2061/5644

考古學報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BOYLSTON HALL
CAMBRIDGE, MASS., U. S. A.
JAN 7 1958

JAN 7 1958

3

195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年 第三期

（總十七冊）

目　錄

安志敏
吳汝祚：陝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區的石器時代遺存……（1）

尹煥章等：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13）

佟柱臣：吉林新石器文化的三種類型……（31）

李純一：關于殷鐘的研究……（41）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与史實……（51）

陳小松：釋呂市……（61）

金學山：西安半坡的戰國墓葬……（63）

黃展岳：近年出土的戰國兩漢鐵器……（93）

黃文寬：戴縉夫婦墓清理報告……（109）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19）

КАОГУ-СЮБАО

Номер 17 (осень, 1957 г.)

Ань Чжи-минь и У жу-цзо: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е местоположение в районе Ша-юань, Чао-и, Да-ли, провинция Шэньси ..... (1)

Инь Хуань-чжан и др.: Раскопки в деревне Со-цин-цунь, Нанкин ..... (13)

Тун Чжу-чэнь: 3 типа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провинции Гирин ..... (31)

Ли Чунь-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о колоколе периода Инь ..... (41)

Хуан Шэн-чжан: Дата сосуда Бао-ю ..... (51)

Чэнь Сяо-сун: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к одеждам Люй-фу ..... (61)

Цзинь Сюе-шань: Кладбище эпохи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в Бань-по, Сиань ..... (63)

Хуан Чжань-юе: Железные утвари эпохи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и периода Хань, найденные в последние годы ..... (93)

Хуан Вэнь-куань: О раскопке могилы Дай-цзинь и его жены в династий Мин ..... (109)

Ли Хюе-цин: Критика "Общего очерка о дребнейших китайских надпись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ских костях в развалине инь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Чэнь Мэн-цзя ... (119)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7 (Autumn, 1957)

An Chih-min and Wu Ju-tso: Neolithic Sites in the Region of Sha-yüan, at Ta-li and Chao-yi, Shensi ..... (1)

Yin Huan-chang and others: Excavations at So-chin Village, Nanking ..... (13)

T'ung Chu-Ch'en: Three Types of Neolighic Cultures in Kirin ..... (31)

Li Ch'un-i: A Study on Yin Bells ..... (41)

Huang Sheng-chang: The Dating and historical datum of Pao Yu-vessel ... (51)

Ch'en Hsiao-sung: Commentary on Lü-fu, a Name of Garment ..... (61)

Chin Hsuei-shan: A cemetery of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at Pan-P'o, Si-an ..... (63)

Huang Chan-Yüeh: Iron Implements of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Han Dynasty found in Recent Years ..... (93)

Huang Wen-k'uan: The Tomb of Tai-ch'in and his wife of the Ming Dynasty ..... (109)

Li Hsüeh Ch'in: Book Review, Chen Meng-chia's "Synthetic Study on Oracle Bones from the Yin Ruins" ..... (119)

陝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區的石器時代遺存

安志敏　吳汝祚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1955年秋季，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在三門峽水庫區進行普查時，即於陝西省朝邑南部的沙丘地帶採集了一些打製的石片和石器。這個發現引起了我們的重視，當1956年春季進行複查時，便把它列爲重点勘查地區之一。結果在朝邑到大荔的沙丘地帶發現了15處散佈有石器的地方，并採集了石片、石器等三千餘件。

這個地區從古代便叫"沙苑"，是一個相當大面積的沙丘地帶。據水經注："洛水東逕沙阜北，其阜東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俗名之曰沙苑"。[1] 又据同州府志："沙苑在縣南洛渭之間，亦名沙海、沙澤，其中坌起者曰沙阜。東跨朝邑，西至渭南，南連華州。廣八十里，袤三之二，其沙隨風流徙，不可耕植"。[2] 上述文献記載，充分說明了這個地區的自然環境，而沙丘如何形成則還不清楚。這裏因無高山或其他天然屏障，周圍的肥沃平原常因風沙襲擊而造成灾害；沙苑中由于風力吹動而形成許多流動的沙丘。在沙丘比較固定的地區也建立了許多村落，如周家堡、梁家園、田家園等。這種与自然作鬥爭的農業生產活動，當是在較晚時期才開始出現的。至于沙苑的東部，特別是大荔縣境內，多沼澤及水草地區，我們想，當石器時代，這裏應是良好的狩獵地帶。

遺物的散佈，主要在沙苑西部的朝邑和大荔交界地區（圖一），都不見灰層的痕迹。出土有石器、石片和石化較輕的碎獸骨共存；另外也遇到了極少數漢代或稍晚的陶片（絕不見早期的）。很多碎獸骨有經過火燒的痕迹，都破碎成小片，而且被風沙磨去稜角；不少的石器也有明顯的風沙磨耗痕迹。這些迹象，都說明了原来的文化堆積已不斷地遭到風力破壞，也失去層位的關係。另外，我們還在周家堡附近開了兩條探溝，却毫無所獲。

至於發現石器的15處地点，有的距離很近，可能由於沙丘移動而造成彼此隔離。現暫以它的分佈範圍，分別爲各個地点來處理。

遺物所表現的文化性質，雖然和我國北部的細石器文化非常近似，但其中的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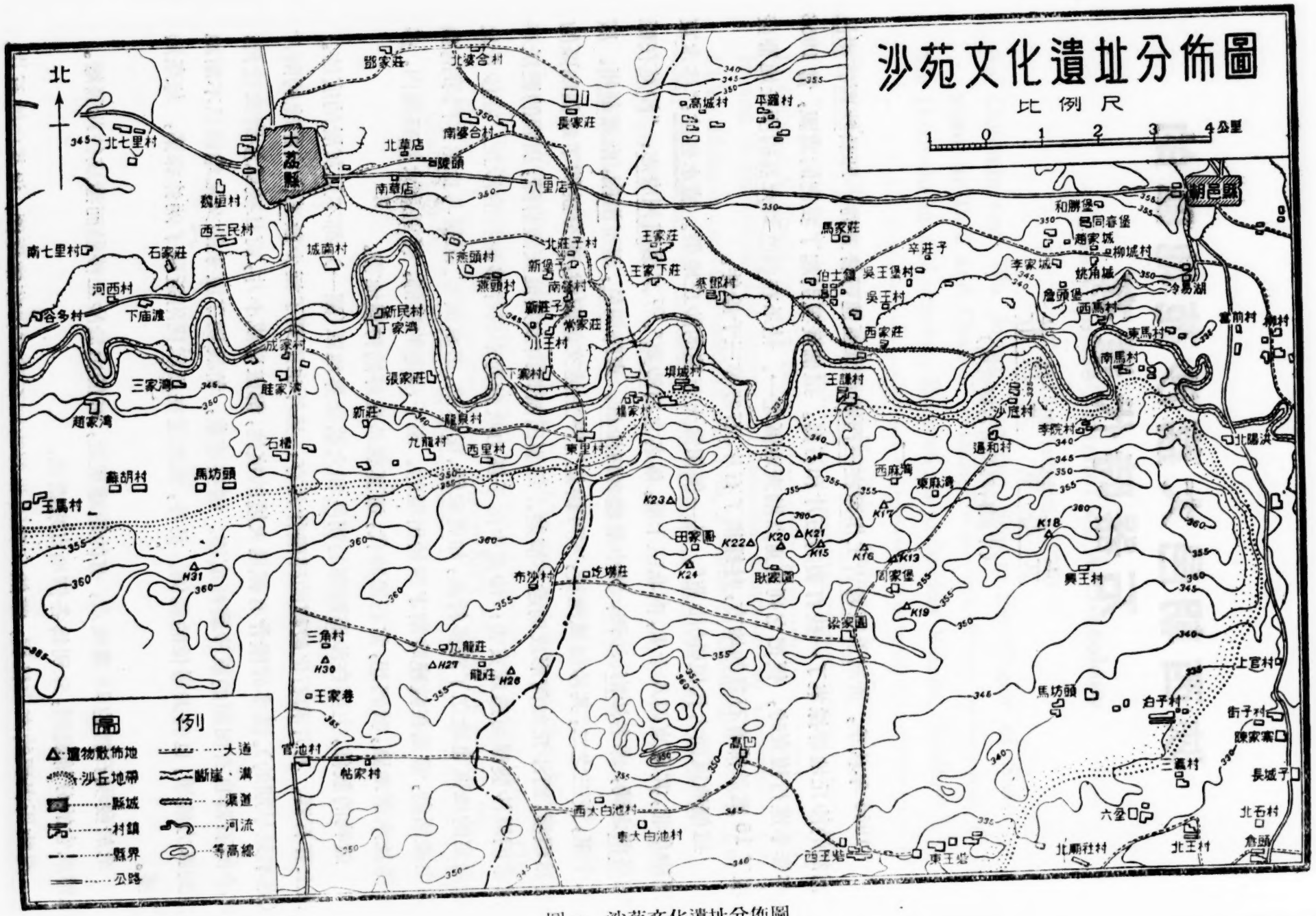

圖一　沙苑文化遺址分佈圖

石器所具有的顯著的特点，最低能說明它和細石器文化是有不同的。另外與附近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仰韶文化、龍山文化)，也有很大的區別，在時代上也可能有早晚不同，很可能屬于一種新的文化系統，因此暫称它爲"沙苑文化"。[3]

二

全部的文化遺物都是從地面上採集的，經挑選出來的標本共達519件，主要爲一些打製的石片或石器，但確經過精緻加工或遺留有使用痕迹的僅占少數。磨製石器只有兩件，可能所代表的時代稍晚。其他還有骨珠、蛤飾和石飾各一件。這裏的打製石器，因爲石料的限制，一般比較粗糙，但也有不少的精製品，形狀都比較小，長度在1.1—9厘米之間。根據製法的不同，基本上可以分爲細石器與石片石器兩種，是沙苑文化中的典型產物。關於這個地區各地点所出土的文化遺物及其數量，詳見表一。

(一)細石器

它和我國北部細石器文化中的產物基本相同。原料採用燧石、石英矽化粉砂岩、瑪瑙、蛋白石、碧玉和淡色矽質礫石等。製法主要採用間接打法，第二步加工則採用壓製法。凡用上述方法所得到的石片或石器，都屬于細石器的範疇，和石片石器的製作以及加工上都有區別。由石核上用間接打法的打片過程中常副產了許多不適用的石片，我們所採集的大部分石片便是屬於這種的。打下適當形狀的石片則用壓製法在刃口上或者全面進行加工，做出深遠的第二步加工的痕迹。主要都爲單面加工，兩面加工的極少。也有的石片（如小石片）不經加工即行使用，因而遺留有明顯的使用痕迹。其他如石器上有很多保留着原来的岩面，也是這裏的特点。

器形比較複雜，計有石核、石葉、小石片、尖狀器、鏃、刮削器等六類，而每類之間也富於變化。今按類式加以說明：

1. 石核　係打片后所剩下的殘核，但也包括利用石核改製的石器，可分爲五式：

I.圓錐形（圖二，1—2）　共4件。打擊面寬大，底部作尖錐形，四周表面遺有石片剝離的條痕。HK21：5，周壁還保留一部分岩面，當係打片時，因石片剝離的情況不佳而行放棄。其他都是打片到最后階段所剩下的石核，直徑也較小。由這種石核上所打下的石片，大多數是一端作尖狀。高2—2.1，徑1.1—2厘米。

II.圓柱形(圖二，3)　共4件。與Ⅰ式相似，但底部無尖錐，作平面。打下的石片，多兩端寬度相等。高1.6，徑1.3厘米。

III.扁錐形(圖二，4)　共4件。核身扁平，打擊面作橢圓形，兩長邊向下收縮成刃狀，由兩端向下連續打片，遺留有石片剝離的條痕。所打下的石片也多一端作尖狀。高1.1—2，長2.3—2.8，寬1.2—1.6厘米。

IV.石核刮器(圖二，5)　共5件，一件已殘缺。与III式近似，核身扁長，一端

表一　沙苑地區出土文化遺物登記表

產地 \ 類別 / 器別 / 式別	細石器								石片石器												磨製石器	裝飾品			總計
	石核						石葉	小石片	尖狀器					鏃		刮削器					石片		尖狀器			刮削器			鏃*	骨珠	蛤飾	石飾*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V	I	II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I	II	III					
HK13			1		1			31				2				4											1						40
HK15						2												1				1					1			1				6
HK16						1		23		1				3		1	1				1	9		1	2								43
HK17	2	1	1			7	1	36	2	1	5			2		3	5		15		5	4		2	1	1	2	1			1	1	99
HK18						3		9				1		1				1			3	8						1		1			28
HK19						17		4	2			1			1			1	4	4	3											37
HK21**	1			1	7	7		12											3		9											40
HK22					1	4		10	1			1				4		1	4	2				2	1								31
HK23			2		3	15		16	1	2			1	1		5	2		8	2		1											59
HK24		1						5																									6
HH26	1			4	8	17	1	26	4	2	1	1		2		8	1	6		3	2	2	1	2									93
HH27						2			1																			1					3
HH30						6				1						5	1																13
HH31		2			2	17																											21
總　計	4	4	4	5	22	98	2	172	11	7	6	6	1	9	1	30	10	10	34	20	36	3	4	7	2	4	2	2	1	1	1		519

* 可能係較晚時期的遺物　　** HK 20 併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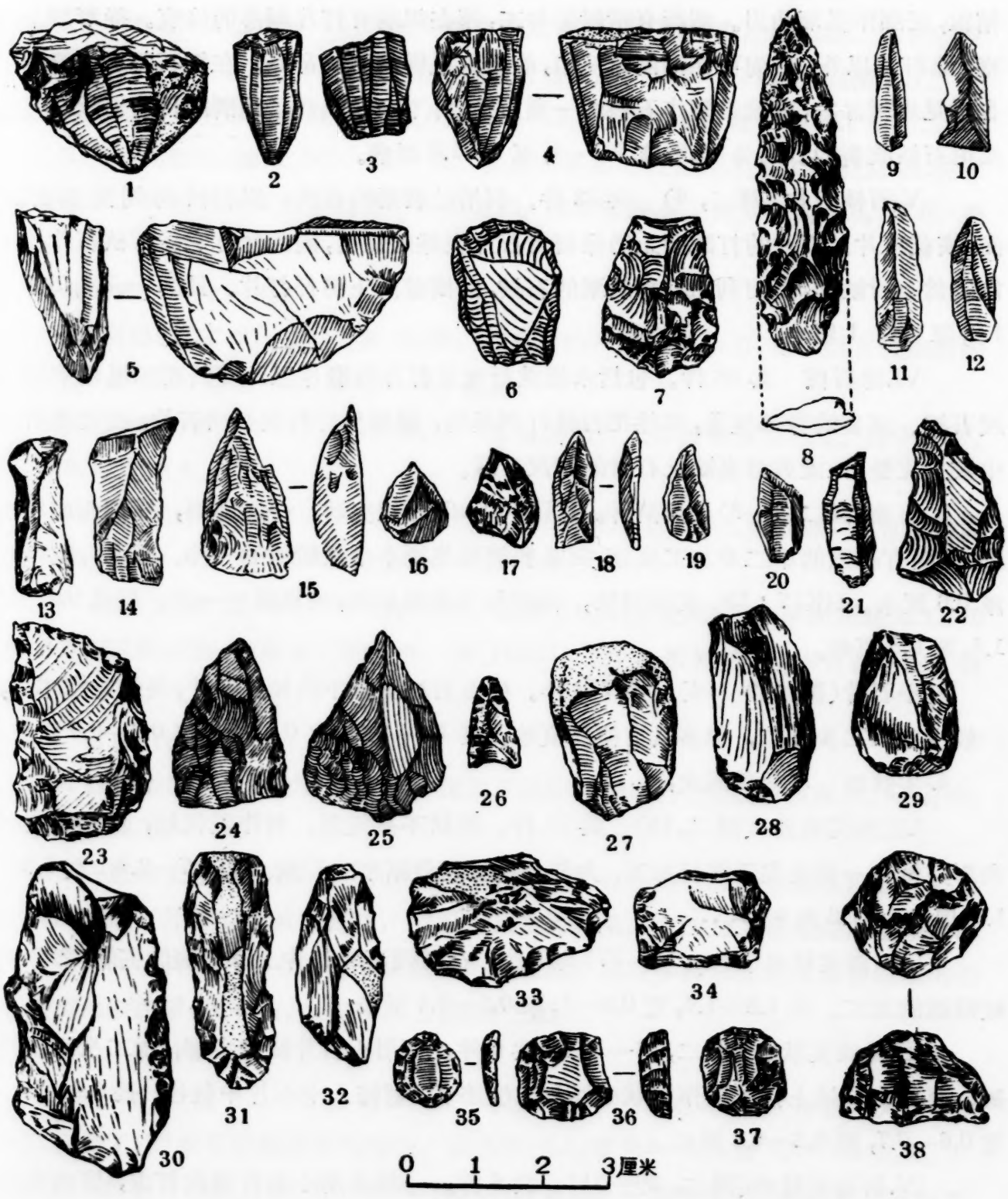

圖二　細石器

1、2. I 式石核(21：5,17：23)　3. II 式石核(17：33)　4. III 式石核(13：7)　5. 石核刮器 (26：27)　6. 石核石片(21：7)　7、8. 石葉(17：31,26：26)　9—14. 小石片(23：2、1,17：1,13：1,17：14,13：2)　15. I 式尖狀器(23：7)　16、17. II 式尖狀器(17：18,16：5)　18、19. III 式尖器狀 (17：4、5)　20、21、23. IV 式尖狀器(26：21,13：5、8)　22. V 式尖狀器(23：12)　24、25. I 式鏃(23：4,16：9)　26. II 式鏃(19：1)　27—29. I式刮削器(26：32,22：2,21：17)　30. II 式刮削器(17：25)　31—34. III式刮削器(15：1,26：3,17：30,26：29)　35—38. IV 式刮削器(17：33,21：8,17：2,23：10)

稍粗，底部作弧形凸刃。两面有精緻的加工，僅在粗端有打片剝落的條痕。從形制上觀察，除打片以外，似尙可作刮削器使用，故過去通稱爲石核刮器。在細石器文化遺址中也屢見這種器物，可能是製作石核的一種方式，并不一定是爲了刮削的目的而故意製成或由石核改製的。高 2—2.8，寬 2.6—4，厚 1—1.3 厘米。

V.石核石片（圖二，6） 共 22 件。利用已廢棄的石核，以石核的側面爲打擊面，横截打片。石片的打擊面上仍保留着石片剝離的條痕，因此暫称它爲石核石片。可能因爲石材缺乏，因而利用已經廢棄的石核，由横截面上另行打片。長 2.1—3.4，寬 1—1.8，厚 0.4—1 厘米。

VI.碎石核 共 98 件。包括未能進行充分打片的廢片以及殘破成不規則形狀的殘石核。這裏的特殊現象，往往把石核打到最后，還想另行打成石核石片，因而在石核中較少完整者，或與這裏缺乏石材的情況有關。

2. 石葉（圖二，7—8） 共两件。HH26：26，一端尖狀，一端鈍圓，横剖面略成梭形，两面有細緻的第二步加工痕迹，這是我們採集標本中最精緻的一件。長 5.3，寬 1.3，厚 0.6 厘米。HK17：19，尖端殘缺，表面加工也很細緻，但僅限於一面。殘長 2.4，寬 1.8，厚 0.8 厘米。

3. 小石片（圖二，9—14） 共 172 件。係由石核上打下的細長石片，長短寬窄不一，一般沒有第二步加工，但多具有使用痕迹。長 1.5—2.6，寬 0.5—1，厚 0.2—0.4 厘米。

4. 尖狀器 可分爲四式：

I.三角尖狀器（圖二，15） 共 11 件。形狀不甚規則，製作較粗糙，横剖面成三角形，僅在一側或尖部進行加工，大部分還保留着原來的岩面。長 1.7—2.8，寬 1.2—1.8，厚 0.5—1.2 厘米。

II.橢圓尖狀器（圖二，16—17）共 7 件。在橢圓形的石片上修成短的尖狀，器身有較精緻的加工。長 1.2—1.4，寬 0.8—1，厚 0.2—0.4 厘米。

III.長條尖狀器（圖二，18—19） 共 6 件。利用小石片修成尖端，加工也比較細緻。至於由石核上打下即作尖狀而無加工痕迹者，則歸入小石片中叙述。長 1.4—1.9，寬 0.6—0.7，厚 0.2—0.3 厘米。

IV.斜刃尖狀器（圖二，20—21） 共 6 件。一種是用小石片横截打去，修成尖銳的斜尖；另外一種如 HK13：8，表面有較細緻的加工，還保留着一部分原來的岩面。這種石器尖端銳利，似可作雕刻之用，尤以 HK13：5 的尖部加工，與典型的雕刻器頗爲類似。長 1.4—3.4，寬 0.7—2，厚 0.2—1.3 厘米。

V.两面尖狀器（圖二，22） 僅一件。两面都有精緻的加工，可與石葉相媲美，尖端微作斜狀。長 2.3，寬 1.4，厚 0.7 厘米。

5. 鏃 可分两式：

I.三角形鏃(圖二,24—25) 共9件。形狀不規則，製作也比較粗糙，由於石材質料的限制，加工痕迹不甚明顯，大多數是單面加工，僅HK23：14是從兩面加工。從形制上觀察當屬於較原始形狀的石鏃。長1.9—3.9，寬1.3—2.1，厚0.4—0.7厘米。

II.三角凹底鏃(圖二,26) 僅1件，主要在單面有較細緻的加工，背面僅在刃部微行加工。和細石器文化中的典型石鏃近似，惟形狀較小。長1.3，寬0.8，厚0.3厘米。

6. 刮削器 可分四式：

I.短刮器(圖二,27—29) 共30件。在石片的一端修成凸刃，在單面有較細緻的加工。長1.7—2.9，寬1—1.8，厚0.3—0.9厘米。

II.長刮器(圖二,30) 共10件。在一長邊的凸刃上有較細緻的加工。長3—4.8，寬2—2.5，厚1厘米。

III.複刃刮器(圖二,31—34) 共10件。在兩邊以上有加工的痕迹，沒有十分固定的形狀。長2—3.6，寬1.3—2.1，厚0.4—1.4厘米。

IV.圓刮器(圖二,35—38) 共34件。形狀有的不甚規則，多在單面周緣加工。間或保留有原來的岩面，兩面加工的僅有一例(HK21：6)，一般都較薄，也有稍厚的。徑1.1—2.3，厚0.3—0.9厘米。

(二)石片石器

石片石器是這裏的典型產物。原料採用石英矽化粉砂岩、淡色矽質礫石、瑪瑙等，而以前兩種爲主。

器形一般較大于細石器，但最大的也不超過9厘米，和細石器的主要區別是在於製法不同。不僅打片時採用直接打法，據我們試驗的結果，它的加工也是採用直接打擊法。僅在單面進行加工，有的標本也做得比較細緻，在許多器形上還保留着原來的岩面。器形比較簡單，僅有石片、尖狀器、刮削器三類：

1. 石片 可分兩式：

I.細長石片(圖三,1—2) 共20件。与細石器中的小石片近似，形狀稍大，都未經第二步加工，間或有明顯的使用痕迹。長2.9—5.1，寬0.9—3.5，厚0.3—1.2厘米。

II.葉狀石片(圖三,3—4) 共36件。石片寬大，一端作尖狀，未經第二步加工，甚而不見使用的痕迹。長2.8—5，寬1.5—2.3，厚0.6—0.7厘米。

2. 尖狀器 是石片石器中最典型的產物，可分三式：

I式(圖三,5—7) 共3件，1件殘缺。器身扁寬，一端作尖狀，面上及周緣有較精緻的加工。長6.9—7，寬4.1—4.2，厚1.6—2厘米。

II式(圖三,8—9) 共4件，1件殘缺，似未經製成即行放棄。與I式相似，僅在兩側邊緣部分加以修整，表面還保留着大部分的岩面。長5.6—5.7，寬2.8—3.1，厚

0.9—1.5厘米。

III式(圖三,10—11) 共7件,殘缺者3件。狹長而厚,因石材的關系,個別標本的製作稍粗糙,有的還部分保留着原來的岩面。長4.7—9,寬2.3—4.5,厚1.2—2.5厘米。

3. 刮削器 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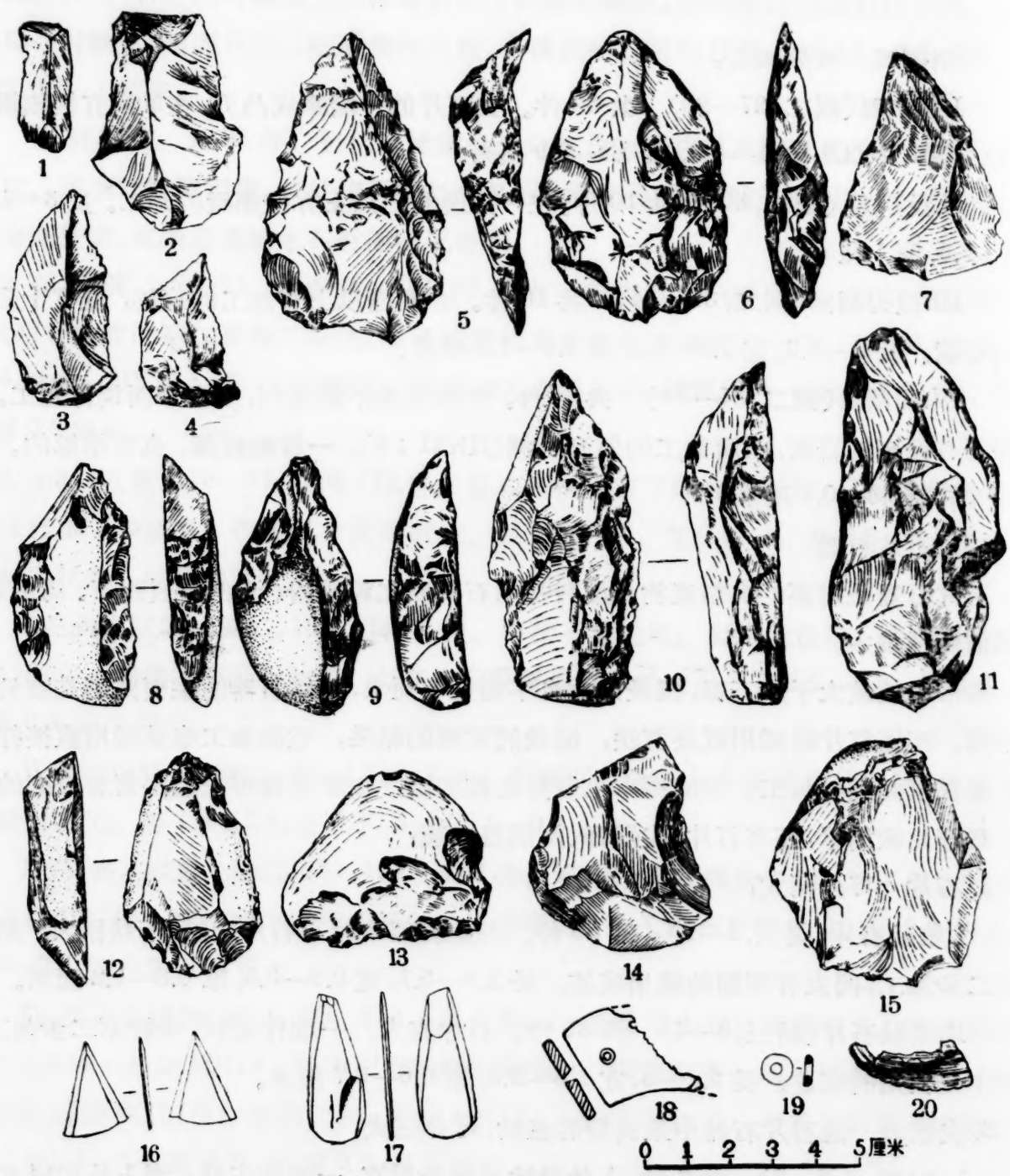

圖三 石片石器、磨製石器和裝飾品

1、2. I式石片(26:16、17:21) 3、4. II式石片(21:12) 5–7. I式尖狀器26:41,23:5,26:42) 8、9 II式尖狀器(16:4,17:6) 10、11. III式尖狀器(26:4、2) 12. I式刮削器(17:20) 13. II式刮削器(26:9) 14、15. III式刮削器(18:2,17:32) 16、17. 鏃(26:40,15:2) 18. 石飾(17:30) 19. 骨珠(18:75) 20. 蛤飾(17:31)

I.短刮器（圖三,12） 共2件。HK17：20在梯形的石片上，上下两端各有加工的痕迹。其他僅在一端有加工痕迹。長5.4,寬3.2,厚1.3厘米。

II.長刮器(圖三,13) 共4件。形狀不甚規則，有矩形、鈍三角形等。都在一長邊加工，個別的標本還保留着大部分的岩面。長4.6—6.6,寬1.3—1.7,厚1.2厘米。

III.複刃刮削器（圖三,14—15） 共2件。在三邊有加工的痕迹，但較粗糙。長4.4—5,寬4—4.6,厚1.6—1.8厘米。

(三)磨製石器(圖三,16—17) 僅两件石鏃，用紅色砂岩製成，都殘缺，作薄平的葉狀，平脊，两側磨成刃部。製作精緻，它們的時代當較晚於前述打製石器。HK15：2,殘長3.5,寬1.3,厚0.2厘米。

(四)裝飾品 共三種，各僅1件：

1. 骨珠(圖三,19) 扁平圓形，中央穿孔，由两面穿透。徑0.8,厚0.2厘米。

2. 蛤飾(圖,20) 已殘缺。係海產文蛤（*Meretrix meretrix L.*）的蛤殼，緣上刻作鋸齒形。原来的尾部當有穿孔，可能是垂飾的一種。

3. 石飾（圖三,18） 璜形飾？已殘缺。有两孔皆由單面穿透。它的時代可能晚於前述的打製石器。

三

沙苑文化遺物的發現是值得重視的，算是在黃河流域第一次發現了時代較早而性質又比較特殊的一種文化遺存。根據上述的文化遺物，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是不同於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的（仰韶文化、龍山文化）。雖然在地理環境及文化遺物上和我國北部的細石器文化比較近似，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特点，如這裏的石片石器便是細石器文化中所罕見的，因此不能够和細石器文化混爲一談。在黃河流域的甘肅仰韶文化以及龍山文化遺址中都曾發現過細石器[1]，决不能單純地以細石器作爲細石器文化的特徵。因此我們暫把這裏的文化遺存定名爲“沙苑文化”，以好和細石器文化相區別[2]。

首先應該肯定，這裏的細石器與細石器文化中的產物是基本相同的。如石核、石葉、小石片、尖狀器、鏃、刮削器等都是細石器文化中所習見的器形；特別是其中的石葉和黑龍江昂昂溪所出土者同樣精細[9] 而石核刮器又曾被認爲是細石器文化中的典型產

1) 甘肅仰韶文化遺址如青海西寧朱家寨[4] 甘肅蘭州罹兒灣[5]；龍山文化遺址如河南安陽同樂寨[6]、山東日照两城鎮[7]、河北唐山大城山(据河北省文化局發掘品）等地都出土過典型的細石器。以上各遺址主要屬於甘肅仰韶文化或龍山文化，特別是在陶器上也毫無細石器文化的特点，與以赤峰爲代表的所謂“細石器和仰韶的混合文化”毫無共同之處[8]。

2) 我國北部的細石器文化是否完全屬于同一種性質，或可分別地定名爲不同名稱的文化，都值得今后詳加研究。因爲它的分佈範圍廣闊，而各地區之間的文化遺物也還有着一定的區別。

物，它的分佈從新疆到東北，甚至北美洲的阿拉斯加也曾有所發現[10-12]，所謂的"石核刮器"，實際仍是石核的一種，只是爲了便於剝離石片而製成的一定形狀。從總的情況來看，雖然它們和細石器文化基本相同，但也有一些小的區別，如兩面加工石器的少見，石器上大部分保留着原來的岩面，這些特点都是細石器文化中所少見的。

至於石片石器，在這裏是典型的產物，在細石器文化中却很少見到，特別以尖狀器最爲突出。這裏的尖狀器很像歐洲舊石器時代莫斯特（Mousterian）文化的典型尖狀器[13]，同時在中國的舊石器時代遺址中也有不少的尖狀器[14]，最近在日本發現所謂"無陶器時代"的武井II文化及上之平文化（均相當於中石器時代）均有類似形狀的尖狀器[15]，這些現象最低說明了這種單面加工的尖狀器可能是代表着一種較原始的器形。在我國內蒙古自治區[16-18]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曾發現一種石槍，它的形狀很像這裏的尖狀器，但在製法上却是由两面加工[1]，好像也是採用壓製法，加工細緻具有細石器的特点，顯然和我們這裏的尖狀器不同[2]。同時石槍的分佈好像有地域上的限制，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內似較豐富，而我國境內却相當稀少[3]。其他如刮削器等，在製法上也都表現了它們獨特的風格，和一般細石器文化中的大型打製石器毫無相同之處。另外在這裏沒有發現過早期的陶片，也不同於細石器文化。總之，它雖然含有相當數量的細石器，但仍具有若干比較特殊的文化因素，因此暫称它爲"沙苑文化"，是有相當理由的。

這裏所發現的裝飾品，一部分可能與"沙苑文化"有關。如蒙古人民共和國沙巴拉克(Shabarakh)的中石器時代層中曾出土用鴕鳥蛋殼製成的珠類[19]，在周口店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山頂洞中曾發現用海產的蛤殼作裝飾品[21]，因此這裏的骨珠和蛤飾也可能是屬於早期的產物，同時更可能証明當時已和海岸發生了貿易關係。至於璜形石飾，無論製法或器形都很進步，可能爲較晚時期的產物。

這裏的遺物，因爲缺乏地層上的証據，關於年代問題還不容易解決，不過從文化遺物觀察，最低包括了相當長的階段，因而在器物的變化上也具有早晚不同的特徵。根據這裏沒有早期的陶片共存，而石片石器（如尖狀器）又具有原始性，石鏃已有出現，還有很進步的II式鏃。這些情況，如果証以日本出現尖狀器的武井II文化及上之平文化推

---

1) 呼倫貝尔所出土的石槍，原報告中未証明加工情形，可能也是與其他地点的標本相同。至於某些遺址中所出土的形狀較大的斧形器，與石槍無關，故不收入。

2) 日本的"無陶器時代"中，尖狀器有單面與两面加工的两種。最早出現的時期（武井II文化），單面加工者多，而两面加工者少。時期稍晚（上之平文化）則相反，甚而加工也比較細緻（見參考文献[15]插圖十二，10—11，十三，1—2），或可間接証明，單面加工的所代表的時代較早。至於沙苑文化的尖狀器與細石器文化中的石槍，根本是两種不同的器物，可能沒有任何相互的關係。

3) 中亞考察團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採集的達50件[20]，而中瑞科學考察團在我國內蒙一帶所採集的僅有4件[18]，其他地点的發現也是極爲稀少的。

定爲中石器時代的遺物[1]；細石器中的許多器形也曾見於沙巴拉克中石器時代層中[2]，另外在沙巴拉克的中石器時代層中不見石槍及石鏃，到新石器時代層中才開始出現[3]，它的下限可能已進入新石器時代。因此沙苑文化的年代應該包括了中石器時代以至於新石器時代初期的遺存。由於時代早晚的不同，自然在石器的器形上可能還是有所變化，可惜沒有地層依據，無法進行斷代。至於這裏所發現的兩件磨製石鏃，和龍山文化的石鏃近似[4]，裝飾品中的石飾也當是晚期的產物，都與沙苑文化無關。

沙苑地區的自然環境，給予生產上一定的影响，故遺物中無農業生產工具的痕迹。据元和郡縣志的記載："今以其處宜六畜，置沙苑監"。[22]同州府志："其沙随風流徙，不可耕植。自隋唐至宋作牧地置監養馬……明初爲郭瑯馬草地，……近時居民交牧其中，多樹果蔬，佳于他產"[2]。由此足見，這裏既適於畜牧，則當石器時代亦必利于野獸的繁殖，而成良好的狩獵場所，或許可以說明沙苑文化時代的人類當以狩獵經濟爲主，因此在文化面貌上也不同于附近以農業經濟爲基礎的新石器文化。

過去在黃河流域（特別是中原地區），從未發現過晚於舊石器時代而早于仰韶文化的遺存，甚而有人懷疑到這一地帶根本沒有早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遺存。沙苑文化的發現，對這個問題的研究上提供了一些綫索。同時使我們相信，比較早期的石器時代遺存，在我國各地可能有較廣泛的分佈，今后應該加强對這方面的調查研究工作，以便對我國石器時代文化的發展過程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逐漸得以明確。我們希望由於這次的發現，成爲一個主要的推動力量。

參考文獻

[1] 水經注，卷十六，頁 40—41（王先謙合校本）。

[2] 同州府志，卷二十，頁 2（咸豐元年刊本）。

[3] 安志敏：黃河三門峽考古調查簡報　考古通訊 1956 年，5 期，頁 2—4。

[4] J. G. Andersson, The prehistoric site in Chu Chia Chai. BMFEA, No. 17, 1945, Pl. 18, 1—6.

[5] 何樂夫：關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　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頁 4 。

[6]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中国考古學報　1947 年 2 期，頁 75。

[7] 尹　達：中國新石器時代　頁 55（1955）。

[8] 安志敏：細石器文化　考古通訊　1957 年 2 期，頁 44—46。

[9] 梁思永：昂昂溪的史前遺存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本第一分，插圖十。

[10] Teilhard de Chardin, On the presumable existence of a world-wide Sub-Arctice sheet of human culture at the dawn of the neolithic. BGSC Vol. 19 No. 3, 1939, pp.333-339.

[11] Th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1941, p.81.

1) 見參考文献〔15〕頁 36。

2) 如石核、小石片、圓刮器、鴕鳥蛋殼製成的珠類。見參考文献[19]。

3) 見參考文献〔19〕頁 14。

4) 據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於 1956 年秋季在河南陝縣廟底溝發掘的標本（H35:032）。

[12] 安志敏：大同雲岡附近的新石器時代遺存 文物參考資料 1953年，33-34期合刊，圖三，2。
[13]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14, Fig. 128。
[14] 賈蘭坡：試述中國舊石器時代初期石器文化的交互關係 考古通訊 1957年，1期，頁4。
[15] 杉原莊介：繩文文化以前の石器文化 日本考古學講座 5，頁25—28，圖十二，1—6，十三，3、4(1956)。
[16] 八幡一郎：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 圖版三十一，10，圖四十八，2 (1940)。
[17] 米內山庸夫：蒙古草原 圖版四十一(1942)。
[18] J.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1950, Pl. XV, 7 XVIII, 8.9, XXIX, 31.
[19] C. P. Berkey and N. C. Nelson, Geology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of the Gobi Desert. America Museum Novitates, No.222, 1926, P.12.
[20] N. C. Nelson, Archaeology of Mongolia. Compterendue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 Anthrop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deuxième Session. Copenhagen, 1939, pp.259-262.
[21] Pei Wen Chun, The upper cave industry of Choukoutien. 1939, Pl.IV,, 1-3.
[22] 元和郡縣志 卷二，頁15(道光二十七年刊本)。

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尹煥章　蔣纘初　張正祥

（南京博物院）

目　次

一、遺址位置和工作經過
二、文化層堆積及其主要現象
三、出土遺物：
　（一）石器　（二）陶器
　（三）骨角器　（四）青銅器
　（五）晚期遺物
四、結　語

一、遺址位置和工作經過

遺址在南京市北郊太平門外 2 公里鎖金村的西北端，距離玄武湖的東北岸只有500米。往東南只 1 公里左右就到了紫金山麓。

遺址是一個直徑約 100 米的圓形土墩，墩頂海拔 15.90 米，高出周圍平地約 5 米左右，全墩面積約 7000 平方米。當地農民都称它爲"小山頭"。墩頂的地勢比較平坦，邊沿成緩坡状。墩子的四周以前都有水溝和池塘環繞着，遠遠看去，好像是一個覆在水上的木盆，所以它的老地名又叫作"劉家盆"。現在墩上大部分地方都闢爲農作物區。

遺址的西北、東北和東南三面是山地，一遇山洪，水都經過遺址附近向玄武湖奔瀉。這時，遺址四周低下的農田往往都被淹沒。我們推測古代的湖邊可能就在墩子下面，后来由于逐漸淤積，才把湖岸向西南推移到現在的地方。另外，根據地形的觀察，遺址在古代只有東邊的一條狹窄的道路和山地相連，像一個小半島似的突出在玄武湖濱。

像這樣類型的遺址，在玄武湖四周是很多的，根據初步調查，在這個遺址北面 300 米處有四明山遺址；再往北 200 米有錢家山遺址；而南面 200 米的土地廟旁的高坡上也有遺物發現。在西北 2 公里的沈陽村又有操坡山遺址。1956 年我院在中央門外小市安懷村發掘的遺址，就在鎖金村遺址西北的 3 公里處，中間只隔了一座紅山（圖一）。

1955 年初，南京林學院在鎖金村遺址的東北興建校舍，從遺址正中開闢了一条 5

米寬的道路，出土了大量的石器、陶器和獸骨。當時，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和我院均曾派人前往調查，由于道路已将挖平，出土遺物都被填入低窪地和池塘裏，所以只取回一些殘留的遺物作標本，并由江蘇省文管會清理了遺址中的两座東晋墓。

1956年5月，南京林學院工地一部分被水所淹，爲了急于填高地基，又在遺址北部取土。當有工人曹錫儒(他曾看過我院在北陰陽营遺址的發掘)及時向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報告，并送来許多遺物，否則遺址的北部将在10天以內全部挖完。這時，適逢南京大學要求我們輔導歷史系三年級同学作田野考古實習，我們就選擇了這個遺址作爲實習地点，進行了第一次發掘工作。到1957年1月，我們又配合南京林學院取土工程作了第二次發掘工作。這两次發掘，基本上把遺址北部文化層較厚的地方發掘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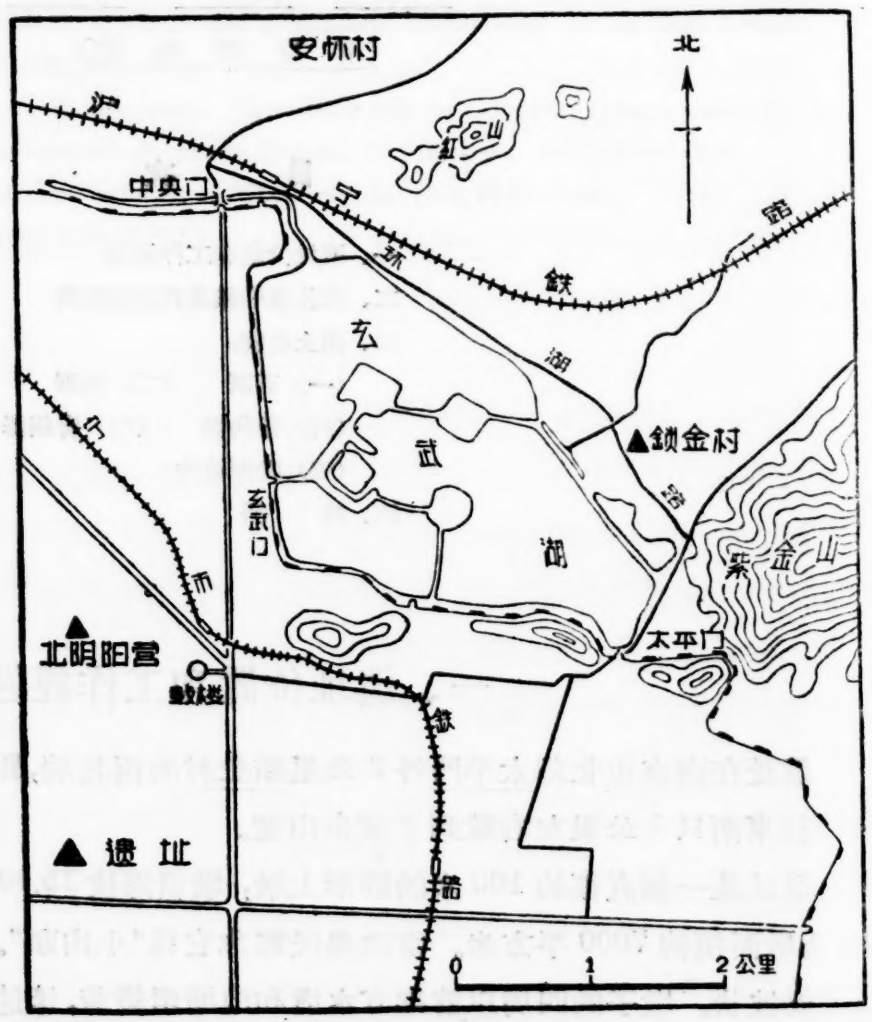

圖一 鎖金村遺址位置圖

第一次發掘的時間從1956年6月15日起，到7月2日結束。共開5×5米的方形坑11个，編号是1、2、3、4、5、10、11、12、13、14、15等坑，總面積是275平方米(圖二)。參加工作的人員有南京大學歷史系三年級同学16人，助教冉甦、劉世坤；我院有尹煥章、王文林、葛治功、蔣纘初、張正祥、陳福坤、柴旺順、張世全、張洪飛等9人。此外，浙江省博物館的沙孟海先生、治淮陳列館的白俠、修燕山及江蘇省文管會的徐國珊等同志也前来參加工作。由于受到實習時間的限制，這次只把遺址北部的未被破壞部分發掘了一半。

第二次發掘的時間从1957年1月10日到1月27日，共開5×5米的方形坑10個半，編号是6、7、24、25、26、27、28、36、37、38和8坑的一半，面積共269平方米(參看圖二)。這次工作人員除我院第一次發掘工作的6位同志外，還有江蘇省博物館籌備處的石祚華和復旦大學歷史系的李瀛两同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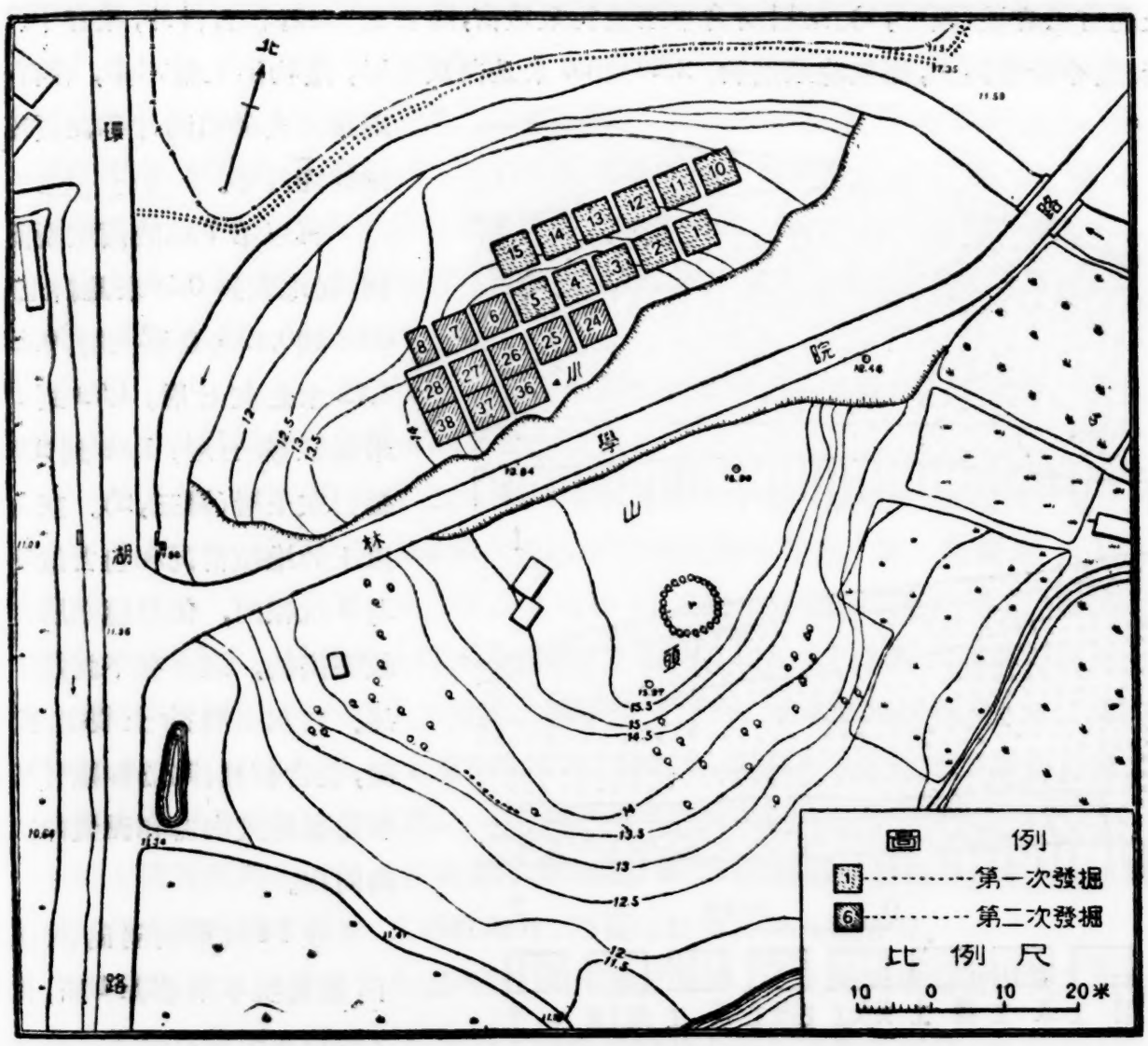

圖二　鎖金村遺址地形及坑位圖

總計兩次發掘的總面積共 544 平方米，把遺址北部的文化層堆積情況基本上弄清楚了。關于遺物的整理和報告的編寫，都是由全體參加工作同志的集體劳動来完成的。

二、文化層堆積及其主要現象

根據兩次發掘的地層情況看来，這裏文化層的厚薄是和土墩的高低成正比例的，墩子的中心部分也就是文化層最厚的地方。我們所發掘的 21 個半探坑中，文化層有厚到 3 米左右的，也有薄到 1.4 米的。其中約有半数的探坑地層比較清楚，保留了較多的早期遺存；另有半数的探坑普遍存在着晚期遺存打破早期遺存的現象。按照受擾亂程度的深淺不同，可以把全部探坑分成四種情況来敘述。

(一)第 6、7、8 三坑和 14、15 兩坑的南半部除表土層外，都是較純的早期文化層。以第 6 坑東壁断面爲例：从地表到 0.7 米是表土層，土色作黃灰，夹有紅燒土的碎屑，除早期石器和陶器外，還有六朝磚、鉄棺釘等出土；0.7 到 2.23 米是堆積很清楚的灰土層，

土色有濃有淡(圖三,1)。這層所含早期遺物最豐富,除石器、陶器和石料外,還有牛、羊、猪、鹿等獸骨出土,絕無晚期遺物;2.23到2.6 米是白灰土層,遺物出土量不多,有石斧、陶罐、夹砂粗陶片和泥質幾何印紋陶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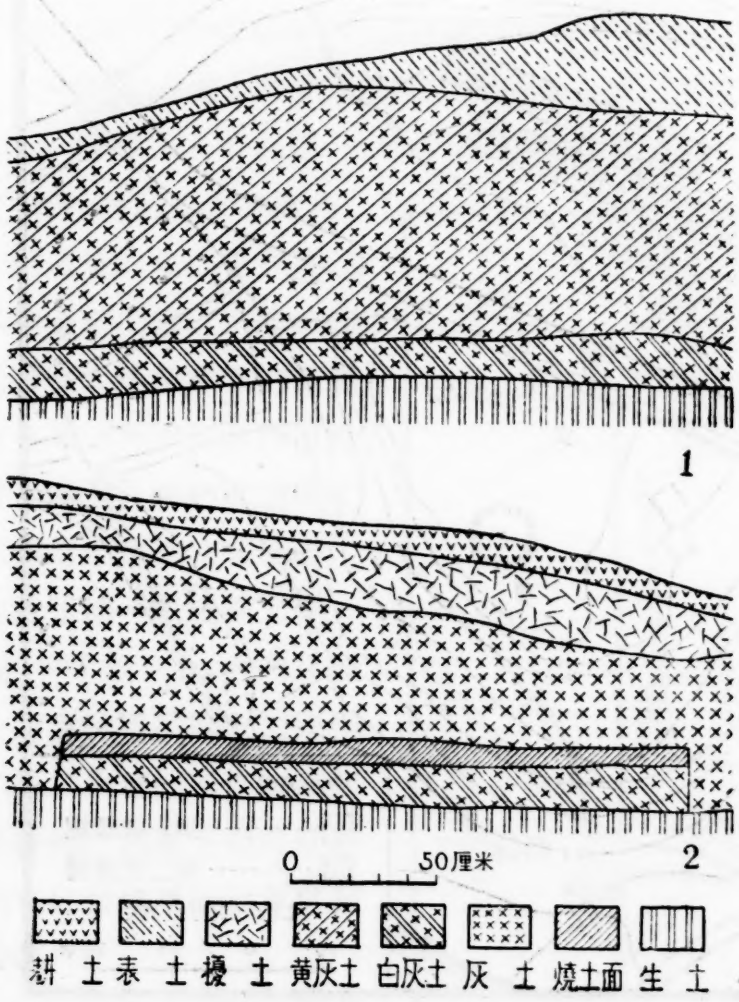

圖三 1. 第6坑東壁断面 2. 第7坑西壁断面

再以第7坑的西壁断面爲例:從地表到0.18米是耕土層;0.18到0.42米是擾土層,0.42到1.72 米是灰土層;1.72到1.88米是紅燒土層;1.88到2.2米是白灰土層(圖三,2)。灰土層以上的堆積情況和包含遺物都与6坑相同,但紅燒土層是比較突出的,這点在下面還要叙述。白灰土層的土質比較堅硬,包含石器、陶器和獸骨等,有扁足鼎式陶器和泥質印文軟陶同出。

在14坑東南隅的灰土層下,還發現早期墓葬1座,把其下的白灰土層打破了。

(二)第2、3、4、5、24、25等6坑是部分受到擾亂的。其中2、3、4三坑和24坑東北部分的上部都有深淺不等的晚期遺存,如六朝或更晚的殘墓;下部則是比較單純的早期文化層。整個文化層的深度一般都在3米左右,可以分成三層来叙述:從地表到1米是耕土層,土質鬆軟,包含夹砂紅陶片、石料、石器以及六朝墓磚、鉄棺釘和瓷片等,土層中還夹雜着紅燒土塊;1到2.5米是灰土層,也普遍夹雜着紅燒土塊,灰土的堆積有均匀的層次,土色也有濃有淡,在1.5米以上還夹雜有少量晚期遺物,到1.5米以下就純是早期遺物了;2.5到3米是黃灰土層,這層是單純的早期文化層,除石器、陶器外,還有銅箭頭和銅銹渣出土。

在5坑、25坑和24坑的西半部,文化層基本上只有兩層。第一層是耕土和擾土層,深度從地面到1.6米,這層包含遺物很少,有晚期鉄棺釘和完整石器同出。第二層是硬土層,深度从1.6到3.08米,土層中夹有很多紅燒土塊,也有成爲燒土面的,在燒土面下有石器和銅刀以及銅箭頭同出的現象。在25坑的西部,深度2.8米的硬黃土層下還出現了大量小石片的堆積層。

(三)第 26、27、28、36、37、38 六個探坑受到擾亂的程度較深。這些探坑的文化層一般也厚 3 米左右，各坑擾亂層的深淺不一，像 36、37、38 等坑內，有六朝墓的磚砌下水道一直深入到 3.8 米以下的生土層中。在擾亂層中，除出有早期的石器和陶器外，還有幾何印紋硬陶、小銅鈴、六朝墓磚以及六朝或更晚的陶瓷器和陶瓷碎片出土。至于未被擾亂的地方，基本上接近于第一種情況各坑的文化層。如 27 坑的北部掘掉約 1.5 米厚度的擾土層以后，就是几層堆積均勻的灰土層，灰土層下是厚 0.2 米左右的紅燒土面，在燒土面下也有一層白灰土。

(四)第 1、10、11、12、13、14、15 各坑北半部因位在墩子的斜坡上，文化層一般只有 1.5 米左右，并且都受到晚期擾溝的打破。

第一条擾溝位在第 10 探坑之內，從坑東壁橫貫坑中而入西壁中，掘出部分長 5 米，溝中除早期遺物外，還有六朝墓磚和六朝以至明清的瓷片出土。第二条擾溝从 1 坑東南隅開始，經過 1 坑西北隅、12 、13 、14 坑和 15 坑的北半部，而進入 15 坑的西壁內，掘出部分共長 17 米。擾溝的上口不甚明顯，下掘約 0.7 米左右才露出溝邊打破灰土層和燒土層的現象，并且深入到生土層中。溝形上寬下窄，溝底距地表爲 2.8 米。溝內的土質較鬆，并雜有紅燒土屑，出土遺物除石器、陶器外，還雜有鉄棺釘和明清瓷片等。這兩条擾溝大概都是晚期的排水溝。

各坑未被擾亂的地方仍有較純的早期堆積，如 12 坑擾溝的北沿外，燒土面下的黃灰土層內出土遺物就有石器、夾砂紅陶片、泥質印紋陶片以及獸骨等。

總起來說：遺址地層雖分上述四種，但除擾亂層外，文化層的堆積情況及其包含遺物還是大體上一致的。現在再把發掘中所見到的几个主要現象分述如下：

(一)紅燒土和紅燒土面　文化層內出現紅燒土的情形非常普遍。一種是擾土層中的燒土，一般都成碎屑或小塊，和灰土夾雜在一起。另一種是大小不等的燒土塊堆積成層，但不成面，其厚度約 0.4 米左右，其中包含的遺物和灰土層相同，并有几何印紋硬陶同出。

燒土面也出現幾處，厚度一般在 0.2 米左右，直徑一般在 0.5—1 米左右，但也有面積較大的，如 7、8 兩探坑間的橢圓形燒土面直徑達 6.5 米，表面光滑，烟燻的痕迹顯著，上面有圓形或長方形的小窩(圖版伍，2)。在這些小窩內大多發現有陶片、獸骨，甚或有小孩的骨架。燒土面上和附近出土的石器和陶器数量較多。又如 27 探坑發現的燒土面，直徑爲 3.85 米，其情況大體和 7、8兩坑間的燒土面相同。這些燒土面大致都是居住面的餘留，而其上的小窩可能是炊煮食物的地方。

(二)石料和石片的集中堆積　在 25、26 兩坑間，有一面積較大的石片堆積層，其厚度爲 0.21 米，面積爲 5.23×3.8 米，這些石片都是經過人工打製石器時的殘留(圖版伍，1)。和石片同出的還有大量半成品的石料，多作薄形。這個石片層壓在硬黃土層之下，

緊接着生土層。附近還發現許多帶有磨痕的礪石和一個穿孔旋下的石圓心（圖版貳，23）。

此外，在14、15兩坑間，以及26、36兩坑西部交界處也有石片堆積的情況，但範圍較25、26兩坑間的爲小。

（三）銅石并存的現象　在2、3兩坑深2米以下的灰土層中，出土了一些銅箭頭和銅銹渣，同層出土的還有数量相當多的石器和陶器，土層都未經擾亂。在5坑深2米左右的燒土面下，也發現銅刀、銅箭頭、銅魚鈎等和石器、陶器同出。這說明銅石并存的情形在這裏并不是個別的現象。

（四）早期墓葬和灰坑　在13坑南壁、14坑東壁和36坑西壁下都發現有早期墓葬的痕迹，它們都壓在灰土層之下，并且打破了白灰土層。如14坑東壁的墓葬，人架全長1.55米，骨骼較小，并有半個陶紡輪随葬。

在6坑底部的北面有半個灰坑露出，坑的南沿成坡狀，上面有一層厚約0.3米的硬黃土層，表面有3個排列整齊的小圓窩，還有一個較大的長方形小坑。后者面積爲0.4×0.12米，裏面有一個小孩骨架，并且打破了硬黃土層，深入到生土層中（圖版伍，3）。

所以，雖然這兩次發現的早期墓葬不多，但已經供給了我們一些可靠的綫索，爲再一次發掘探尋的基礎。

三、出土遺物

兩次發掘共出土石器202件、骨角器4件、小銅器13件、陶工具64件、比較完整的陶用具25件、陶片18,464片以及少量的人骨和獸骨等（表一、二、三）。此外，在擾亂層中還出土了一些晚期的器物——主要是陶瓷碎片、墓磚、鉄棺釘和銅錢等。在遺物中，石器和陶器不論在数量上或是類別上都佔主要地位，骨角器只佔很少的比例，青銅器也只限于小型的武器和工具。因此，下面的叙述也着重地介紹前兩類遺物。

（一）石　　器

1. 原料和製造技術　關于石器的質料，雖然未經切片鑒定，但根據地質工作者的初步觀察，是以閃長岩、頁岩、石灰岩和砂岩四類爲主，其取材就在紫金山北麓的蔣廟鄉。大致閃長岩多用来作石斧和石杵的原料；頁岩多用作石磔、石刀和箭頭；砂岩則多用作礪石。其中尤以頁岩所佔的比例最大。

在製造石器的技術方面，由于我們發現了許多未成器的石料以及礪石等，可以較清楚的看出當時石器的製作過程和技術水平。拿石磔的製作過程做例子：先把自然石塊打成長方形的樣子，再打成刃部和其餘各面，然后用礪石来進行磨光，主要是磨光刃部，其餘各面往往還餘留着未被磨光的打擊痕迹，最后再進行安柄及其他。至于小件器物，像

石刀、石鑿、石箭頭和石矛頭等則以通體磨光爲主。此外，橢圓柱形的石斧在打擊成形以后，通常是用琢磨的方法使之成器的。

在鑽孔的技術上，我們發現有好几種方法，并且随着器物的質料、大小和種類而有所不同。如帶孔石斧常用两種鑽孔的方法：一種是堅硬的閃長岩一類的質料，就用尖工具在两面鑽鑿，故孔壁粗糙，孔痕呈“＞＜”形；另一种是頁岩一類的質料，由于硬度較小，就用竹管或骨管之類的工具在一面或两面旋孔，故孔壁光滑，并有旋下的石圓心（圖版貳，23）。至于小件器物，像石刀和石紡輪等也採取旋製的方法，大致是由于孔徑過小，所以得不出完整的石圓心。

關于安柄的技術，除大的帶孔的石器可以把柄穿在孔內外，其餘發現安柄痕迹的，如有段石磬是最顯著的（圖四，1—3）。橢圓柱形石斧和一般石磬則通常都是刃部較寬、頭端較窄，以便于安柄。石鐮較寬的一端也是用作安柄的。至于箭頭和矛頭安在桿子上的方法也有繩繫和插入桿內两種。

表一　鎖金村遺址出土石器統計表

數量＼類別 / 坑位	斧	磬	刀	鐮	箭頭	矛頭	鑿	紡輪	杵及砮	拍子	礪石	飾品	其他	小計
1	1	2	3				1						1(圓心)	8
2	2	6	2	8		2			1	1				22
3	4	8		4	1			1			3	1	3	25
4	3		2	1			1		1					8
5	2	3	1				1	1						8
6		1		1							1		1	4
7	2	1	1	2					1		2			9
8	2		1					1			2			6
10		1	2		1	1								5
11		2		1		3							1	7
12	2	3	1	1		2	1							10
13		1	1								1			3
14	1	1	1	1	2						2			8
15	3	2		7			2		1			1		16
24	3	1		3			1				1			9
25		1		7				2						10
26		1		2										3
27		3		1						2	1			7
28	1		1	1	1			1				1		6
36	1	2		5							1			9
37		2		6		1								9
38	1	2	1	2	2						2			10
合計	28	43	17	53	7	9	7	6	4	3	16	3	6	202

表二　鎖金村遺址出土骨角器、銅器及完整陶器統計表

坑位 ＼ 類別 數量	骨箭頭	骨(角)錐	銅箭頭	銅刀	銅魚鈎	陶紡輪	陶墊	陶拍	陶網墜	陶箆	陶鼎	陶鬲	陶盉	陶盤	陶豆	陶罐	陶模型器	陶盆	陶缽	小計
1												1		2						3
2		1	5				2								1		1			10
3						3	3	1												7
4							2	1							1			1	1	6
5			1	1	1	1	3	1							1			1		10
6																1	2			3
7		1	1			1		4					1	1			4			13
8	1					1				1							4			7
10						1	1													2
11						1	2												1	4
12						2			1											3
14						1	1	1												3
15						1	2	1							1					5
24			1				1	1												3
25			1												1					2
26							3									1	1			5
27							2	3						1					1	7
28												1		1	1		2		1	6
36			1			1	5										1			8
37		1		1			3	1			1									7
38							4	1	1			1					4			11
合計	1	3	10	2	1	13	34	15	2	1	1	3		5	7	2	18	3	4	125

表三　鎖金村遺址出土陶片統計表

數量 / 陶系 / 坑位	泥質紅陶	泥質灰(黑)陶	夾砂粗陶	几何印紋夾砂硬陶	小計
1	25	67	128	5	225
2	51	735	988		1774
3	44	919	1521	8	2492
4	61	161	1429	4	1655
5	89	209	747		1045
6	76	122	256	1	455
7	38	291	465		794
8	10	45	48		103
10	56	164	425	8	653
11	74	40	123		237
12	115	103	98		316
13	38	200	459	9	706
14	41	434	404	6	885
15	102	544	854	5	1505
24	140	380	772		1292
25	63	210	430	1	704
26	77	205	323	5	610
27	32	83	291	2	408
28	123	63	280	10	476
36	236	320	376	14	946
37	23	39	100	6	168
38	256	94	652	13	1015
總計	1,770	5,428	11,169	97	18,464
百分比	9.59%	29.40%	60.49%	0.52%	100%

總的看来，這個遺址的居民製造石器，已經採取了多種多樣的方法——從直接打法、間接打法、琢製法、磨光法直到鑽孔和安柄。再從工具發展的眼光来看，絕大部分石器都屬于複合工具的類型。因此，結合上一節所提到的石料和石片集中堆積的現象看来，其所進行製造石器的規模是相當大的，技術也達到了相當的水平。

2. 石器的類別　按照用途和器形来分類，計有斧、磨、刀、鐮、鑿、箭頭、矛頭、紡輪、杵(砸)、拍子、飾件和礪石12種。其中所佔比例較多的是斧、磨、刀、鐮、箭頭、矛頭和礪石7種，尤以刀、鐮、箭頭和矛頭最爲突出。現在分類叙述如下：

(1) 斧　分橢圓柱形、扁平橢圓形和扁平帶孔三種。第一種是出土石斧中的主要類型，共21件(圖版壹，9、10)；第二種只發現1件，斷面略成爲弯曲狀(圖四，4；圖版壹，6)；第三種連同殘缺的不過6件(圖版壹，7、8)。

(2) 磬　大部分都作扁平梯形，上仄下寬，有的近于長方形(圖版壹，1—3)；有的近于方形(圖版壹，4、5)。刃部有兩種形式，一種刃口齊平，另一種向一邊傾斜。有段石磬在這裏所佔比例不多，連同殘缺的和還沒有成器的不過3件(圖四，1—3)。

(3) 刀　都作半月形，并且都帶孔。孔有單、双兩種：單孔的較少，孔位于刀的中部；双孔的佔絕大多数，孔都偏在一邊的上端。刃部都是一面磨成的，位在半月形弧邊上的較多，位在直邊上的較少(圖版貳，5—8)。此外，還發現殘石鉞1件，可能是作爲刀或鏟用的(圖版壹，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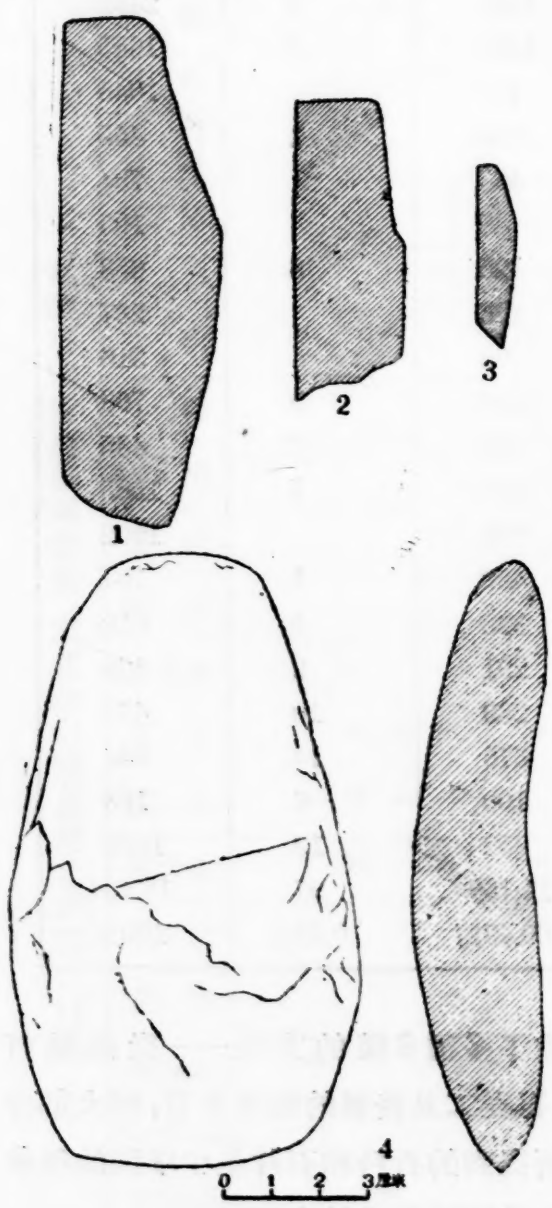

圖四
1—3. 有段石磬断面　4. 扁平石斧

(4) 鐮　器形近于長三角形，通常都是一端較寬，可以安柄，另一端收縮成尖状。刃部都是兩邊磨成的，或成齊刃、或成凹刃，其中一件還帶有穿孔(圖版貳，1—4)。

(5) 鑿　絕大部分爲長方柱形的磬式鑿，單面刃，通體磨光，有的還磨成有段石磬的樣子，以便安柄(圖版貳，16、17)。另有1件磨成方柱形的尖状器(圖版貳，18)。

(6) 箭頭　分扁平式的和帶脊式兩種。扁平式的数量較少。多半不帶鋌，可能是插入桿內用的。帶脊式的較多，双翼比較顯著，都有鋌部，可以繫在桿上使用(圖五，3；圖版貳，12—15)。

(7) 矛頭　都作扁平状，但厚度相差很大，厚的達1.2，薄的只有0.4厘米。就底端的形式看，可以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帶有鋌部的，可以縛在桿上；另一種底端成內凹的弧綫，大致是插入桿內用的。前一種只1件，后1種8件，還有不少同型的未成器的石料(圖五，4、5；圖版貳，9—11)。

(8) 石紡輪　只有扁平圓形的一種，直孔，是旋製而成的。這類石器出土数量較少(圖版貳，24、25)。

(9) 石杵及石錘　較完整的石杵只1件，成圓柱形，兩端都有舂痕(圖版壹，11)。另有3件是用礫石或閃長岩打成的橢圓形器，一端都有錘擊或磨過的痕迹，可能都是作爲石錘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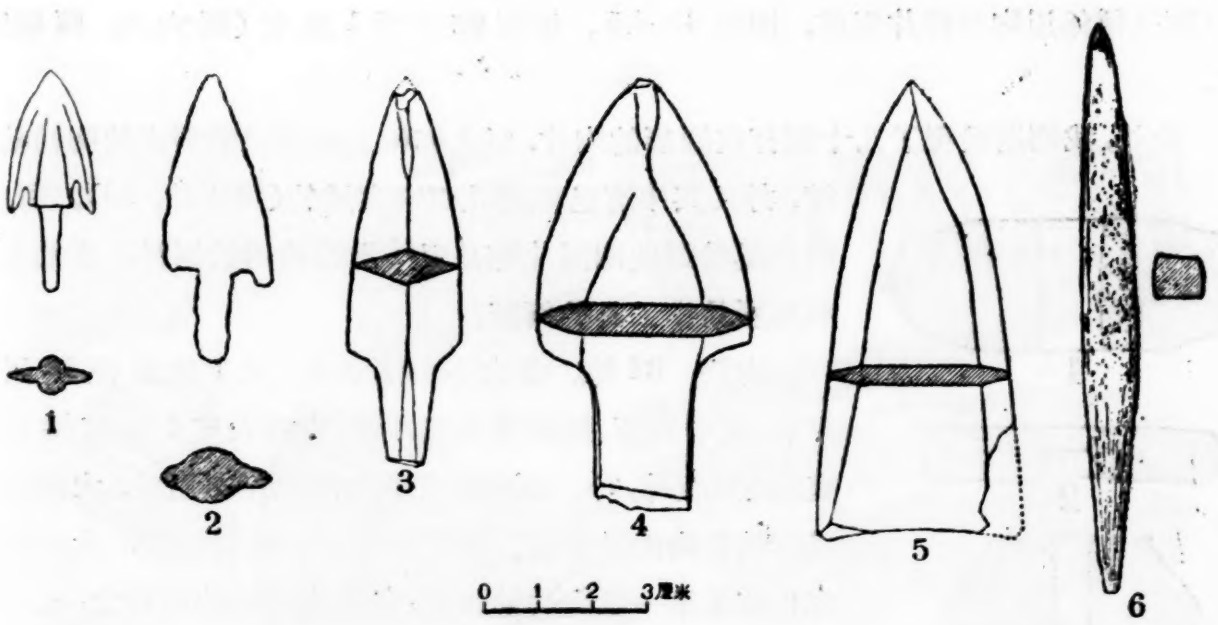

圖五　各種箭頭和矛頭
1、2. 銅箭頭　3. 石箭頭　4、5. 石矛頭　6. 骨箭頭

(10)拍子　2件，都是礫石製成的。其中1件成扁圓形，周圍有打擊修整的痕迹(圖版壹,12)；另1件成半圓形，是把橢圓形礫石打去一半而成，并且利用打成的平面来使用。它們可能是製造陶器用的拍子。

(11)飾品　3件，其中1件是扁平的狹長形器，一端殘缺，一端帶有小孔（圖版貳，21)；另1件是方錐形的尖状器，石質很光滑(圖版貳,22)。

(12)礪石　遺址內出土的礪石很多，大部分都出在灰土層，有的還和大批的石料同出，可見它与製造石器有直接關係。礪石有大小两型，大型的多作六面體的不規則形状，通常每邊都有磨過的痕迹；小型的作扁平的長方形，有穿孔或孔未穿透的痕迹，通體磨光，可以掛在身邊使用（圖版貳,19、20)，如同殷墟發掘中武士骨架旁与銅戈同出的穿孔礪石一樣。不過有几件類似穿孔礪石的石器并非砂岩所製，而且表面光滑，也沒有磨痕，這種石器可能是作爲裝飾品用的。

(二)　陶　　器

陶器都用本地的黃色粘土做原料，随着器物的不同類型和用途而加入份量不等的細砂或粗砂。陶色一般以紅色爲主，灰色和黑色次之。製法以手製爲主，只有極少一部分是輪製的。下面分別就陶工具、陶用具及其碎片、陶模型器等三部分来叙述。

1. 陶工具：共出土64件，包括陶紡輪、陶墊、陶拍和陶網墜四類。在数量上以前三類最多，而以陶拍最爲突出。

陶紡輪　13件，都是細泥質的，只含有少量的細砂。陶色分灰、紅两種，而以紅色的居多（圖版肆，10—12)。形式計有三種：第一種成圓餅状，圓徑1—5，厚度1—1.5厘米，這種形式的最多（圖六，1)；第二種成算珠状，只1件，似为較晚的形制（圖六，

3)；第三種係用陶器碎片製成，圓徑3—4.5，厚度都小于1厘米(圖六,2；圖版肆,9)。

此外，我們還發現了几十個打成圓形的陶片，形式都和上述第三種形式的陶紡輪一樣，并且其中有已經鑽孔而未穿透的(圖版肆，13)。所以，我們認爲這些陶圓片都是製作陶紡輪用的原料，也是古人利用廢品作工具的例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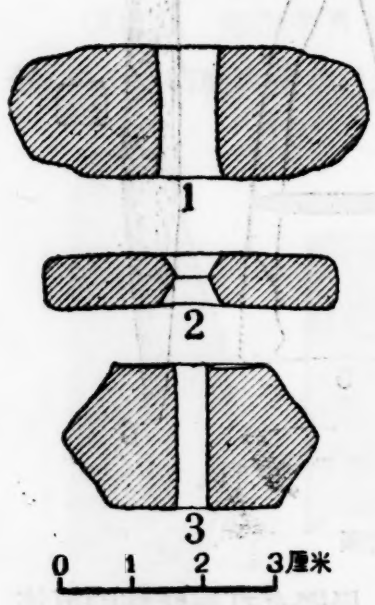

圖六　陶紡輪的三種型式
1 扁圓狀　2. 圓片狀
3. 算珠狀

陶墊　34件。分大小两種型式。大型的圓徑10厘米左右，成中間厚、邊緣薄的圓片形，有些表皮上還有燒過的痕迹(圖版肆,7)。這種形式的陶墊除作墊用外，大概也可以作爲製陶的拍子用。小型的作扁平的圓餅狀，大小厚薄都和前述第一種陶紡輪相近，也是陶紡輪的原料之一。

陶拍　15件。是陶工具中比較突出的一類器物，其形式計有三種。第一種是泥質紅陶或灰陶的帶柄的半圓形拍子，柄有實心和帶孔的(圖版肆,3、4)；第二種質料同，其中1件表面光滑，背部有突起的握手處；另1件正面有羽狀紋，背面有两个小圓窩，大概是便于指拈用的(圖七,17；圖版肆,5)；第三種是粗砂質的橢圓形泥餅狀物，有的一面有紋飾，有的两面有紋飾，其紋飾包括大方格紋和凹点紋等(圖七,18、19；圖版肆,6)。這些陶拍上的紋飾除凹点紋以外，在泥質印紋陶片上都可以見到。

陶網墜　2件。作橄欖形，中間横穿一孔，陶質都屬于泥灰陶(圖版肆,1、2)。

2. 陶用具及其碎片

两次發掘共出土較完整的陶用具(包括容器和炊器)25件，碎陶片18,464片，其中包括泥質紅陶、泥質灰(黑)陶、夹砂粗陶和帶几何印紋的夹砂硬陶等四個陶系，而以夹砂粗陶系佔主要地位(参看表三、四)。在器形上，包括罐、盆、碗、鉢、豆、盤、鼎、鬲和甗等類，而以罐、盆和鬲三類的数量爲最多，鼎類的数量最少。在紋飾上以繩紋爲最多，几何印紋(包括編織紋和回紋)次之。其中两種紋飾結合起来的複合紋飾(例如繩紋和附加堆紋，編織紋和回紋)佔絕大多数(参看表五)。

(1) 泥質紅陶系

計出土碎片1,770片，均手製。器形包括罐、盆、碗、豆、鉢5類，而以平底大腹的罐類器爲最多。碗類器只復原了1件(圖版叁,8)，很像現代的大碗。陶豆是低圈足的，鉢是淺腹的，罐和鉢的口部殘片上有的還帶有附耳(圖版伍,12、13)，但大部分殘缺。紋飾主要是几何印紋，包括篦紋、篾紋、回紋、方格紋、菱形紋和曲折紋等，而且都是两種以上紋飾結合起来的(圖七,1—11)。此外，還發現有附加堆紋、繩紋和貝紋的(圖七,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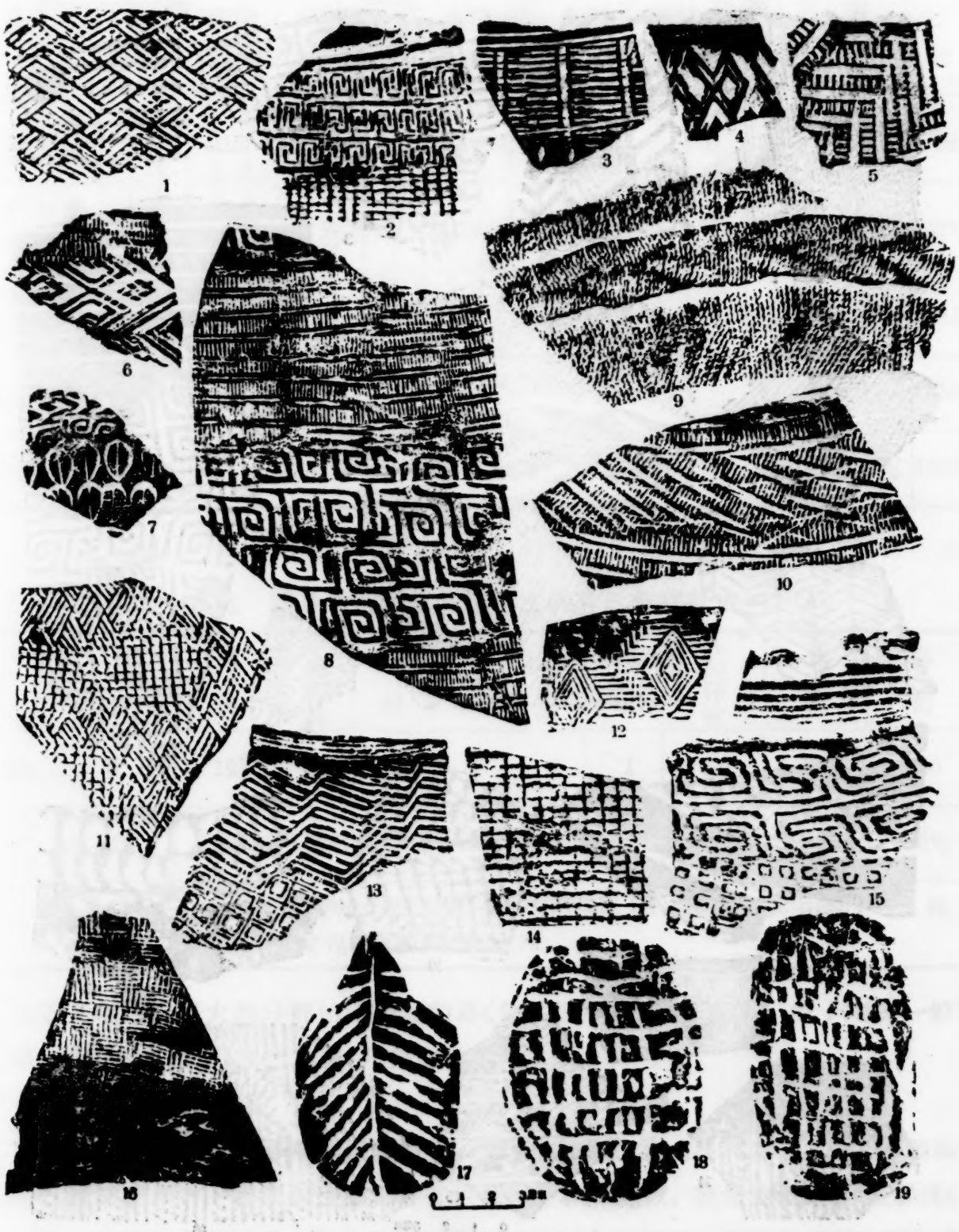

圖七

1—11. 泥質紅陶上的紋飾　　12—16. 几何印紋硬陶上的紋飾
17—19. 陶拍上的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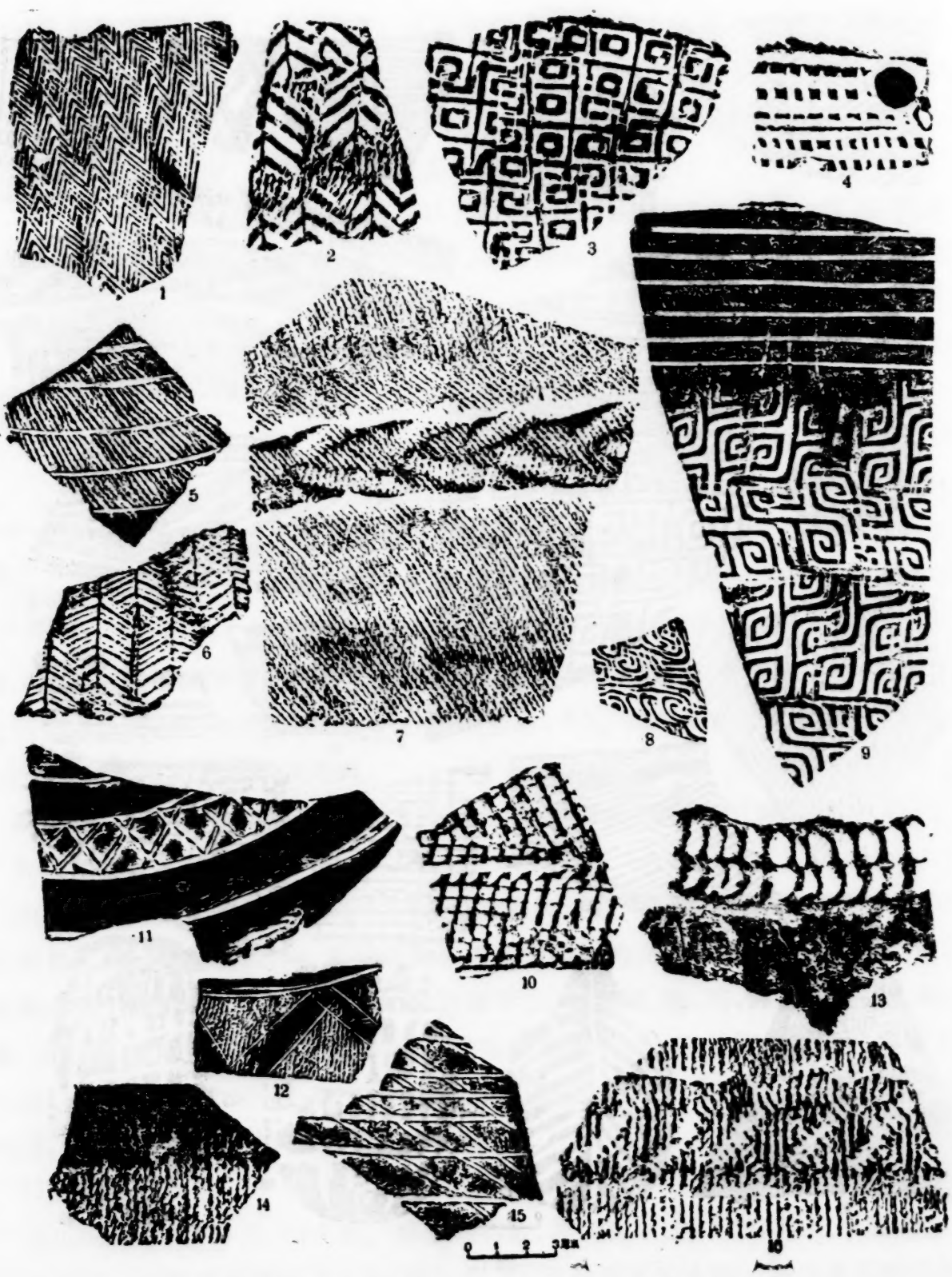

圖八

1—10. 泥質灰陶上的紋飾　　11、12. 泥質黑陶上的紋飾
13—16. 夾砂粗陶上的紋飾

表四　鎖金村遺址第6坑出土陶片分類統計表

陶系 / 器形數量 / 層位	泥質陶			泥質灰(黑)陶									夾砂粗陶												几何印紋夾砂硬陶	小計
	罐類		缽類	罐類			豆類			盆類	缽類		鬲類			鼎類	甗類			罐類			盆類			罐類	
	口沿	腹片	口沿	口沿	腹片	底片	口沿	腹片	圈足	口沿	口沿		口沿	腹片	足部	足部	口沿	腰部	腹片	口沿	腹片	底片	口沿	腹片	底片	腹片	
表土層 0—0.65米		3		4	15	8	5	2	1	1			10	18	14	1		2		3		1		3		1	92
濃灰土層 0.65—2.25米	1	11		4	48	13	2	2	5				13	33	17	1		2					3	21	2		178
白灰土層 2.25—2.55米	12	48	1		7		1	1	1		2		7	53	7	1	2	6	19	8	5			4			185
合計	76			122									256												1	455
百分比	16.70%			26.81%									56.27%												0.22%	100%

表五　鎖金村遺址第6坑出土陶片紋飾統計表

紋飾	繩紋	附加堆紋	弦紋	凹点紋	手捏凹紋	鏤孔紋	几何印紋	無紋	总計
数量	127	21	6	1	2	1	64	233	455
百分比	27.91%	4.62%	1.32%	0.22%	0.44%	0.22%	14.06%	51.21%	100%
備注	本表只有相對的比較價值，凡是有两種以上的紋飾計算其主要的一種，無紋的数字中包括素面磨光的在內。								

上述几何印紋絕大部分都拍印在罐類器(包括瓿形器)的器表上，由于陶質一般都較鬆軟，火候不高，所以我們称爲"几何印紋軟陶"。

(2) 泥質灰(黑)陶系

計5,428片。製法以手製和輪製兼用。器形包括罐、盆、豆、鉢四類，而以罐類和豆類較多。罐類器中有一件比較完整，帶有两個附耳和細繩紋，很像銅器中的瓿形器(圖版叁，7)。盆類器也復原了一件大口、折唇、小平底的，肩部有一圈附加堆紋，器表滿佈細繩紋(圖版叁，3)。豆類器有两種形式：一種是高圈足的，器形較大(圖版叁，4、5)；另一種是低圈足的，器形較小(圖版叁，6)。其中少数的圈足上帶有方形的鏤孔紋(圖版伍，7)。鉢類器也復原了两件，一件口緣略向內收，外口緣下有篦紋(圖版叁，2)。另一件則

帶有附耳(圖版叁,1)。

這種陶器的紋飾有好几種,素面磨光和繩紋的較多,其餘還有附加堆紋、弦紋、羽狀紋、回紋、方格紋和折綫紋等(圖八,1—12),其中屬于几何印紋的,遠較泥質紅陶系爲少。

(3) 夾砂粗陶系

計11,169片,是本遺址的基本陶系。製法多屬手製。器形包括鬲、甗、鼎、盆、罐等類,而以鬲類和盆類較多。

鬲類器有袋形足和尖錐形足兩種(圖版伍,4、5)。口緣向外折,器表絕大部分沒有紋飾,極少数帶有繩紋。這處遺址所出陶鬲的特点是半数左右都帶有把手(圖版伍,5;圖版陸,12、13),和附近小市安懷村遺址所出的相同。

甗類器都不能復原,足部上作袋形,下作乳釘状;腰部通常都有兩排手指所按成的凹紋(圖八,13)。

鼎類器最少,主要在文化層的底部出土。就足部的形状看,可分扁足和錐形足兩種,足上通常都有劃紋或凹点紋(圖版陸,14—19)。陶鼎也具有特点,它有的和陶鬲一樣具把手的痕迹(圖版伍,6),有的帶兩個直耳。後者的發現,進一步說明了遺址所出的陶器和銅器之間的密切關係。

盆類器出土較多,器形和泥質灰陶系中的一樣(參看圖版叁,3),并且帶有附加堆紋和繩紋,只是所含砂質極多。在紋飾上還有器表帶繩紋,器裏帶劃紋的(圖八,15)。

罐類器出土很少,器形和紋飾和前述兩種陶系中的差不多,沒有特殊的形式。

(4) 帶几何印紋的夾砂硬陶系

這類陶片發現最少,只出土97片。都在文化層上部的擾土層中出土。器形以罐類爲主,手製或輪製,陶色青灰,器表打印着較深的几何印紋,包括回紋、折綫紋、菱形紋、方格紋和篦紋等(圖七,12—16)。這些紋飾也都見于泥質紅陶罐上,說明了兩者之間的關係。由于這類陶片都出在擾亂層,而且火候比上述三種高得多,可能是時代較晚的一種陶系。

4. 模型陶器

共出土18件,包括三足器、杯、盂、罐等器形,大小不過實物的$^1/_4$左右。都係手捏而成,不能盛物,個別的還有簡單的紋飾(圖版肆,14—17)。關于這類陶器的用途,在目前還不完全知道。在南京北陰陽营下文化層的葬地內,少数成年人的骨架旁曾以此種陶器作爲随葬品,因此其用途之一應該是随葬用的。也有人認爲它是一種兒童的玩具,或係兒童墓葬中的随葬品,后一說法在這個遺址里還沒有得到証實。

5. 其他

我們曾在遺址南半部的東南隅,深約2.5米的灰土層中,採集了一件泥質灰陶的陶祖(男性生殖器),形象非常逼眞;又在其他各坑的文化層中出土了近似陶祖的泥質紅陶

或灰陶的陶器 4 件(圖版肆，18—21)。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因爲這類東西過去在江南還很少發現，只有 1952 年在鄭州二里崗殷代文化層中曾發現過 1 件，和我們採集所得的陶祖很相似[1]。陶祖的發現顯然是和當時的父權崇拜分不開的，同時也對遺址的時代問題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綫索。

(三) 骨角器

從出土骨角器的数量和類別来看，這類工具在遺址居民的生活中是不佔重要地位的。我們在兩次發掘所得的不過 4 件。

骨箭頭　1 件，作四面體的尖錐狀(圖五，6；圖版陸，8)。

骨錐　2 件，係用骨片製成，只把尖端磨光使用(圖版陸，9、10)。

鹿角錐　1 件，頭端的一邊還帶有小孔(圖版陸，11)。

(四) 青銅器

兩次發掘所得的青銅器共 13 件，包括銅箭頭、銅刀和銅魚鈎三種器形。另外還發現了十多塊銅銹渣。

銅箭頭　10 件，都是脊背高起，有銎，兩翼后鋒外侈(圖五，1、2；圖版陸，4—6)，和河南一帶出土的殷末周初銅箭頭的形制很相近。

銅刀　2 件，其中 1 件柄上有突起的斜棱，作繩繞的形式，另 1 件柄端有環首，柄上有橫起的直棱裝飾(圖九；圖版陸，2、3)。

圖十
銅魚鈎(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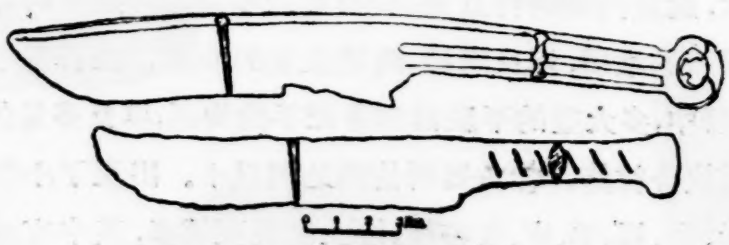

圖九　有柄青銅刀

銅魚鈎　1 件，在江南諸遺址中是首次發現。這件銅魚鈎長 2.5，徑 0.3 厘米，除圓徑略粗外，其餘都和近代魚鈎相似(圖十；圖版陸，7)，在繫桿的一端還有略凹入的繫繩處。

青銅器出土数量不多，但絕大部分都是在文化層的下部未被擾亂的地方發現，并和前述的石器和陶器同出。因此雖然它的類別不多，在遺物中所佔的比例不大，但表示着遺址的時代已經不是單純的石器時代了。

---

1)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崗發掘記"考古學報第八册。

（五）晚期遺物

1. 陶器中，除了上述的四種陶系以外，我們還在擾土層中發現了爲数不多的，帶有薄釉的硬陶片。這種硬陶的器形以豆類爲主，製法多輪製，胎質和几何印紋硬陶很相近，紋飾只有弦紋一種。這類陶器的時代應晚于遺址的前三種陶系，因無錫榮巷的戰國墓葬中曾有這類陶器和几何印紋硬陶同出[1]。

2. 在第36坑的擾土層中還出土了1件銅鈴（圖版陸，1）。從形制看，它的時代可能也屬於戰國前後。

3. 遺址中還發現了一些六朝、宋代以至明清的殘墓和兩條擾溝。這些晚期墓葬和擾溝中也出土了一些器物，如六朝的塗朱陶盤殘片和青瓷器碎片、東晋紀年墓磚和几何花紋的墓磚，宋代以至明清的小陶罐、瓷罐、銅錢、銅飾件和鉄棺釘等。

四、結　　語

根據两次發掘的結果，我們對于這一遺址可以得出如下的一些認識：

首先，遺址是濱湖近山的突出地面的土墩，它不是孤立的，而是附近有一系列的同類型的遺址存在着。從它的文化層堆積和遺物来看，和南京城內北陰陽营的上文化層、南郊的窨子山、北郊的小市安懷村以及江寧縣湖熟地區、丹徒縣大港地區等遺址屬于同一文化類型。

其次，遺址內涵的特点是：石器製造和陶器製造業均非常發達，表現有大量的石片、石料和礪石的堆積，以及陶拍、陶墊数量的众多。在石器中，刀、鐮、箭頭和矛頭比較突出。在陶器中，多大型的平底器和帶把手的陶鬲，以及多量的陶紡輪。陶器的紋飾較多樣，而且多屬複合紋飾。骨角器所佔的比例很小。出現了小型的青銅武器和工具。動物遺骨包括猪、牛、馬、羊、鹿、魚等種。燒土面發現較多，其中有直徑達6.5米的橢圓形居住面，上面有圓形或長方形的小窩，可能是炊煮食物用的。埋葬死者有了一定方式，墓葬都壓在灰土層下面，打破白灰土層而接近生土層；小孩則埋葬在居住面下的長方形小坑內。

至于遺址的時代，我們的初步意見是屬于石器時代晚期的石銅并用時期。它晚于以江蘇青蓮崗、花廳村遺址以及北陰陽营的下文化層爲代表的一種文化，而早于江蘇地區以几何印紋硬陶爲主的一種文化。此外，小件青銅器和部分陶器的形制和殷周之際銅器的形制極爲相似，也說明遺址的年代不會距離殷末周初太遠。關于這一類型遺址文化全貌的問題，還有待于對其餘同類型遺址的進一步調查發掘和綜合研究来解决。

---

1) 參看魏百齡、謝春祝："無錫華利灣古墓清理簡报"，文物參考資料 1956 年第 12 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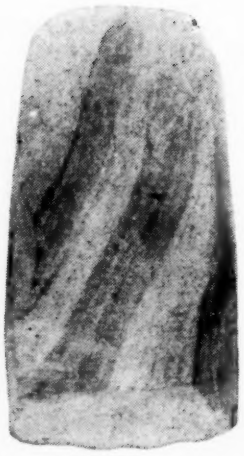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南京鎮金村遺址出土的石器

1—5. 石磔　6. 扁平石斧　7、8. 扁平帶孔石斧　9、10. 楕圓柱形石斧　11. 石杵　12. 石拍子
13. 殘石鉞（以上均1/2）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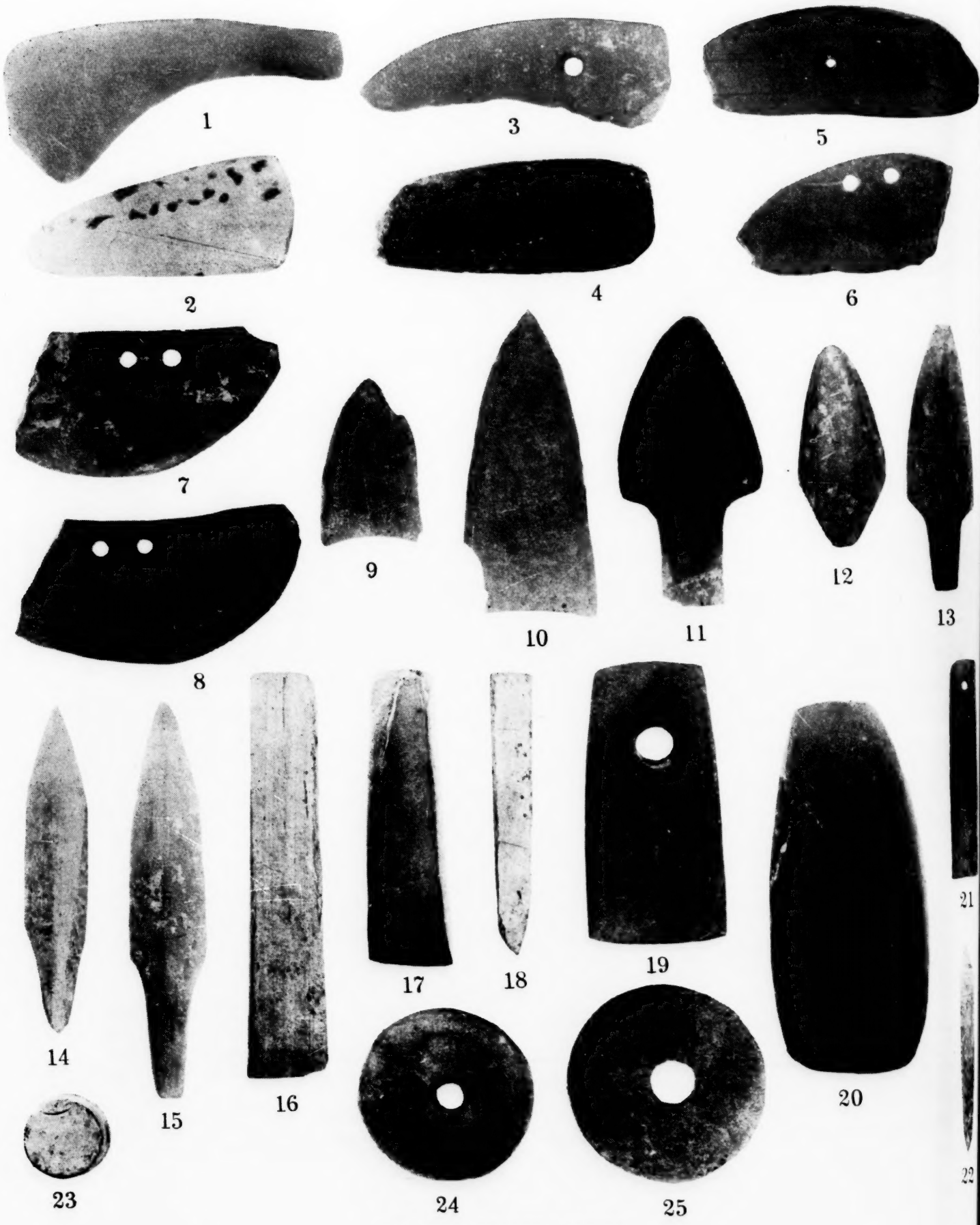

南京鎖金村遺址出土的石器

1—4. 石鎌(1/3)　5—8. 帶孔石刀(1/3)　9—11. 石矛頭　12—15. 石箭頭　16—18. 石鑿
19、20. 帶孔礪石　21、22. 飾品　23. 石圓心　24、25. 石紡輪　(9—25, 均1/2)

1. 泥質灰陶缽(2/5)

2. 泥質灰陶缽(1/4)

3. 泥質灰陶盆(1/5)

4. 泥質灰陶豆(1/4)

5. 泥質灰陶豆(1/5)

6.泥質灰色小陶豆(1/5)

7. 泥質灰陶甑(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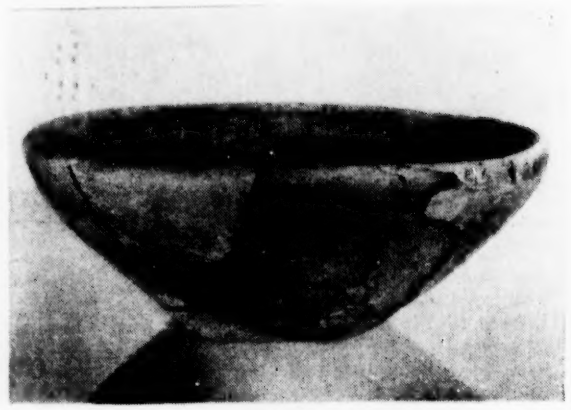

8. 泥質紅陶碗(1/5)

9. 夾砂紅陶缽(1/5)

南京鎖金村遺址出土的陶器

圖版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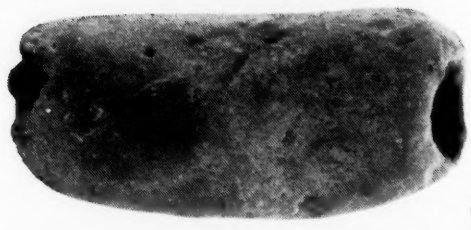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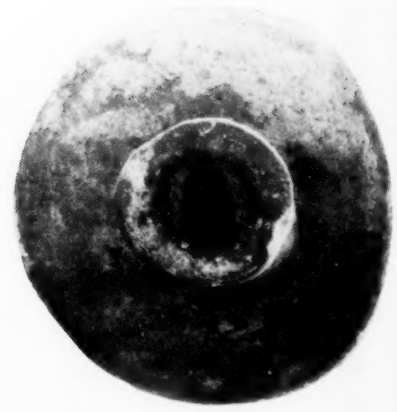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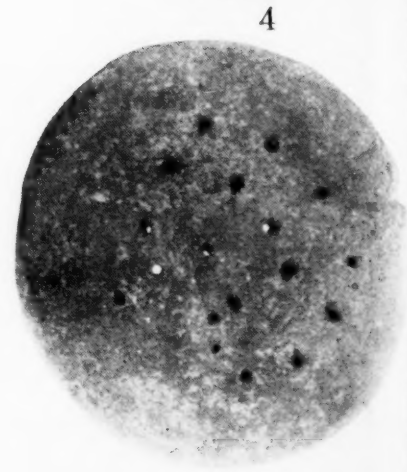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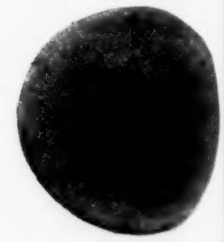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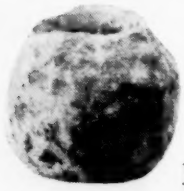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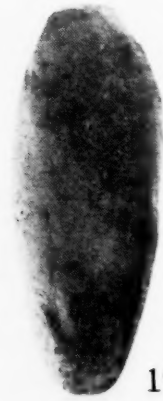
19

20

21

南京鎮金村遺址出土的遺物

1、2. 陶網墜(2/3)　3、4. 陶拍子(3. 側視，4. 俯視)　5、6. 有紋飾的陶拍子(1/2)　7. 陶墊(1/2)
8. 陶箄(1/2)　9. 碎陶片打製的紡輪(2/3)　10—12. 陶紡輪(1/2)　13. 陶圓片(2/3)
14—17. 模型陶器(1/3)　18—21. 陶祖及其類似物(1/3)

1. 第25坑石片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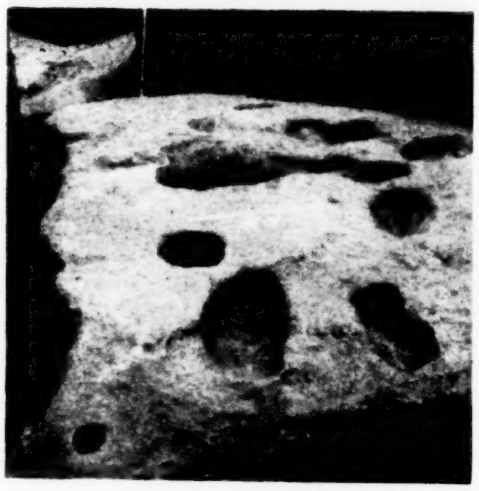

2. 第7坑的燒土面

3. 第6坑底部(長方形小坑中有小孩骨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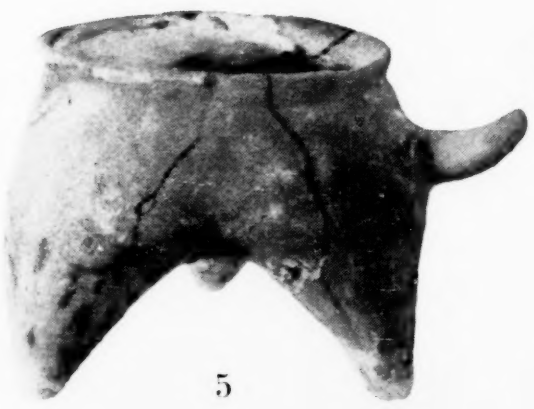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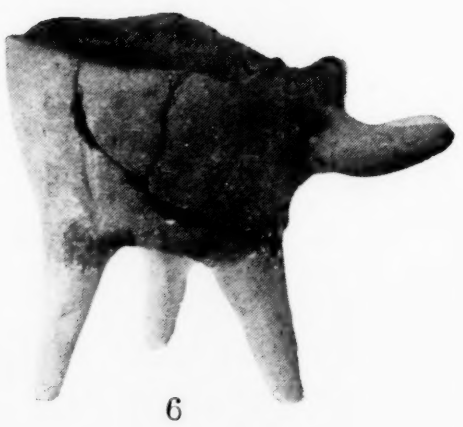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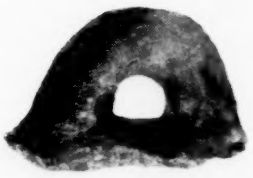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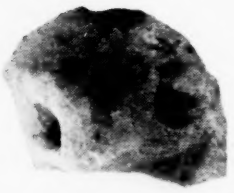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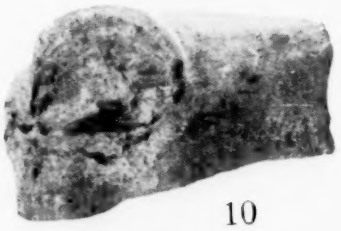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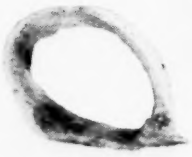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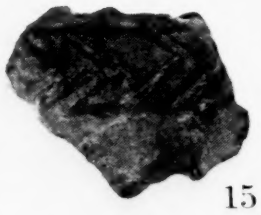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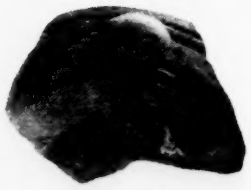

16

南京鎖金村遺址出土的遺迹、遺物

4. 夾砂紅陶鬲(1/3) 5. 帶把夾砂灰陶鬲(1/4) 6. 夾砂紅陶鼎(1/3) 7. 泥質灰陶豆圈足上的鏤孔(2/4) 8、9. 夾砂陶片上的附耳(1/3) 10、11. 泥質陶片上的附耳(1/3) 12、13. 泥質紅陶片上的附耳(1/3) 14、15. 夾砂陶片上的附加紋飾(1/3) 16. 泥質陶片上的附加紋飾(1/3)

圖版陸

南京鎖金村遺址出土的遺物

1. 銅鈴(原大)　2、3. 銅刀(2/5)　4—6. 銅箭頭(原大)　7. 銅魚鈎(原大)　8—10. 骨箭頭(1/2)
11. 鹿角錐(1/2)　12、13. 陶鬲的把手　14—19. 各式陶鼎足(1/3)

吉林新石器文化的三種類型

佟 柱 臣

(北京歷史博物館)

一

吉林省現在的幅員是非常遼闊的，它東起長白山西止大興安嶺，橫亘在黑遼分水嶺的北部。在鴨綠圖們两江的上游地區發現的遺址或墓葬；通化有王八脖子、江沿村、南山、下龍頭、龍頭山、江口邊、英額布，輯安有腰营子，延吉有棲鶴村、小墩台、大墩台、銅佛寺、城子山、龍井村、小营子，汪清縣有百草溝、天橋嶺等地。在松花江中、上游地區發現的遺址或墓葬；吉林市有西團山子、騷達溝、平頂山、歡喜嶺、腰沙河子、三道嶺子、九站、頭台子、两半山、小白山子、虎頭罶子、吳家哨、東團山子、龍潭山、荒山嘴子、土城子、猴石山、南罶子、安達木、北虎頭罶子、長蛇山、胡家坟、帽兒山、炮手口子、碾盤山、阿什哈達、孟家溝山、馬鞍山，蛟河縣有碾子溝，樺甸縣有沐淇河，長春市有刁家山、蕭家堡子、張家店、四門李、黑嘴子、紅嘴子、九道灣、紅石罶子、台山子、楊家溝、安隆泉、廟山、石碑嶺、大屯、蓮花泡、石場山、張家粉房、城頂子、涂家灣小舖，懷德縣有公主嶺，德惠縣有松花江站，乾安縣有狼牙壩，双遼縣城西北砂丘等地（圖一）。在這 60 几个遺址或墓葬地區，值得注意的是：長春附近發現了細石器。吉林土城子遺址發現了漢代与新石器時代的上下两个不同層位。汪清發現了長大的石矛和石鏃。這些發現不僅是東北地區在全國解放以后考古工作中的顯著成就，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料對于吉林省新石器文化提供了新的認識。現在吉林省文管會、吉林省博物館、吉林市文化局、東北人民大學正在準備編寫報告，相信這些報告的出版，對于考古學研究是會有益的。

二

長白山東側圖們江流域的新石器文化，完全顯示了這一地區的特点。以汪清縣百草溝遺址爲例，分上下两層；下層較上層遺物多，上層較下層的陶器富于变化。出土有梯形斜刃斧、梯形直刃斧、石刀、石鐮、条狀研磨器、石鏃、石矛、圓形有孔石器、骨錐、骨針、銅器殘塊、陶罐、高腹碗、陶盤、陶碗（圖二，6；圖版壹，6）、舟形陶器、陶紡輪、玉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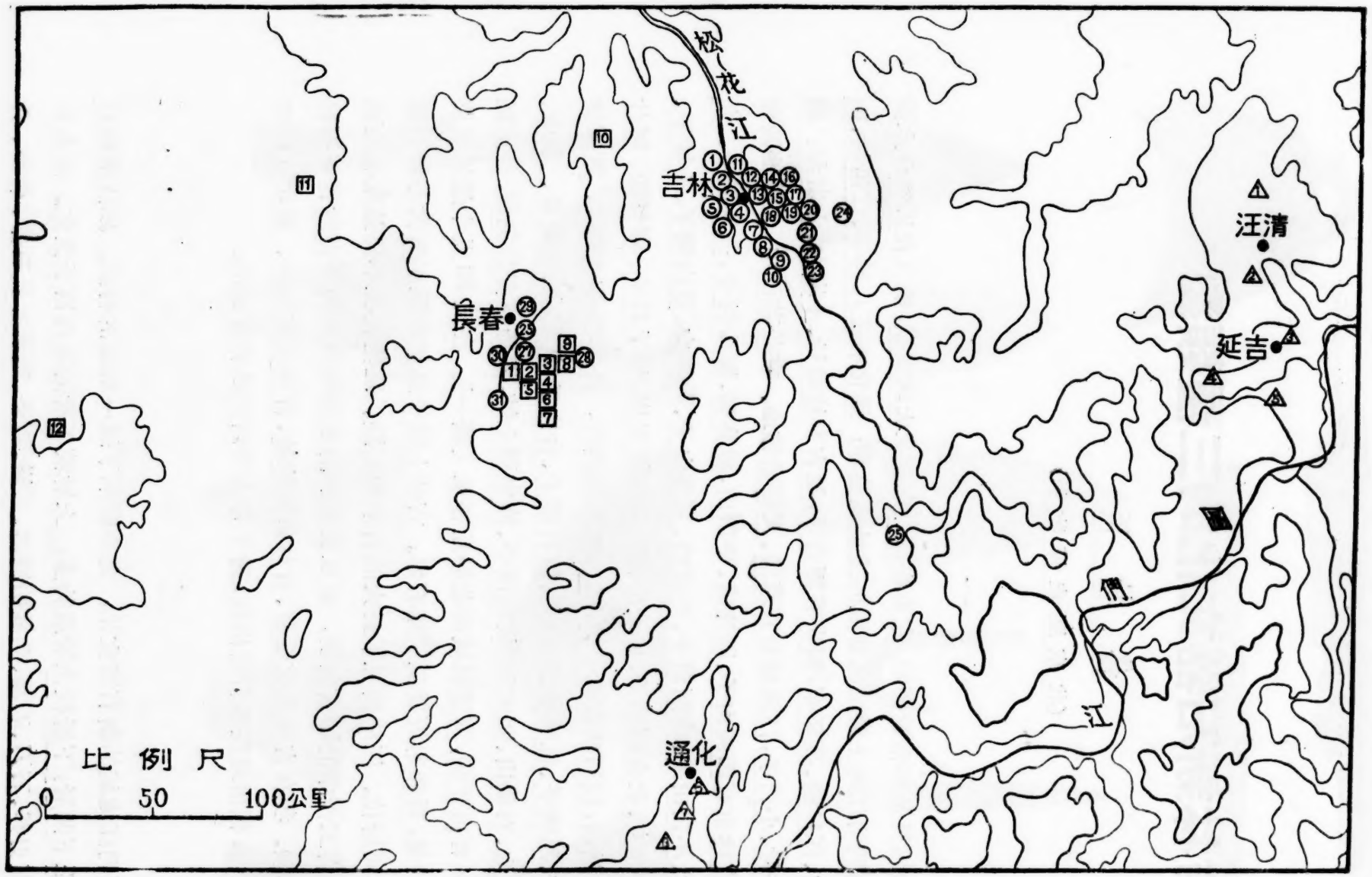

圖一　吉林新石器文化三種類型遺址分佈圖

圖例說明
△圖們江類型遺址　1. 天桥嶺 2. 百草溝 3. 小营子 4. 鋼佛寺 5. 龍井村 6. 王八脖子 7. 江沿村 8. 江口鄉
○吉林類型遺址　①頭台子 ②九站 ③三道嶺子 ④沙河子 ⑤歡喜嶺 ⑥西團山 ⑦两半山 ⑧小白山子 ⑨虎頭砬子 ⑩吳家哨 ⑪安達木 ⑫南砬子 ⑬猴石山 ⑭長蛇山 ⑮土城子 ⑯北虎頭砬子 ⑰荒嘴子 ⑱東團山 ⑲炮手口子 ⑳碾盤山 ㉑阿什哈達 ㉒孟家溝子 ㉓馬鞍山 ㉔蛟河礮子溝 ㉕樺甸沐淇河 ㉖刁家山 ㉗蕭家堡子 ㉘楊家崗 ㉙安隆泉 ㉚大屯 ㉛公主嶺
□細石器散布地　1. 張家店 2. 四門李 3. 黑嘴子 4. 紅嘴子 5. 九道灣 6. 紅石砬子 7. 台山子 8. 廟台山 9. 石碑嶺 10. 德惠松花江站 11. 前郭縣羅字圈 12. 前郭縣蒙古包北砂丘

飾品和卜骨等。這種平面梯形横剖面橢圓形的石斧，在吉林附近一般都是圓刃的，在這裏却是直刃的。一面扁平一面凸起的圓形有孔石器，吉林遺址雖然也零星見到，可是這裏多得使你一看到它就感覺很特殊。磨光紅褐色砂質陶，在作法上雖然與吉林的一樣，可是這裏的不僅厚重，而且多大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沒有鼎和鬲。這種情況，不僅圖們江流域的幾個遺址如此，就現有發現的材料看，牡丹江流域，渾江流域也如此，所以完達山脉以東以迄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全境這個廣大地區，都是沒有鼎和鬲[1]的。與此相反，完達山脉西側的松遼平原、遼東半島、熱河山地則都有鼎和鬲。這個現象，我們覺得它可能暗示两個問題：(一)完達山脉以東的地區是沒有受到中原鼎鬲的影响的，完達山脉以西的地區則受到中原鼎鬲的影响；(二)中原在停止使用鼎鬲的時間以后，與完達山脉以東地區才發生了關係，時間已經稍晚了。中原在使用鼎鬲時期与松遼平原就發生了關係，時間是較早的。其次我們知道陶器形態，是飲食生活的反映，這裏既然沒有鼎鬲，它也就多少与吉林有些差異了。

圖二　汪清百草溝、吉林土城子遺址出土石器陶器
百草溝：1. 石鏃　2. 石刀　3. 斜刃石斧　4. 圓形有孔石器　5. 陶罐　6. 陶碗
土城子：7. 陶鬲

汪清西北天橋嶺的4個石棺中，出土了石斧8件、石磷1件、石刀4件、石矛10件、条狀石刻器1件、石鏃1件、骨錐6件、貝飾、野猪齒飾物、雕紋骨版、玉墜[2]等。這種石矛平均每個墓葬有2件之多，無筒、以銎代筒，有的尖鋒，有的圓鋒。它們的形制略分三種：一種是有脊，两葉至下部收成底部的；一種是無脊，两葉至下部也收成底部的；一種很類似銅矛，葉底与銎部區分顯著的。多爲大器，有長達30.2厘米的(圖三，圖版貳)。在中原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很少看到它。但是在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咸鏡北道的會寧、上三峰、下三峰、鍾城、雄基各地却很多。這種石矛是仿自銅矛的。三國志魏志卷三十濊族條記；"作矛長三丈，或數人共持之，能步戰"[3]。這段文獻，雖然沒有記出究竟使用

的是石矛或銅矛，但是這裏曾經居住過用矛的部族，是值得注意的。由于石矛之多，也可以推想到當時部落間戰爭較多，可能是這一地區的原始社会向階級社会轉化的一種現象。

延吉小營子在200平方米範圍之內，密集了52座墓葬，出土有石斧、石矛、石劍、石鏃、石刀、石紡輪、骨錐、骨針、骨笄、貝飾、牙飾、玉管、貝鐲、石環、陶鉢、陶壺、陶紡輪等。這些遺物裏面，可注意的是數十成群的石鏃，如A42號墓出土43件，A23號墓出土86件。這種石鏃分两種形制：在短身的裏面有柳葉狀和三角狀的；在長身的裏面有細葉狀和錐狀的。長身鏃的數量較多[4]。也見於汪清百草溝遺址和吉林西團山騷達溝的石棺中。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雄基松平洞貝墟的仰臥直肢葬的两脚間，有并列整齊的石鏃，而上三峰、會寧更有多到幾百件的。還有一種黑曜石打製石鏃，它是白頭山噴出火山岩的一種，爲圖們江流域僅有的一種石材，除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咸鏡北道發現外，其他地區很少，它是有地域性的[5]。這種石材爲琉璃質，劈開面呈介殼狀口，不適合磨製，所以黑曜石使用打製技術，是受石材决定的，因此它和磨製石鏃并無早晚關係，而爲同一時期的。此外有角製弓筈，也是很有研究價值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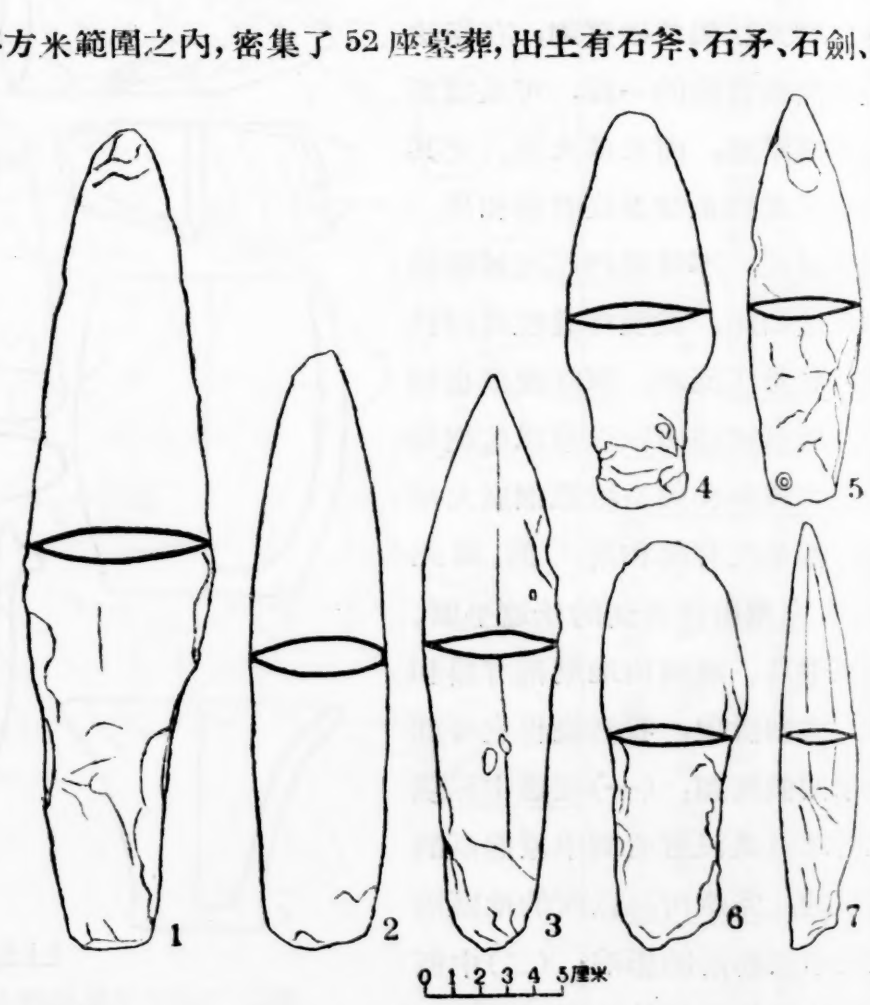

圖三　汪清天橋嶺石棺中出土石矛

1、4、6、7. 有鋌式石矛　2、5. 無鋌式石矛　3. 有脊式石矛

小營子的骨劍比石劍多，骨劍在A20號墓中有4件，A39號墓中有3件，A16號墓中有2件。骨料多使用豬和鹿的肢骨。一件劍身長13.7，臘寬0.8，莖長9厘米，莖與劍身區分不顯著，邊鋒很薄。這種骨劍在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境內很少，在大長山島倒發現了鹿角劍[6]，形近遼東半島的細形銅劍。石劍一件，斷面菱形，劍身長14厘米，以下爲臘，莖長約10，寬約4.5厘米。這種石劍除大長山島等處發現外，東北一般的遺址上是很少見到的。量最多的還是在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境內，如咸鏡北道鍾城郡鍾城面潼

關洞，咸鏡南道北青郡新北青土城，平安南道平壤美林里[7]等40來個地方都有。劍以有莖和有柄两種形式的最多，值得注意的是：(一)這两種形式的石劍與銅劍分佈的範圍是一致的，如平壤、錦江流域、洛東江流域銅劍數量較多，石劍也較多，分布的濃淡程度也是近似的；(二)在全羅南道高興郡雲垈里墓葬，有石劍銅劍出在一個地方的實例[8]。這些不僅可以看出石劍與銅劍的關係，也爲研究小营子石劍的時間提出了有力的旁証。銅劍在我國兵器史上，殷商是沒有的，周禮冬官考工記開始有記載，春秋末到漢很盛行，所以這種仿自銅劍的石劍，是時間稍晚的証物。

最后白頭山南側的渾江流域的几個遺址中，出土打製有肩石鏃不少，朝鮮人民共和國的會寧也有這種石器[9]。陶器上無論環耳和橋狀耳，多是豎貼的。這種豎貼耳的方法，和遼東半島的一致，和吉長地區橫貼的不同。口緣外面的瘤狀把手，這種形制在吉長地區、圖們江流域、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北部都是一樣，可是在遼東半島則很少見到。在器形中值得注意的，這裏也沒有鼎和鬲[10]。王八脖子的筒足豆，它不僅見于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北部，更見于海參崴一帶，它分布地域也是很廣的。

其次值得介紹的。英額布更出土了2件石刀，刃部都从一面磨成，作法与遼東半島的一致，一件因使用較久，刃部的中間已經磨窪，孔部因繫繩較久，也磨穿了不少。一件略成短梯形，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很少見到，形近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渭源郡崇正面龍淵洞戰國時期的鉄爪鐮，也是晚期的一種形制。

綜合以上所述陶器、石鏃、骨劍、石劍等，都可看出這裏文化与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北部、蘇聯海參崴[11]一帶的新石器文化有些共同的性質。但是像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北部油坂貝墟的篦紋陶[12]。這個地區尙沒有發現，所以两地仍然有些差異的。它的下限因爲汪清百草溝發現銅器殘塊，石矛又仿自銅矛，石劍又仿自銅劍，可能晚到戰國或漢初。正如貔子窩遺址出土了明刀和銅斧[13]，金海貝墟出土了貨泉与琉璃飾物[14]一樣，時間已經不早了。从整個文化中雖然也感覺農業經濟佔了絕大比重，可是狩獵經濟的濃厚味道，在這一地區是比東北其他地區更爲突出的。

三

在長白山西側松花江中、上游地區吉林市的一些遺址上，出土梯形圓刃石斧最多，扁平斜刃石斧較少。墓葬內扁平斜刃石斧最多，梯形圓刃石斧較少。這雖然証明了墓葬与遺址的統一性，但是墓葬中的器物，畢竟僅是遺址的一部分。陶片以素面褐色砂質陶爲主，有刻紋的加三角形或長方形凸飾的，在千百片中也找不到幾片。這種陶器，如壺的作法，以第一塊泥坯作底，第二塊泥作到腹部，第三塊泥坯作到肩部，第四塊泥坯作到頸部，頸部較長的再加上一塊或两塊泥坯。這種壘築法，完全可以從壺裏的接合痕迹上觀察出來。陶器的器形，在遺址上有壺、鉢、碗、鬲(圖二，7；圖版壹，7)、鼎、單孔甑、豆[15]、

小杯等，在墓葬中有壺、鉢、碗、小杯等，很少鼎、鬲。分佈的範圍，以現有標本來看，西到長春市，南到懷德，北到德惠，製作既少花紋，器形也很簡單，是這一地區陶器的特色。

吉林新石器文化的相對年代問題，就發掘的土城子遺址和西團山、騷達溝的墓葬來看，是可以得到一些綫索的。土城子遺址可分上下两個不同層位，即上層有少量的細質灰陶和銅環，下層有素面褐色砂質陶和石器。它不僅証明土城子遺址下限已經到了漢初，而且也証明了漢以前這裏仍繼續着新石器時代的生活。在墓葬中，西團山墓葬既沒有騷達溝山頂大棺与1區4號墓的連珠狀銅飾、銅斧，也沒有土城子遺址上的漢陶，所以西團山的墓葬是要早于騷達溝墓葬的晚期。同時，騷達溝山頂大棺出土的銅斧，見于遼東半島的曁周墓中；那么，騷達溝墓葬的晚期，已經到了戰國。至于土城子墓葬僅有連珠狀銅飾、銅刀、石斧、石鏃[16]，沒有石刀和紡輪，陶壺和陶鉢也很少，已經超出吉林墓葬中習見的通例，時間較諸騷達溝晚期墓葬，恐怕又要晚一些。

騷達溝山頂大棺，1区4號墓，騷達溝1號墓有連珠狀銅飾、銅扣、銅斧与石斧石鏃等共存，土城子2號墓有銅刀，10号墓有銅刀和管狀石珠共存，24號墓有連珠狀銅飾、銅刀与黑色砂質陶片共存。這些都是銅器和石器的交乂現象，是研究這一地區歷史上的少數民族(可能是肅愼族)從原始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的好資料。

西團山IV号墓陶壺中和XIV号墓陶鉢中有两種植物籽粒，一種是野黍((Eriochloa villosa(Thunb.) Kunth)一種是金色狗尾草(Setaria lutescens(weigel)F. T. Hubb.)，騷達溝山頂大棺銅斧上有麻布痕，土城子24号墓連珠狀銅飾上有繩索痕，西團山、騷達溝、土城子墓葬中又有猪下頷骨，這些出土材料，都反映了當時農業生活的一面。

長春市除東部多高山峻嶺外，西部一般都是低下的丘陵。新發現的十几個遺址，大部分在從長春到新立屯關家店大車道的旁側，也就是高出附近河道20—30米的小丘上。有的遺物較多，有的很少。這一地區的打製石器，似乎超過了吉林，磨製的石斧、石刀、石鏃與吉林的則沒有什麼两樣。這裏很少一面刃石斧，因此自然地与鉄嶺帽峰山有所區別。紅石磴子的石鐮、石磨盤、石臼、石磨棒、石戈等，種類也是很豐富的。長春附近還有一種特殊器形的石器，就是日本水野清一稱爲異形石器，小林行雄稱爲鉞形石器的，我國王恒杰同志稱爲亞腰磨製石鋤。它的形狀是一面扁平，一面在腰部或頂部有一道窪槽，槽的两邊又稍稍高起，两側的作法與這一面的作法一樣，這是爲了繫繩而裝在柄上的[17]。刃作半圓狀很厚鈍，看來似乎像鑹的作用，定爲鋤是值得商榷的。這種石器，首先發現於石碑嶺，其次大屯數量較多，黑嘴子、張家粉房、楊家溝也均有發現，更遠見於九台縣楊木林子。各個遺址上的陶片，仍屬吉林地方習見的素面褐色砂質陶，器形也一致。只有石場山、紅石磴子採集到一二片平行刻紋片，厲家灣有两片劃紋陶片，但是這些并不能够看作是主要的。另外紅石磴子發現一種紅褐色磨光砂質陶，表皮非常平滑，器片也很厚重，紅色鮮明，火度較高，很類似赤峰紅山后的紅陶，值得今後在研

究過程中注意比較。

總之，長春與吉林的新石器文化是屬於一個類型的，两地并沒有什麼大的區别。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長春市、德惠松花江站、乾安狼牙壩、双遼縣城西北砂丘發現了細石器。因爲松花江中、上游地域的西部毗連着大興安嶺的沙丘地帶，那麼在這樣地區中發現細石器，自然是應有的事。雖然這種石器剛在露頭，發現的數量還不多，却是這一地區今后值得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

長春附近發現細石器的地方：有蕭家堡子、四門李、張家店、黑嘴子、紅嘴子、九道灣、紅石磴子、台山子、楊家溝、石碑嶺、馬家堡子[19]、廟山[20]等地。如蕭家堡子有圓刮器，四門李有黃褐色石片，張家店有石槍頭，九道灣有刮削器，廟山有石片，馬家堡子有石核，石碑嶺有核狀石鏃，黑嘴子有刮削器、石鏃和石片等。其中一件綠色石片，横剖面呈梯形，殘長 1.4，寬 0.95，厚 0.2 厘米，在平面的一邊有平行的剝皮痕迹，製作非常精致。其次散佈量較多的是紅石磴子，有各種形狀的石鏃，如一件長腰双尾鏃，灰色，上部呈三角形，下部以两条平行綫到尾端内收，邊鋒有横剝片痕迹，尾寬 0.9，中部寬 1，厚 0.5，長 2.5 厘米。葉狀石鏃一件(圖四，3)，肝紅色，器面有大剝片、邊鋒有小剝片痕迹，尾内凹、長2.2，寬 1.1，厚 0.4 厘米。三角形双尾鏃一件，暗綠色、長 1.5，尾寬 1，厚 0.4 厘米，尖厚尾薄，一面剝片較好，一面欠佳。三角狀鏃一件(圖四，2)，茶褐色，一面扁平，一面有稜綫，邊鋒有匀整剝片痕迹，長 1.6，下寬 1.1，厚 0.3 厘米。核狀鏃一件(圖四，4)，暗灰色，一面稍平，一面高起，圓端爲尾，邊鋒由交互剝片法製成，長 2.1厘米。石矛頭二件，一件桂葉狀(圖四，1)，鋒薄尾厚，邊鋒略以 0.8 厘米寬度向内横剝片，類似赤鋒紅山后[21]的出土物。長 8.5，寬 3，厚 0.5 厘米。另外一件很像石鏃，有鋌，灰藍色，一邊鋒薄，一邊鋒尚未作成，長 7，鋌長 1.5，寬 3.3 厘米。石片四件，二件横剖面呈三角形，一件長 3.1，寬 1，厚 0.5 厘米，一件殘長 1.7，寬 1.3，厚 0.3 厘米。二件横剖面呈梯形，一件長 2.9，寬 1.2，厚 0.3 厘米，一件長 1.7，寬0.95，厚0.12厘米（圖四，7、8；圖版貳，12、14）。上述無論任何一種石片，都是一面扁平，一面高起，邊鋒沒剝片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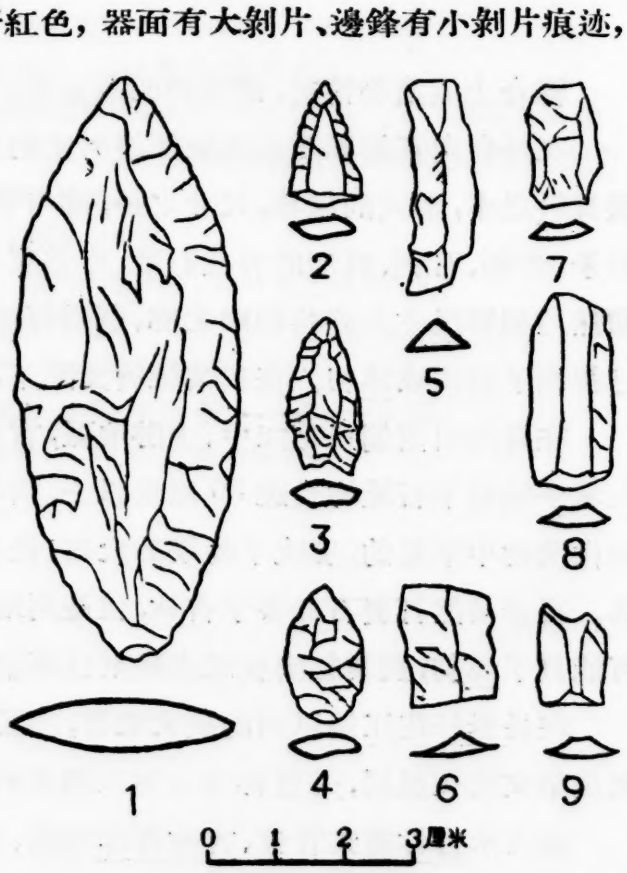

圖四　長春近郊遺址散佈的細石器

紅石磴子：1. 桂葉狀石矛头　2. 三角狀石鏃　3. 葉狀石鏃　4. 核狀石鏃　5、6. 横剖面三角形石片　7、8. 横剖面梯形石片

黑嘴子：9. 横剖面梯形石片

迹，與熱河上板城[22]的石片作法有所不同。還有一件大石核，剝下的石片很長，與馬家堡子的形狀也有所不同。總起來看，各遺址的石屑較多，加工成器的還是很少的。

在長春以北的松花江站，出土細石器中有葉狀石鏃，長約 4.5 厘米。更有两件長腰双尾鏃，形狀与紅石磴子的一致。石片断面呈梯形。刮削器上，剝片也非常清楚。這裏陶片主要是吉林類型的素面褐色砂質陶，但也有類似昂昂溪的刻紋陶[23]。

在吉林西北部乾安縣的狼牙壩，吉林省博物館採集到了一件横刮面呈三角形的石片，這是最近在這一空白地帶的新發現。

在吉林西部的双遼縣城西北砂丘，也爲細石器，發現瑪瑙和玉髓作的刮削器，碧玉的石核，石片，以及黑褐色的粗砂陶[24]等。

從這些材料上看，細石器雖然在長春新石器文化中還不是主要的，但是畢竟露了頭，証明游牧文化與農業文化在長春、松花江站一帶有了接觸，豐富了長春新石器文化的內容。

四

綜合上述遺物情況，使我們的感覺是：

在長白山東側圖門江流域汪清出土的梯形斜刃石斧，是這一地區最基本的工具。石鏃質料之多，形式的複雜，尺寸之長，都与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北部的一樣。尤其長大的石矛、骨劍、石劍、圓形的有孔石器，亦爲東北其他地域所罕見。陶器多罐、鉢而少鼎鬲，顯然与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北部、蘇聯海參威一帶，是屬于一個文化系統的。它的下限已經到了戰國或漢初。在農業經濟支配下，顯示出强烈的狩獵經濟色彩。

在長白山西側松花江中、上游地區，吉林的梯形圓刃石斧較多，猴石山的棒狀石斧、土城子的扁平石鏟均長達 30 厘米以上，两半山的石刀長 45 厘米，這些都是全國新石器時代遺物中罕見的，反映了晚期的大器。長身石鑿、石鐮、也是這一地區值得注意的工具。長春虽然打製石器多于吉林，但是两地素面褐色砂質陶則完全一致，它的最下限，可能到了漢初，農業經濟在這裏晚期已經佔了很重要的地位。

在長春松花江站以西的廣大地帶，出現了細石器，這是一種游牧文化的標誌，不能與農業文化相混同，是值得今后加以調查研究的。

這次承吉林省文管會、吉林省博物館、吉林市文化局、東北人民大學歷史系允許觀察器物；王誠賢、王恒杰两同志又供給資料。西團山墓葬出土的植物標本，承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南京中山植物園陳守良先生鑒定，於此一併誌謝。

註　　釋

[1] 横山將三郎：朝鮮の史前土器研究　人類學先史學講座 1941 年 9 卷 12 頁。

[2] 李逮：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汪清縣附近發現石壙墓　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 58—61 頁。

[3] 陳壽：三國志魏書卷三十　開明版二十五史第二册 1005 頁。

[4] 藤田亮策：延吉小营子遺迹調查報告 1943 年 55—57 頁。

[5] 藤田亮策：朝鮮古代文化　岩波講座日本史 1934 年 10 頁。

[6] 島田貞彦：大長山島貝塚發掘記鷄冠壺 1944 年 183 頁。

[7] 鳥居龍藏：平安南道黃海道古迹調查報告書　大正五年度古迹調查報告　788 頁。

[8] 有光教一：朝鮮に於ける磨制石鏃の形式と分佈　人類學雜誌 1939 年 188—197頁。

[9] 小池奥吉：北鮮太古石器　1924 年圖版 8。

[10] 康家興：渾江中游的考古調查　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 29 頁。

[11] 鳥居龍藏：人類學及人種學上より見たる北東亞細亞　1924 年 45 頁

[12] 横山將三郎：油坂貝塚に就て　小田先生頌壽紀念朝鮮論集　1934 年 1041 頁—1073 頁。

[13] 濱田耕作：雙子墳　1929 年 57—64 頁。

[14] 濱田耕作、梅原末治：金海貝塚發掘調查報告　大正九年度古迹調查報告第一册 1923 年 37—52頁。

[15] 李文信：吉林附近之史迹及遺物　歷史与考古　1946 年23 頁。

[16] 康家興：吉林江北土城子附近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　考古通訊　1955 年創刊号 34—38 頁。

[17] 王雅周：在長春伊通河畔的田野考古調查　文物參考資料　1956 年 11 期 47 頁。

[18] 八木奘三郎在"滿洲舊迹志"下編中，首先介紹了石碑嶺這種特殊形石器，其次水野清一在"北滿風土雜 記"中，小林行雄在"新京發見の鉞形石器"（考古雜誌 11 卷 9 号)中，廣雄健二郎在"新京附近大屯"（人類學雜誌 59 卷 11 号)中，对大屯的這種特殊形石器，也曾經記述过。

[19] 王恒杰：長春市郊新时代遺址　考古通訊　1957 年 1 期 6—10 頁。

[20] 荊三林：長春近郊伊通河流域史前文化遺跡調查报告　厦門大學學報　1954 年 1 期 161 頁。

[21]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后　1938 年圖版 41 之 25 圖。

[22] 兒玉重雄：热河省の考古学的調查研究の一端　热河　1943 年 1—22 頁。

[23] 奥田直榮：北滿松花江站附近發見の遺物　人類學雜誌　1939 年 54 卷 10 号 462—463 頁。

[24] 永野清一：鄭家屯西北砂丘地帶の一遺址、人類學雜誌　1932 年 47 卷 8号 300—30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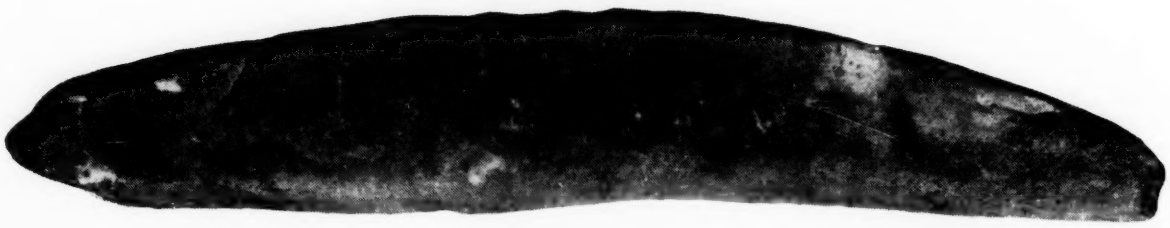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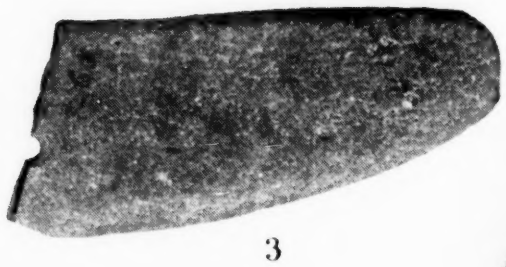

3

5

4

6

7

汪清百草溝、吉林土城子遺址出土石器、陶器

1. 石鏃　2. 斜刃石斧　3. 石刀　4. 圓形有孔石器(以上均3/7)　5. 陶碗(1/4)　6. 陶罐(1/3, 1—6均均出土於百草溝)　7. 陶鬲(約1/3, 出土於土城子)

圖版貳

汪清天橋嶺石棺中出土的石矛與長春近郊散佈的細石器

1,3,5,6. 有鋌式石矛　4. 無鋌式石矛　2.有脊式石矛(以上約$^{3}/_{7}$,均出土於天橋嶺)　7、8. 石矛頭　15. 長腰双尾石鏃　11. 核狀石鏃　10,16. 橫剖面三角形石片　12、14. 橫剖面梯形石片　17. 三角形石鏃　18. 三角形双尾石鏃(以上原大,均出土於長春紅石磨子)　9. 橫剖面梯形石片(原大,黑嘴子出土)

關于殷鐘的研究

李純一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

一

殷墟出土的銅製樂器有編鐘，常大小三個成爲一組。其形制就今之所見者，類乎後世之甬鐘、鉦和句鑼；甬中空而与內腔相通，鐘體或僅飾以弦紋，或飾以簡單的獸面紋，且多著器主之名號。

成組的殷代編鐘的發音如何呢？最近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曾對故宮博物院所藏的一組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藏的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312號殷墓出土的一組進行試測，其結果如下譜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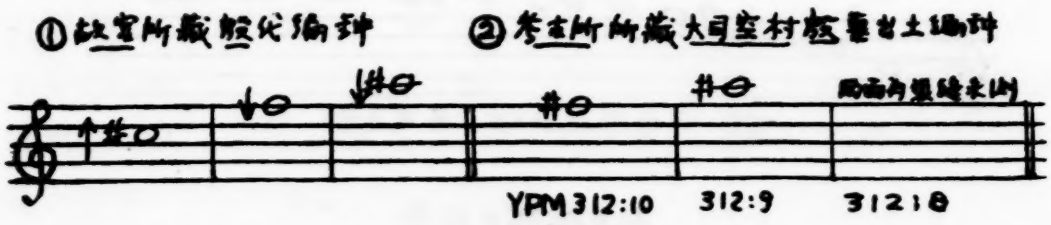
故宮所藏者之發音約當一個小三和弦的第一轉位，即♯c—♯e (=f)—♯a。考古所所藏的除最小的一枚因破裂無法測定外，其餘二枚也是和故宮所藏的一樣，是一個大三度，即♯f—♯a。因所測的僅是兩組，固然不能肯定地概括一切殷代編鐘，但僅這兩組就已初步地說明它們不是偶然的組合，而是有着一定音程關係的組合。那末，這種三音的組合能否奏出曲調呢？回答應該是肯定的。因爲古代音階所具有之音数并不如今日之多，即早期的音樂所使用的音是很有限的。這種情形即令在現代文化發展較低的民族中還可以看到。例如苗族民間歌曲集[1]和雲南民間歌曲選[2]二書中就有這類三音甚至二音的組合。

若和上引一些材料来進行比較，則知殷代編鐘之音程配布有着這樣的可能：殷代編鐘之音程配布是根據樂曲之不同調式的要求。關於這一点，我們還可以引用民族音樂研究所對故宮所藏殷代編磬[3]和考古所所藏的輝縣琉璃閣區150號殷墓出土的小陶塤(編號爲150:37)發音試測結果，来做爲比較的根據。

---

1) 龔洲編：苗族民間歌曲集，新音樂出版社1954年1月初版。

2) 解放軍歌曲選集編輯部編：雲南民間歌曲選，音樂出版社1957年北京第1版。

3) 原爲于省吾先生所藏。近承于先生函告：這一組是在安陽一坑出土的。

書名	原書頁數	歌名	民族和地區	調式
苗族民間歌曲集	5	歌唱解放	重安江女苗	la·mi·sol
	7	我要来唱歌	貞豐黑苗	sol·la·do
	18—19	唱一首情歌	清鎮青苗	re·sol·la
	30	苗歌	貴定	sol·la
	30	吃茶	僮族	la·do·re
雲南民間歌曲選	141	歌頌毛澤东	撒尼族、路南圭山區	sol·la·re
	148	唉罗唉	同上	sol·do·mi
	148	来跳来唱	撒尼族 尼族撒、	"
	149	撒尼童謠(一)	路南圭山區	mi·sol·do
	155	阿細跳樂曲	阿細族、西山區	sol·do·mi
	161	旗幟舞	彝族	sol·do·fa
	170	傈僳歌	碧江	do·re·la
	171	扑拉山歌	金屏	do·mi·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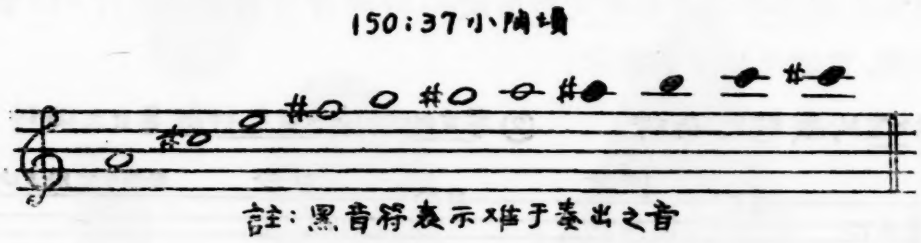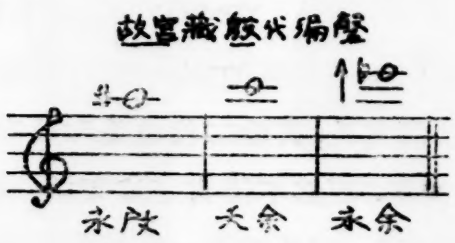

這組編磬或是另一種形式的即 sol·la·do 的組合，和上舉我要来唱歌的調式相同。而小陶塤却在相當的程度上証明上引編鐘測音的準確性和那種音程配布的可能性，因爲小陶塤的下部音也是以三音爲基礎的。據此，我們可以推測 312:8 小鐘的發音很可能是 312:9 上的三度音或四度音，即它們很可能是按照 ♯f、♯a、♯c、或 ♯f、♯a、♯d的調式組合在一起的。另外，小陶塤所顯示的情況是值得特別嚴重注意的，它不但音数多，而且有半音，如果它的 ♯g 眞是導音的話，則說明它所發出的音階已接近近代音階。至于那難于奏出的四個音(由于我們并未熟練地掌握這件樂器，所以這裏所說的難于奏出是相對的。)，雖然目前還不能肯定它們是常被使用的音，但也不能說它們毫無被使用的可能。

從而我們又對于殷代音樂有了較爲初步的但是稍較具體的了解：殷代音樂多是以三、四音爲骨幹而組成的，并表現爲各種不同的調式，根據現有的這一点点測音資料来

看，當時至少已經有了♯c·♯e·♯a、^{b}b·c·^{b}e和 a·♯c·♯e♯f·♯g 等三種調式。

最後，我們可以毫不猶疑地肯定：殷代編鐘是旋律樂器。

又小陶塤從♯f^2 起這八個連續半音的存在，則有力地說明了殷人的確有了半音觀念。若從十二律的觀点来看，由 ♯c^2 算起，共九律，僅缺三律：f、♯d 和d。而所缺的這三律，僅是這件樂器本身的缺少而已，其實并不是殷人沒有這三律：(1)故宮所藏殷代編鐘有 f；(2)故宮所藏殷代編磬有 ♯d；(3) 僅餘一個 d 無直接實証，然如視故宮所藏殷代編磬所表現的爲^{b}E 音階，并承認小陶塤之♯g^2 爲導音，則此 ^{b}E 音階之導音當爲 d，所以說殷人很可能有 d 這一律。

談到正式的完整的十二律，當然要首先確定絕對音高和五度協和的問題。殷人有無絕對音高的觀念呢？我們認爲似乎已初步地具有了。這可以下列二事爲証。

(一)輝縣琉璃閣區 150 號殷墓出土的小陶塤共两件，其音高相同。

(二)僅據現有的一些測音資料中，已發現其中有不少共同音：

小陶塤	a^1	♯c^2	e^2	♯f^2	♯g^2	♯g^2	a^2	♯a^2	b^2	c^3	♯c^3
故宮編鐘		♯c^2	f^2				♯a				
大司空村編鐘				♯f^2			♯a			(♯c^3)或(♯d^3)	
故宮編磬							♯a^2		c^3		♯d^3
虎紋大石磬		♯c^1									

根據這点材料，最低可以推定殷人已經有了比較固定的音高觀念。

殷人有無五度協和的觀念呢？目前雖然受着材料的限制，尚無法完全確定。不過有這樣两件值得注意的事情：(一)假若我們對上述大司空村殷墓出土之 312:8 號鐘音高的推測是正確(♯c^3 或 ♯d^3)的話，則其主音 (♯f) 与故宮所藏殷代編鐘之主音 (♯c^2) 是完全五度的協和關係。(二) 小陶塤的 a^1 和 e^2 以及故宮所藏殷代編磬的♯a^2 和 ♯d 顯然是主音和屬音的關係——五度或其轉位的協和關係。因之，我們對于這一問題的回答是傾向于肯定的方面的。

殷人既然有了半音觀念，也有了一定的音高觀念和五度協和觀念，換句話說，殷人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創造十二律的前題条件，那末，他們是否眞地進行理論的概括和探討而創造出完整的十二律體系呢？關于這一問題，目前尚無法回答。但是，我們可以這樣推想：我國古代十二律的產生是有着它自己的長遠的歷史基礎的，而且這一歷史基礎是奠定在殷代，日后又逐漸形成了完整的十二律體系。從此可見：那種認爲我國古代十二律是源自希腊皮塔哥拉斯學說的說法，在這些鉄的事實面前是不攻自破的。

以上的一些事實顯示出，殷代的音樂在當時是站在世界的前列的。

二

關於殷鐘的說法很有分歧：有的稱之爲鐃，有的稱之爲鉦，有的稱之爲鐸，還有的另擬名爲執鐘。

現在我們打算討論一下它究竟應該叫做什么。爲了便于討論起見，今先將這四種說法之有代表性的摘要引述于下。

主張鐃說的可以羅振玉爲代表。他說："博古圖載鉦甚多，以予所藏之鉦与圖校，則彼皆鐃也。鉦与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异：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闊；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蓋鐃与鉦皆柄在下而口向上。周官鼓人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其言固甚明。前人著錄每多誤鐃爲鐸，無知爲鐃者，正之盖自予始。然予不見古鉦，亦不能知鐃与鉦之別。宋人以鐃爲鉦，其失尙近，近人以鐃爲鐸，則其失愈遠，予故詳記之"。[1]

主鉦說以容庚爲代表。他說："柄在下，中通，手持而擊之。柄長者可手持，柄短者則接以木"。"羅先生據鼓人注定爲鐃，似不若據說文'柄中上下通'定爲鉦更爲恰當。其商周形制之異者，其名稱未必異。故仍從博古圖所定之名"。"鐘之形制，盖從商鉦衍变而来，初則手持而擊，故柄在下而口向上；繼則懸之于簴，故甬在上而口在下"[2]。

主張鐸說的以郭沫若爲最有力。他說："殷人無鐘，鐘乃周人所造，大率起第二期（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引者）之末造。然其形制，實有所本，即古器中，昔人所稱爲鐸者是也。其形狀与鐘相同而小，器之古者，口向上，有柄，執而鳴之。……器本無自名，亦無自注其年代者，然而可知其必爲鐸，且必爲商器，盖其器之演進，入第四期（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引者）于徐越諸國有所謂句鑼者在也。句鑼，即鐸之音变。而越器之姑馮句鑼，言"鑄商句鑼"，猶后人言胡弓洋琴，足証鐸實商制也。盖商人文化，多爲徐人所保，越又受徐人之影响，故其器制亡于中原者，而存于'化外'。徐人之句鐸又自名爲征城，別有器名鉦鍾者，是又鉦鐸爲一之証。盖鐸之始以木竹爲之，其聲睪蜀，故呼之爲鐸，爲鐲。後以金爲之，其声丁寧，故舊文献中即呼之爲丁寧，而器銘則書之爲征城，若鉦鍾。其后更簡称爲鉦也。此鉦鐸本身之演進，形制固不無差異。古鐸形較短，徐越之器形較長。紋繢銘体亦迥有時代之別，然其一脉相承之迹，不能掩也"[3]。

執鐘的說法是由陳夢家提出来的。他的主張是這樣："商世之鐘，宋博古圖謂之鉦，羅振玉謂之鐃，近人或謂之鐸。容庚初从羅說，后又改从博古。周禮鼓人注'鐃如鈴，無

---

1)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 1:24。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 485、486、490。

3) 郭沫若：彝器形象學試探，載两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與青銅時代。此說初見于所著殷周青銅銘文研究（1954年修訂本）所載之雜說林鐘、句鑼、鉦、鐸一文。

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說文云'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鐃，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鉦又曰丁寧，見左傳宣四國語晉語五吳語。案鉦之名始見詩采芑，鐃則戰國晚世秦漢之名，皆軍樂器也。而商世執鐘爲祭祀宴享之編鐘，其形制雖与鉦鐃同而异用，今故不用其名。其形爲后世鐘所本，而執以鳴之，故權名之爲執鐘"[1]。

綜觀上引四說，可見在奏法方面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都是根據殷鐘的形制、花紋和銘文来断定它是口上柄下，執而鳴之。在演变方面的意見也大致基本相同，如郭、容、陳三氏都認爲殷鐘是后世鐘之所本。——當然其間還有不少不容忽視的細節上的出入。

其主要分歧之点乃在于名称，而名称之分歧實由于各人觀点与根據之不同。羅、容二說僅在于文献根據上的差异：羅據鼓人注定爲鐃，容則據說文定爲鉦。然文献晚于實物，且記載不詳，若僅據此以探討，則總歸是難分難曉。郭、陳二說則大大跨進一步，除利用文献外，更以樂器史的觀点来進行更爲全面的考究，但郭說比較着重於器名之聲類推求，而陳說則比較着重於樂器之用途与奏法。以上各說皆有創見，其開闢建設之功不可泯也。但不是沒有值得做進一步研究的地方，今就個人所見試論之于下，以就教于郭、容、陳諸先生及讀者。

三

其無句鑵言"鑄句鑵"，姑馮句鑵言"鑄商句鑵"，王國維謂"古音翟与睪聲同部，又翟鐸双聲字，疑鑵即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擇其吉金鑄句鑵，以享以孝'（其無二句鑵），或云'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姑馮句鑵），則其器乃用之于祭祀賓客，与鐸之用于軍旅者不同。然其吳越間禮俗自与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2]。

如上所引，郭沫若即據此說以再次肯定鑵字即鐸字，甚是；然其謂鐸即殷鐘，則非。傳世之鐸如有柄之大鈴（唯傳囘鐸形制不甚詳），与殷鐘、句鑵及空柄無舌之征城之形制實异，不可混同。根據器銘和文献的記載来看，鐸确多爲軍器，而句鑵係祭祀宴享之樂器。陳氏謂"句即攷，說文云'攷，擊也'，鐸本振舌而鳴，句鑵無舌，從外擊之，如商執鐘，故曰句鑵曰商句鑵"[3]其說甚爲有見，然有未盡。案從形制方面来考察，"鐸"如鈴而有柄，實乃殷鐘与殷鈴之合體[4]，而句鑵似殷鐘；又吳越地近，吳人素以鐸著稱，越人製樂

1) 陳梦家：中國銅器概述，載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册，頁38—39。此說亦見于所著殷代銅器、殷虚卜辭綜述、西周銅器断代（五）。

2) 王國維：古禮器略說，頁1。

3) 陳梦家：中國銅器概述，載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册，頁39—40。

4) 猷氏集古錄B4著錄一"鐸"，其柄中空而与两端不通，鐸內近柄處有一横梁，中有一環，當可執而鳴之。其花紋也是素簡的獸面紋，和常見的殷鐘花紋几乎無甚區別，故其年代當与殷鐘相同或相近。鐸体两旁有飛棱，正和殷鈴相仿佛，此可爲鐸乃殷鐘与鈴之合體的實証。按鐸名晚出，我們這裏只是借用它名這類的早期樂器，故附以""以別于后世之鐸。

器如鐸而無舌，其執鳴之法如殷鐘，因受吳人影響，故名其器曰句鑼，曰商句鑼。簡言之，句鑼形制係源自殷鐘，只是其名稱因受吳人影響而有所变化。因之，我們認爲鐸說頗難成立。

郭、容、陳三氏謂殷鐘爲后世鐘之所本，此誠乃不刊之論。陳氏又特別指明它是后世甬鐘之所本，而肯定其爲鐘。案甬鐘和鏞、鉦、鐸等確是殷鐘之直接發展，而鐸則是間接衍变。惟陳氏又肯定它只用于祭祀宴享，且而執鳴之，故具體名之爲執鐘，則尙有可商之處。

按殷虛出土之鐘，并無自言其專用于祭祀宴享者，因之，關于它的用途似不可如此遽然肯定。我們同意郭氏的看法，它也可以用爲軍樂器[1]，只是到了後世才有所分化，如鉦之專用于軍旅及句鑼之專用于祭祀宴享，但鐘仍可兼用。假如殷墓随葬之鐘皆爲祭祀宴享樂器，則其随葬之兵器(如1935年第11次殷虛發掘于侯家莊西北崗1004號大墓出土之大批銅戈与銅矛等)將如何解釋？兵器既可随葬，則兼做軍樂器的鐘當亦可随葬。某些樂器之可以用于各種場合，無論中外古今皆不乏其例。關于鐘之亦用于軍旅，在周代文獻中亦有記載：

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左莊29)

宋人弑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于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鐘鼓必備……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襲侵密聲，爲暫事也……"乃使旁告于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國語晉語五)

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抱，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嘩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國語吳語)

這些固然是前七世紀五世紀之事，和殷代相距数百年，但不見得鐘之用于軍旅即自此時始，按理說来其前當有一段相當長的歷史。那末，上溯到殷代是有很大可能的。所以我們以爲殷鐘不僅用於祭祀宴享，亦可用于軍旅。

從一般殷鐘的形制和花紋、銘文的方面來看，尤其是從殷鐘的發生或原始意義来看，它确是執而鳴之的。還有這樣一個考古学上的發現，也可証明這一点。1953年考古研究所發掘安陽大司空村312号殷墓时出土一組(三個)編鐘，據報告說同墓殉葬人可能也是三個[2]。我們可以設想這三個殉葬人和這三個鐘是有着絕非偶然的關係，這三個殉葬人很可能是這三個鐘的演奏者。若是這樣，那末很可能是每人各執一鐘来演奏。

不過我們還認爲殷鐘不僅限于這一種奏法，随着實踐經驗的積累和音樂的發展，必然使演奏方法和樂器的構造有所改進和孳衍。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可以從音樂實踐和

1) 郭沫若：雜說林鐘、句鑼、鉦、鐸。

2)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載考古學報第9册，頁32、49。

樂器演進這两方面来探討。

就成組的殷代編鐘来說，它應該是旋律樂器（說詳前）。若由三個人各執一種來演奏時，勢必要求極爲協調的合作，但即使這樣，也不能演奏複雜的曲調。而若将之懸于或植于一座或架上而由一人来演奏時，則優能爲之。所以懸鳴和植鳴比起執鳴来是更爲方便更爲進步的演奏方法。一旦這類新的奏法被發現和逐漸流行起来以后，則必要求樂器做相應的改進，于是產生新形制的鐘。

新的奏法之形成和流行是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過程的，在發生和形成期內，雖然引起鐘在形制上做種種實驗性的改進，但舊的奏法還會保留着相當的優势。另外，音樂的實踐不是只採取一種形式的，而是根据情况之不同而採取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若将殷鐘用于行軍或戶外游動的奏樂中，懸鳴則動蕩不安，不便演奏；植鳴雖較好些，但亦難免動蕩之擾，因古代道路遠不如今日柏油馬路之平坦；執鳴則順利無碍。因之，我們認爲殷鐘的奏法是多樣的，并不僅限于執鳴，所以定爲執鐘是不全面的（只能在發生或原始的意義上来這樣称呼它），倒不如稱之爲鐘来得更爲全面更爲妥當。

次就殷鐘的演進来做進一步的考察。就一般殷鐘的形制来看，其甬中空而与內腔相通，柄端直徑較大，然多不甚長，用手執之實在不怎么方便。故羅振玉有"續以木柄"之說。此說甚是，正可以用它来解釋柄端直徑之所以較大的問題。（不過也可以用便于插植架上的說法来解釋它。）若用羅說来解釋它種形制的殷鐘时，則不盡合適。

十二家吉金圖錄貯二著錄之貯"鐃"，甬之中部有一横穿之孔，甬長約 7 厘米，甬徑上下几乎相等。郭沫若對于這種横穿之孔做了這樣的解釋："古鐸有于柄之中央處設横穿者，揆其意，盖以備擊鐸之物之貫繫，兼備挂置。此鐸柄之横穿，即斡旋之前身矣"。[1] 說它"兼備掛置"是正确的，然若說它"以備擊鐸之物之貫繫"則欠妥當，因爲此甬僅有 7 厘米来長，勢必續以木柄才便手持，而續了木柄則将孔堵死，如何貫繫擊"鐸"之物？似不若容庚"可以施釘"[2] 之說爲勝。所以我們認爲這種鐘是既可執鳴又可懸鳴或可插在架上擊以鳴之的。另外，郭氏認爲這種穿孔是斡旋的前身的說法，也是難以成立的，因爲穿孔和斡旋之間毫無共通之處，不得比附。只能說這種穿孔是爲了適應新的奏法而增設的；適應的方法可有多種，而穿孔只是其中之一。所以斡旋的来源應從別種形制的殷鐘上去探求。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1:20著錄雲"鐃"一具，其甬之近端處两側各有一小環，甬端直徑較大，尺寸不詳，據圖看来其甬似亦不甚長，估計也是在 6—7 厘米上下。容庚認爲它"可以懸繫"[3]，這恐怕是可信的說法。所以我們認爲這種形制的鐘，是可懸可執或可插

1) 郭沫若：彝器形象學試探。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 487。
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487。

在架上的。

善齋彝器圖錄圖19著錄畢鐃一具，其形制又异于上述二器，鑄口平，甬特長，約9.5厘米，甬徑愈至甬端愈小，距甬端約7厘米處有幹，據其花紋及鑄口之鼓觀之，确是殷器。容庚所說的"柄長者可手持"的殷鑄，大概是包括此器而言。我們認爲此器并不便于手持，因爲幹下可持部分只有7厘米多長，且其甬端直徑較小，又不便于纏以木柄。根據它有幹和甬端直徑小這两点来看，我們推測它是既可植鳴又可懸鳴的。甬端直徑小正是便于插植座中。幹是爲了防止鑄體與座接觸以保持鑄体之良好振動，或防止懸繫之繩的滑脫而設的。而旋的增設，乃是爲了適應懸鳴的需要，而引起的進一步的發明。幹旋的起源問題，應當根據這種殷鑄来研究。

以上几種形制中，有的(如甬旁帶两个小環的)在后世看不到它的踪迹，這個現象正說明它們是由于適應新的奏法而出現的，并且帶有實驗性質，其不合用的便漸被淘汰，而其合用的便被保留下来。

再次，来探討一下和上述問題有關的殷鑄的花紋和銘文的問題。一般多根據殷鑄的花紋和銘文的方向来断定其爲執鳴。這一點只是就其發生或原始的意義来說是對的，并不適用于其演变和發展時期。例如可執可懸的殷鑄之花紋和銘文的安排確是難事，除非不要花紋和銘文，要的話只能朝一個方向，或只要無方向之别的几何圖案。也許貯鑄和錞鑄之所以僅飾弦紋，即由于此；不過這也難說，如畢鑄還是飾以獸面紋，如鄴中片羽三集上3所著錄之一殷鑄的銘文也是倒的，如殷鈴之花紋也多是倒的。花紋的方向倒是恐怕眞与習慣有關，至于這個倒置的銘文則一時還找不到確切的解釋。

總上所述，我們認爲殷鑄原是執而鳴之的，日后又發展爲可懸可植的，所以我們主張定名爲鑄。

以上是我們對于今天所能見到的几種形制的殷鑄的初步探討，遺漏和謬誤之處必定很多，糾正補充，尙俟异日。

根據上面的探討，我們又認爲殷、周之際的[1]鑮，其不帶幹的係植鳴，帶幹的係植鳴懸鳴。

陳梦家認为鑮是殷鑄到西周甬鑄之間的過渡形式[2]，然鑮于平體大，現存者皆非發掘品，亦未發現其確爲成組者，因之，把它放在殷鑄与西周甬鑄之間顯得有些突出，所以它究竟是否過渡形式，目前似難確定。說不定它可能是殷鑄的另一分枝。

我們嘗思后世甬鑄之甬何以甚長？若甬鑄只限于懸鳴，則幹上方之甬部理應漸形退化而減短；然由殷起以至于周代經歷数百年之實踐而并未減短，此点固可用習慣来解釋，但終屬勉强。又既設旋，則幹理應毫無保留之價值，但何以歷数百年而仍舊？又旋

1) 此从陳梦家說，見所著西周銅器斷代(五)，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頁125。

2) 同上。

何以多不超越幹之外邊(即甬端這一邊)？凡此皆足引人深思。我們曾試做這樣的推測：甬鐘也是可懸可植的。由于懸鳴的需要，引起了旋的發明；由于植鳴之保留，而使長甬得到保留，并使旋不超越幹之外邊。惜乎文献不足徵，又無考古学上的發現，無从証明這個推測之可靠与否。或謂甬長可以執鳴，不必植鳴，但成組的甬鐘常是由許多枚組成的，且一組中常有若干枚体制大而重的，當不便執鳴，故仍以植鳴爲妥。

1955年11月長沙戰國墓出土一鐘，編號爲 51 CSM 315:7，甬中空，全長 21.5，甬長 11.2 厘米，甬部近舞处有一環。這種鐘當是可執可懸的，所以它甬長環。這似乎可以做爲甬鐘之可懸可植的旁証。

又近来考古学証明，殷代即已有鈴，自周初即已有鈴鐘(紐鐘)，鈴和鈴鐘(紐鐘)顯然只能懸鳴，倘甬鐘也只限于懸鳴，則應逐漸改取鈴的形制，或爲鈴鐘(紐鐘)所代替；實則不然，它們長期并行不衰。這一点或亦可爲甬鐘亦可植鳴之旁証。

關于鈴鐘(紐鐘)的演变，近来陳梦家有更多的發明和更爲完備的論証：(1) 鈴鐘淵源于殷鈴；(2)至西周初期有初期鈴鐘；(3)至西周中期有天尹鈴鐘；(4)至春秋有紐鐘和鎛——鎛"在南土齊、邾較爲流行"，平于，其两旁和鉦間的花棱"顯然源自初期鈴鐘。鎛紐的十分繁縟，和初期鈴鐘舞上的立鳥和扉有關"。陳氏并証明来源不同的甬鐘和鈴鐘在發展過程中的互相影响，以及若干地區保存了一些更古的形制[1]。陳氏新論，較前有更多的發明，然就我一時所見，有如下幾小点尚可商榷或補充之處，今願不顧自己的淺薄提出来供陳氏参考。

(一)陳氏謂殷鈴"于平"又謂"鈴鐘所祖的鈴是平于的"，似不盡然，也有曲于的[2]，故鈴鐘之曲于者實有所本。

(二)陳氏謂"甬鐘所祖的執鐘本是有微曲的凹于的"，似亦不盡然，如前述之畢鐘就是平于的，且两者形制最近，故鏞之平于實亦有所本。

(三)關于鈴鐘与甬鐘之間的相互影響，還可以補充這樣一個事實：甬鐘也有帶棱的，如商周958、博古 23、34 所著錄者。

(四)十二梁四所著錄獸面紋鐘之鐘體里側有缺口八，其四有突起的棱，又舞側前后各有三個三角孔。我們推測這些東西可能起着枚的作用，即如宋李照所說的"節餘聲"(有限度的節制延音)的作用[3] 和如阮元所說的調節音高的作用[4]。果然，則突起的棱可能是枚的一種較爲原始的形態，日后由內而外，因獸面紋之目而演变爲枚；至枚已定

1) 著者寫成此文后，承陳夢家主動地將其近稿給我参考，并允許利用它来補充我這篇小文，因陳作即將發表，所以我這裏不再詳細引述。

2)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圖版拾伍，8—10；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报告，圖版肆，3，以上均載考古学报第 9 册。

3) 博古圖 23、26。

4) 揅經室集 1.5.10。

型時，由于它已能完全節制延音和調節音高，乃将鐘內缺口和棱等淘汰。舞側前后的三角孔，也不是無所淵源的，如頌齋 22 所著錄之殷饕餮紋鐘，其腹內有二方孔（一穿于外表，一未穿）。十二居三所著錄之"夔紋編鐘"，外有長枚，而內仍有缺口八，這或係過渡性的二重做法。而如最近壽縣蔡侯墓內出土之編鐘，其一有一長孔，這可能是由于調音的特殊需要所採用的舊有做法。

（五）一般說来，鐘枚長而鎛枚短，鐘銑侈而鎛銑斂，鐘于曲而鎛于平，這些形制上的曲于恐非出于偶然，可能是由于實踐或聲學上的要求而使然。鏞多甚大，鎛亦有甚大者，且兩者皆平于，恐亦由于此。所以關于它們的用途和在演奏中所佔的地位，待得到科學的、全面的聲學測驗和分析后才能确定。而關于各種鐘、鏞、鎛等等的演变及其間的相互關係亦可因此而得到進一步的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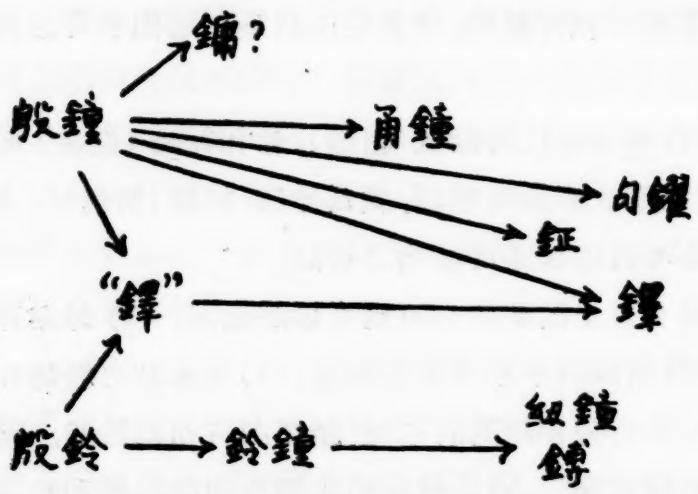

附注：本圖并無絕對時間尺度，只是大致按照發展順序排列。又其間都有着錯綜複雜的相互影響，圖中無法表出。

最后，將文中所涉及的殷代鐘、鈴和后世鐘、鎛、鉦等等的關係，就現有認識暫且試以左圖表明之，詳細而全面的探討和進一步的補充修訂，容待他日爲之。

1957.3.31 寫完；6 月補充。

附記：1、關于我國古代音樂，因無樂譜留傳，所以很難進行比較具體的研究。幸虧有不少古樂器被保存下来，并且常有考古學上的發現，若能對其發音進行全面的綜合考察，當可略補上述的缺陷。因之，我們亟感對古樂器測音和聲學分析的需要，熱誠地希望國內文物、考古機關和收藏家們給予我們以支持和帮助。

2、寫本文時曾蒙民族音樂研究所孔德墉、黃秀珍、李文如諸同志向外借用圖書和複製照片，周家雄、蔣詠荷二同志協助測音，考古所和故宮博物院允許借用所藏古樂器，凡此均應致謝。

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

黃盛璋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考古學報第九册西周銅器斷代(一)內載有保卣、保尊，這是近年來出土的重要器銘之一。陳夢家已略予考釋，尚多未盡，陳于作器者無交代，而銘中關鍵之点如時代、史實等，鄙見皆与陳說不同，今試重爲考訂如下。

一、時　　代

保卣器、盖銘文全同，而行款略異，茲據卣盖行款錄全銘如下：

乙卯，王令保及
殷東國五侯，征
兄(況)六品，蔑曆于
保。錫賓，用作文
父癸宗寶尊彝。遘
于四方迨，王大祀祋(祐)
于周，在二月既望。

陳梦家定此器爲武王時器，其理由如下：(1)銘曰："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應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齊、魯、燕、管、蔡等五國，成王伐武庚後封宋、衛两國，殷國乃亡，(2)此器銘文字体接近晚殷郑其三卣，其款式也是殷式的，(3)卣与尊的形制花紋，也不能晚于成王[1]。璋按陳氏三点理由姑不論內容可靠与否，就邏輯觀点論，實際只有第一点切合主題，第二点只能証明屬于周初，不能确定它在武王時代(武王克殷後一年即死，下距成王即位中間只有一年)，第三点更明确包括成王，因此討論本器是不是屬于武王，二、三两点均無辯論資格，即就其第一点，我們認爲立論根據也非常薄弱。武王分封，國数并不止五，即以三叔監殷論，管、蔡以外，尚有霍叔，不知将如何处置？若以方位論，在殷東者只有齊、魯，燕實在殷北，若管燕霍既不在殷東，也不好全称爲之殷，殷雖爲成王所滅，然距其即位，中間尚有一段時間，且此处明云"殷東國"，并非直謂之殷，若據此点即訂爲武王時器，那是絲毫不能令人信服的。

决定本器時代，關鍵在一"及"字，陳氏認"及"是并列連詞，因而把"令"釋爲封侯之

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 考古学报第九册，頁157

意，“令”即使可解釋爲封侯，其后必跟有所封的地名，如陳氏所舉濟司土毀與麥尊後跟有“于衛”，“于井”等，否則語法上就非常蹩扭，爲金文所未見，而更重要的問題在于幷列連詞“及”出現在這裏，違反語法發展的史實，從語法史的觀点論是不能容受的。西周金文早期幷列連詞有“眾”無“及”，“及”用做連詞爲時是比較晚的，它不能早于穆、恭以前，西周初年特別是成王時期，現象表現很顯著。如：

令彝：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眾矢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宰鼎：謙公令宰眾史旟曰……

臣辰盉：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年，

皆用于“令”字句，与本銘句式全同，用“眾”不用“及”。令彝用“眾”多至六個，無一用“及”，穆王時器如靜毀也連用三個“眾”，不見有“及”字，格伯毀始有“及”，時已屬恭王，曶鼎（孝王时器）中也有連詞“及”，但与曶鼎同時的蔡毀，又復用“眾”（“令”汝眾曶鞞足對各”，也是用于“令”字的中），直到厲王時代如師晨鼎，醽从盨仍然用“眾”。秦以后“及”字盛行，“眾”字始不見，然而有一个“遝”，出現在方言中，方言卷三：“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關西即周發祥之地，關東則爲殷之故土，后爲周所佔有者。“遝”即“眾”，当“及”字盛行已久之際，關之東西仍保留有此詞，當爲殷周古語之遺。總起来說，連詞“眾”字的歷史遠比“及”字爲早，西周初年不能有連詞“及”字出現，這一点不應有多大疑問。

再往上考察殷代材料，甲文的語法正是支持上述的結論，甲文連詞用“眾”，“及”常用動詞，用做連詞之例，據胡厚宣先生見告，是沒有的。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21頁曾舉“及”用做連詞之例；“雀及子莧徒基方，克”（乙5582），這是陳氏妄說，據李學勤兄見告，此片他整理過，“及”確是追及之意，絕非連詞（曾向陳提過，但陳仍沒有改）。

依金文通例，“令”字若爲賞錫，其后必有賞錫之物，若爲封侯，必有所封之地，若爲命令，必有所命之事，解釋“及”字爲連詞，就無一相合。西周初年既不可能有連詞“及”字出現，顯然“及”在這裏就必得爲動詞，其字从人从手，初疑爲“付”，即“拊”或“撫”之初文也。曾以此請教于郭沫若先生，郭先生亦以“及”在此應爲動詞，幷謂“及音與輯、執等近，由形、音推之，古當有捕獲意”[1]。仔細考究，郭說至允，本銘之“及”顯为从手持人，实與“隻”（即“獲”）从手持鳥同意，執鳥为“隻”，執人爲“及”，从字形上不难看出“及”本意必含有追捕。說文解字第三下：“及，逮也，从又、人”，繫傳：“臣鍇曰：及前人也”，徐說扼要，略能發“及”字形、義之秘，故段氏注亦採用此說，徐氏所說“及前人”謂“追及”之意，但“及”何以有此意，小篆字形不顯，徐，段或未盡知，案金文“及”“人”多在“ ”上，而甲文“及”則“人”多在“”前，殷虛文字類編收有“”，“”，“”，“”，“”，“”，“”等形，商承祚云：“象人前行而又及之”商說仍有未盡明了之处，“”實爲手，此字實象追

1) 据来函。案“緝”（ts‘ɔp），“執”（t‘ɔp），“及”（g‘ɔp）古音均在緝部

及或追捕之意，前行之人即所追之對象也。甲文中的"及"有些正是表示此等意義。

"及"有追及意，經傳不乏其例，國語："往言不可及"，韋注："及，追也"；論語："駟不及舌"，何注："駟馬追之不及"。用做并列連詞之"及"顯然是从動詞或次動詞（即介詞）演变来的，它所聯系的事物前後的關係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常有主要與次要的分別，即多少含有"以及"之意，故"連及"、附及"、"以及"裏頭都有"及"，即此可証連詞的"及"必源出于追及意，而"追及"与"追捕"，相差僅有一間，意思上可同出一源，追及意稍一加强，那就具有追捕意了。

"及"有追捕意，經籍中還沒有發現直接的証據，我們所以敢肯定這一点，是从此字的相關字族及其語意引繹上考証出来的。說文于"及"字下注："逮也"，而"逮"字下又說："及也"，"及"與"逮"不特音、義俱密，而且時間上可能還有承襲的關係，說文"及"後收有一個𠂤，說是古文"及"，甲金文"及"字無作此形，此字顯然是"逮"或"逮"字的或體，說文所以收做"及"字的古文，可能與古今文經用字有關係，古文經用"逮"[1]。秦漢時"及"字已占絕對優势，今文經或改用"及"字代替，所以漢人就把它當及字古文了。現在尚書、詩經雖都有"逮"，但都只有一見[2]，其中即不無可疑之点。詩經中別有"迨"字，共六個，意思與用法都跟"逮"或"及"字一樣，故徐鉉等謂"逮或作迨"，鴟鴞"迨天之未陰雨"，說文引作"隸"，云"及也"，"逮"、"迨"、"隸"當爲一字，寫法不同，它們与"及"都是同一字族，詩經以后，"及"字盛行，諸字大半爲"及"字所代替，所以就少見。這種演变不能說與時間無關，舉一例就可窺知消息：孟子全書都用"及"，"隸"、"逮"都沒有，有個"迨"僅見于引詩中，而一到自己的語言中就立刻改用"及"字，這說明在孟子時代"迨"字已成爲一個較古的字眼，它的時間性當較"及"字爲古老。

再往上考察，"逮"與"遝"古初又是一字，"遝"字的時間性較早，漢州輔碑："遝事和熹帝、孝安后"，石經公羊殘碑："祖之所遝聞"，劉寬碑："未遝誅討"，陳球碑："遝完徂齊"，諸"遝"字即"逮"。秦漢以后"遝"除上引方言一例外僅見于碑銘中，秦漢以前亦只甲、金文中多見，經籍中古本禮記中庸中有一例，其餘只有墨子有五個，這并不是經籍之本来面目如此，而實由于"遝"字逐漸变而古董，"逮"字后起通行，因而傳寫古書時，即全用"逮"字代替，上引漢石經公羊傳之"祖之所遝聞"，今本早改爲"逮"；中庸："所以遝賤也"，陸氏釋文："本又作逮，同，音代"，這個遝雖僥幸保存至六朝，但宋以后所見諸本，早又被"逮"字替換上了；上引方言"關之東西曰遝"，到了唐人著作如玄應音義（卷六）、慧琳音義（卷三）裡也都用"逮"字代替。墨子中五個"遝"所以保存，一由于墨子被儒家斥爲异端，秦漢以后，傳習者少；再則這几個"遝"傳寫時全都誤爲"還"（足証"遝"字已变爲古董，爲人所不識），直到清代才爲畢沅、孫詒讓等校正過来，以誤字而幸免于難。"遝"

1) 最近見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証叙例中亦以"𠂤"即"逮"，"遝"爲古文經字，即用馬說。

2) 尚書有两個逮，呂刑篇之"群后之逮在下"，墨子引作"肆"，與本文所討論之"逮"，意實有別。

之初文是"眾","逮"之初文是"隶","眾"、"隶"音義亦俱密,說文:"眾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聲),讀若與隶同",又"隶,及也",段氏謂"隶与辵部逮音義皆同,逮專行而隶廢矣",他還不知"逮"就是"隶"的後起字,用"逮"代替"隶"是理所當然;"眾"甲、金文中都不加"辵",加"辵"必爲后起,金文中"及"字有時也寫作"迋"或"彶",情況正是相同,經傳中所以不見"眾"、"隶",那是用其后起字代替的緣故。"眾"初義亦非單純的"及",進而变而專用,當由于語言的演化,甲文中就常常用"眾"而沒有"隶",這是"眾"較"隶"爲早之証,"眾"的時間性應該是最早的,所以死亡亦早,它的后起字常爲"隶"的後起字"逮"所代替,理由就在這里。至于"眾"与"隶"所以有兩個,文献雖無可徵,由于意思一樣,讀音又相若,推想可能是后来方言的变遷與異化。

語言的变遷分化是与聲韵有密切的關係,从古音上考察:"眾遝"都在緝部(d'êp),"及"也在緝部,但聲紐不同(g'ɨəp),"隸,迨"在之部(d'ə̂g),"隶"聲略有疑問,清儒都列入脂,董同龢据"眾"从"隶"省聲把"隶"等兼列入緝部(d,ə̂p),與"迨"等差異僅在收聲,說文說"眾讀与隶同",許氏以漢世音讀之如此,古音或亦相近,不則漢代讀音兩字如何能相若?就古紐論,"眾,遝;隸,迨;隶,逮"古皆同紐,唯"及"屬喉,聲虽略遠,但"及"與"眾,遝,隶,逮"等古屬同部,關係仍是密切的。

語言中詞彙所以多岐,半由于時間上的代謝與積累,一半也與空間上方言的異化与分岐有關係。上面从縱的方面考察它們的現象是如此,底下還可以从横的方面加以考察:方言卷三:"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此可証在楊雄或其稍早時代,"迨","遝","及"三字讀音一定不同,方言各用一音,因而用字也就不一樣,"及"爲當時通語,故用以釋"迨"、"遝",而"迨"、"遝"僅通行于某一區域之中。方言都是自上世演变而来,由于各區域的使用情况不同,因而变易與保留的程度也就不一樣,愈往后愈形参差,諸字形音雖分,義實無别,即据方言現象,亦足爲同出一源的証明。

討論至此,"眾,遝;隶,逮;隸,迨;及"同得一個字族,應該沒有問題,至于秦以前爲什么有這么多,而秦以后通行的只是一個"及",這個現象很容易解釋:从先秦到西漢,詞彙的变遷很多,其中有一個共同之点,那就是很多同類或同源的詞都有由分岐到統一的現象,如代詞,指示詞,否定詞,疑問詞等先秦都不止一個,秦漢以来都漸趨規範爲其中最佔優勢的一兩詞所統一起来[1],此與先秦之時代與政治社会有關,與秦漢之統一亦有關。"眾,遝;隶,逮;隸,迨;及"先前所以如此多,后来几全被"及"字所統一代替,這正是先秦到兩漢間語言变遷應有的軌迹,絲毫不足異的。

以上从各方面論証,總的目的在說明"及"与"眾,遝;隶,逮;隸,迨"等同屬一個字

1) 如代詞第一身有"我,余,予,吾,朕"等,第二身有"汝,尔,若,而,乃"等,近指指示詞有"此,是,斯,兹,之,伊"等,遠指有"彼,夫,其"等,存在否定詞有"無,亡,罔,靡,微,蔑"等,疑問詞有"何,胡,曷,奚"等,漢时都漸爲其中一兩字所統一,作者各有專篇論之。其代詞一篇,即在語言研究中發表,他篇將次第刊布。

族，依古漢語發展的規律，凡同屬一字族的，不特从時間、空間、聲韵、用法上都能我出其同源的迹象，即其語義的引繹、变遷，亦必有相似的軌迹，因此，"及"是否有捕獲意，从這裏就可獲得具體的答覆。

"眾"、"隶"都可以加"辵"寫成"遝"、"逮"，迨必須从"辵"，而"及"也可以加"辵"或"彳"，与"眾"、"隶"同，足証當初必可表示与行走有關的觀念，所以后来率性加上表示行走觀念的"辵"或"彳"旁，"及"字字族語義的引繹不出两大軌迹，一是追及意及其引申，二是追捕意及其引申，這两大軌迹都是从一個語源上發展而来，以后支派蔓延，在两個軌迹上又發展出很多意思，底下是两個軌迹上語義引繹的主要情況：

(一)追及意及其引申："及"可以訓爲"追及"，例已見上；"逮"也有同樣的用法，公羊傳成二年："(齊國佐)揖而去之，卻克眙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這個"逮"就是追至之意。追及意着重在"及"，即爲"達到"或"至"意，"及"、"逮"、"遝"都有這種用法，論語衛靈公："及階"，禮記大学："富必逮夫身"，墨子迎敵祠："城之外矢之所遝"，以上都是動詞，都是實義；由實轉虛，更生種種義，而"及"等之詞性可从動詞变为次動詞(即介詞)，孟子滕文公上："及至葬"，左傳哀元年："及夫差克越"，乃修先王之怨"，又定四年："逮吳之未定"，公羊傳僖二十二年："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左傳作"及")，墨子非攻下："遝至于夏王桀"，諸句中所訓之達到，或爲事件，或爲時間，非如上例之實，由此再進一步，即可全变爲一个虛詞，連詞之"及"即从此出。

(二)追捕及其引申，"遝"、"逮"都具有"捕"意，墨子號令："當止不止，及从吏卒从之，皆斬了諸有罪自死以上，皆遝父母妻子同產"，下文又云："歸敵者，父母妻子皆車裂"，此"遝"字即逮捕意，王念孫訓爲"罪及父母妻子同產"，尚未盡得。至逮之訓捕，例更多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以罪過連逮"，淮南衡山列傳："幷逮治王，盡收捕王母兄弟吏人，繫之河內"，漢書高帝紀："逮捕高等"，淮南厲王長傳："逮諸縣傳淮南王不發封媿侍者"，後漢書梁商傳："以上逮捕之煩"。"逮捕"一詞更沿用至今，後世文言或以"逮"訓"繫"，方言中也有把逮訓为"捉住"或"繫"(如皖中合肥一帶)，則更由捕意加强，與第一軌迹中由追及意加强而爲"達到"，情形一樣。

"遝"、"逮"既都有捕意，那么"及"亦必有捕意，當不容置疑，甲文、金文都有其證，據胡厚宣先生見告，甲文的"及"若干正是用做追及或追捕之意，由於追及、追捕只是語意上輕重的差別，訓作追及的"及"，語意加强一點，當然也就可以訓爲追捕。至於本銘除追捕外更不容有他解，"及"早期具有捕意是無疑的。經傳中所以未見有訓"捕"之"及"，或由于過去訓詁家與注疏家未注意及此，即有捕意之"及"，傳寫時或被他字所代替，要不然就一皆用通行之義来解釋。詩大雅大田："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秀；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一、二两句既爲對語，則四、五两句亦當爲對語，"及"若訓爲捕，正与"去"字對，文意通達，而不必如注疏家一律用"與"字来訓解。茲將上文有關及

字字族的討論總結爲下表，以便省覽：

字族	古音	出現的文献或銘刻	时間性	漢代方言	語義引繹
眾	d'ĕp(緝) d'ep(緝)	甲文，金文	最早		(甲)"達到"，"等到"（動詞，次動詞）"與"（次動詞連詞）
遝		墨子，古本礼記，漢碑	后起字	關之東西日遝	(乙)"捕"(動詞)
逮隶	d'ə̂p(緝)	(古文經)，先秦文献	較遲遲		(甲)"達到"，"等到"（動詞，次動詞）
隸迨	d'ə̂g(之)	詩經及以后文献	異体字	東齊日迨	(乙)"捕"(動詞)
及	g'iəp(緝)	西周後期金文，先秦文献	最遲	通語	(甲)"達到"，"等到"（動詞，次動詞）"與"（次動詞連詞）
迾級	g'i̯əp(緝)	西周後期金文	後起字		(乙)("捕")
備注：語義引繹項中(甲)表第一軌跡，(乙)表第二軌跡					

弄清楚"及"字的語源、語族及其語義演变，那麼本銘之"及"可以肯定其意等于"捕"，"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就是王命令保捕獲殷東國五侯，此字确定，本銘的時代也就可以随之确定，它就是記載成王初年征伐殷東諸叛國，與武王封侯無涉。

二、殷東國五侯

周人起于西土(關中盆地)，凡孟津以東之廣大平原，黃河中、下游流域之地，周人觀念皆稱之爲"東"，這在建都于關中時代的漢、唐諸朝，觀念仍然一樣，漢代常出現所謂"東方"、"關東"、"山東"等名稱，都是以函谷關爲東西分限；唐代則以潼關分限，以東則謂"東方"，"關東"，周初所謂"東"，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東"包括殷本土在內，狹義的"東"，則常與殷對，如逸周書作雒解："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凡狹義的東，皆指殷之東，不包括殷本土在內，其地大部皆在今山東半島。此所謂"殷東國"顯是狹義之"東"。

漢書地理志齊地下："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时，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太公"，薄姑加餘四國，数適爲五，此所謂"殷東國五侯"當即指此，五國有薄姑在內，定無可疑。成王初年，殷之東方今山東半島之地助殷作亂，國實有五，不止漢書地理志云然，左傳僖年記齊管仲對楚使問："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同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史記齊世家亦記其事云："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云云，係于管蔡作亂之后，史遷作史態度很不苟且，不妄爲增減，此處當有所据，从征伐的範圍考察，大致即包括殷之本土与殷東之地，與當時叛亂範圍正合，此不得謂爲偶然。五侯九伯自杜預以来皆以爲五等諸侯與九州之伯，姑不論"五等侯"与"九州"之觀念非西周所有(詳郭沫若：金文所無考)，即就此說之本身論，亦矛盾百出，

如杜所云，五侯、九伯實包括全天下之侯伯，無須再爲劃定範圍，且九伯即在五侯之內，兩者舉一就够，并舉則辭語犯復，不合情理；既云"西至于河"即可决知"九"非"九州"，"五"亦非"五等"，河西不能無侯，而九州中雍梁諸州顯然皆在河西。杜說既不信，而征伐又限定範圍，是五侯九伯皆當有所确指，今謂"五侯"即本銘之"殷東國五侯"，漢書地理志僅舉薄姑，餘四國或可据"逸周書"補，作雒篇："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此"殷東"正与本銘之"殷東國"合，是記上述之殷東地望無誤，薄姑加徐、奄、熊、盈，數適爲五，而皆在殷東者，地望亦同，薄姑、徐、奄實叛周助殷变亂之主國，文献記載頗多，此三國在五侯之內肯定無問題；惟熊、盈則頗有疑問，一則逸周書下文又有"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是熊、盈　非一國，再則"殷東徐、奄"下又用"及"字联系，殷東指徐、奄，但不一定包括熊，盈。

九伯或指淮夷諸國，"逸周書作雒解"記東征所滅之國有維（即淮）九邑，邑即國，淮夷叛周，主要之國或有九，即所謂九伯也。太公得以征伐的範圍實亦包括淮夷的地區在內，穆陵舊以爲在會稽[1]，史記索隱始辨其非是，謂"按今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立說較允，"門"大較是"關"字之誤。舊唐書卷 131 李道古傳記元和十二年擊蔡州吳元濟，攻申州，"乃自帥兵出木陵"，新舊書卷 81 李道古傳作"自將出穆陵關"，通鑒卷 240 亦作穆陵關，胡注："黃州麻城縣西北有穆陵關，在穆陵山上"，乾隆一統志說木陵山在黃州府麻城縣西北九十里，山上有木陵關"，古黃州正是唐代所謂淮南，与春秋楚境亦正相當，當時召公命齊征伐的範圍南邊必可以至于楚境，故管仲舉對楚子問。（令殷記成王伐楚伯，塑方鼎記周公伐豐伯，皆在此次戰役，但是否即在九伯之內，則不能斷。）

三、作器之保

從"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一句中，不難看出保之地位與王負責任之重。此人無疑是成王東征時一主帥，地位彷彿周公。文献誠有殘缺，金文之所有者，很多不見于史，但武王第一次克殷与成王第二次滅殷與東征是周初最重要两件大事，爲周人所常稱引，其有關之主要人物，史皆有載，不應于此重要人物獨缺。根据文献，成王初年東征主帥第一爲周公，但周公名旦，其官職是師非保，与此銘不合；其次有伯禽，伯禽亦名明保，與本銘之"保"字合，明公殷并記王令明公（即伯禽）遣三族伐東國，与本銘之"殷東國"地望亦合，因此有人即主張此銘之保，就是周公之子的明保，并釋"征兄六品"即"降祀六品"，而伯禽曾爲周之太祝[2]。案此說實無立足之餘地，於銘文亦未能通讀，銘文明云："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所作既爲其父廟之祭器，是其父已死，且周公子孫作祭器者，皆稱爲

1) 穆陵舊有三說：(1)會稽，即史記索隱引舊說；(2)沂州沂水縣北九十里有穆陵山，見元和郡縣志；(3)于欽以益都臨朐東南一百里大嵎山爲穆陵關，見齊乘皆非。

2) 平心：文史拾荒錄祝册与作册（學術月刊 1957 年 1 月号，頁 64）。

周公，不名癸宗，即此可决知此人絕非周公之後代。除周、魯二公外，可能之人不外兩個：一是太公，另一是召公，据上文召康公固明令太公征伐五侯九伯，但太公名望不名保，亦未任保職，且器出于河南，不在山東，即决知非太公器。我們以爲作器之保實爲召保奭，此銘之"保"應爲官職而非人名，周人稱召公，其前常加"保"字，如"保奭"、"召太保"、"保召公"，或直稱"太保"，金文中亦有"太保"、"公太保"、"皇天尹太保"等稱謂，此皆他人之稱召公者，而召公本人亦自稱爲太保，太保方鼎之"太保"即其明証，蓋召公爲保之官最久，武王伐殷時他就是保，呂覽誠廉：

武王又使保召公就徵子開于共頭之下，而與之盟。

成王即位，他仍然是保，而且与周公爲主持東征两大人物，史記周本紀：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

又史記自叙：

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于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此史遷記其所以作燕召公世家之故，故不及周公）。

逸周書作雒解：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

召公在周室的地位僅次于太公、周公，遠在文、武時即居輔弼之職，詩江漢："昔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淮南子泰族訓："文王舉太公望、召公奭而王"，尚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左右"，又逸周書祭公解追叙先世提到文祖周公，烈祖召公，此皆召公地位及勛高之証。本銘所記既是此時事，"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与召公史實正合，保必爲保奭絕無可疑。周初滅殷，統治基礎很不穩固，武王雖採取若干重要措施，如以三監監殷，以太公、周公二大支柱分建齊、魯，鎮壓東土，但畢究以小邦吞食大國，形勢發展太快，武王克殷後二年天下未集，即因劳致疾而死，經此大故，本正緊急，而管、蔡等又擁武庚以叛，殷東徐、奄、薄姑等又乘机響應殷國，在這樣情形下，伐殷東國五侯實是一件很重大的任務，自非王室重臣，國家無輔，不能也不敢交付他這樣大的任務，根據當時形势與所負責任考察，此保亦非保奭莫屬。

此銘只記王把捕獲殷東國五侯的責任交給保，他可以親征，但也可以委付他人，左傳僖四年所記召康公命太公云云，自與此事有關，若無王令在先，召公是無權作此處置的。又據師旅鼎：

唯太公保来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𠂤自，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作父尊彝。

此器係光緒二十二年（1816年）出土山東黃縣之萊陰，公太保亦即召保奭，是召公實有親征東方的地下物証。保卣之日辰爲二月既望乙卯，西周曆法問題雖有種種爭論，但望表月滿，日月相望，其日期可以確定，說文，"望，月滿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釋名："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月在東，日在西遙相望也"，望爲月之十五、六，則既

望必在此以后，若二月既之乙卯在月之二十一、二日前，則十一月即可有庚申。若乙卯在月之十六日左右，則推至後一年十一月亦可有庚申，寧淮夷、東土前後實有两年，公太保伐反夷之年，可以在第一年，也可以在第二年。

清代山東壽張縣出土之梁山七器，其中太保方鼎，太保𣪘，太保鴞卣，皆有"太保"，太史友甗有"召公"，白𠂤盉，𠂤鼎則有"召伯父辛"，許印林定爲燕召公之器，而以出土山左爲疑[1]，今据文献與金文書召公實有與征親方的史實，而東征以后，召公後人或有因此而就食東土者，則諸器出于山東，實不足怪，太保𣪘銘云：

王戉彔子耶，𢦏，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大保克敬無遣，王𠂤大保，錫休余土，用茲彝對命。

此器既與他"召公"、"召伯"之器同出，則大保必爲保奭，此處實爲生称，器只能爲保奭所自作，而不可能屬諸他人。銘中正自稱其官名"太保"與保卣同例，保卣銘中之"保"必爲官名，亦無可置疑。陳夢家先生定保卣之保爲作器者私名，而不定爲官名，理由是："金文自稱則多私名，亦可附以官名，而很少自稱官名而附以官名"[2]，實際上這種說法也同樣是沒有多大根據的。

附記：本銘關鍵在一"及"字，陳夢家先生後來也疑此"保"爲召保奭，但只是根据"保"字加以推想而已，"及"字問題不解決，銘文的時代、史實與作器者就不可獲得正确的解答。平心先生文史拾荒錄祝册與作册中也提到這個"及"字，說"讀格，訓擊"，并說此保爲周公子明保，今案"及"與"格"（魚部）古韵相去甚遠，聲紐亦清濁異勢，古籍未見通假，訓爲擊，于義亦昧失本原，文字之音、義演變自有軌迹，不遵循正确途徑，即幸而猜中亦不足爲訓的。此字之義實經郭沫若先生之啓示，又器之眞假，初疑未定，叩之唐蘭先生，告以"不僞"，謹致謝忱。

1) 詳攀遺齋彝器考釋卷四。

2)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九册，頁157。

釋　呂　市

陳　小　松

(同濟大學)

呂市見于彝銘免殷、豆閉殷；赤呂市見于南季鼎、利鼎、戠殷；赤跡市見于揚殷。以上呂字作双環形相連，此字也屢見于卜辭，作双方形相連，"呂受年"(後下 34.2)即其一例，宮雝字有從它的，雝字也有從双環相連的(前 2.35.6)，可証两形同字；彝銘宮字也有從它的(西清 15.30. 周尹徐卣)，這個奇字，我以爲是呂字，其理由是：

一、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是說呂象脊相連之形，此双環和双方相連，即象脊骨相連之初文，呂乃轉变后起，此較呂形象形更爲眞切。

二、此奇字與予字上面相同。說文"予，推予也，象推予之形"。推予之說，頗難理解，奇在呂字下說"昔太岳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从"心呂之臣"的說法，才知所謂"推予"就是推呂，也就是推心置呂地信任，如后世說"推心置腹"一樣。由此可知予字上面是呂而丨自后推之，即所謂"推予之形"；因推予以重任，然後予才可以訓給予。

三、說文"宮，室也，从宀，躬省声"。段注"按說宮謂从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據此可知宮字中間所從是呂(躬從呂)，卜辭和彝銘宮字既从此奇字，可証它即是呂字。

四、說文"序，東西牆也，從廣、予声"。"廣，因厂爲屋也"。予、呂聲同，從廣謂之牆，從宀謂之宮，也可助証。

五、漢印從予的字，如舒字予旁作予也作㚔，豫字予旁作㚔(見漢印分韻)，呂字初形和後起之形同見于予字中，尤爲同字之明証。

凡此都是此奇字爲呂的根據，字既証明，我們進一步討論呂市。呂与甫同（尚書呂刑、禮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甫可讀为黼，呂市就是黼市。黼市的名稱，雖未明見于載籍，但據禮記明堂位"服韍"之文(見下)，再從裳和斧扆等来推論，它是有的，爲便于討論，先談一談黼和市的意義：

甲、黼的意義

(1) 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

(2) 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鄭注"此言刺綉采所用，綉以爲裳"。

(3) 詩小雅采菽"玄袞及黼"傳與(2)同

(4) 爾雅釋器"斧謂之黼"。

(5) 周禮司几筵"黼依"鄭注"斧謂之黼，其綉白黑采，以絳帛爲質"。

(6) 桓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杜注"白与黑謂之黼，形若斧"。

以上黼有二義：(1)—(3)說黼是白黑綫刺綉的采文；(4)—(5)說黼是九章之一的斧文，以白黑綫綉之。

乙、市的意義

(1) 市爲命服的專稱：禮記玉藻"一命蔥衡、幽衡，二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称韠，祭服称韍。"(韍爲市之篆文，祭服即命服)

(2) 因爲市爲命服，它不單在顏色上、形式上分等級，在文飾上也分等級：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画文，後王弥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変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

此說士的韎韋無文飾，大夫以上，市有不同的文飾。

(3) 市的文飾所在：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鄭注"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盖与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与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陳奐詩小雅車攻疏"……是諸侯与其卿大夫同服赤芾矣，然服同而制有異，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形不同也，諸侯會以火山，卿大夫會以山，文不同也，唯色同赤耳"。

此說命服之市，領縫上按其等級，有不同的文飾。

如上所述，所謂黼市，可以有两种情況：1. 領縫上有白黑綫的綉文；2. 領縫上有斧形白黑綫的綉文。據乙(2)，市的綉飾無斧形，但有綉飾這一点是相合的，如此，黼可能表示的不是斧形，而只表示綉的采色。據乙(3)"紃以五采"，白黑文是五采中的二采，這也是略同的。書顧命"王麻冕黼裳"，裳的綉飾，不止于斧形，采色也不止于白黑二采而是五采，但書特言"黼裳"；依有"黼依"，純有"黼純"，則黼或爲凡有綉文之通称。詩"玄袞及黼"，黼与玄袞同錫，可能爲黼市之簡称，与豆閉設"易女織衣、呂市……"，南季鼎"王易赤呂市、玄衣……"。彧設"易女織玄衣、赤呂市……"文例正同，可以互証。據文飾而言，謂之"黼市"，據顏色而言，謂之"載市"、"赤市"、"朱市"、两據而言，謂之"赤黼市"，猶裳之称"黼裳"、"蟻裳"、"彤裳"也。(見書顧命)至"韍"則爲黼市之專字，猶韐爲韎韐之專字(見說文)，尤足証呂市之爲專名詞。

市之有文飾，僅見于明堂位、雜記，彝銘"呂市"帮助我們更深刻地了解這個制度，也帮助我們間接了解書的"黼裳"、詩的"黼"，這是很重要値得稱述的資料。

西安半坡的戰國墓葬

金 學 山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4 年 10 月至 1957 年 3 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隊發掘半坡仰韶文化遺址時，還在該地配合基本建設，清理和發掘了古墓葬約 240 餘座。因墓葬的數量較多，而且延續的時代又長，故擬分段編寫報告。這裏發表的 112 座戰國墓葬的資料，僅是其中的一部份。參加發掘的工作人員有考古研究所的石興邦、胡謙盈、劉觀民、楊建芳、黃石林、陳作良、張彥煌、金學山、張子波、屈如忠和臨時工作人員王之華等同志。另在 1956 年 7 月，西北大學歷史系三年級同學和一部份教師因生產實習，亦參加了一段短時期的工作。

一、 墓地概況

半坡仰韶文化遺址離西安城東約 12 華里，位於滻河以東 800 米的一個河谷台地上(第二台地)，背倚白鹿原，南北兩端連接半坡村和堡子村。墓地的位置，即在遺址稍東的一片平坡上。在墓地的中部，自北向南又縱伸着一條鐵路的支線，這樣，就人爲地把它分爲東西兩部份。爲了叙述方便起見，現以先後發掘的程序，把它分爲北、東、西三區。這三區的距離是，北區和西區相距約 107，西區和東區相距約 105 米(圖一)。三區之間尚未發掘的部份，根據探查的結果，還有很多古墓葬。

墓葬的分佈是很稠密的。在北、東、西三區約 20,000 個平方米的面積內，僅戰國墓葬即發現了 112 座，特別是西區，在僅約 6,000 個平方米的面積內就發現了 46 座。此外，尚有許多漢、唐墓葬。

墓與墓之間的距離一般約 5—7 米，但分佈最稠密的地區，兩墓的間隔只有 1 米左右。

以上 112 座墓分佈在北區的有 53 座，東區的有 13 座，西區的有 46 座(圖二)。北區的53座墓，其中有豎穴墓 5 座，洞室墓 48 座(Ⅰ式 42 座，Ⅱ式 4 座，Ⅲ式 2 座)。東區的13座墓，其中有豎穴墓 4 座，洞室墓 9 座(Ⅰ式 3 座，Ⅱ式 6 座)。西區的 46 座墓，其中有豎穴墓 2 座，洞室墓 44 座(都是Ⅰ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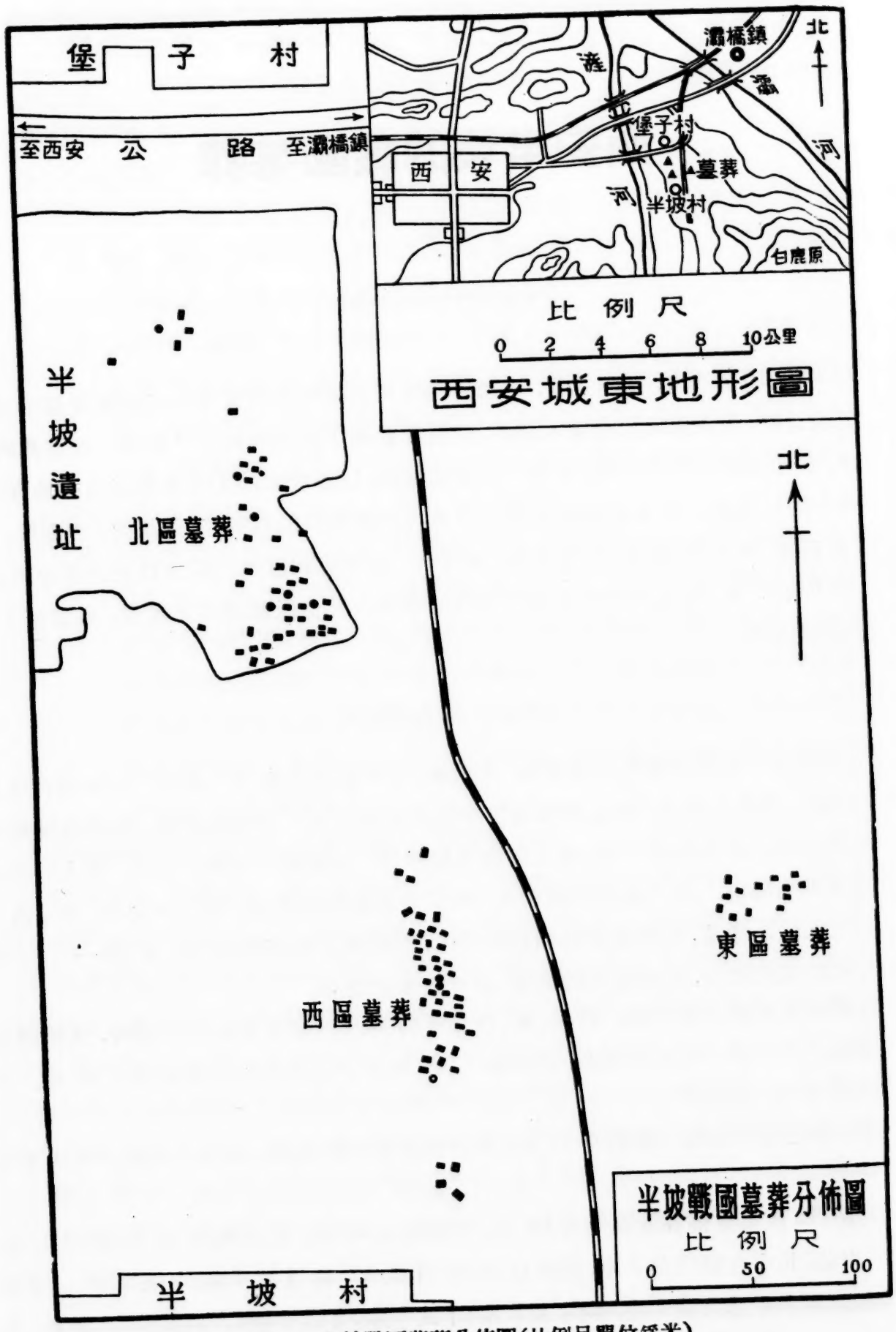

圖一　半坡戰國墓葬分佈圖(比例尺單位爲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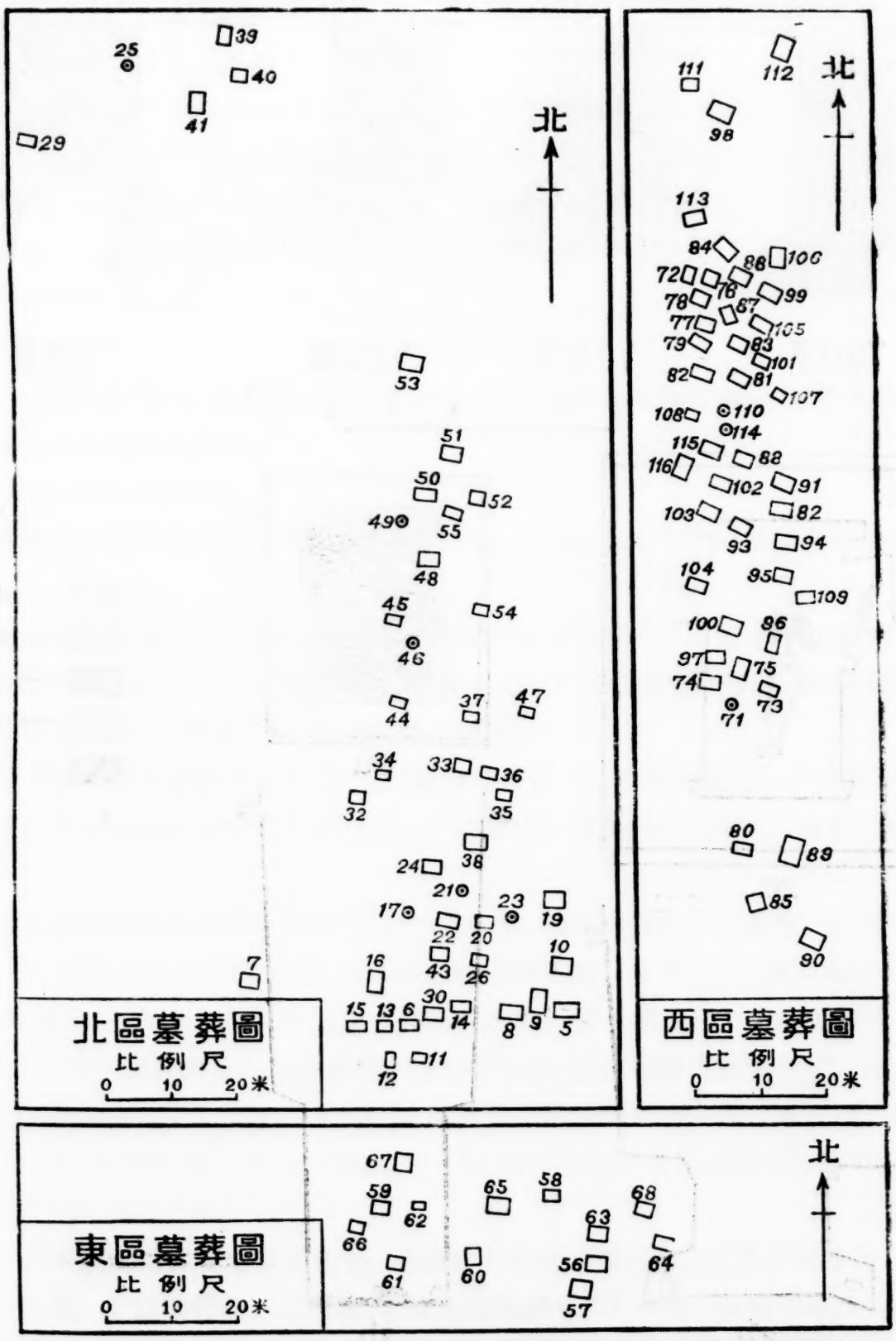

圖二　北、西、東區墓葬坑位分布圖

（註中'尚有九個墓,'九改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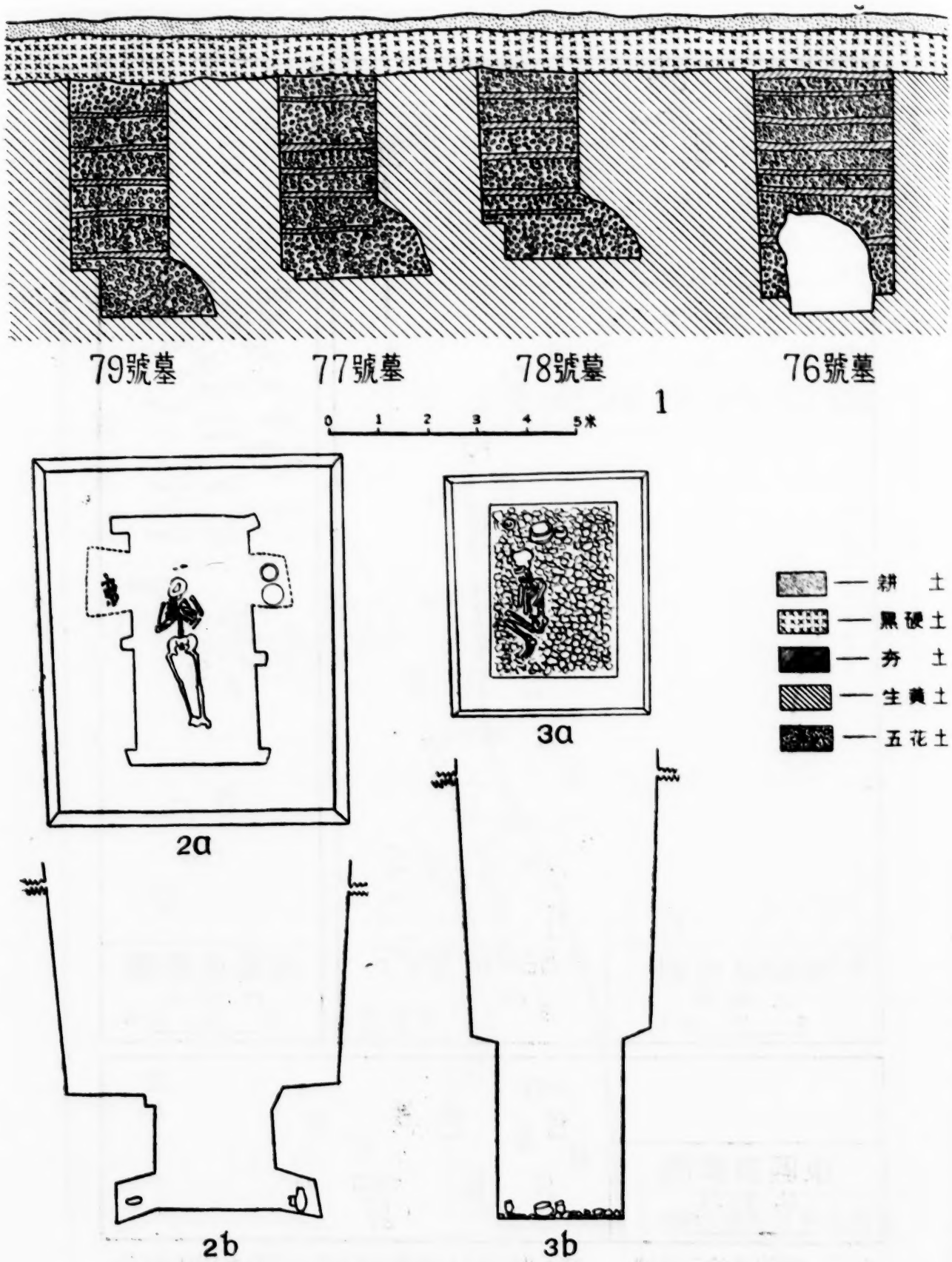

圖三

1. 墓葬地層圖　2. 9號豎穴墓　3. 66號豎穴墓

豎穴墓和洞室墓一般都開口於第三層的上部，即離地表深約 1.3 米的生黃土中。墓口往上堆積的第二層是黑硬土，厚約 1 米左右，其中夾雜許多辣蓋土。再往上堆積的第一層是耕土，厚約 0.3 米(圖三，1)。

以上三區發現的墓葬，一般都未經過盜掘，保存很完整。惟北區的墓葬，因工程進展過速，自地表向下 3 米處全被推土機削平，所以墓的豎穴和洞室部份稍受一些破壞。此外，在北區和西區還有一部份墓葬是被漢、唐墓葬破壞的，爲數只有 6 座。至於戰國墓葬的本身，分佈雖很稠密，却未發現互相破壞的情形。

二、 墓葬形制

關於墓葬的形制，可分下列三方面來說明：(一)墓的構造和方向，(二)葬具和葬式，(三)隨葬器物和食肉的放置。

(一) 墓的構造和方向

墓的構造分豎穴墓和洞室墓兩種。112 座墓中，豎穴墓只有 11 座，其餘都是洞室墓。

豎穴墓都無墓道，只有墓室。墓室是一個長方形的豎穴，口大底小，四壁呈傾斜狀。墓室長 2.8—1.94，寬 2.3—1.2，深 2.5—4.52 米不等。9 號墓的形狀較大，構造也與其它各墓稍有差異，殘存墓室長 3.58，寬 3.0，深 4.52 米。

墓室下部的四壁都留有土台(生土二層台)，形成一長方形的壙穴，形如槨室，用以放置棺材。土台的高度和寬度各墓之間都不相同，寬爲 0.15—0.33，高爲 0.42—2.5 米。

9 號墓東西兩壁的土台特別寬大，計約 0.8 米，南北兩壁的土台較窄，各爲 0.5，高約 1.04 米。東西兩壁土台的表面，清理時還發現橫列的長方形柱穴各 3 個。柱穴長 0.1—0.18，寬 0.1—0.16 米，其中還遺有腐朽的木痕。這 6 個柱穴，根據所處的位置來觀察，係當時用 3 根長條形的木柱橫列在土台的上部，用以保護棺材的頂部。此墓還在土台左右側壁的端部(人骨架頭向部份)，掏設長方形的壁龕各 1 個，龕底深入墓底達 0.2 米，長 0.6，寬 0.44，高 0.52 米(圖三，2)。21 號墓底的西南角也掏有方形壁龕 1 個，長 0.28，寬 0.32，高 0.3 米。

墓室中所填的爲五花土或硬黃土，墓型較大的都經過夯築，土質比較堅硬，墓型較小的則未夯築，土質很鬆軟。墓底除 66 號墓鋪墊厚約 0.1 米的一層礫石稍現高低不平外(圖三，3)，其餘的墓底都較平坦。

洞室墓共 101 座。它與豎穴墓不同之處即在豎穴的側壁或一端另掏一個洞室，用以放置棺材和隨葬器物。這些墓按其在豎穴下部的洞室所處的部位，可分下列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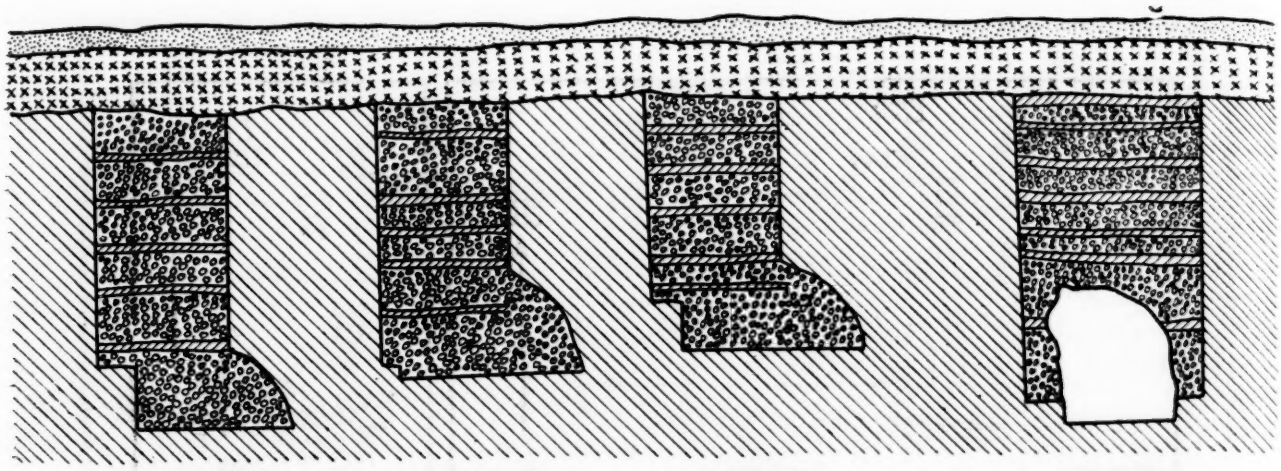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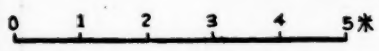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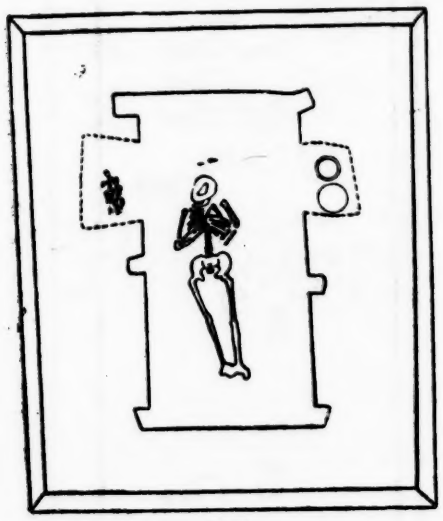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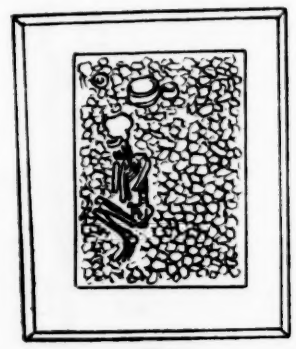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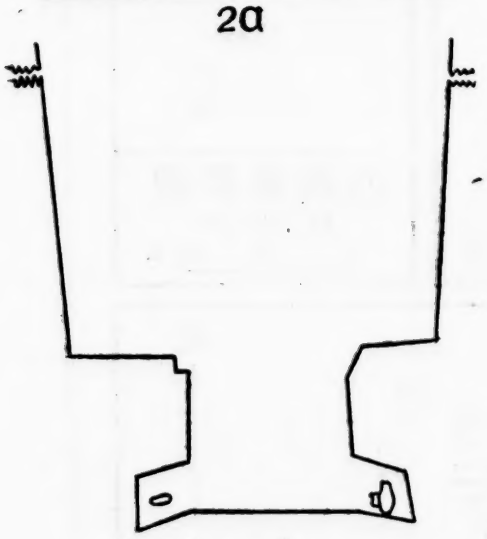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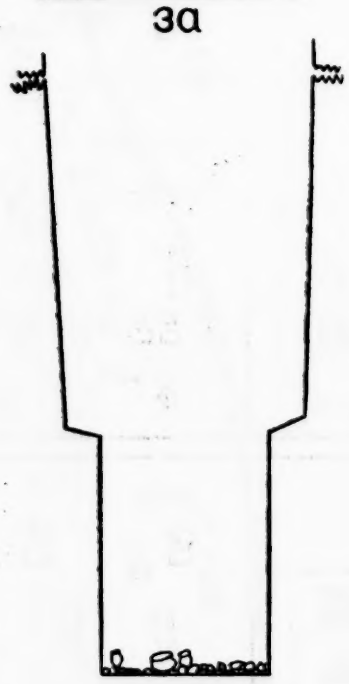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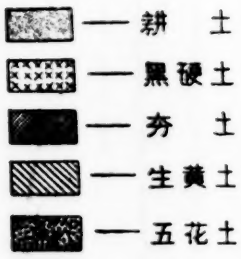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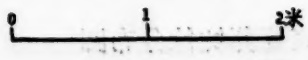

圖三

1. 墓葬地層圖　2. 9號豎穴墓　3. 66號豎穴墓

豎穴墓和洞室墓一般都開口於第三層的上部，即離地表深約 1.3 米的生黃土中。墓口往上堆積的第二層是黑硬土，厚約 1 米左右，其中夾雜許多辣薑土。再往上堆積的第一層是耕土，厚約 0.3 米（圖三，1）。

以上三區發現的墓葬，一般都未經過盜掘，保存很完整。惟北區的墓葬，因工程進展過速，自地表向下 3 米處全被推土機削平，所以墓的豎穴和洞室部份稍受一些破壞。此外，在北區和西區還有一部份墓葬是被漢、唐墓葬破壞的，爲數只有 6 座。至於戰國墓葬的本身，分佈雖很稠密，却未發現互相破壞的情形。

二、 墓葬形制

關於墓葬的形制，可分下列三方面來說明：(一) 墓的構造和方向，(二) 葬具和葬式，(三) 隨葬器物和食肉的放置。

(一) 墓的構造和方向

墓的構造分豎穴墓和洞室墓兩種。112 座墓中，豎穴墓只有 11 座，其餘都是洞室墓。

豎穴墓都無墓道，只有墓室。墓室是一個長方形的豎穴，口大底小，四壁呈傾斜狀。墓室長 2.8—1.94，寬 2.3—1.2，深 2.5—4.52 米不等。9 號墓的形狀較大，構造也與其它各墓稍有差異，殘存墓室長 3.58，寬 3.0，深 4.52 米。

墓室下部的四壁都留有土台（生土二層台），形成一長方形的壙穴，形如槨室，用以放置棺材。土台的高度和寬度各墓之間都不相同，寬爲 0.15—0.33，高爲 0.42—2.5 米。

9 號墓東西兩壁的土台特別寬大，計約 0.8 米，南北兩壁的土台較窄，各爲 0.5，高約 1.04 米。東西兩壁土台的表面，清理時還發現橫列的長方形柱穴各 3 個。柱穴長 0.1—0.18，寬 0.1—0.16 米，其中還遺有腐朽的木痕。這 6 個柱穴，根據所處的位置來觀察，係當時用 3 根長條形的木柱橫列在土台的上部，用以保護棺材的頂部。此墓還在土台左右側壁的端部（人骨架頭向部份），掏設長方形的壁龕各 1 個，龕底深入墓底達 0.2 米，長 0.6，寬 0.44，高 0.52 米（圖三，2）。21 號墓底的西南角也掏有方形壁龕 1 個，長 0.28，寬 0.32，高 0.3 米。

墓室中所填的爲五花土或硬黃土，墓型較大的都經過夯築，土質比較堅硬，墓型較小的則未夯築，土質很鬆軟。墓底除 66 號墓鋪墊厚約 0.1 米的一層礫石稍現高低不平外（圖三，3），其餘的墓底都較平坦。

洞室墓共 101 座。它與豎穴墓不同之處即在豎穴的側壁或一端另掏一個洞室，用以放置棺材和隨葬器物。這些墓按其在豎穴下部的洞室所處的部位，可分下列三式。

Ⅰ式　計89座。洞室都掏在豎穴下部的一側，並與豎穴相向並列。豎穴都作長方形，有的自上口直通下底(62座墓)，有的在底部也作出土台(24座墓)。它的口部略大於底部，兩者相差約0.15米。豎穴最大的長3.9，寬2.8，深6.3米，最小的長3.1，寬1.5，深1.9米，一般的長約3.4，寬約2.2，深約4.0米。每墓設置3個土台的居多數(21座墓)，都圍立在豎穴的一側和兩端；小部份的墓只有1或2個土台，有的倚立在豎穴的一側，有的並立在豎穴的兩端。81號墓有雙重土台，上下形成階梯的形式。土台的寬度和高度各墓之間不盡相同，寬0.26—0.68，高0.12—0.42米。

豎穴東西向的較多，洞室都掏在北側；南北向的較少，洞室有些掏在西側，有些掏在東側。洞室底部都作長方形，頂部或拱形，形如窯洞，長約豎穴$^{2}/_{3}$，寬約豎穴$^{1}/_{2}$(圖四，1、2)。它的底部，有的高出豎穴底面約0.2米，有的兩者齊平，但在放置棺材底部的兩端，舖墊方形或圓形的木柱各1根(7座墓)，用以防止潮濕。

洞室的口部，有些還用板條(14座墓)或樹條的編織物(2座墓)封堵。板條都作橫的排列，殘存高度自1.0至1.5米不等。樹條編織物所用的枝條都較粗大，編織的密度也很稀疏。板條或樹條編織物的外部，還用2—4根木柱攔阻。

13座墓的洞室內壁，還掏設放置隨葬陶器或食肉的壁龕。壁龕的位置，大都設在洞室一端的壁面上或角隅處(圖四，2)，與洞室底面齊平(12座墓)，只有89號墓的壁龕，設在洞室左側的壁面上，龕底深入洞室底面約0.2米。壁龕的數目，一般的墓都是1個，個別的墓也有2個(1號墓)。它的形狀成長方形或圓形，長約0.4，寬約0.3，往內的深度約0.35米。另有小部份墓的壁龕，在洞室一端的壁面上掏空約$^{2}/_{3}$，因此龕口顯得特別寬大，但往內的深度却很淺，只有0.2米左右。

豎穴部份的填土，大都經過夯築。夯土的層數自豎穴口部至土台頂部5—7層不等，每層的厚度約0.15米。夯土間隔部份和洞室中的填土，都是比較鬆軟的五花土(圖三，1)。

Ⅱ式　計10座。洞室窄而深長，都掏在豎穴一側的中部。豎穴的形狀和長、寬、深度，大致與Ⅰ式相似。個別豎穴的下部，也有土台的設置。

豎穴皆作東西向，洞室都掏在它的北側的中部。洞室底部成梯形，頂部爲拱形，前端(入口處)比後端寬大。它的長度2.4—1.8，寬度1.12—1.4，高度1.0—1.6米不等。洞室的底部高出豎穴底面約0.2米，口部只發現68號墓用10塊板條封堵，板條作成交叉的形式，長約0.8，寬約0.12米(圖四，3)。

洞室內部掏設壁龕的墓只發現2座，壁龕都位於洞室後端壁面的角隅處。豎穴和洞室部份的填土，與Ⅰ式的相同。

Ⅲ式　計2座。洞室都掏在豎穴的一端。24號墓的豎穴作南北向，洞室掏在它的北端；29號墓的豎穴作東西向，洞室掏在它的東端。豎穴和洞室的形狀，與Ⅰ式的相同(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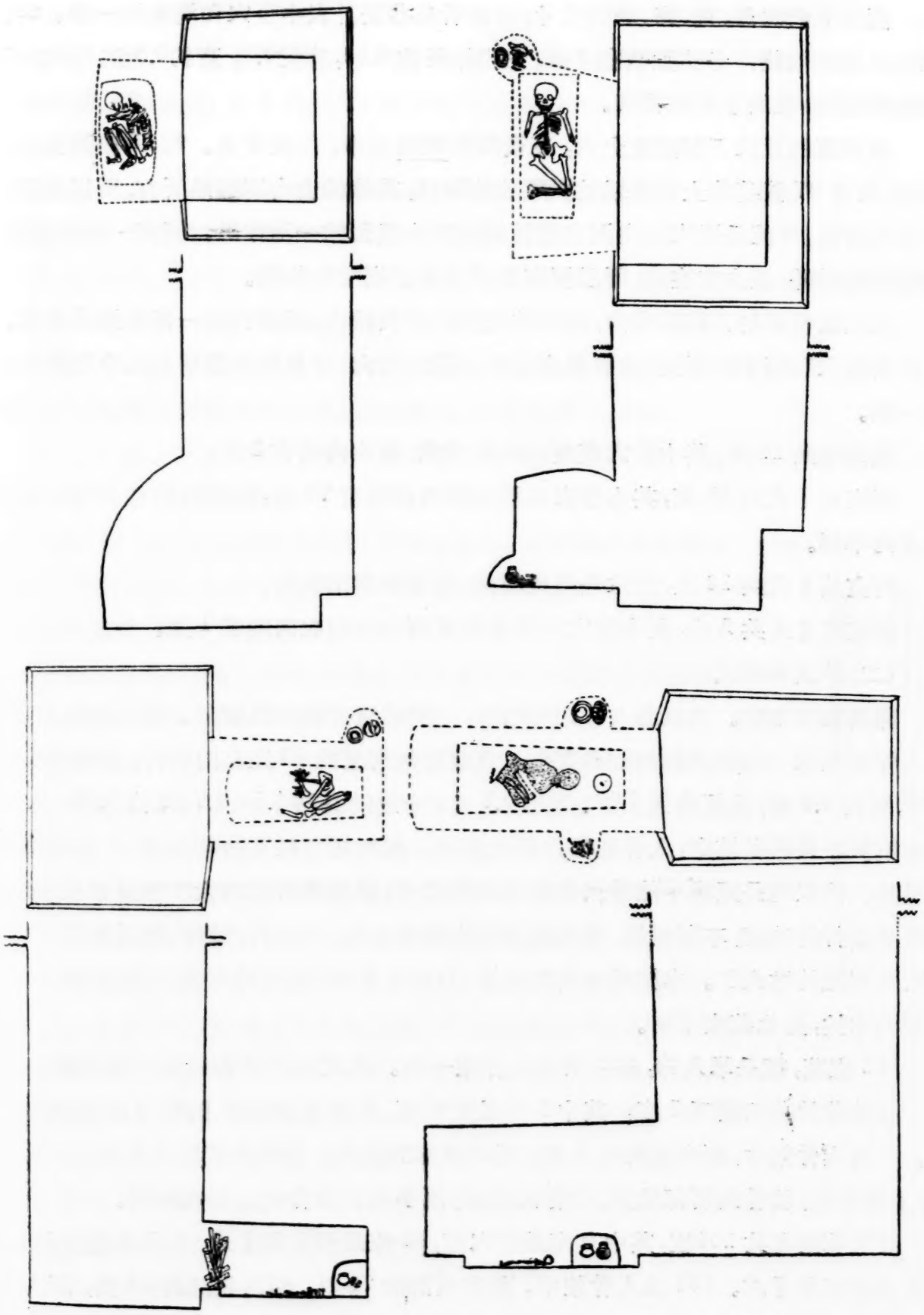

圖四　洞室墓

1（上左）、2（上右）．Ⅰ式（76、112號墓）　3（下左）．Ⅱ式（68號墓）
4（下右）．Ⅲ式（29號墓）

4)。關於它們的長、寬、高、深的尺寸，可參看墓葬登計表中豎穴和洞室的一欄。29號墓洞室口部的兩側，各掏設壁龕1個。它們的長約0.56，寬約0.3，高約0.5米。豎穴和洞室部份的填土，也與Ⅰ式的相同。

洞室墓的豎穴下部設置土台，在發現的戰國墓中，比較少見。在25座設置土台的墓中，只有97號墓的土台用以放置隨葬的陶器，其餘的土台則空無所有。所以這類墓中土台的設置，可能是豎穴墓向洞室墓轉變過程中遺留的一種作風。洞室一般都很狹小，除容納棺材外，很少有空餘，所以洞室實質上起了槨室的作用。

以上這些墓的具體的方向，由於彼此間的差異較大，很難找出一個普遍的規律。現僅記其豎穴和洞室的所向，至於每座墓的具體的方向，可參看墓葬登記表中所測定的方向一欄。

豎穴墓共11座，其中豎穴東西向的有6座，南北向的有5座。

洞室墓Ⅰ式共89座，其中豎穴和洞室東西向的有75座，南北向的有12座，尚有2座方向不明。

洞室墓Ⅱ式共10座，豎穴全屬東西向，洞室都作南北向。

洞室墓Ⅲ式共2座，其中豎穴和洞室作東西向和南北向的各1座。

(二)葬具和葬式

葬具都用木棺。現墓底人骨架的四周，一般都遺有腐朽的棺灰。棺灰成灰白色，它在人骨架頭部一端的比脚部的要寬些。根據棺灰清楚的53座墓的統計，最長的灰痕約2.05、寬約0.6米，最短的僅1.32、寬約0.7米，一般的長約1.5—1.7、寬約0.65—0.8米。上述棺灰最長的墓較少，人骨架都作仰臥直伸。棺灰短而較寬的墓最多，人骨架都作仰臥屈肢。棺灰的長短雖不能替代木棺正確的尺寸，但它與木棺的大小應該相差不遠。在屈肢葬盛行的時期，不難看出，盛殮死者的木棺要短些，但由於死者的蹉屈折叠，木棺的寬度也相應的增大了。木棺外未發現木槨，只有9和89號墓的木棺頂部，橫置2—3根方形的木柱，防止墓室下塌。

112座墓，都是單人葬，每墓只有人骨架一具。葬式分直伸葬和屈肢葬兩類。

直伸葬的墓只發現5座，其中2座是豎穴墓，2座是洞室墓Ⅰ式，1座是洞室墓Ⅱ式。5具人骨架中，頭向西部的3具，頭向北部的2具。這類葬式的人骨架，下肢都直伸，上體仰臥，肱骨與肩部垂直，肘骨向內屈，兩手放於盆骨的上部或兩側。

屈肢葬的墓共104座，其中9座是豎穴墓，85座是洞室墓Ⅰ式，8座是洞室墓Ⅱ式，2座是洞室墓Ⅲ式。104具人骨架中，頭向西部的79具，頭向北部的14具，頭向南部的10具，頭向東部的1具。尚有3座墓的人骨架，因腐朽過甚，頭向不明。這類葬式的人骨架，下肢的股骨和脛骨蹉屈得很緊，有些甚至重合在一起；上體大部份仰臥，小部份側臥。現將保存比較完整的90具人骨架，依其下肢蹉屈的差異和上體躺臥的姿

勢，細分爲以下六式。

Ⅰ式，2 具。下肢骨相並屈向一側，股骨和脛骨彎成稍大於 45 度的角度。上體仰臥，肱骨與肩部垂直，肘骨向內屈，雙手有的錯置於胸前，有的分別放置於胸前和腹部（圖六，1）。

Ⅱ式，2 具。下肢的股骨相並，脛骨向後彎屈且貼近臀部。上體仰臥，肱骨和肘骨皆垂直，雙手放置於盆骨兩側（圖六，2；圖版叁，1）。

Ⅲ式，16 具。下肢兩股骨並列，兩脛骨往後彎屈且相並在一起，貼近臀部。上體仰臥，肱骨稍作外張，肘骨往內屈，雙手放於胸前或錯置於腹部（圖六，3；圖版貳，1）。

Ⅳ式，51 具。下肢的股骨和脛骨折曲在一起，並堆置於腹部。上體仰臥，肱骨垂直，肘骨往內彎，雙手錯置於胸前或腹部（圖六，4；圖版肆，1、2）。

Ⅴ式，7 具。下肢相並，脛骨向後彎屈，並與股骨重合在一起，脚跟緊貼臀部。上體側臥，肱骨垂直，肘骨往前屈，雙手作揖狀（圖六，5；圖版貳、叁，2、2）。

Ⅵ式，12 具。下肢的股骨和脛骨向上屈舉，兩者間踡屈得極緊，脚跟緊貼臀部。上體側臥，肱骨外張，肘骨往內屈，雙手放置於胸前或腹部。立面人骨架作蹲坐的姿勢（圖六，6；圖版壹，4）。

以上六種葬式，除Ⅰ式外，其餘各式人骨架的下肢彎屈得都很利害，尤其是Ⅳ式，竟將一個 1.6 米左右的人體，彎屈得只存 1 米左右。這樣彎屈的程度，也許是由於死後即加以捆紮所致，否則是不可能這樣的。

附帶叙述的是，2 具人骨架上發現了 5 件銅鏃，墓主人大概是被矢鏃射死的。86號墓發現 2 件。86:2的一件鏃穿入於人骨架的左股。鏃身作圓脊三翼式，翼面窄薄，外緣爲銳利的鋒刃，三刃向前聚成鏃末，很尖銳。鋌係鐵質，後端已斷缺一部份，外附朽木的痕迹。鋌身前端爲圓形，由前向後逐漸加粗，後端成扁平形，且附有突鈕，用以緊紮在木質的矢桿上。通長 20.7，鏃身長 3.7，鋌殘長 17，鋌後端寬 0.6 厘米（圖五，2；圖版拾叁，5）。86:1的一件鏃穿入於人骨架胸前的肋骨內，型式與上述的相似，惟鋌係銅質，也斷缺一部份。鋌身由前向後逐漸減細，斷面成三角形。通長 13.1，鏃身長 2.8，鋌殘長 10.3 厘米（圖五，1；圖版拾叁，4）。110 號墓的 3 件鏃都已殘存一端，位於人骨架的頭部和左肩。根據殘存的鏃末觀察，型式也大致與上述的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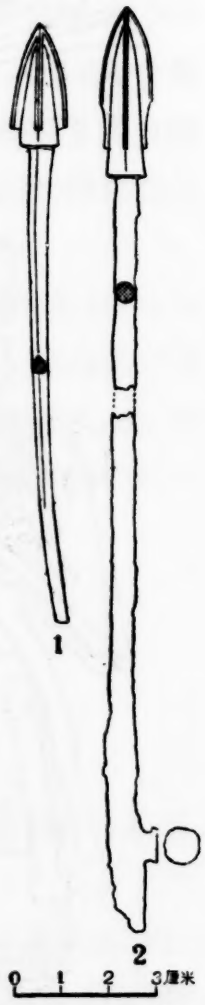

圖五　銅鏃
1. 86:1
2. 86:2

（三）隨葬器物和食肉的放置

112 座墓，埋有隨葬器物和食肉的墓共 67座（其中 4 座墓只有隨葬的食肉，無其它器物），其餘 45 座則一無所有。67 座有隨葬器物和食肉的墓中，豎穴墓計 8 座，洞室墓Ⅰ式計 50 座，洞室墓Ⅱ式計 7 座，洞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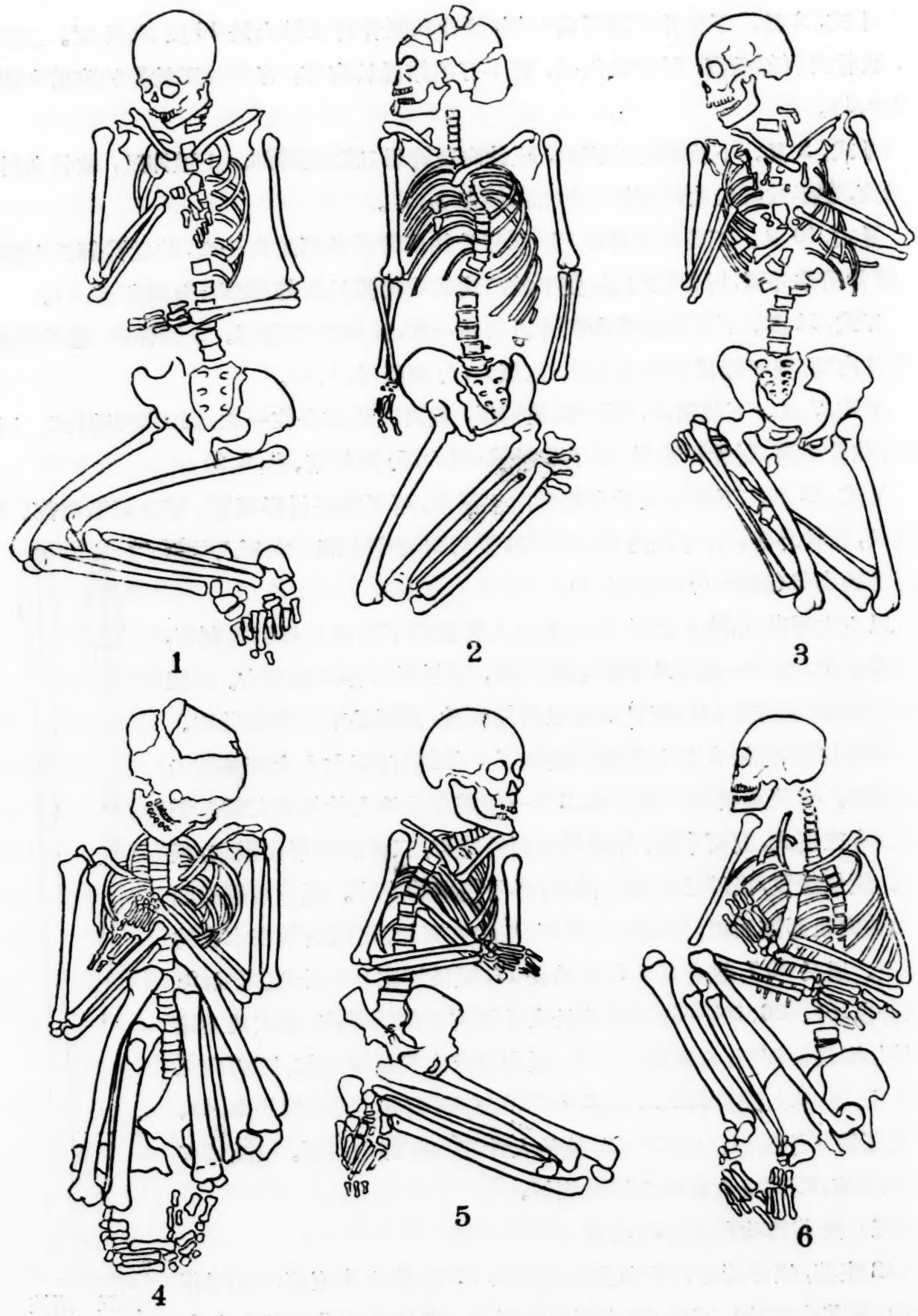

圖六　屈肢葬的人骨架

1. 16 號墓(Ⅰ式) 2. 1 號墓(Ⅱ式) 3. 2 號墓(Ⅲ式) 4. 78 號墓(Ⅳ式) 5. 7 號墓(Ⅴ式) 6. 13 號墓(Ⅵ式)

墓Ⅲ式計2座。無隨葬器物的45座墓中，豎穴墓計3座，洞室墓Ⅰ式計39座，洞室墓Ⅱ式計3座。

上述這些墓中，隨葬器物最少的爲1件，最多的爲9件（53號墓），一般的則爲2或3件。

關於隨葬器物的放置，凡銅器類的鏡、帶鈎、印、環，鐵器類的帶鈎、鑿、板片，玉、石和料器類的玉飾、玉珠、石璧、石環、石質角柱物和料珠等，一般都放置於棺材內部。24號墓的一枝手杖，也放置於棺內人骨架的左側（圖版壹，1）。此外，尙有一部份銅、鐵器放置於棺材外部：如銅鈴4件，位於棺件的四角；銅璜形飾1件，放在棺材的一端；扁圓形小銅器1件，置於壁龕的陶罐內；鐵鋤1件，遺於豎穴內。至於它們詳細的部位，可參看隨葬器物一節。

隨葬的陶器，在豎穴墓中，有些放在棺材兩端的土台上，墓室寬廣、土台較高的則放在墓底棺材的一端（人骨架頭向部份）。也有個別墓的陶器放置於土台兩側掏設的壁龕內。洞室墓Ⅰ式隨葬的陶器，大部份放置於洞室一端壁面或其角隅處所掏的壁龕內，小部份放置於棺材頂端洞室的底面上或埋在棺材兩端的底部。只有97號墓的2件陶器，放在豎穴西壁的土台上。洞室墓Ⅱ式隨葬的陶器，大都放置於洞室一端（人骨架腳部）角隅處所掏設的壁龕內，只有個別的陶器則放在洞室的入口處。洞室墓Ⅲ式有隨葬器物的墓只發現1座，陶器都放置於洞室入口處右側的壁龕內。另8和38號墓出土的2件漆器，前者放置於洞室一端的壁龕內，後者放置於洞室頂部的填土中。

在清理壁龕或人骨架時，有時還發現一些食肉的碎骨。這些碎骨所處的部位，可歸納爲下列三類：甲、遺於人骨架的頭部或肩部。根據它們所處的部位觀察，係埋葬時將肉類放在棺材上部的一端，後來遺落其上的。乙、放置於壁龕內陶壺或陶罐的一側，特別是在陶罐形壺一側的比數較多。丙、放置於專設的壁龕內。以上遺留的這些碎骨，可能是當時埋祭死者所用的一種祭肉。

5號墓人骨架頭部的壁龕內，還發現殉葬的狗骨架1具。

三、 隨葬器物

（一）陶器

陶器共57件，分別出於33個墓中。器形分鬲、罐、盂、壺、罐、盆、甑和陶餅八類。

1. 質料和火候

隨葬的陶器大都是日用的炊煮器和盛置器，極少數是明器。炊煮器有鬲、罐、甑三類，所用的陶土未經淘洗，內含砂粒和摻和料甚多，火候充足的陶質堅硬，外表成灰黑色或青灰色，火候不足的陶質疏鬆，壁面成灰褐色或紅灰色。盂、壺、罐、盆等盛置器，一般雖用細陶土，但其中還夾雜一些細砂，所以壁面仍然顯得較粗糙。僅有少數的壺，所用

的陶土比較純淨，壁面也較細緻均勻。除一部份盂、盒的火候不足、陶質疏鬆、外表成棕灰色外，其餘的火候都很充足，陶質堅硬，壁面都作青灰色，表裏一致。上述一部分鬲和盂、盒的陶器，觀察其質料和火候都很粗劣疏鬆，大致是明器。

2. 製法

陶器的製法分模製和輪製兩種。有些器形兩者兼用。此外，還有部份器形的附件，係手捏後附加的。

鬲係用繩模製造。平底一類的器形口部圓整均勻，似用陶輪修飾過，67:1的一件腿部還加墊實足（圖版伍，2）。袋足一類的器形往往將器身分成三部份模製，再加以粘接抹平，分襠處還留有泥條補綴的痕迹。88:1的一件的器把，係手捏後附加的（圖版伍，3）。

甑的製法比較簡單，係用繩模一次製成。但有些器形腹壁是繩紋，底部爲籃紋。這種紋飾上下差異的原因，係製作時在繩模內部加墊了一些篾片。再有一部份器形的底部印有方格紋，係製作時將器底的繩紋抹平後用製陶的工具壓印而成。53:2 的一件製法殊屬少見，除器底用模製、口部用陶輪修飾外，另在它的肩部四圍附加繩模製的竈壁一周。竈壁面上還開置火口一個（圖八，4；圖版柒）。

盂大部份用輪製，小部份用模製。輪製的器身、器底一次完成，外表略加修飾。模製的有些器身、器底一次完成，有些器身用模製，器底由外面附加。

壺大部份用輪製，器壁均勻，外表都修磨光滑。9:4 的一件底部還附有短的圈足。此外，還有一部份繭形壺，它的底、腹部份係用繩模製造，口頸部份則用輪製，兩者接縫處用泥條補貼（圖版玖，5、6）。

罐分大小兩類。小罐都用輪製，外表略加磨光。大罐模製和輪製兼用：例如有些器形的腹部用模製，口部則用輪製，器底另行附加；有些器形的腹、底部份用繩模一次製成，口部用輪製。

盒的器身和器蓋都用輪製。器身口緣的內壁還作出子口，器底的圈足是另加的。

上述各種陶器的製法，鬲、甑一類的器形都用模製，繭形壺、一部份的罐和極少數的盂，雖然它們的肩、腹部份用模製，但口頸部份都用輪製。至於大部份的盂和壺、小罐、盒和甑等，差不多全用輪製。

3. 紋飾

陶器上的紋飾有繩紋、籃紋、方格紋、弦紋、瓦紋、暗紋和指印紋 7 類。這些紋飾，有些是模製時印留的，有些是爲了裝飾器形的壁面而修飾的。紋飾的配置也不盡是單一的，有時一件器形上往往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紋飾組合。

甲、繩紋。大部份施於鬲、甑的外表或肩、腹部份，一部份罐，繭形壺的底、腹部份，個別盂形器的頸部。這類紋飾都是繩模製造時印留下來的，條紋粗細不均，組合也很

零亂。

乙、籃紋。僅見於部份罐形器的底部，交叉曲折，組成蜘蛛網狀的形式。

丙、方格紋。亦見於部份罐形器的底部，方格四界起稜，面凹凸不平（圖版陸，2）。

丁、弦紋。分粗細兩種。粗者鼓突，圍繞於壺的頸、腹部份（圖版拾，1）和甑的頸部；細者如綫，用2條或2條以上的細綫凹入小罐（圖版捌，5、6）和壺的頸部與腹部。這類紋飾，都是在器形壁面未乾時用尖頭的工具壓劃而成的。

戊、暗紋。僅見於壺的肩部和盒的內壁面。前者的紋樣用直綫折曲成人字形，周圍作輪齒式的排列，介於兩條粗弦紋之間（圖十，4）；後者的紋樣用13圈大小不同的暗綫依次圍成同心圓，密集於盒盖部的內壁面。

己、瓦紋。它的寬度如帶，凹入於器形的壁面。這類紋飾，往往用幾條組合在一起，圍繞於盒的腹部和蓋部（圖版捌，3），一部份盂的腹部（圖版玖，1、2）。

庚、指印紋。嚴格地說，這不能稱爲紋飾，因爲僅是在製作器形底面時任意按捺的一些指印。僅見於個別的鬲和罐的器形上（圖版陸，1；圖版柒）。

以上這些紋飾，除了器形模製時印留的繩紋、籃紋和方格紋外，眞正具有裝飾意義的只有弦紋、暗紋和瓦紋三類。由於各墓中陶器出土的數量很少，類型也比較簡單，所以對於裝飾器形表面所用的紋飾，還難於全面的瞭解。但從上述僅有的這些資料來觀察，大部份是比較簡樸的。

4. 器形

鬲　4件。分別出於4座墓中。按其不同的形狀，分爲下列四式。

Ⅰ式，1件。口部斂縮而圓整，聳肩，深腹。底部平坦而略呈三角形，足短矮，實而鈍尖，內外壁附有薰烟的積痕。通高18.5，口徑15，腹深15，壁厚0.5厘米（圖七，1；圖版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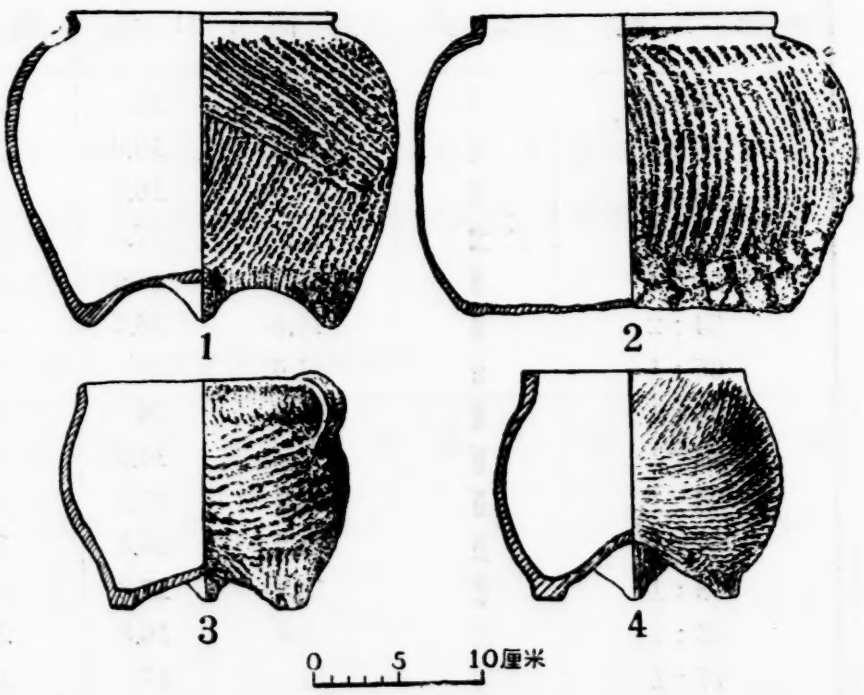

圖七　陶　鬲

1. Ⅰ式(67:1)　2. Ⅱ式(115:5)　3. Ⅲ式(88:1)　4. Ⅳ式(10:1)

Ⅱ式，1件。除形制較大、三足退化、平底貼地外，其餘部份與Ⅰ式相同。底部滿捺指印紋。所用的質料極粗，陶質也很疏鬆，內外壁皆無用痕，應屬隨葬所用的明器（圖七，2；圖版陸，1）。出土時口部附置一陶甑（115:4）（圖版伍，4），放置於洞室右上角的一長方形壁龕內（圖版壹，3）。通高17，口徑18.5，

深16，壁厚 0.5 厘米。

Ⅲ式，1 件。口部微侈，斂頸，淺腹，三足如袋，圍成的底部甚窄。口頸部份還附有一窄短的器把，外壁遺有烟痕。通高 13.5，口徑 14.5，腹深 9.0，壁厚 0.5厘米(圖七，3；圖版伍，3)。

Ⅳ式，1 件。口部斂縮而垂直，略呈三角形，淺腹，三足如袋，圍成的底部也窄小。足端實而呈乳頭狀，外附濃厚的烟灰。出時土與一繭形壺放置於洞室右上角的一方形壁龕內(圖版壹，2)。通高 13.5，腹深 9.5，壁厚 0.7 厘米 (圖七，4；圖版伍，1)。

以上四式陶鬲，它們共同的特徵是口部與所出的陶鬴近似，標誌着這類陶器在它的演化過程中的晚期型式。從這些不同型式的變化去觀察，其中Ⅰ、Ⅱ兩式器形，從足部短矮到三足完全退化的過程中，仍然有着時間上先後的差別。至於Ⅲ、Ⅳ兩式的器形，形狀、製法都相似，後者與繭形壺同出，它們所代表的時間，大致與Ⅱ式器形相同。

鬴　14 件。分別出於 14 座墓中。口部斂縮，腹部彎屈的弧度不盡相同，深淺也不一致(表一)。根據它們腹、底部份的差異，可分爲以下四式。

表一　陶鬴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號	型　式	通　高	口　徑	腹　徑	壁　厚	圖　版
66：1	Ⅰ	10.1	12	14.6	0.7	捌，2
39：2	Ⅱ	15.1	19.4	22.3	0.2	捌，1
95：2	Ⅱ	11.9	16.9	17.4	0.3	
9：3	Ⅱ	11.5	17.5	19.8	0.4	陸，2
29：4	Ⅱ	12.7	16.6	18.1	0.7	
34：2	Ⅱ	11.8	16.6	18.8	0.7	
65：1	Ⅲ	14.6	17	22.1	0.2	
68：1	Ⅱ	12.9	16	19.2	0.6	捌，4
82：1	Ⅱ	?	14.2	17.3	0.8	
96：1	Ⅱ	11.2	15.6	18	0.7	
97：1	Ⅱ	11.5	15.5	17.3	0.5	
98：1	Ⅱ	13.5	17.6	20.8	0.7	
53：2	Ⅳ	9.8	16.8	20.7	0.8	柒
77：1	Ⅳ	11	17	18.5	0.5	

Ⅰ式，1 件。深腹，圜底特大，形如殷代的圜底尊。是所有陶鬴中最小的一件(圖八，1；圖版捌，2)。

Ⅱ式，2 件。深腹、直壁，底圜而稍平，能穩定在平面上。39:2 的一件形制特大，內部還遺有食肉碎骨(圖八，2；圖版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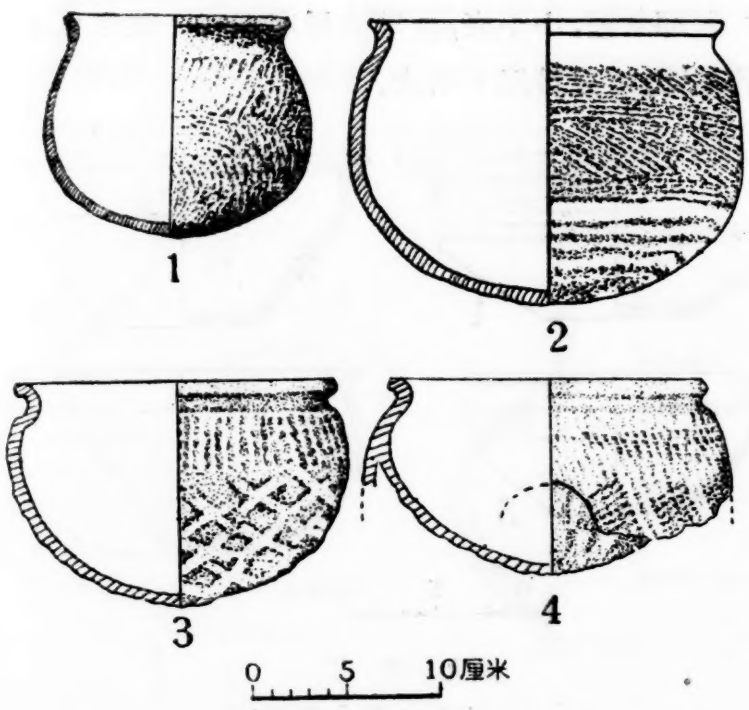

圖八　陶鬴

1. Ⅰ式(66:1)　2. Ⅱ式(39:2)
3. Ⅲ式(9:3)　4. Ⅳ式(53:2)

Ⅲ式，9件。它不同於Ⅱ式的是腹壁和圜底較鼓突。底面除模製時印留的繩紋外，還有篮紋和方格紋(圖八，3；圖版陸，2；圖版捌，4)。

Ⅳ式，2件。53:2的一件口部微侈，頸部斂縮，圜底，淺腹，除具有一般陶鬴的形狀外，還在肩部四圍張出竈壁一周。竈壁面上開置一圓孤形的火口。竈壁和器底的間隔部份遺有濃厚的烟灰。由於竈壁下部已破損脫落，所以它的高度和火口下部的形狀已不明。但根據竈壁外張的情形，它的形狀大概像一個口小底大的蒸桶，火口自上通向底部，可使燃燒時的火燄聚斂於內，保持較强的火力(圖八，4；圖版柒)。77:1的一件頸部的竈壁已脫落，只在接縫處留有一些殘痕。觀察其型式和製法大致與上述的器形相同。

以上四式陶鬴，Ⅰ式形制古樸，可視爲早期的一種型式。Ⅱ、Ⅲ兩式型式和製法大體是屬於同一時期的風格，它們所代表的時間比Ⅰ式器形要晚。Ⅳ式器形是鬴灶聯合製作的一種型式，它所代表的時間可能晚於Ⅱ、Ⅲ兩式。

表二　陶盂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型式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版
66:2	Ⅰ	8.3	25.1	21.1	8.6	0.6	玖,3
67:2	Ⅰ	9.4	29.2	25.5	10.2	0.9	
7:2	Ⅱ	11	25.1	22.8	11	0.9	玖,4
28:2	Ⅱ	9.4	23	22	11.5	0.7	
68:1	Ⅱ	9.2	21	19.7	9	0.6	
95:1	Ⅱ	9.3	22	18	9	0.6	
96:2	Ⅱ	7.1	19.5	16.7	8	1	
34:1	Ⅲ	7.6	17.6	16.8	8.1	0.5	玖,1
115:6	Ⅲ	7.5	16.8	18.5	7	0.7	
65:2	Ⅳ	11	20.6	20.6	8	0.6	玖,2

盂　10件。分別出於10座墓中。頸部斂縮，小平底，腹壁的屈度不同，深淺也不一致(表二)。根據它們口、腹部份製作的不同，可分爲以下四式。

Ⅰ式，2件。斂口，淺腹，頸部迂屈，腹壁短而斜直(圖九，1；圖版玖，3)。

Ⅱ式，5件。斂口，深腹，唇緣尖而外延，頸部迂屈，頸腹交界處折成稜線一周，腹壁長而斜直（圖九，2；圖版玖，4)。

Ⅲ式，2件。口部稍斂，唇緣外延，深腹，頸腹交界處無顯著區別，腹壁迂屈(圖九，3；圖版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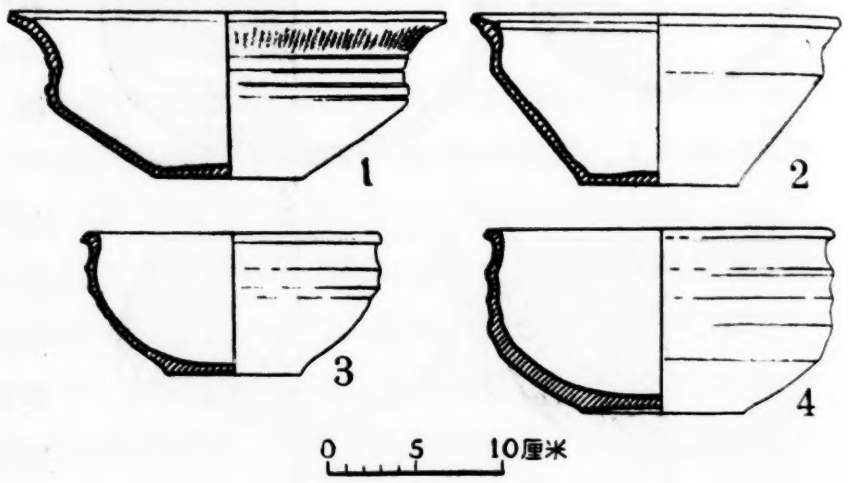

圖九　陶　盂

1. Ⅰ式(66:2)　2. Ⅱ式(68:1)
3. Ⅲ式(34:1)　4. Ⅳ式(65:2)

Ⅳ式，1件。口部稍斂縮，唇緣外延而銳利，腹部甚深，腹壁上部垂直，下部迂屈(圖九，4；圖版玖，2)。

表三　陶壺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型式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	圖版
116：2	Ⅰ	22.8	16.3	20.8	11	1.1	十，2	拾，2
7：1	Ⅱ	20.5	11.2	16.5	8	0.9	十，3	拾，3
75：2	Ⅱ	17.3	7.7	17	9	0.6		
89：3	Ⅱ	22.5	9.4	19.5	9	0.6		
89：4	Ⅱ	21.5	9.5	19	9	0.6		
97：2	Ⅱ	19.8	10.5	17.8	8.9	1	十，1	拾，4
109：1	Ⅱ	20	9.4	17	8.3	0.6		
9：4	Ⅳ	25.6	9	23.3	11.8	0.6	十，4	拾，1
8：4	繭形	19.4	10			0.8		
10：2	繭形	20	11			0.8		
14：1	繭形	20	10.3			0.6		玖，6
19：1	繭形	20	11			0.9	十，5	玖，5
28：1	繭形	19.8	10.9			0.8		
29：3	繭形	18.6	10.2			0.7		
38：1	繭形	18.5	10.3			0.7		
60：1	繭形	20.5	11			0.6		
112：1	繭形	17.9	10			0.7		

壺　17件。分別出於16座墓中。除89號墓出2件外，其餘每墓都是1件。根據它們不同的形狀，可分甲乙兩類(表三)。在甲類中，依據器形細部的差異，又可分若干式。

甲類共8件。按其口、頸和腹部的不同，可細分爲以下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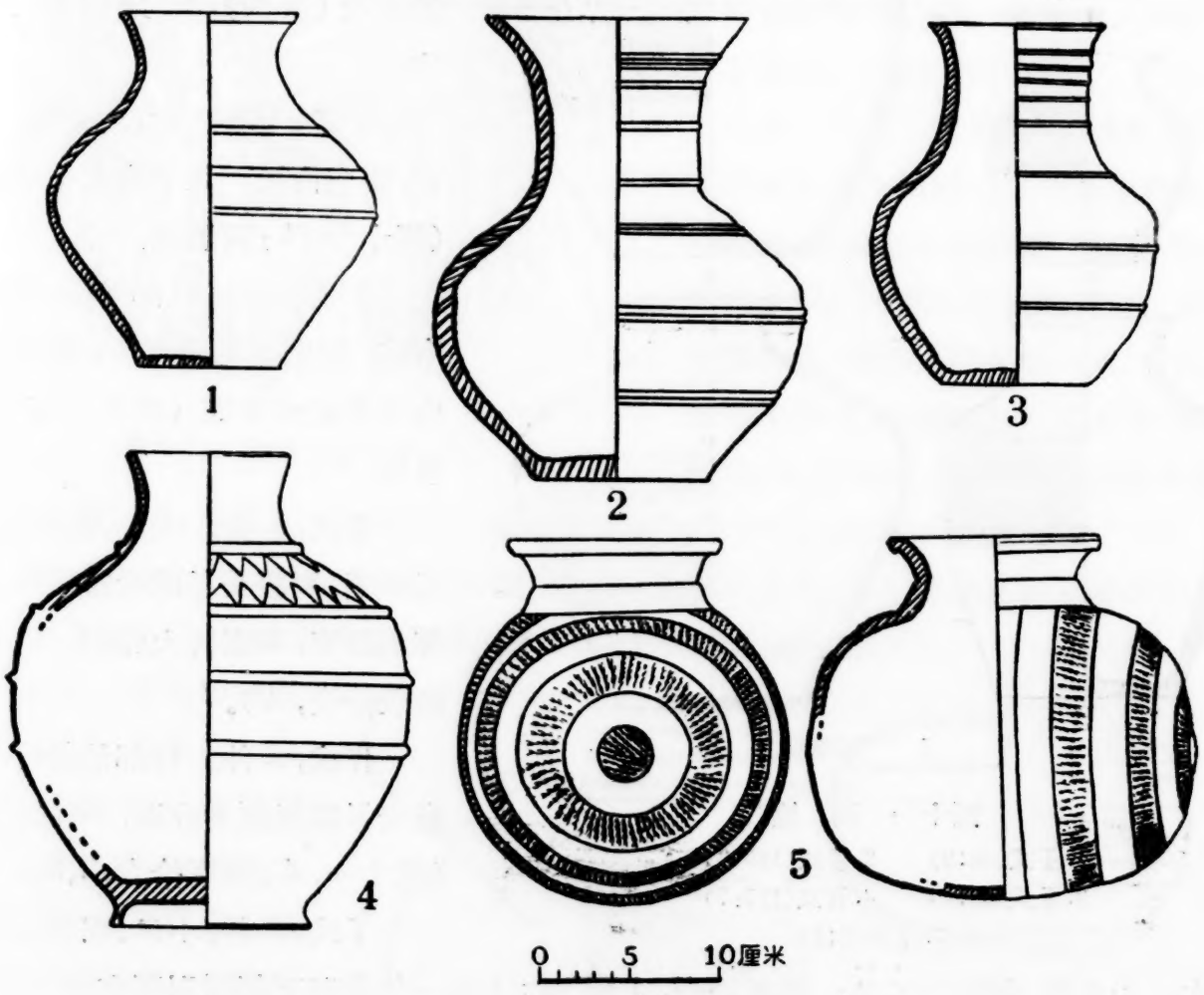

圖十　陶　壺

1. Ⅲ式(97:2)　2. Ⅰ式(116:2)　3. Ⅱ式(7:1)　4. Ⅳ式(9:4)　5. 繭形壺(19:1)

Ⅰ式，1件。口唇寬厚而外張，頸部較長，腹部呈圓球形，小平底（圖十，2；圖版拾，2）。

Ⅱ式，1件。口部稍侈，頸部較粗大，腹部鼓突，小平底(圖十，3；圖版拾，3)。

Ⅲ式，5件。口部微侈，短頸，腹部圓突如球，小平底。89號墓的2件口緣已缺失，係埋葬時有意識打去的(圖十，1；圖版拾，4)。

Ⅳ式，1件。小口、無唇緣，短頸，深腹，底部附加一短圈足。這是模倣當時銅壺製造的一種型式(圖十，4；圖版拾，1)。

乙類共9件。敞口，短頸，器身橢圓如繭，又稱繭形壺。口頸部份係輪製，素色；器身部份模製，周圍滿印交叉的細繩紋。繩紋壁面再分成15周，每周間有一定的距離，間隔部份將紋飾刮去，形成一條條的寬帶紋，用以裝飾表面(圖十，5；圖版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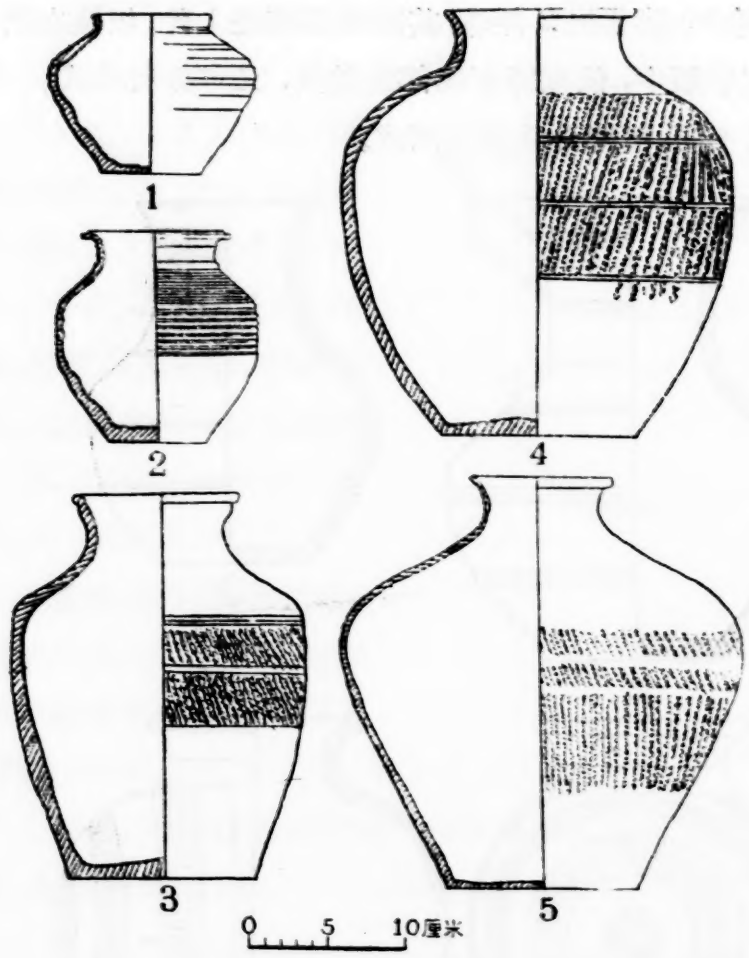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陶罐

1. Ⅰ式(66:3) 2. Ⅱ式(115:3)
3. Ⅲ式(53:1) 4. Ⅳ式(115:7)
5. Ⅴ式(2:1)

罐 8件。分別出於7座墓中。115號墓出大小罐各1件,其餘每墓皆出1件。根據它們不同的形狀(表四),可分爲以下五式。

Ⅰ式,1件。斂口、直脣,寬肩,腹壁內折,往下聚成小平底。(圖十一,1;圖版捌,6)。

Ⅱ式,2件。口部微侈,肩壁窄狹,腹壁上部垂直,下部迂屈,向下聚成小平底(圖十一,2;圖版捌,5)。

Ⅲ式,1件。大口,脣緣外延而粗圓,肩腹交界處折成稜線,腹部稍鼓突,平底特大(圖十一,3;圖版拾壹,4)。

Ⅳ式,2件。口部稍斂縮,肩腹交界處無顯著分別,平底較小(圖十一,4;圖版拾壹,2、3)。

Ⅴ式,2件。小口、寬肩,鼓腹特大,小平底(圖十一,5;圖版拾壹,1)。2:1的一件腹壁下部還刻劃文字(圖十二)。

表四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型式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	圖版
66:3	Ⅰ	9	6.7	13.3	5.7	0.5	十一,1	捌,6
4:1	Ⅱ	14.5	9.5	13.6	6.5	0.8		
115:3	Ⅱ	14	9.5	13.2	7	0.5	十一,2	捌,5
53:1	Ⅲ	22.2	10.5	19	12.3	1.1	十一,3	拾壹,4
65:3	Ⅳ	19.3	8.6	18.9	11.3	0.8		拾壹,2
115:7	Ⅳ	27.3	11.4	24.8	13	0.7	十一,4	拾壹,3
1:1	Ⅴ	24	9.4	26.7	12.1	0.7		
2:1	Ⅴ	15.8	10.7	26.1	21	0.9	十一,5	拾壹,1

圖十二　陶罐上的文字(2:1)

以上Ⅰ、Ⅱ兩式是小罐，皆用輪製，壁面飾有細弦紋。Ⅲ、Ⅳ、Ⅴ式是大罐，器身部份有些用模製，有些用輪製，但口頸部份都用輪製。腹壁中上部份都印有繩紋，下部有些已刮除。

盒　2件。同出於89號墓中。型式和大小完全相同。它分器身和器蓋兩部份：器身如Ⅳ式陶盂，惟口沿部份作出子口，底部附加短的圈足；器蓋作覆缽式，頂部突出捉手一周。盒內遺有食肉碎骨。這類器形火候不足，陶質疏鬆，極易破碎，係隨葬所用的明器。通高(帶蓋)15，口徑22，底徑10，，圈足高1厘米(圖十三，2；圖版捌，3)。

甑　1件。大口，頸部寬而鼓突，腹壁內折，底部已缺失。出土時器底納入鬲(115:5)的口中。通高20，口徑25.4，底徑8.5厘米(圖十三，1；圖版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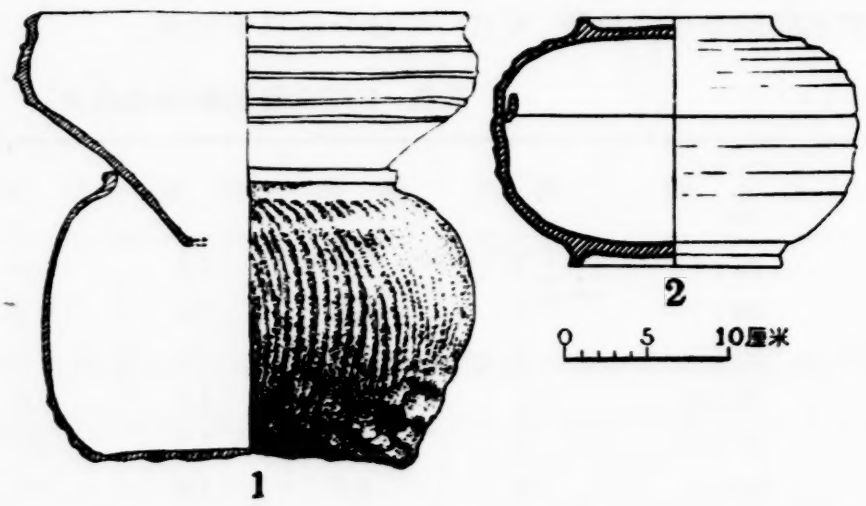

圖十三

1. 陶甑和陶鬲的配置(115:4、5)
2. 陶盒(89:2)

此外，還發現陶餅1件(2:2)。質料係用細陶土，火候充足，陶質堅硬。器身中空，兩壁係用範模製造，接縫處還留有補貼的泥條。器壁兩面印留的圖案，除部份線條的折曲稍有差異外，其餘皆相同。圖案的組合是在壁面突起細弦紋5周，除中心和最外一周外，居間3周中還用鼓起的折線圍成齒輪的形式。壁面空白處全飾以麻粒紋。出土時位於人骨架的胸部，壁面還遺有銅鏡(2:3)的碎片。直徑10.2厘米(圖十四；圖版拾伍，2)。

(二) 銅器

隨葬的銅器，有杖頭、鏡、帶鈎、鈴、印、環、璜形飾和圓條形小銅器八類，共36件。

杖頭　1件。範鑄。器身兩半合範處留有稜線，上端踡息一小動物，額寬大，珠目突出，兩耳外張，前肢往後屈舉，後肢向前踡屈，爪作半規形。下部外表作成八角面，並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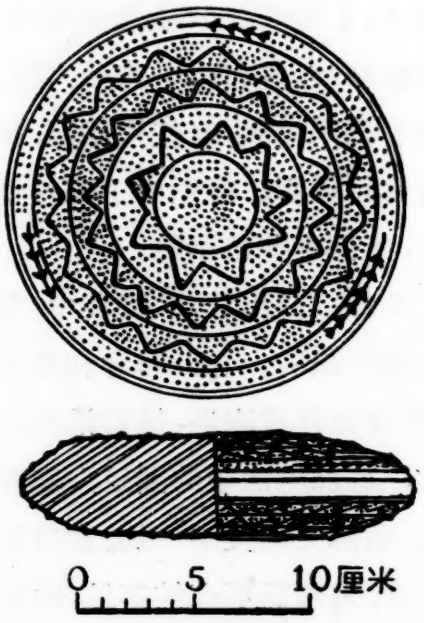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陶餅(2:2)

雲龍紋兩組(圖十五 1、2;圖版拾肆, 5); 內部略成正圓形, 爲安插杖木的端部。杖木已朽, 惟外表仍留有髹漆的殘痕。出土時放置於人骨架的左側。杖頭長 8.0, 下端口徑 2.0, 帶杖木全長 66 厘米。

鏡　5 件。分別出於 5 座墓中。圓形, 薄而質脆, 出土時都破碎。2:3周緣稍微高起, 鈕已殘, 面飾細弦紋兩周。出土時位於人骨架胸部的一件陶餅上(2:2)。直徑 9.1, 厚0.2 厘米。29:1 周緣略爲高起, 中有三角小鈕, 橫穿一孔, 面飾細弦紋兩周。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 鏡面上還附有一些鏡囊的織物紋。直徑 9.4, 厚 0.2 厘米(圖版拾叁, 2)。64:1周緣外延而銳利, 中有三角小鈕, 對穿一孔, 素面。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直徑 8.5, 厚 0.15厘米。89:6 與 64:1 大體相同, 惟鈕作半圓形。出土時位於人骨架腰部。直徑 9.0, 厚 0.2 厘米(圖版拾叁, 1)。97:3 與64:1 相同。出土時位於人骨架的頭部。直徑 7.0, 厚0.2厘米。

帶鈎　19 件。分別出於 18 座墓中, 除 50 號墓出 2 件外, 其餘每墓都是 1 件。根據它們不同的形狀和紋飾(表五), 可細分爲以下六式。

表五　銅帶鈎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號	型　式	通　長	腹　寬	腹　厚	圖	圖　版
26 : 1	Ⅰ	3.8	1.6	0.5		
50 : 1	Ⅰ	4.2	1.8	0.3		
55 : 1	Ⅰ	3.7	1.8	0.5		拾貳, 6
72 : 1	Ⅰ	4	1.7	0.6	十六, 1	拾貳, 7
75 : 1	Ⅰ	3.8	1.5	0.8		
39 : 1	Ⅱ	4.8	1.6	0.9	十六, 2	拾貳, 5
64 : 3	Ⅱ	4.6	1.3	0.7		
88 : 2	Ⅱ	4.1	1.2	0.2		
8 : 1	Ⅲ	6	1.3	0.5	十六, 3	拾貳, 1
9 : 1	Ⅳ	6.1	2.4	0.1	十六, 4	拾貳, 3
18 : 1	Ⅳ	4.8	2.1	0.1		拾貳, 2
20 : 1	Ⅳ	7.1	3	0.1		
50 : 2	Ⅳ	6.5	2.9	0.2		
100 : 1	Ⅳ	4.6	2.3	0.1		
89 : 5	Ⅴ	6.5	3.2	1.5	十六, 5	拾貳, 4
82 : 2	Ⅵ	2.2	0.8	0.5	十六, 6	拾貳, 8
113 : 1	Ⅵ	2.5	1.4	0.5		

Ⅰ式，5件。器身較細小，前端圓突，形如瓣粒，端面有縱條紋。鈕大小不一致。鈎首尖圓。(圖十六，1；圖版拾貳，6、7)。

Ⅱ式，3件。器身扁圓，厚突如琵琶形，素面無紋飾。鈕大小互有差異。鈎首長而粗圓(圖十六，2；圖版拾貳，5)。

Ⅲ式，1件。器身扁圓，前端齊平，並伸出兩銳利的尖角，端面飾有竹節紋。鈕較小。鈎首粗突(圖十六，3；圖版拾貳，1)。

Ⅳ式，5件。器身細長，前端寬薄如匙，並飾有渦卷紋。鈕較長。鈎首短而粗尖(圖十六，4；圖版拾貳，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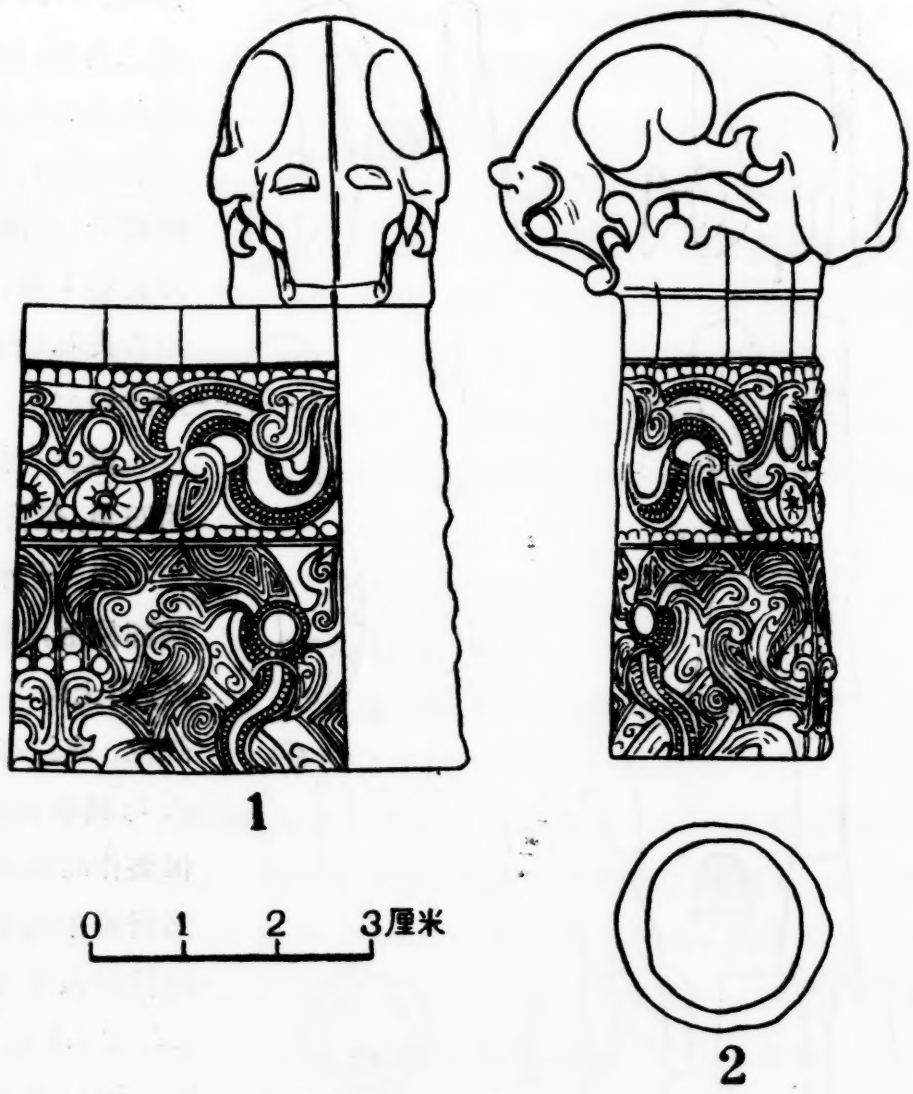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銅杖頭(24:1)
1. 正面　　2. 側面

Ⅴ式，1件。器身厚重，通體鎏金，前端作五角形，寬厚而屈突，形式如匙，端面鼓起圓稜一段，其上並飾有短條紋。鈕粗圓。鈎首作長條形，末端齊平(圖十六，5；圖版拾貳，4)。

Ⅵ式，2件。器身短小，鈕特大，鈎首細尖(圖十六，6；圖版拾貳，8)。82:2鈕外表還鑄有一動物的圖案(圖十六，7)。

尚有32、49號墓出土的兩件帶鈎，已破碎缺失，故不辨其型式。

以上19件帶鈎，其中除一件(89:5)形體較大、器身厚重、並加鎏金外，其餘的大部份都很短小、輕薄，紋飾也簡樸。它們放置的部位是：6件位於人骨架頭部，4件位於人骨架腰部，3件位於人骨架脚部，其餘6件已經擾動，位置不明。

鈴　4件。同出於53號墓中。器身作梯形，大小互有差異，頂有鈕，下部彎口，兩端外張而稍尖，截面成弧形。53:3鈕和鈴舌已斷缺，素面無紋飾。高2.2，最寬處3.2厘米。53:4鈕和鈴舌都缺失，兩面用單線陽紋組成長方形的圖案各一組。高2.0，最寬處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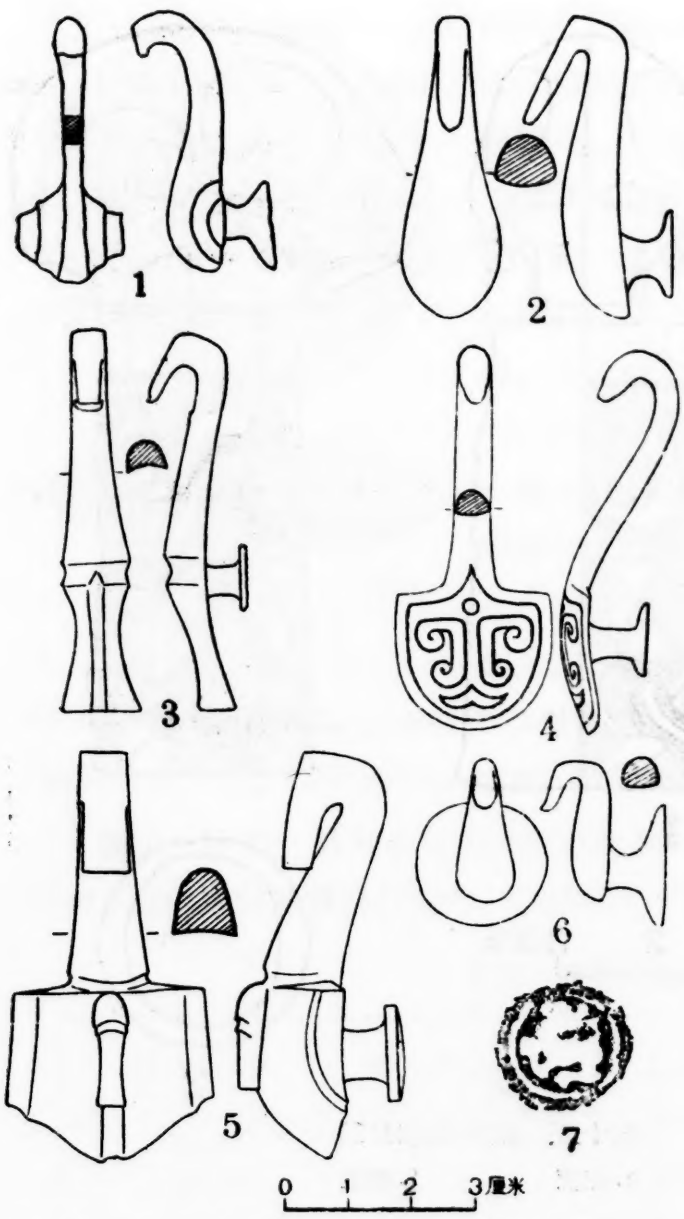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銅帶鈎 1. Ⅰ式(72:1) 2. Ⅱ式(39:1) 3. Ⅲ式(8:1) 4. Ⅲ式(9:1) 5. Ⅴ式(89:5) 6. Ⅵ式(82:2) 7. 銅帶鈎上的動物圖案(82:2)

部有半圓鈕，孔徑較小。陽文。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的右側。連鈕高 1.2，每邊長 1.4 厘米(圖十八，4；圖版拾肆，4)。

環　1件。素面無紋飾。出土時因已擾動，故其放置的部位不明。外徑厘米。53:5 頂部有半圓鈕，鈴舌下端成三角形，兩面用單線陽紋勾成圖案。連鈕高 2.5，最寬處 3.0，鈴舌長 1.9厘米(圖十七，1；圖版拾貳，10)。53:6形體較大，頂部有半圓鈕，兩壁面穿有小方孔各 1 個，素面無紋飾。連鈕高 4.3，鈴舌長 3.1 厘米（圖十七，2；圖版拾貳，11)。

以上 4 件銅鈴，出土時位於棺灰的四角，係當時繫於棺材四角的懸鈴。

印　4 件。分別出於 4 座墓中。8:2 作圓柱形，頂有半圓鈕，孔徑很小，陽文。出土時因已擾動，故不明其放置的部位。連鈕高 1.2，柱徑 1.0 厘米(圖十八 1；圖版拾肆，1)。51:3 本作長方形，但製作時故意缺失一角，頂部平坦，紐條彎成半圓形，孔徑寬大，陰文。出土時位於人骨架腰部。連鈕高 1.0，長 1.7，寬 1.5 厘米(圖十八，3；圖版拾肆，3)。52:1作長方形，階梯式，頂部鈕條彎成三角形，孔部較大，陽文。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的右側。連鈕高 0.7，長 1.6，寬 1.4 厘米(圖十八，2；圖版拾肆，2)。64:2 上部爲倒覆的四方形頂蓋，中部懸空，四角有柱，形如井亭，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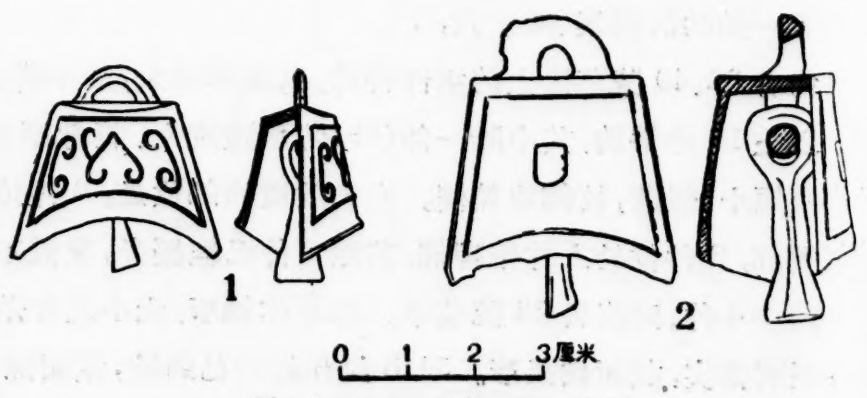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2. 銅鈴(53:5,53:6)

1　2　3　4

圖十八　銅印(均原大)

1、8:2　2、52:1　3、51:3　4、64:2

1.2，內徑 0.7 厘米(圖版拾肆，12)。

璜形飾　1 件。器身輕薄，素面無紋飾，兩端已斷缺，正面齊平，背面上部邊緣稍作稜起，頂端穿一孔。出土時與一鐵帶鈎同放置於棺材外左上角。寬 2.1，厚 0.05 厘米 (圖版拾貳，9)。

圓條形小銅器　1 件 (29:4)。正圓形，惟一側有捉手，另一側開置缺口，出土時夾雜在遺有漆皮的一件陶鬴內，可能是木器蓋部的捉手。

(三) 鐵器

出土的鐵器有帶鈎、鋤、板片和鑿四類，共 24 件。

帶鈎　共 21 件。分別出於 20 座墓中，除 83 號墓出 2 件外，其餘每墓都是 1 件。由於器身銹蝕甚烈，大部份已破損斷缺，略能辨識其形體者僅下列 7 件。

9:2 器身扁圓，前端鈍尖，鈎首已斷缺，圓鈕。殘長 6.5，最寬處 1.4，連鈕厚 1.7 厘米(圖版拾陸，4)。105:3 形體與 9:2 相似。惟前端稍粗，鈎首也已斷缺。殘長 6，最寬處 2.1，連鈕厚 1.8 厘米(圖版拾陸，5)。11:1 器身扁薄如帶，前端寬而彎曲，鈎首窄小，無鈕。長 8.0，最寬處 2.0，厚 0.03 厘米(圖版拾陸，1)。101:1 器身作方條形，前端稍大，鈎首粗尖，圓鈕。長 5.5，最寬處 0.7，連鈕厚 1.7 厘米 (圖版拾陸，6)。83:2 器身前半部作扁條形，後半部或圓條形，前端爲圓形。鈎首粗突，方鈕。長 16.8，最寬處 2.0，連鈕厚 1.5 厘米(圖版拾陸，7)。92:1 器身作長條形，中部較寬大，前端已缺失，鈎首粗尖，方鈕。殘長 13，最寬處 2.4，連鈕厚 1.0 厘米(圖版拾陸，3)。116:1 器身如圭，方鈕。長 10，寬 2.8，連鈕厚 1.0 厘米(圖版拾陸，2)。

以上 21 件帶鈎，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左右側或頂端的計 10 件，腰部右側的計 3 件，脚部左上角的計 2 件，其餘 6 件因已擾動，部位不明。

鋤　1 件。長方形，器身厚重，上部爲凹陷的長方形銎，下部漸薄，並作出銳利的鋒刃。遺於豎穴的填土中。長 14.0，寬 6.7，銎距 1.0 厘米(圖版拾伍，1)。

板片　1 件(53:9)。正方形，已破碎。出土時位於人骨架頭部的左上角，其上放置石璧一件(53:7)。邊長 7.0，厚 0.4 厘米。

鑿　1 件。器身長直，斷面呈矩形，前端薄而尖圓，後端粗而平齊。出土時位於人骨架盆骨的左側。長 19，寬 1.2，厚 1.0 厘米(圖版拾叁，3)。

(四) 玉、石、料器及其它

玉飾　1 件。已殘成片斷，碧綠色，壁面用單綫陰紋勾劃戈渦紋。出土時位於人骨

架的腰部，當係一種懸掛的佩飾。殘長 4.4，厚 0.4 厘米（圖版拾肆，9）。

玉珠　1 顆（91:1）。橢圓形，如黃豆大小，乳白色。出土時含在死者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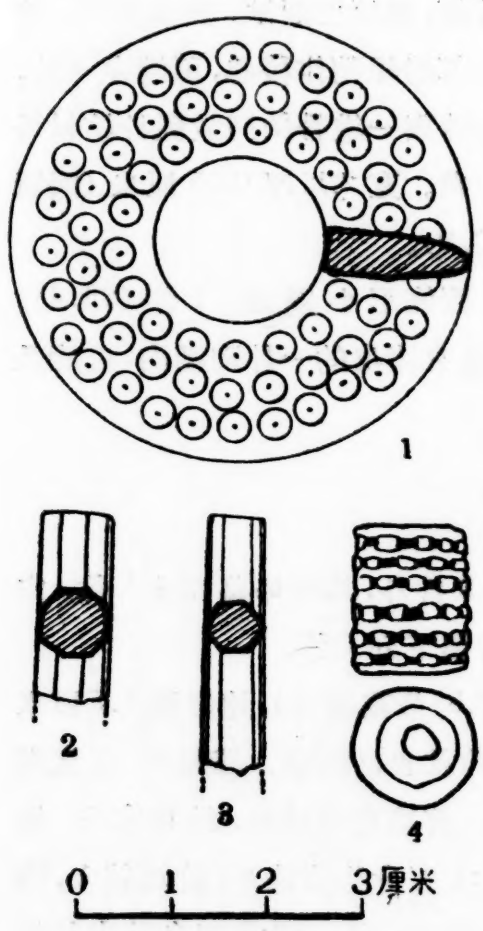

圖十九

1. 石璧(53:7)　2、3. 石質角柱物(60:2, 102:1)　4. 料珠(105:1)

石璧　1 件。圓形，青灰色，兩面都是圓點紋。出土時放置於人骨架頭部左上角的一鐵板片上（53:9）。外徑 4.7，內徑 1.7，厚 0.5 厘米（圖十九，1；圖版拾肆，13）。

石環　2 件（115:1，115:2）。同出於一座墓中，皆殘成片段，外表作乳白色，因風化甚烈，有無紋飾已不明。115:1 僅存半環。外徑 2.8，內徑 1.3，厚 0.3 厘米。115:2 只存一斷片。厚 0.7 厘米。這 2 件出土時都放置於人骨架腰部。

石質角柱物　3 件。分別出於 2 座墓中，60 號墓出 2 件，102 號墓出 1 件。係用研磨很細的石粉製成，形體與石筆相似，惟外表刮削成八角面。60:2 已殘缺一端，淡灰色，位於人骨架頭部。殘長 2.0，柱徑 0.6 厘米（圖十九，2；圖版拾肆，8）。60:3 只存一端，顏色和放置的部位與前者相同。殘長 0.9，柱徑 0.6 厘米（圖版拾肆，7）。102:1 也殘缺一端，乳白色，出土時含在死者口中。殘長 2.6，柱徑 0.5 厘米（圖十九，3，圖版拾肆，6）。

西安地區的一些漢墓中，死者耳、鼻、口部也發現此角柱物。輝縣固圍村第 6 頭墓中也出有此物[1]。

料珠　2 件。同出於一座墓中。形體和大小完全相同。器身作圓柱形，中部穿孔，外敷綠色釉質，並刺有小孔。出土時位於人骨架的頸部，係當時所用的懸飾（圖十九，4；圖版拾肆，10、11）。

8 和 38 號墓出土的 2 件漆器都已朽成碎片，故從略。

四、結　　語

半坡的這批墓葬，就其中有隨葬器物的 63 座來觀察，I—IV 式陶壺，無論從型式或製作方面來說，與戰國墓葬中所出的器形都相似。特別是 IV 式陶壺，更是流行的戰國式器形。陶繭形壺也見於戰國墓葬中[2]。此外，53 號墓的一件銅鈴（53:5），它的形狀和壁面折曲的紋樣，與輝縣固圍村第一號墓所出的銅鈴近似[3]。根據上述這些器物所屬的墓葬形制，推及其餘無隨葬器物的墓葬形制，把全部墓葬的年代定爲戰國，大體上是比較合

適的。

關於墓葬年代的早晚問題，從 32 座墓葬所出的 56 件陶器及其共存的一些器物，推及其餘一些墓葬相同的器物來觀察，大致可分爲早晚兩期。

在隨葬器物一節中，已討論過陶鬲和陶鬴年代的早晚問題，認爲 I 式鬲、鬴的年代早於其它各式鬲、鬴的年代。伴隨着 I 式鬲、鬴同出的器物是 I 式陶盂。所以 66、67 號兩座墓葬的年代應當相同。同時它們的方向相似，葬式和埋葬的墓地（東區墓地）也相同。I式陶鬲與輝縣琉璃閣區的一部份戰國墓中所出的陶鬲相似[4]，年代約當春秋末到戰國早期。

II、III、IV 式的陶鬲和陶鬴的年代較晚，伴隨前者這些型式的器物是 III 式陶盂、陶繭形壺、II、IV 兩式陶罐、II 式銅帶鈎；伴隨後者這些型式的器物是 III、IV 兩式陶壺，II、III、IV式陶盂，IV式陶罐，II 式銅帶鈎。伴隨前後兩者相同的器物是 III 式陶盂、陶繭形壺、IV 式陶罐、II 式銅帶鈎。由 II、III、IV陶鬲和陶鬴共存的器物推及其餘一些墓葬所出的相同器物，則下列 38 座墓葬（墓號：4、7、8、9、10、14、18、19、20、26、28、29、34、38、39、50、53、55、60、64、65、68、72、75、77、82、88、89、95、96、97、98、100、102、109、112、113、115）的年代也大致相同。以上這些器物中，III[5]、IV[6]兩式的陶壺和 IV 式陶罐[7]，曾見於戰國晚期的一些墓葬中。此外，絕大部份帶有寬大豎穴的洞室墓和風行一時的屈肢葬，也是判斷這些墓葬屬於戰國晚期的一個有力的旁證。

V 式陶罐與西安地區西漢早期墓葬中所出的陶罐雖相似，但後者型式特大，肩腹交界處折成稜角，兩者在型式上仍然有所差異。所以這類陶罐可認作戰國晚期後段的一種型式。1、2 號兩座墓葬的年代也當屬於這個時期。以上 40 座墓葬所定的年代，仍有待討論者，例如 II、III、IV 式的陶鬲和 89 號墓所出的 2 件陶盒，前者可能屬於戰國晚期前段的器物，後者大致屬於戰國晚期後段的器物，惟這一帶地區尚無系統的出土器物，所以還不能過細地加以區分。

餘下 70 座墓葬，其中大部份無隨葬器物，小部份的墓雖有一些隨葬器物，但與上述 42 座墓葬共存的器物聯系較少，故不加以論述。

半坡的 112 座戰國墓葬，給我們增加了如下一些新的資料：就陶、銅器方面來說，肩部帶有竈壁的 IV 式陶鬴，壁面飾有折曲的細弦紋和麻粒紋的圓形陶餅，端部蹲息一小動物和下部飾有雲龍紋的銅杖頭，器身短小、鈕扣特大的 VI 式銅帶鈎，這些器物，都是戰國墓葬中少見的遺物。成都羊子山172號墓[8] 和西漢早期一些墓葬中所出的陶繭形壺都有圈足，這裏所出的陶繭形壺皆無圈足，兩者在型式上也有所區別。就墓葬的形制方面來說，掏在豎穴側壁中部的長條形洞室墓（洞室墓 II 式）和豎穴下部設置土台的部份洞室墓（洞室墓 I 式），人骨架下肢的股骨和脛骨折曲、堆置於腹部的 IV 式屈肢葬，也是戰國墓葬中少見的。以上這些新資料，提供了我們研究戰國墓葬的一些新知識。

半坡村墓地背倚白鹿原，是白鹿原西麓的一個餘坡，墓葬的時代屬於春秋末至戰國晚期，其地則爲秦之芷陽縣[9]。

注 釋

[1] 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圖版柒捌之 15、16，1956 年版。

[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成都羊子山第 172 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4，頁 5；圖版伍之 2。

[3] 同[1]，頁 80，圖九八之 3。

[4] 同[1]，頁 37，圖版貳拾之 1。

[5] 同[1]，圖版捌貳之 4；圖版捌叁之 4（此壺雖有器蓋和朱色圖案，但它的主要型式與Ⅲ式陶壺相同——著者）。

[6] 同[1]，頁 115，圖一三六，圖版捌陸之 1（Ⅳ式陶壺與此類銅壺相似，可認作倣製的一種型式——著者）。

[7] 王仲殊：洛陽燒溝附近的戰國墓葬，考古學報，1954，7，圖版叁之 6。

[8] 同[2]。

[9] 史記秦本紀正義引三秦記："鹿原東有灞川（即今之滻河——著者）之西坂，故芷陽也"。

表六　墓葬登記表(長度單位爲米)

墓號	型別	方向	豎穴長寬深	槨室或洞室長寬高	人骨架	葬式	隨葬器物	附注
1	洞室墓(Ⅰ)	10°	?－2.7	?×0.8+?	頭北面西	仰臥屈肢Ⅱ	陶罐(Ⅴ)1	破壞
2	豎穴墓	20°	?－2.7	1.7×0.75+?	頭北面西	仰臥屈肢Ⅲ	陶罐(Ⅴ)1，陶餅1，銅鏡1	〃
3	洞室墓(Ⅱ)	15°	2.7×2.5－5.2	2.0×1.25+?	頭北面東	仰臥直伸	鐵帶鈎1	〃
4	豎穴墓	265°	?－3.4	1.7×0.9+0.42	頭西面向不清	仰臥直伸Ⅳ	陶罐(Ⅱ)1	〃
5	洞室墓(Ⅰ)	285°	2.7×1.9－4.5	1.85×1.05+?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		〃
6	〃	290°	3.17×1.8－2.4	1.9×1.0+1.0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
7	〃	291°	3.1×2.2－2.3	1.5×0.75+1.3	頭西面東	側臥屈肢Ⅴ	陶盂(Ⅱ)1，陶壺(Ⅱ)1	〃
8	〃	299°	3.43×2.53－5.3	2.16×1.26+?	頭西面上	側臥屈肢Ⅵ	陶繭形壺1，銅帶鈎(Ⅲ)1，銅印1，銅環1，木漆盒1	
9	豎穴墓	21°	3.58×3.0－2.1	2.6×1.2+1.04	頭北面上	仰臥直伸	陶鬲(Ⅲ)1，陶壺(Ⅳ)1，銅帶鈎(Ⅳ)1，鐵帶鈎1	破壞
10	洞室墓(Ⅰ)	280°	3.3×2.45－2.0	2.46×1.2+?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Ⅲ	陶鬲(Ⅳ)1，陶繭形壺1	〃
11	〃	295°	2.1×1.35－0.5	1.6×0.65+?	頭西面北	側臥屈肢Ⅴ	鐵帶鈎1	〃
12	〃	22°	2.76×1.65－1.67	2.1×1.06+?	頭北面東	仰臥屈肢Ⅳ		〃
13	〃	110°	2.7×1.9－1.9	1.85×1.05+?	頭東面北	側臥屈肢Ⅵ		〃
14	〃	300°	2.9×1.9－2.0	2.32×1.2+?	頭西面南	仰臥屈肢Ⅳ	陶繭形壺1，鐵帶鈎1	〃
15	〃	250°	3.2×2.26－2.1	2.2×1.34+?	頭西面北	〃		〃
16	〃	26°	3.26×2.34－1.9	2.1×1.2+1.2	頭北面上	仰臥屈肢Ⅰ		〃
17	〃	280°	?×1.65－?	?×1.04+?	頭西面向不清	屈肢		〃
18	豎穴墓	150°	?	1.8×0.76+0.5	頭南面東	側臥屈肢Ⅴ	銅帶鈎(Ⅳ)1	〃
19	洞室墓(Ⅰ)	287°	3.05×2.19－1.3	2.02×0.9+?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陶繭形壺1	〃
20	〃	295°	2.5×1.86－1.4	1.9×1.4+0.8	頭西面南	〃	銅帶鈎(Ⅳ)1	〃
21	豎穴墓	294°	2.0×0.95－3.1	1.59×0.73+0.1	頭西面上	〃	鐵帶鈎1	〃
22	洞室墓(Ⅰ)	299°	3.32×2.2－1.85	2.1×1.05+1.1	頭西面向不清	〃		〃
24	洞室墓(Ⅲ)	21°	2.6×1.85－0.9	1.7×0.91+?	頭北面上	仰臥屈肢	銅杖頭1	〃
26	洞室墓(Ⅰ)	20°	3.32×1.7－1.78	2.0×1.2+1.3	頭北面西	仰臥屈肢Ⅳ	銅帶鈎(Ⅰ)1	〃
27	〃	296°	2.64×2.6－2.06	2.2×1.3+?	頭西面上	〃		〃
28	〃	?	?	?	?	?	陶盂(Ⅱ)1，陶繭形壺1	〃
29	洞室墓(Ⅲ)	305°	2.84×2.0－2.1	3.0×1.38+1.6	頭西面北	側臥屈肢Ⅵ	陶鬴(Ⅲ)1，陶繭形壺1，銅鏡1，圓條形小銅器1	〃
30	洞室墓(Ⅰ)	298°	3.1×2.1－2.1	?×1.15+?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Ⅲ		〃
31	〃	?	?	?	?	?	鐵口鋤1	〃

墓号	型別	方向	豎穴長寬深	槨室或洞室長寬高	人骨架	葬式	隨葬器物	附注
32	洞室墓(Ⅰ)	210°	2.74×2.4−1.8	1.7×0.9+?	頭西面南	側臥屈肢Ⅵ	銅帶鈎(?)1	破壞
33	〃	295°	2.6×2.1−1.4	1.74×0.9+?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
34	〃	300°	2.4×1.5−1.7	1.7×1.8+?	頭西面南	側臥屈肢Ⅵ	陶罐(Ⅲ)1,陶盂(Ⅲ)1	〃
35	〃	280°	2.5×1.76−0.95	1.76×1.1+?	頭西面南	仰臥屈肢Ⅳ		〃
36	〃	290°	2.8×1.62−0.94	1.9×1.0+0.6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Ⅲ		〃
37	〃	248°	2.46×1.66−0.5	2.0×1.24+?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Ⅳ		〃
38	〃	295°	3.32×2.3−3.0	1.9×1.04+1.0	頭西面南	仰臥屈肢Ⅲ	陶蓋形壺1,漆器1	〃
39	〃	18°	3.3×2.32−3.9	2.1×1.2+?	頭北面上	〃	陶罐(Ⅱ)1,銅帶鈎(Ⅱ)1	〃
40	〃	290°	2.74×2.16−1.6	2.2×0.9+?	頭西面南	屈肢		〃
41	〃	30°	3.7×2.44−1.0	2.4×1.14+?	頭北面西	仰臥屈肢Ⅴ		〃
42	〃	300°	3.06×2.28−1.84	2.0×1.22+1.0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Ⅵ		〃
43	〃	300°	2.3×1.7−0.9	1.76×1.0+?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Ⅳ		〃
44	〃	300°	2.9×1.9−1.4	1.9×1.0+?	頭西面向不清	〃		〃
45	〃	302°	2.43×1.65−1.3	1.85×1.2+?	頭西面南	仰臥屈肢Ⅲ		〃
46	〃	292°	2.9×0.9−0.92	1.9×1.15+?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
47	〃	291°	2.65×1.74−2.53	1.76×1.09+?	頭西面上	〃		〃
48	〃	286°	3.65×2.34−1.26	2.17×1.15+?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Ⅲ		〃
49	〃	240°	?−1.3	2.1×1.1+?	頭西面北	仰臥直伸	銅帶鈎(?)1	〃
50	洞室墓(Ⅱ)	190°	3.53×2.5−1.1	2.4×1.25+?	頭南面上	屈肢	銅帶鈎(Ⅰ)1,銅帶鈎(Ⅳ)1	〃
51	洞室墓(Ⅰ)	292°	3.1×2.2−5.6	2.33×1.24+1.48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銅印1,鐵帶鈎1,玉飾1	〃
52	洞室墓(Ⅱ)	24°	3.11×2.25−4.8	2.17×1.2+?	頭北面上	仰臥屈肢Ⅰ	銅印1,鐵帶鈎1	
53	〃	204°	3.35×2.49−1.56	2.0×1.4+?	頭南面西	仰臥屈肢Ⅳ	陶罐(Ⅳ)1,陶罐(Ⅲ)1,銅鈴4,銅璜形飾1,鐵板片1,石璧1	破壞
54	洞室墓(Ⅰ)	245°	2.5×1.7−?	1.62×0.94+?	頭西面北	側仰屈肢Ⅲ		〃
55	〃	298°	3.24×2.06−0.8	1.89×1.0+?	頭西面上	〃	銅帶鈎(Ⅰ)1	〃
56	洞室墓(Ⅱ)	200°	3.15×2.45−4.7	2.0×1.25+1.1	頭南面西	〃		
57	〃	10°	3.3×3.2−4.3	1.8×1.1+1.2	?	?		
58	洞室墓(Ⅰ)	300°	2.8×2.2−4.0	2.0×1.02+0.7	頭北面上	仰臥屈肢Ⅳ		
59	豎穴墓	40°	1.94×1.55−3.4	1.5×1.2+1.5	頭北面上	〃		
60	洞室墓(Ⅱ)	200°	2.9×2.7−6.0	1.8×1.13+1.0	頭南面西	側臥屈肢Ⅴ	陶蓋形壺1,石質角柱物2	
61	洞室墓(Ⅰ)	260°	2.5×2.5−3.04	1.74×1.2+1.04	頭西南面東北	仰臥屈肢Ⅲ		

墓号	型別	方向	豎穴長寬深	槨室或洞室長寬高	人骨架	葬式	隨葬器物	附注
62	豎穴墓	270°	2.25×1.2−4.3	1.8×1.0+1.1	頭西面北	側臥屈肢Ⅵ		
63	洞室墓(Ⅱ)	180°	3.15×2.4−4.0	2.0×1.55+1.1	頭南面上	仰臥屈肢Ⅲ		
64	〃	190°	3.45×2.4−3.8	2.2×1.36+1.05	頭南面上	仰臥屈肢Ⅳ	銅帶鈎(Ⅱ)1，銅鏡1，銅印1，	
65	洞室墓(Ⅰ)	260°	3.8×2.4−5.0	2.2×0.94+?	頭西面向不清	屈肢	陶鬴(Ⅲ)1，陶盂(Ⅳ)1，陶罐(Ⅳ)1	
66	豎穴墓	260°	2.5×1.9−4.52	1.8×1.3+1.8	頭西面上	側臥屈肢Ⅳ	陶鬴(Ⅰ)1，陶盂(Ⅰ)1，陶罐(Ⅰ)1	
67	〃	264°	2.8×2.25−4.4	2.35×1.7+0.61	頭西面北	〃	陶鬲(Ⅰ)1，陶盂(Ⅰ)1	
68	洞室墓(Ⅱ)	183°	3.0×2.25−4.7	2.2×1.7+0.96	頭南面向不清	仰臥屈肢Ⅳ	陶鬴(Ⅲ)1，陶盂(Ⅱ)1	
71	洞室墓(Ⅰ)	?	?	?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		破壞
72	豎穴墓	17°	2.1×1.2−2.5	1.92×1.16+0.2	頭北面東	側臥屈肢Ⅴ	銅帶鈎(Ⅰ)1	
73	洞室墓(Ⅰ)	285°	2.3×1.3−3.0	2.1×0.86+1.3	頭西面北	仰臥屈肢Ⅵ		
74	〃	120°	3.1×2.25−3.0	1.9×1.1+1.7	頭東面向不清	仰臥屈肢Ⅳ		
75	〃	195°	3.06×2.2−3.2	1.8×1.04+1.9	頭南面上	〃	陶壺(Ⅲ)1，銅帶鈎(Ⅰ)1	
76	〃	18°	2.7×2.3−4.15	1.75×1.03+2.1	頭北面南	側臥屈肢Ⅵ		
77	〃	280°	3.0×2.05−3.6	1.9×1.15+1.5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Ⅱ	陶鬴(Ⅳ)1	
78	〃	285°	3.05×2.05−4.3	1.99×1.2+1.24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鐵帶鈎1	
79	〃	260°	3.2×2.2−4.3	2.0×1.0+1.25	頭西面南	〃	鐵帶鈎1	
80	〃	204°	2.65×1.9−3.6	2.06×1.1+2.7	頭南面南	〃		
81	〃	285°	3.1×2.25−4.95	2.05×1.25+2.6	頭西面上	側臥屈肢Ⅵ	鐵帶鈎1	
82	〃	275°	2.95×2.2−3.5	1.98×1.0+2.15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陶鬴(Ⅱ)1，銅帶鈎(Ⅵ)1	
83	〃	290°	3.15×2.05−4.0	2.02×1.44+1.35	頭西面南	〃	鐵帶鈎2	
84	〃	290°	3.25×2.2−3.6	2.3×1.15+2.1	頭西面北	〃		
85	〃	339°	2.5×2.1−4.0	1.45×1.0+2.0	頭西面上	〃		
86	〃	280°	3.1×2.35−3.26	1.88×1.12+1.86	頭西面上	〃		左股和胸部穿入銅鏃2
87	〃	295°	3.2×2.05−4.03	2.1×1.12+1.88	頭西面南	〃		
88	〃	298°	3.15×2.25−3.5	1.6×1.3+1.12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Ⅲ	陶鬲(Ⅲ)1，銅帶鈎(Ⅱ)1	
89	〃	23°	3.9×2.8−6.0	2.7×1.35+1.75	頭北面上	仰臥直伸	陶盒2，陶壺(Ⅲ)2，銅帶鈎(Ⅴ)1，銅鏡1	
90	〃	288°	3.3×2.25−2.8	2.25×1.25+1.25	頭西面向不清	屈肢		
91	〃	300°	3.2×2.3−5.4	2.4×1.28+1.16	頭西面向不清	仰臥屈肢	玉珠1	
92	〃	280°	3.5×2.2−3.5	2.2×1.2+2.6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鐵帶鈎1	
93	〃	300°	2.97×2.57−4.7	1.86×1.28+2.7	頭西面上	〃		
94	〃	285°	3.24×2.34−4.48	1.95×1.2+1.45	頭西面向不清	仰臥屈肢		

墓号	型別	方向	豎穴長寬深	槨室或洞室長寬高	人骨架	葬式	隨葬器物	附注
95	洞室墓(Ⅰ)	296°	2.95×2.3−3.85	2.16×1.14+1.55	頭西面向不清	屈肢	陶罐(Ⅱ)1,陶盂(Ⅱ)1,鐵帶鈎1	
96	〃	284°	2.8×1.9−3.8	2.25×1.0+2.2	頭西面東	仰臥屈肢Ⅳ	陶罐(Ⅲ)1,陶盂(Ⅱ)1	
97	〃	295°	2.75×2.1−3.75	1.85×0.98+1.9	頭西面上	〃	陶罐(Ⅲ)1,陶壺(Ⅲ)1,銅鏡1	
98	〃	295°	3.1×2.8−3.6	2.02×1.08+1.6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Ⅲ	陶罐(Ⅲ)1,鐵鑿1	
99	〃	292°	3.3×2.1−5.15	1.9×1.3+2.16	頭西面向不清	屈肢		
100	〃	270°	3.25×2.3−5.5	2.25×1.15+2.8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銅帶鈎(Ⅳ)1	
101	〃	285°	2.5×1.5−1.9	1.5×0.9+1.0	頭西面上	〃	鐵帶鈎1	
102	〃	275°	3.35×2.0−3.5	2.3×1.0+2.25	頭西面上	〃	石質角柱物1	
103	〃	294°	3.05×2.0−3.8	2.0×1.25+2.05	頭西面上	〃	鐵帶鈎1	
104	〃	295°	3.05×2.05−3.3	2.0×0.9+2.5	頭西面北	〃		
105	〃	286°	3.4×1.88−3.5	1.8×1.26+?	頭西面上	〃	料珠2,鐵帶鈎1	
106	〃	28°	3.1×2.25−3.9	1.87×1.35+2.1	頭北面西	仰臥屈肢		
107	〃	300°	2.35×1.7−3.7	1.8×1.25+1.6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鐵帶鈎1	
108	〃	301°	2.32×1.76−2.16	1.6×0.84+1.52	頭西面南	〃	鐵帶鈎1	
109	〃	292°	2.87×1.95−4.0	2.2×1.15+2.6	頭西面上	側臥屈肢	陶壺(Ⅲ)1	
110	豎穴墓	270°	?×0.77−?	?×0.62+?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鐵帶鈎1	頭部和左肩穿入銅鏃3
111	洞室墓(Ⅰ)	298°	2.8×1.7−4.0	2.2×1.1+2.3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Ⅲ		
112	〃	35°	3.4×2.18−3.5	2.25×1.25+1.5	頭北面上	仰臥屈肢	陶蘑形壺1	
113	〃	280°	2.82×1.96−3.85	2.3×1.24+1.75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銅帶鈎(Ⅵ)1	
114	〃	290°	?×2.22−4.35	2.3×1.3+2.65	頭西面上	〃		
115	〃	287°	3.0×2.0−3.16	1.9×1.0+2.4	頭西面向不清	側臥屈肢Ⅴ	陶鬲(Ⅱ)1,陶甑1,陶盂(Ⅲ)1,陶罐(Ⅱ)1,陶罐(Ⅳ)1,石環2	
116	〃	280°	3.4×2.45−4.4	1.75×1.25+2.1	頭西面上	仰臥屈肢Ⅳ	陶壺(Ⅰ)1,鐵帶鈎1	

說明：槨室或洞室長寬高一項，如係豎穴墓則指槨室，如係洞室墓則指洞室。

1. 24號墓人骨架和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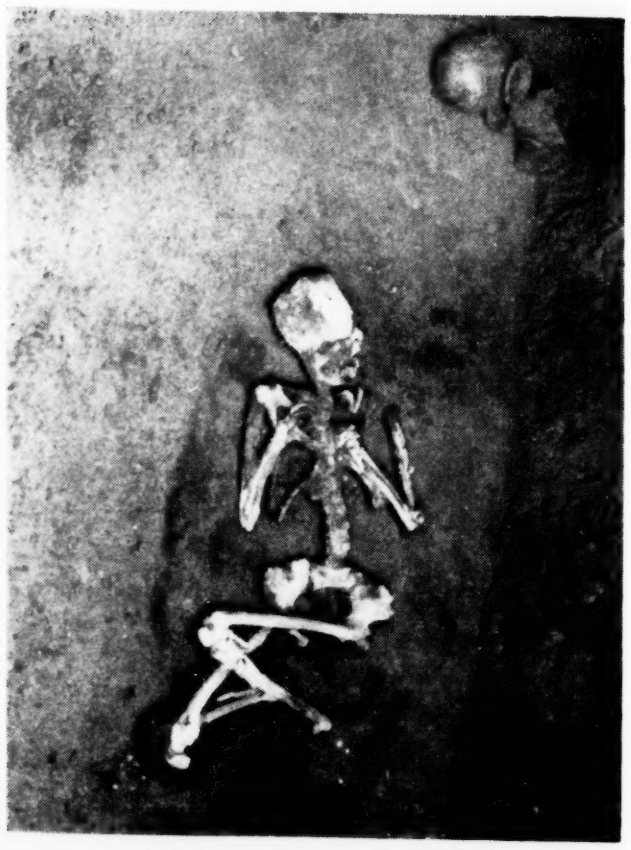

2. 10號墓人骨架和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3. 115號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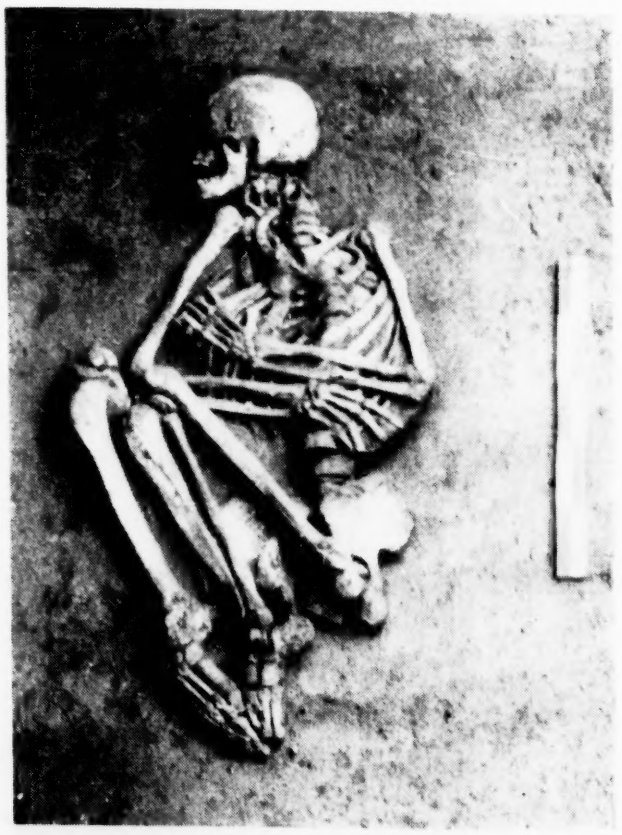

4. 13號墓人骨架出土情形（VI式屈肢葬）

西安半坡戰國墓隨葬器物及人骨架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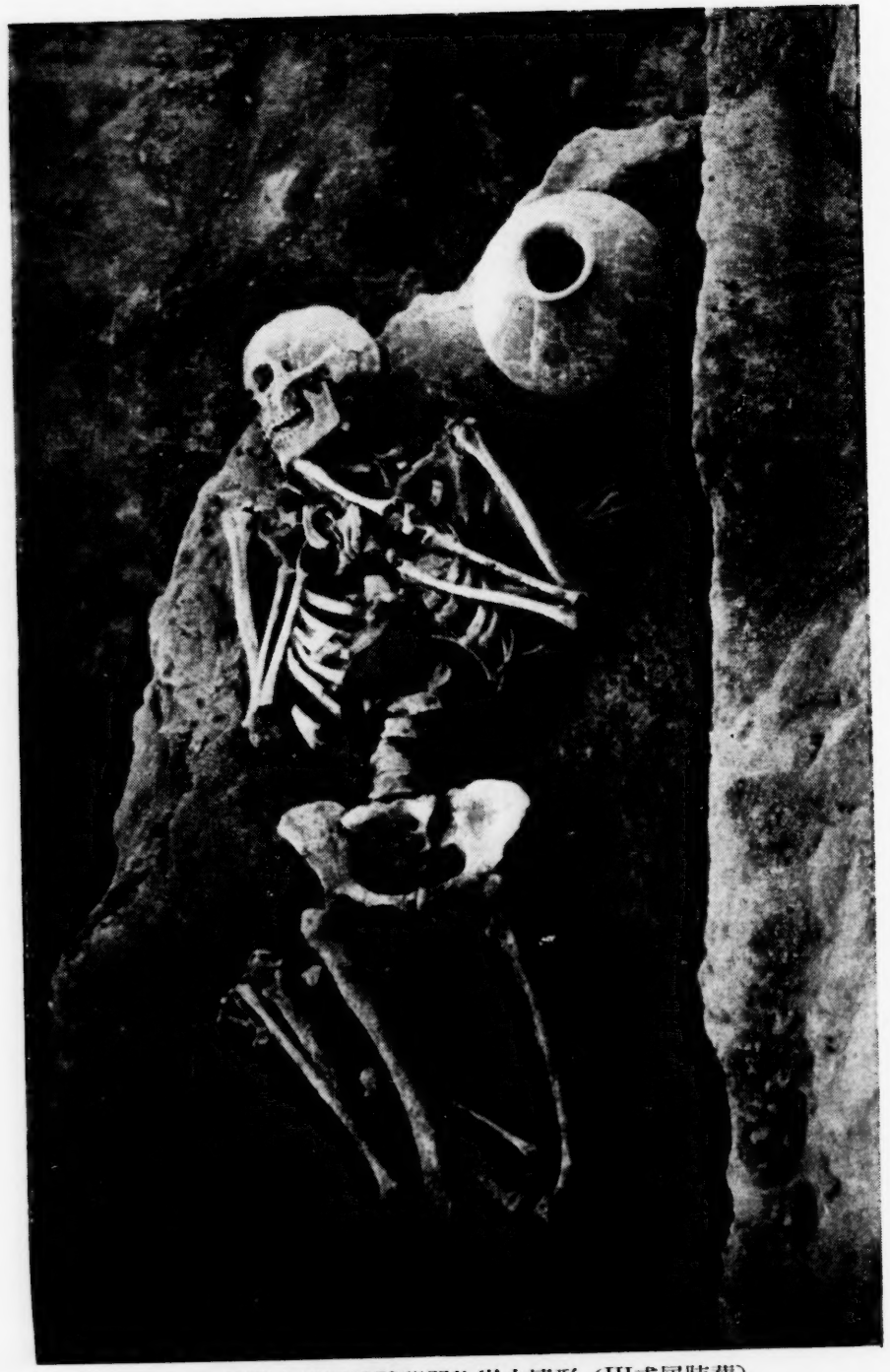

1. 2號墓人骨架及隨葬器物出土情形（III式屈肢葬）

2. 11號墓人骨架出土情形（V式屈肢葬）

1. 1號墓人骨架出土情形（II式屈肢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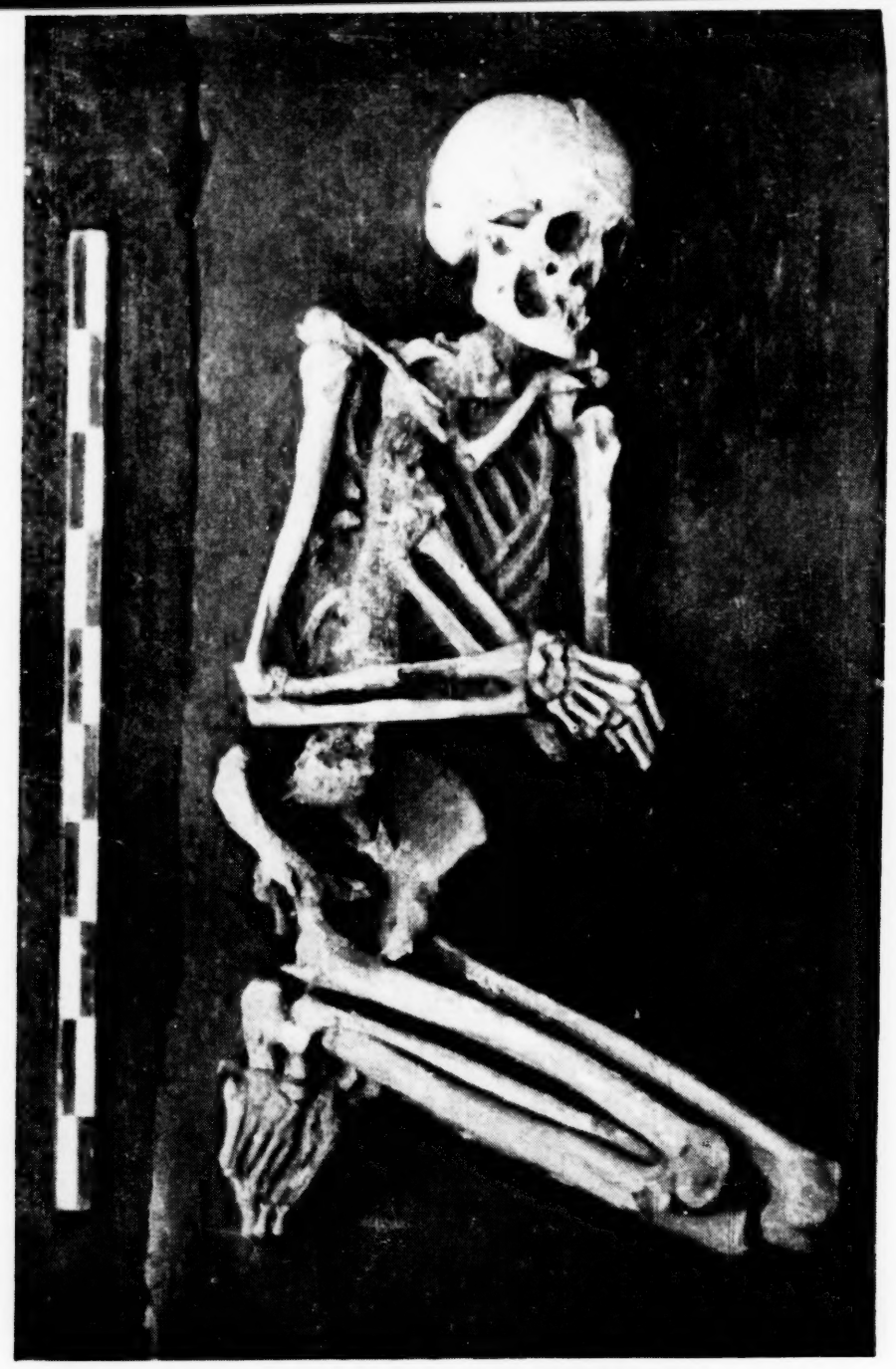

2. 7號墓人骨架出土情形（V式屈肢葬）

1. 2號墓人骨架及隨葬器物出土情形（III式屈肢葬）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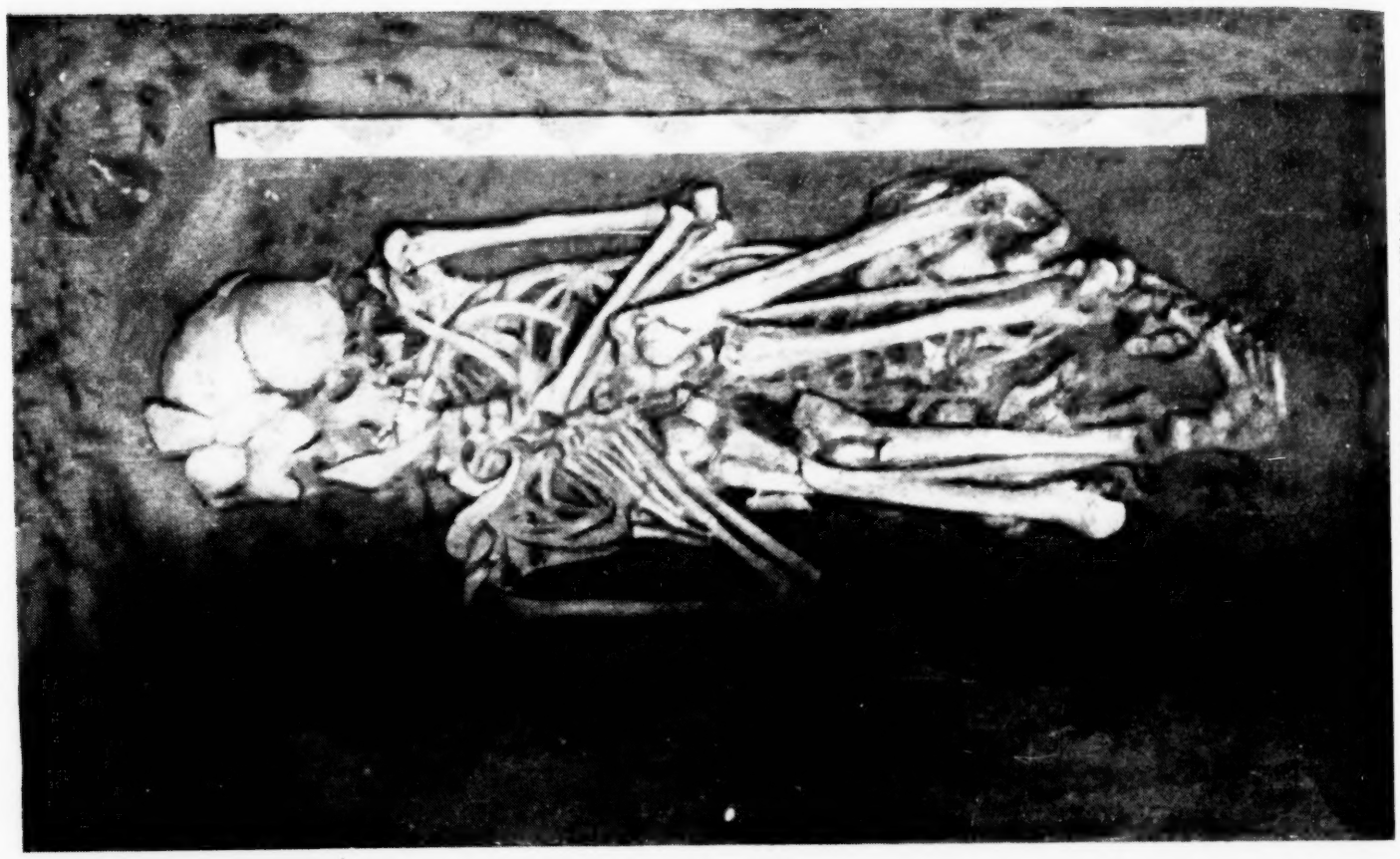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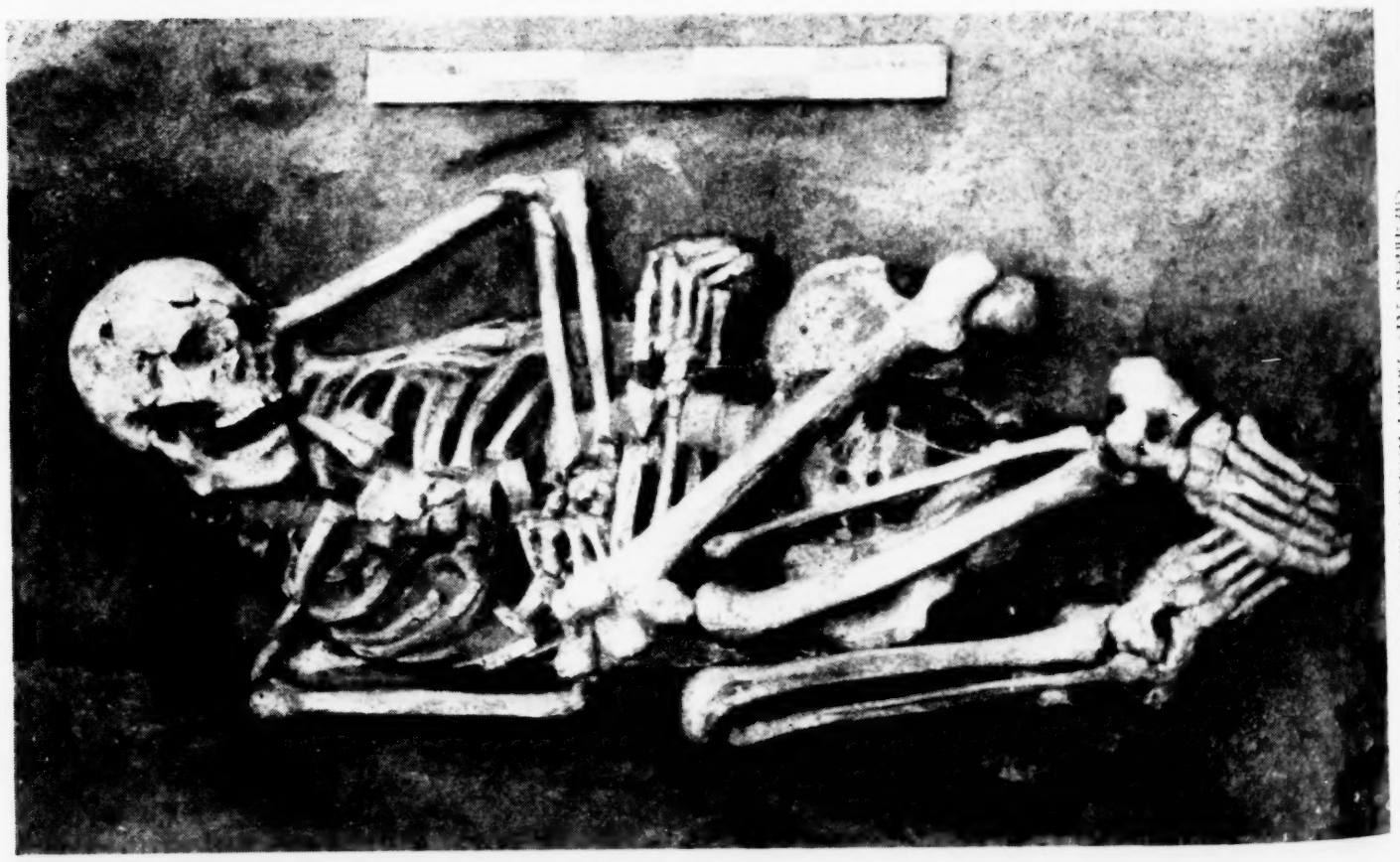

1. IV式鬲 10:1(2/5)

3. III式鬲 88:1(2/5)

2. I 式鬲 67:1(2/5)

4. 甑和鬲的配置 115:4、5(1/5)

圖版陸

2

2. 出土時狀態（3/2/5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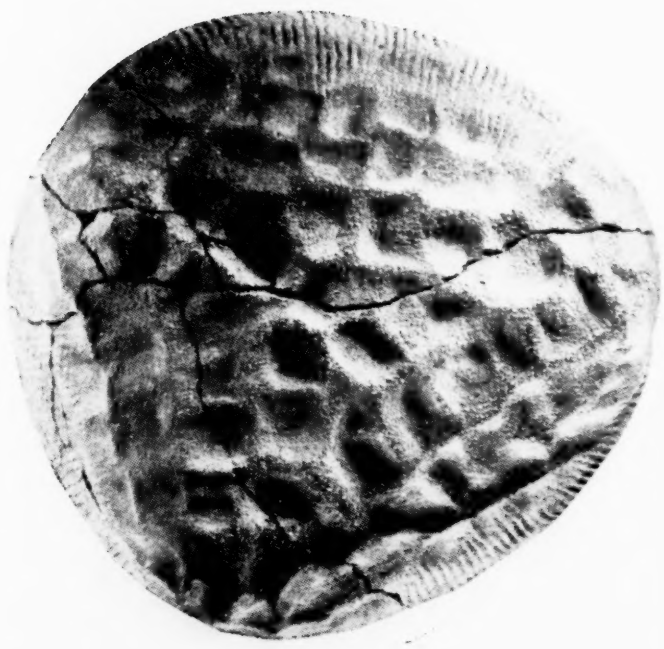

1. 出土時狀態（3/3/55）

IV式陶醡 53:2(1/2)

圖版捌

1. II式罐 39:2 (1/3)

2. I 式罐 66:1 (1/2)

3. 盒 89:1 (1/3)

4. III式罐 68:1 (1/2)

5. II 式小罐 115:3 (1/2)

6. I 式小罐 66:3 (1/2)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陶器

1. III式盂 34:1 (2/5)

2. IV式盂 65:2 (1/3)

3. I式盂 66:2 (3/10)

4. II式盂 7:2 (3/10)

5. 蠃形壺 19:1 (1/3)

6. 蠃形壺 14:1 (1/3)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陶器

圖版拾

1. IV式壺 9:4 (3/10)

2. I式壺 116:2 (3/10)

3. II式壺 7:1 (2/5)

4. III式壺 97:2 (2/5)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陶器

1. V 式罐 2:1 (1/4)

2. IV 式罐 65: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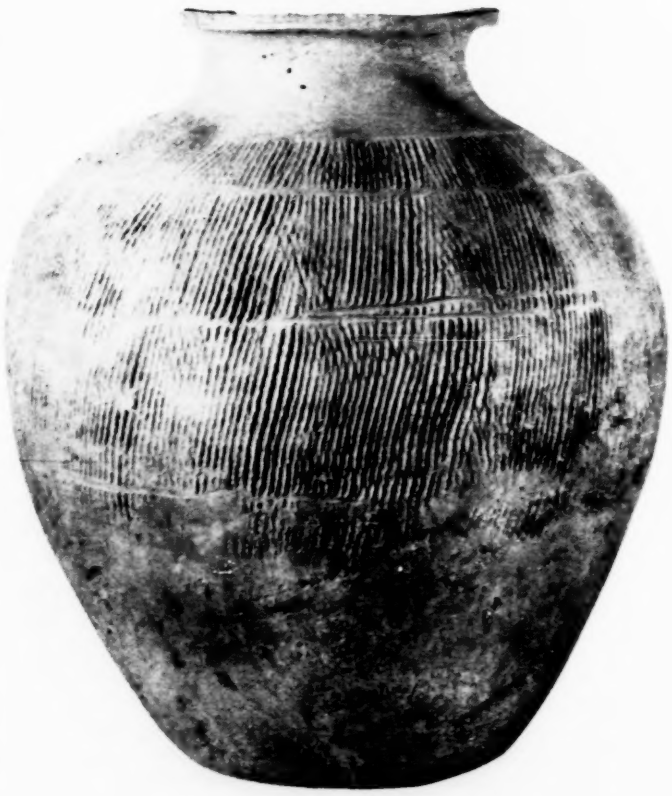

3. IV 式罐 115:7 (3/10)

4. III 式罐 53:1 (2/5)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銅器

1. III式鈎（8:1） 2. IV式鈎（18:1） 3. IV式鈎（9:1） 4. V式鈎（89:5）
5. II式鈎（39:1） 6. I式鈎（55:1） 7. I式鈎（72:1） 8.VI式鈎（82:2）
9. 璜形飾（53:8） 10. 鈴（53:5） 11. 鈴（53:6）（以上皆原大）

1

2

3

4

5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銅、鉄器

1、2. 銅鏡（89:6、29:1） 3. 鐵劍（98:2） 4、5. 銅鏃（86:1、86:2）（以上皆原大）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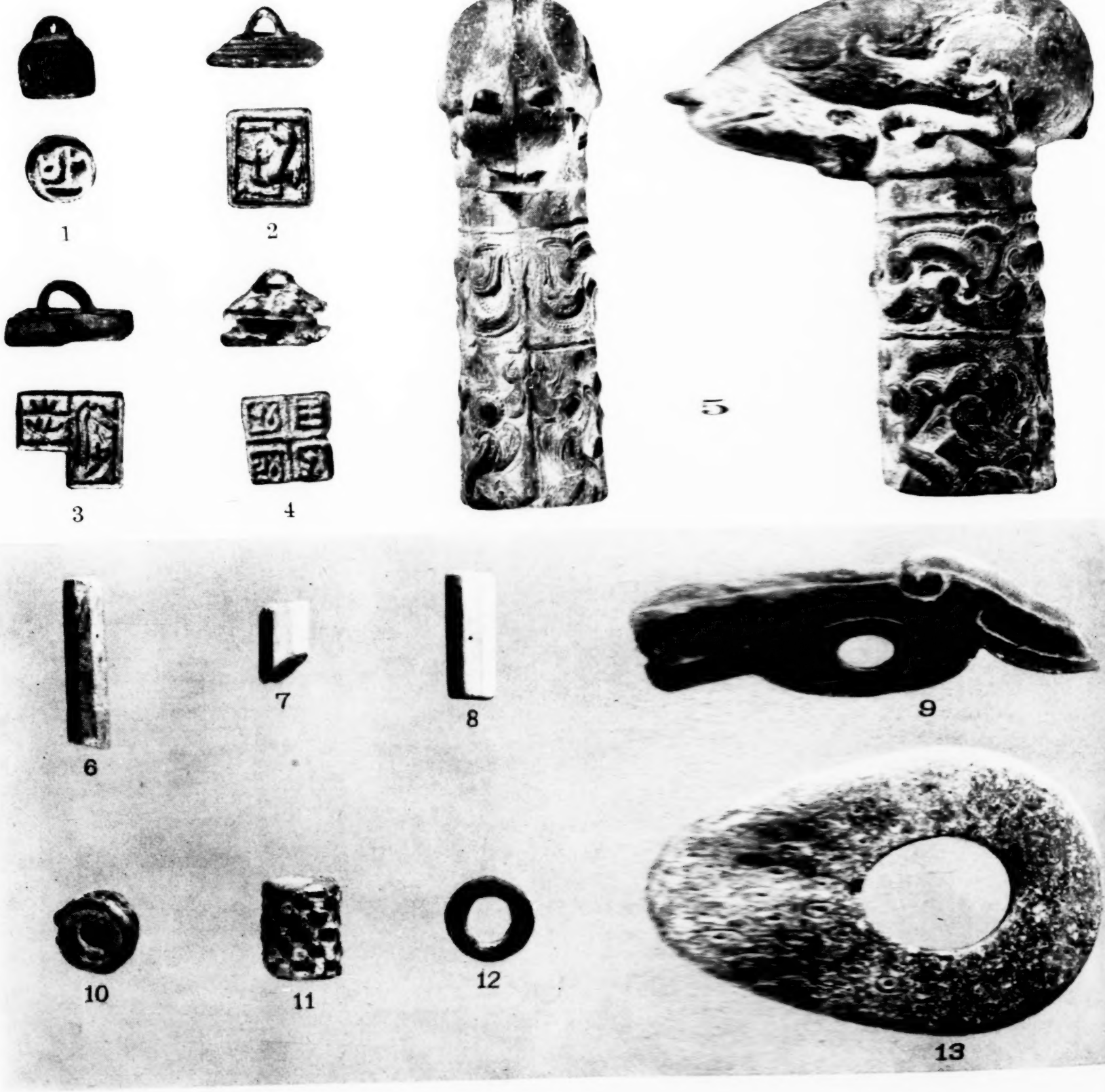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隨葬器物

1—4. 銅印（8:2、52;1、51:3、64:2） 5. 銅杖頭（24:1） 6—8. 石質角柱物（102:1、60:3、60:2）
9. 玉飾（51:2） 10、11. 料珠（105:1、2） 12. 銅環（8:3） 13. 石璧（53:7）（以上皆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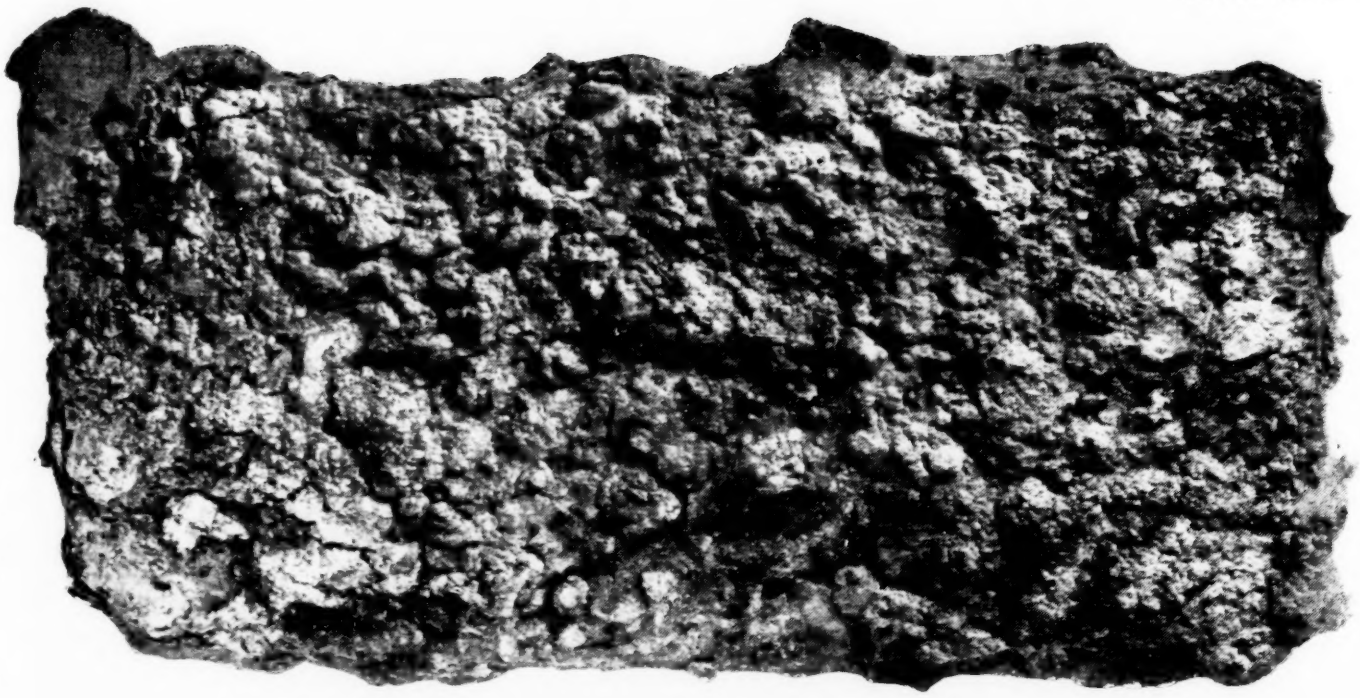

1

2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隨葬器物

1. 鐵鋤 31:1（原大） 2. 陶餅 2:2（原大）

西安半坡戰國墓出土的鐵帶鈎

1. 11:1　2. 116:1　3. 92:1　4. 9:2　5. 105:3　6. 101:1　7. 83:2（皆原大）

近年出土的戰國兩漢鐵器

黃展岳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是當前史學界存在着重大意見分歧的問題之一。戰國兩漢的社會性質是各家爭論的焦點。馬克思主義者肯定生產方式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力量，判斷某一特定的歷史階段的社會性質——例如由奴隸制轉變爲封建制，主要關鍵當在生產力的發展上去追求。"是甚麼因素把生產力提高了，而且劃時代地提高了呢？在古代，鐵的出現和使用是值得特別重視的一個關鍵性的因素"[1]。戰國與兩漢的生產力到底有沒有差別，差別在那裏？舊新金屬（銅與鐵）的使用程度怎樣？舊新金屬中的生產工具和兵器的相互消長情況又是怎樣？搜集戰國與兩漢的出土鐵器，從器類、數量、形制以及冶煉技術去區別它們的異同，當是探討戰國與兩漢生產力的主要關鍵之一。爲此，就手頭所收集到的戰國兩漢出土鐵器的材料，按時代、地區略加編排，以供參考。銅工具、銅兵器以及非金屬生產工具及兵器也附帶提及，以便與鐵工具、鐵兵器作比較。

戰國

遼寧　鞍山羊草庄戰國村落址，出明刀銅錢一千多個，同出鐵器有鏟、鍤、鋤、鑿、鐮刀等，種類之繁，頗類似興隆的鐵範[2]。錦州大泥窪燕國文化層中出鐵鋌1、鐵鐮2件[3]。

內蒙古　赤峰及其附近的上水泉、蜘蛛山、老爺廟等地的漢前土城址與古長城內，都發現鐵斧、銅鏃與明刀銅錢共出[4]。

河北　承德、灤平、興隆、易縣、石家莊等燕國遺址及武安、邯鄲等趙國遺址內都發現鐵器。略述如下：

承德北40公里的頭溝村發現鐵斧、銅鏃等[5]。

灤平燕國城址內出明刀銅錢二千多個與1件鐵斧共存[6]。

---

1) 郭沫若：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　人民日報1956年9月18日。

2) 參閱李文信先生在1954年第三屆考古調查研究會的東北考古報告講稿。此處轉引佟柱臣：考古學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東北疆域，見考古學報（以下簡稱學報）1956年1期。

3) 劉謙：錦州市大泥窪遺址調查記　考古通訊（以下簡稱通訊）1955年4期。

4) 佟柱臣：赤峰附近新發見之漢前土城址與古長城，載歷史與考古，瀋陽博物館1946年出版。并見注2佟文。

5) 鳥山喜一：滿洲東西記，1944年版第30—33頁，此處引自注2佟文。

6) 同上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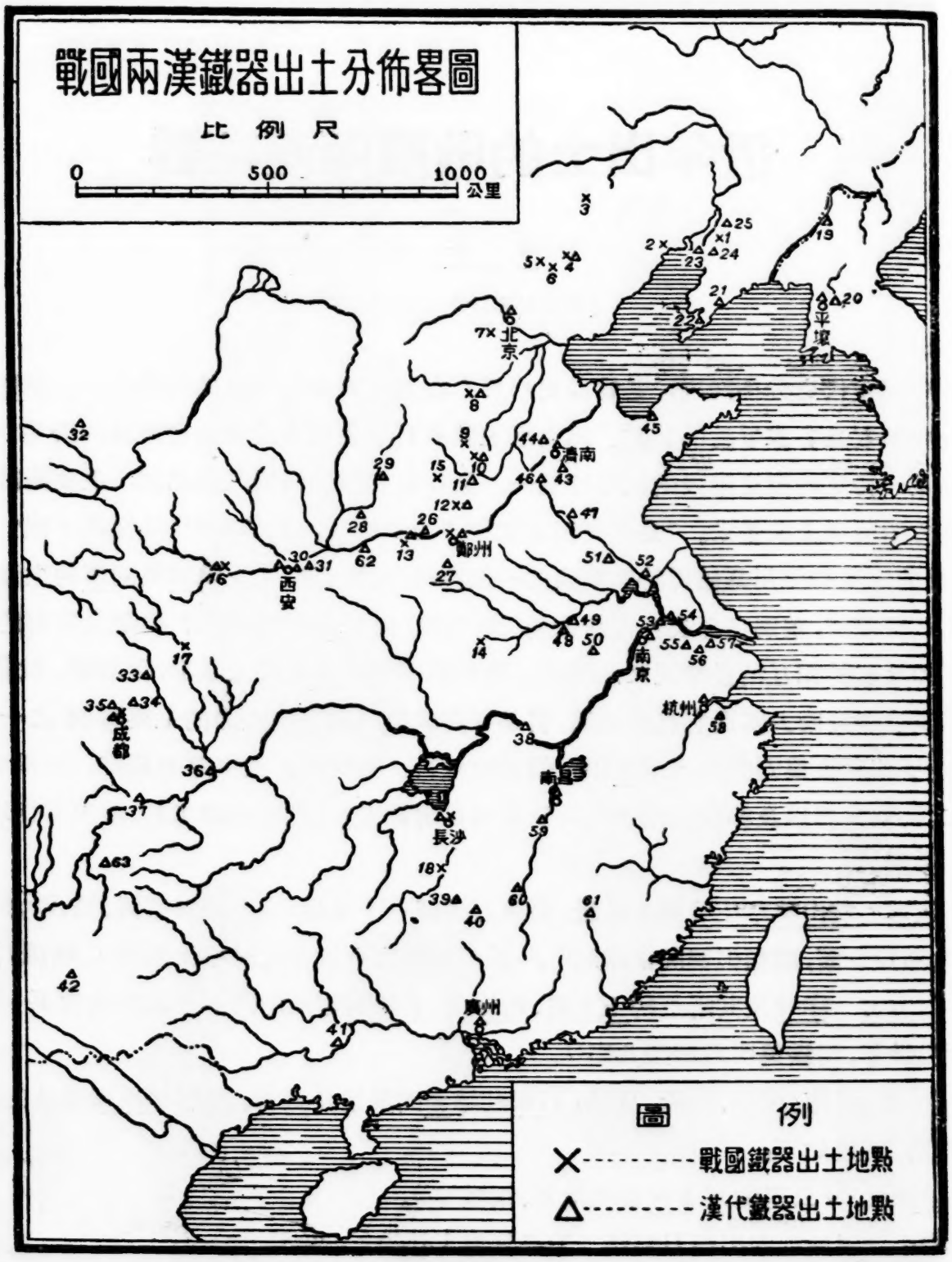

圖一　近年出土的戰國兩漢鐵器地區分佈圖

1. 鞍山 2. 錦州 3. 赤峰 4. 承德 5. 灤平 6. 興隆 7. 易縣 8. 石家莊 9. 武安 10. 邯鄲 11. 安陽 12. 輝縣 13. 洛陽 14. 信陽 15. 長治 16. 寶鷄 17. 昭化 18. 衡陽 19. 渭原 20. 大同江 21. 雞子窩 22. 旅大市 23. 營口 24. 海城 25. 遼陽 26. 孟縣 27. 禹縣 28. 閿喜 29. 洪趙 30. 長安 31. 臨潼 32. 古浪 33. 彰明 34. 廣漢 35. 新繁 36. 重慶 37. 宜賓 38. 黃石市 39. 耒陽 40. 資興 41. 貴縣 42. 晉寧 43. 泰安 44. 禹城 45. 掖縣 46. 東平 47. 滕縣 48. 霍邱 49. 壽縣 50. 合肥 51. 睢寧 52. 淮安 53. 揚州 54. 江都 55. 常州 56. 無錫 57. 常熟 58. 紹興 59. 清江 60. 遂川 61. 長汀 62. 陝縣 63. 昭通

興隆壽王墳戰國冶鐵範鑄工場遺址中發現鐵生產工具鑄範 87 件，折合重量 190 多公斤。其中佔主要的是農業生產工具鑄範，有鋤、鐮、鑺、斧，佔次要的有鑿和車具範。計鋤範 1 付 3 件，双鐮範 2 付 2 件，鑺範 25 付 47 件（缺 3 件），斧範 11 付 30 件（缺 3 件），双鑿範 1 付 2 件，車具範 2 件。鑺、斧範佔鐵範總數的九分之七强。鐮、鑿、鑺、斧等範上都有"㠯井"二字。在冶鐵範鑄工場西約 1.5公里的古洞溝現存兩個古代鐵礦井，坑內面積很大，井有階梯可下，當爲鐵範原料產地。又在其附近曾發現鐵斧 1、鐵鋤 2，形式与斧範、鋤範所鑄的相同，証明这批鐵範是專門鑄範鐵農具用的[1]。据史樹青、楊宗榮二先生考釋，範上那二個字可釋作"右畬"，是鑄鐵工匠的職位和名字。"右"是"右工"的簡稱，職位在"正工師"之下；"畬"是這位右工師的名字[2]。

易縣燕下都遺址老姥台台上和台東出鐵鋌及鐵鋌銅鏃[3]。

石家莊市莊村戰國遺址內出鐵器 47 件（完整和殘部）。鐵質鬆脆。能看出器形的有鑺、削及帶子母口的連接在一塊的方鐵条、鐵片等。这些鐵器多數是生產工具。非金屬工具則有石器、蚌器。石器有刀、斧、鋌等，共 23 件。蚌器有鋸、鐮，能看出器形的 17 件。銅器則有銅鏃 6（其中帶鐵鋌者 4）、銅鈎 2。这些器物與方足布、尖足布、刀幣等共出。粗略統計，鐵製生產工具約佔全部出土工具的百分之六十五[4]。

武安午汲趙城址亦發現鐵農具、鐵工具同石器、蚌器共存，情況与石家莊燕遺址出土者相同[5]。

邯鄲趙王城城址發現鐵鑿 1 件與銅鏃、明刀錢同出[6]。

河南　已知者有安陽、輝縣、鄭州、洛陽、信陽等 4 處。

安陽大司空村 9 個戰國墓葬中出鐵帶鈎 1 件[7]。

輝縣固圍村區 5 座大型魏墓共出鐵器 95 件。計：犁 7、鑺4、凹字形鋤 3、一字形鋤 33、鋌10、鐮 1、鑿斧8、片形斧 2、削 5、鑿 1、小刀 7 、匕首 3、曲刃刀 3、釘 1、鍤形器 1、鉗形器 1、帶鈎 1、不明鉄器 4。这些鐵生產工具，都是實用器，係當時掘墓埋葬後棄置者。同出者有鐵鋌銅鏃 98 件（僅少數不帶鐵鋌）和銅飾品 10 多件。但在琉璃閣區27個戰國墓葬中只有 1 個墓出鐵斧 1 件，同出銅兵則有斧 2、戈 4、劍 3、鏃 34（部分帶鐵鋌）及銅容器、車馬器、服飾器等。趙固區7個戰國墓出大量銅兵器，但未出鐵器。褚丘區 15 個

---

1) 鄭紹宗：熱河興隆發現的戰國生產工具鑄範　通訊 1956 年 1 期。
2) 史樹青、楊宗榮：讀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參"筆記　文物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文參）1954 年12期。
3) 傅振倫：燕下都發掘品的初步整理与研究　通訊 1955 年 4 期。
4) 河北文管會：河北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　學報 1957 年 1 期。
5) 參加發掘武安午汲古城址的孟浩同志口述，并承出示發掘記錄。
6) 駒井和愛、關野雄：邯鄲第 82 頁。
7)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　學報 1955 年第九册。

戰國墓除出銅兵外，并出錯銀鐵帶鈎1件[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曾就固圍村第一號大墓所出的65件鐵器中挑選出6件送請東北工學院孫廷烈先生化驗。孫先生對這6件鐵器進行了金相學的考察，并對這些鐵器的冶煉法和加工、工藝過程作了如下的推測和估計(大意)：

> 鐵器氣眼夾雜物很普遍，顯微組織也不均勻；對于脫碳層出現的危害性，尚不够認識；對于質地均勻的必要和它的獲得，也還不够了解。推測當時的冶煉法還是早期的冶煉法，即固體還原法，也就是"塊煉法"。可見技術還不高。成型加工是在氧化情况下加熱進行的。成型過程可能採用錘打扁板合攏爲鞘的辦法，但有些鐵器已部分使用模具作空鞘法進行成型。模具的使用是在相當發展的基礎上獲得的，因此，推測鐵器的使用可能還要早些。但由于觀察的資料太少，觀察方法還不够全面，爲了免除可能的錯誤，需要更廣泛的予以研究[2]。

鄭州白家莊戰國時代文化層內出鐵鋌銅鏃及鐵鑄，器形與二里崗戰國墓中出土者相同[3]。又在崗杜31個戰國墓中出鐵帶鈎9、鏟1、鑄4(鏟、鑄出墓葬填土中)及不明鐵器2件[4]。

洛陽東郊金村2個戰國墓中出鐵帶鈎1件[5]。西北郊燒溝59個戰國墓出鐵帶鈎9、鑄1、鋤1(鑄、鋤出墓葬填土中)[6]。西郊主幹綫(現稱中州路)上260多個東周墓中出鐵帶鈎1、小鐵刀1、不明鐵片1。另在同地戰國文化層內出鐵鑄1件[7]、斧2件[8]。

信陽一座戰國大墓出鐵帶鈎3件，其中一件長21厘米，不生銹，上嵌双龍交纏紋長方形黃金4塊，虺紋方形白玉三塊，金銀絲鑲邊。同出木質漆文具匣1件，內有銅書刀、銅鋸、銅鑿、銅刮刀各1，皆修削木簡用具。兵器有銅戈。此外，銅器及木、漆器甚多[9]。

山西　長治發現9座戰國墓，其中2座出鐵器。皆生鐵鑄造。共有鑽9、斧5、鏟3、鑿2、鎚1，同出銅兵有鏃199、劍3、戈29、矛11、鏃25、刀1、耙1及銅容器、雜器甚多。其他7座只出銅兵及銅容器[10]。

陝西　寶鷄鬥鷄台11個戰國墓出小鐵刀2、鐵鋌銅鏃1件[11]。李家崖9個戰國

---

1) 夏鼐等：輝縣發掘報告第44、82、83、91、103、104、106、113—119、132頁。
2) 孫廷烈：輝縣出土的幾件鉄器底金相學考察　學報1956年2期。
3)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白家庄遺址發掘簡報　文參1956年4期。
4)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　文參1955年10期。
5) W. C. White: Tomls of old Lo—yang Shanghai 1934, P. 92, Pl. LVIII.
6) 王仲殊：洛陽燒溝附近的戰國墓葬　學报1954年第八册。
7) 蘇秉琦等：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發掘报告稿(已付印)。
8) 黃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陽漢河南縣城東區發掘报告　學报1956年4期。
9) 今年四月間清理，尚在整理中。原物存鄭州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10) 山西文管會：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　學报1957年1期。
11) 蘇秉琦：鬥鷄台溝東區墓葬第278—280頁。

晚期墓中出鐵帶鈎、小鐵刀各1件[1]。

四川　昭化縣寶輪院和重慶銅罐驛、冬笋壩一帶發現37個戰國晚期的"船棺葬"，其中有3個墓各出小鐵刀1件，有2個墓各出鐵斧1件。小刀的形制与銅削同；斧爲方銎，但与銅方銎斧的形制不同。銅器很特別，有劍、斧、矛、戈、鏃、削及容器，樣式與中原戰國時代的頗有差異[2]。此外，成都羊子山第172號墓內出鐵三足架1件，圈徑約39.2，高23厘米。同出銅器則達54件，其中劍、戈、矛、鏃、弩机等兵器佔23件[3]。

湖南　長沙東郊龍洞坡52.826號墓中發現1件鉄匕首与陶鬲、陶盆、陶小口平底壺、銅劍、銅鏡各1件同出。據顧鐵符先生的研究，陶鬲在長沙的時代最遲不會後于戰國初期，由此肯定長沙在墓葬中還有用陶鬲殉葬的時代，已經使用鉄器了[4]。根据李正光同志的報導，楚國使用鐵器比當時其他各國較爲普遍。他綜合長沙、衡陽64個楚國墓葬，共出鐵器70多件。其中生產工具21件（鋤1、鏟12、鑿4、夯錘3、銼1），兵器33件（劍14、戟2、匕首4、刀10、矛1、鐵鋌銅鏃2），實用器具3件（鉄鼎1、鉄足銅鼎1、梏[1]）以及銹蝕不能辨者10多件。李正光同志認爲"僅兵器的種類就有6種之多，可見戰國時之楚國對于鐵器的使用已廣泛。……再從鉄器的保存狀況来看，雖都生銹，但腐蝕還不過器體的六分之二左右"[5]。但從其他一些發掘报告看，鉄器的出土仍然是很少的。考古研究所在長沙發掘了73個楚國墓，只出鉄足銅鼎1、鉄鏟1、鉄環1以及幾截鉄質鏃鋌。銅兵則有劍22、戈4、矛6、鎩6、銅鏃12以及銅容器、銅飾品甚多[6]。湖南文管會在長沙魏家堆附近清理19個戰國墓，僅出鉄鋤1，形式与興隆出土者相仿[7]。在北郊絲茅冲發掘62個戰國墓僅出小鉄刀2件[8]。在黃泥坑12個戰國墓中出銅劍5、銅戈2、銅鏢1，但不出鉄器[9]。即就歷年在長沙南門外仰天湖、左家公山、月亮山、廣陽、東塘一帶，北門外的楊家灣、砂湖橋、絲茅冲等地發掘了不少大型木槨墓，也很少發現鉄器[10]。只在左家公山出木柄鉄削一把，与毛筆同出，疑爲刮削竹簡之用[11]。湖南文

---

1) 吳汝祚、胡謙盈：寶鷄和西安附近考古發掘簡报　通訊1955年9期。

2) 馮漢驥等：四川古代的船棺葬　一九五六年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專題报告稿（以下簡稱考古會議来稿）。并見文參1954年8期　文物工作报導（以下簡称文物报導）。

3) 四川文管會：成都羊子山第172號墓發掘报告　學報1956年4期。

4) 顧鐵符：長沙52.826号墓在考古学上諸問題　文參1954年10期。

5) 李正光：長沙、衡陽出土戰國時代的鉄器　通訊1956年1期。

6) 夏鼐等：長沙發掘报告稿。

7) 文參1955年10期文物报導

8) 湖南文管會：長沙北郊絲茅冲工地第一工區的古代墓葬　文參1955年11期。

9) 湖南文管會：長沙黃泥坑戰國、漢、唐宋墓清理簡报　文參1956年6期。

10) 湖南文管會：長沙的戰國木槨墓　考古會議来稿。

11) 湖南文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學报1957年1期。又仰天湖出楚簡一批，上有"鑷箕"字樣。史樹青先生釋作"鉄箕"（見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三簡），并認爲係供器。但未見實物。

管會吳銘生同志也認爲鐵器在長沙戰國墓內出土很少，腐蝕程度很嚴重[1]。這些報導，清楚地說明鐵器与銅器的出土數量還有很大差別。

漢代

朝鮮　過去日本考古學者在渭原龍淵洞、大同郡龍岳面上里希昌洞、平壤兵器製造所(日本佔領時期)、大同江面等地的樂浪郡時代前期遺址內都發現鐵器。種類有劍、槍、刀、矛、戟、弩机、鏃、斧、鍬、鋤、鐮、環首刀、尖頭器、半月形刀、梯形刀等。又樂浪郡時代的海雲面葛城里甲墳及大同江面第一號磚墓內出鐵槍、鐵斧、鐵鏃、鐵鑊[2]。時代約在東漢的樂浪王光墓內亦出鐵劍 2、鐵刀、小鐵刀各 1 件[3]。

遼寧　過去日本考古學者在高麗寨、大嶺屯、牧羊城、南山里、營城子的漢代遺址及墓葬中都發現鐵器。器類、形制与在朝鮮發現者差不多。兵器有槍、矛、鐵鋌銅鏃和鐵鏃；生產工具有鋤、鍬、鏟、斧、鐮、鑿、環首刀；雜器及用途不明者有鐵釘、半月形刀、梯形刀及有孔鐵板[4]。其中高麗寨出土鐵器經日本工学博士齋藤大吉化驗，云："其製造法如先前里希多霍芬所說那樣，用坩堝法使其還元及熔融"[5]。又解放後在營城子清理 2 個東漢末磚墓，出鐵鋤 1 件[6]。

除上述 5 處外，尚有海城大屯及遼陽三道壕、唐戶屯等三處。

海城大屯漢代遺址中出鐵鏟、鐵鐮、鶴嘴形鐵鋤各 1 件[7]。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發見大批鐵生產工具及生活用具。生產工具共 265 件，其中農業生產工具爲 148 件，佔過半數。其次是手工業生產工具和少数日用生活工具。農業生產工具中有起土用的鏵3、鑺 26、鏟 4、鍤4、三齒耙1，除草用的鋤28；收割用的鐮、掏刀等 34 件；運輸用的鐵車轄 22、鐵車鋼 3、車弓帽 1 件。这些鐵工具，除鐮刀外絕大多数都是生鐵冶鑄的，體形薄小，質量很差，破損率也很高。鏵最大的長 40、寬 42、高 13 厘米，顯然是畜拉犁卜使用的。中型的寬 28、長僅 15 厘米，仍帶着两刃鍤的原始形態。小鏵長 20、寬 9 厘米，起土效能很小，當是人拉上的。鏟、鍤的刃寬僅 10—13 厘

---

1) 吳銘生：長沙市郊戰國墓與漢墓出土情况簡介　文參 1956 年 4 期。

2) 渭原龍淵洞遺址見梅原末治、藤田亮策：朝鮮古文化綜鑒第一卷第 12—16 頁，圖版 1—3。井見關野雄：中國考古学之研究第 183 頁。大同郡 希昌洞遺址見 朝鮮古文化綜鑒第一卷第 34—37 頁，圖版 16。平壤、大同江面遺址及第一号磚墓、海雲甲墳見樂浪郡時代の遺跡下册。

3) 藤田亮策：樂浪王光墓第 19 頁。

4) 濱田耕作：虓子窩第 60、61 頁。三宅俊成：大嶺屯的城址第 1—19 頁。原田淑人、駒井和愛：牧羊城第 21—23 頁。濱田耕作、島田貞彦：南山里第 26、27 頁。內藤寬、森修：營城子第 28 頁。過去日本考古學者在朝鮮及我國东北各地進行調查發掘，由于工作方法缺乏科学性，因此出土遺物較混乱，從時代上說，有的可能要早到戰國，有的可能是漢以後遺物，但大多係漢代遺物則無疑問，故綜合錄述。

5) 齋藤大吉：南滿洲虓子窩より發掘されたる古鉄片に就て　虓子窩附錄二。

6) 文參 1956 年 1 期文物報導。

7) 1954 年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會的展品(以下簡稱基建文物展品)。

米。鑺寬僅5、6厘米，效能都很差。三齒鐵耙寬12厘米，是起土用的較進步的工具。鉄鋤寬在17厘米左右，形式與輝縣戰國墓出土之一字形鋤相同。手工業工具多爲木工工具，共10件。這些工具都是鍛鐵打造的，計有鑱3、斧1、鑿2、曲刃鑿（古名劂）1、曲刃刀（古名削）2、三尖鐵鑽頭2。日常器物和装飾品共10萬多件，主要是陶器。鐵器有鏃5、刀子47、帶鈎3。此外，鐵爪吊、鐵鏈、鐵釘、鐵鍋等殘片也出了400多件[1]。

又遼陽唐戶屯在173個西漢末至東漢末的石棺葬中出一字形鐵鍤、環首鐵刀、鐵鏃。其中38個甕棺墓，一般随葬品很少，個别的發現過環首鐵刀[2]。

河北　已知者有承德、北京、石家莊、武安、邯鄲5處。

承德發現西漢銅礦冶遺址。有礦坑、選礦場、搬運礦石的道路、冶煉場以及附近的居住址。礦坑包括礦井、采礦場、坑道三部分。礦井深100多米。採礦場很寬敞，內有台和梯子，以供上下。在其四周有4條或4條以上坑道。坑道內有坑道木。選礦場在井口西南約8米的地方。冶煉場共4處。從檢到的爐磚形式看，熔爐是圓的。冶煉出的成品是銅餅。銅餅直徑約33厘米，重10—30多斤。上刻"東六十"、"東五八"、"西六十"、"西五三"等字樣。在坑口發現鐵錘、錘形鐵器和釬子。鐵錘長14、直徑6.8厘米。錘形鐵器長25.6，寬7.4厘米。釬子長約30，直徑約4厘米。這些東西，很可能是當時採礦的工具。居址內撿到環首鐵刀、鐵帶鈎各1和鐵鋤2件。環首刀與帶鈎是常見的漢式，鐵鋤與興隆戰國遺址內出土者相同。這些鐵器皆生鐵造[3]。

北京清河鎮發現西漢初古城及城內陶窑、銅鉄冶坊址。出土鐵農具有耬足（形似犁鏵而比犁鏵小）、鋤、鑺、裨鏟等。形體較小。耬足通長10.8；鋤高6，刃寬10.8；鑺通高7.5，肩寬6.5，刃寬6；鏟通高14，肩寬8，刃寬10厘米。兵器則有劍、鉞、戟、環刀以及鐵鏡、鐵鼎足、大車軸瓦等。特别值得重視的是煉鐵爐。爐壁質如砂岩而較脆，經清河製呢廠翻砂工人鑒定爲坩子築爐。爐底徑約12，壁厚3.5米。由現場觀察，爐底距地面約1米，因此爐高似不能超過60厘米，爐口徑亦約在30厘米左右，其容積似不大于殷代冶銅用的將軍盔。從鐵農具的形體薄小、熔爐簡陋淺短的情況推測，可能當時生產率不能很高，冶鐵技術也較原始[4]。

---

1) 文參1955年12期文物報導；李文信：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學報1957年1期）并參照原稿。

2) 沈欣：遼陽唐戶屯一帶的漢墓　通訊1955年4期。

3) 羅平：河北承德專區漢代礦冶遺址的調查，見通訊1957年1期。春節期間，羅平同志來京，曾就礦冶遺址事探詢。他說：礦冶遺址範圍很大，雖四次調查，猶不能詳。從遺址痕象觀察，這個古銅礦可能在戰國時就有人在這里開採、冶煉，直到西漢猶未中止。羅平同志又說，他在承德曾見過漢代鉄鏟2件，大各達40多厘米，形式與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址出土者相同。

4) 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以下簡稱基建文物展覽圖錄）圖版第二。又見周耿：北京清河鎮古城試掘簡報　考古會議來稿。

石家莊東崗頭村發現漢代大鐵鏵1件，長41、寬46、銎深22厘米，重25市斤[1]。

武安午汲古城東漢灰坑中出鐵生產工具甚多。有犁、鋤、鐮、刀、鑿、釘、齒輪等。此外，有穿孔殘蚌刀、鐵銍銅鏃、扁平鐵鏃各1件[2]。

邯鄲插箭嶺東漢遺址內出鐵銍銅鏃66、鐵斧1，鍛鐵製[3]。

河南　舉輝縣、鄭州、洛陽、陝縣四地爲例：

輝縣琉璃閣區15個西漢墓中出鐵器的有5個。計鐵刀6、劍2、懸鈎4、帶鈎1、殘首飾1，未出銅兵器。褚邱區9個西漢墓只1個墓出帶環小鐵刀1件。百泉區1個東漢墓出小鐵劍1、銅戟4件[4]。

鄭州崗杜16個西漢墓葬中有5個出鐵器。計鏟1、刀1、環2、不明者3件[5]。

洛陽已發掘的漢墓達一千個左右。出鐵器甚多。這裏只就已整理出來的西北郊燒溝225個漢墓(時代約自漢武帝至東漢末)作介紹。在這225個漢墓中，鉄生產工具有犁2、鋤1、鑺1、鏟10、鎒6、鐮3、斧4、錘2。鐵兵器有劍33(分長短两式，長劍51.5—117.8厘米，短劍長20—30厘米)長刀18(長46—110厘米)矛5。生活用器及雜器有小刀98(分两式：Ⅰ式89件，長11—40厘米，恐係釋名上的"拍髀"和"書刀"；Ⅱ式9件，長13—32.2厘米，應爲厨房用刀)、剪8、爐3、釜5、鐙2、鐸13、環6、釘狀器57、帶鈎3、扣形器5、冒釘2、鏡8。這批生活用具及雜器，大多在東漢墓出土[6]。又在西郊東漢遺址(發掘面積約一萬平方米)內出鐵器580多件，大多銹蝕不明。能看出器形的有生產工具犁4、一字形鋤5、鎒4、鏟2、斧6、鑿1、鋸1、車器6，這些生產工具的器形、大小與輝縣戰國墓出土者無甚差別。兵器有鐵鏃1、鐵銍銅鏃4。生活用具及雜器有小刀14、釘133、鈎27、環8、權1、四叉形器4、鋪首1、鉄葉1。另發現鉄碴一大堆，可能是當時小型鐵工場的遺迹[7]。此外，孟縣、禹縣的西漢墓中也發現鐵刀及凹形鐵鋤[8]。

陝縣會興鎮在2座西漢墓中出小鐵劍、小鐵刀各1。45座東漢墓出鐵犁、鐵臿、鐵劍、鐵刀、鐵書刀及銅刀等[9]。

山西　已發表材料很少，僅知聞喜、洪趙二處。在聞喜1座東漢末空心磚墓中出大

---

1) 文參1955年9期文物報導。據河北文管會孟浩同志云：東崗頭發現的鉄鏵，係地面撿到，未經正式發掘，時代不太可靠。

2) 孟浩、陳慧：河北武安午汲古城發掘記　通訊1957年4期。

3) 駒井和愛、關野雄：邯鄲第107頁。

4) 夏鼐等：輝縣發掘報告第65、135、141、142頁。

5)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　文參1955年10期。

6) 蔣若是：洛陽燒溝漢墓發掘报告稿；并見蔣若是：洛陽古墓中的鐵製生產工具　通訊1957年2期。

7) 黃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陽漢河南縣城東區發掘报告　學报1956年4期。

8) 文參1955年8期文物報導；并見基建文物展品及基建文物展覽圖錄圖版第一五八。

9) 俞偉超：一九五六年河南陝縣墓葬發掘簡報　通訊1957年4期。

小鐵劍 3、環首刀 4、鐵博山爐 1、鐵爐 1 件[1]。洪趙縣發掘 6 个漢墓，出鉄刀 1 件[2]。

陝西已知者有西安、長安、臨潼、寶鷄等處。

西安白家口 3 個西漢墓出鐵劍、鐵刀、鐵灯[3]。繆家寨村 1 個西漢墓出鐵刀、鐵鉞各 1 件[4]。十里鋪一個東漢墓內出鐵洗 1、鐵刀 1、銅刀 4 件[5]。郭家滩 2 個東漢墓內出鐵刀、鐵劍[3]。白鹿原 3 個東漢墓出鐵鏟 1、小鐵刀 1，在 1 個三國期墓內亦出小鐵刀 1，疑爲"書刀"[6]。長安紅慶村工地出大批漢代鐵器，計有鋤(長 42.9、寬 16 厘米)、鏟、錛、斧、刀、鋸、鑿、矛、錐、剪(長 31.8 厘米)、鍰、權、鏡等[7]。

臨潼窯村漢墓出鐵鏟（長 20.5、寬 22 厘米)、鐵鐮（長 26.6、寬 3.3 厘米)、鐵鑿等[7]。

寶鷄鬥鷄台發掘 24 個西漢墓，其中 13 個墓出鐵器。計鐵長刀(武器)8、小刀4、劍6、鏃 8、錘 1、鋸1、鐮刀 2、環 3、鐙 1、鑽 1、釜 2、帶扣 1 及釘很多。銅器除容器外皆雜器[8]。又在李家崖 5 個東漢墓出劍 2、斧、小刀、灯、釜各1件[3]。又見北京歷史博物館所藏寶鷄出土漢代大鉄鏵 1 件，長約 30 厘米。

甘肅　古浪縣黑松驛陳家台子工地出漢代鉄鏵 1 (長 18.5、寬 25.8 厘米)、鉄鏃頭 2、鐵鏟 2、鐵錛 2、鐵斧3件[7]。

四川　已知者有彰明、廣漢、新繁、成都、華陽、重慶、宜賓等處。彰明縣常山村及佛兒崖共8個東漢崖墓出小鐵刀5、鐵錐、鉄鐮、鐵釜各 1 件[9]。天成鐵路上的綿陽、廣漢工地上出一批漢代鐵器。計有凹形鋤、鐮刀、鏟、斧、矛頭(長 27.5 厘米)、鈎鑲(長 54.7、寬高各 11.1 厘米)及鐵三足燭架[10]。新繁縣 1 個東漢画像磚墓出鐵刀 2、鐵釘 1件[11]。成都羊子山 2 個西漢墓出鐵錘 1、鐵鑿 2、鐵劍 1、鐵刀 2、鐵斧 2、鐵杵臼 1、鐵釜 1 (釜下附鐵三足架)；銅器則有劍、矛各 1 及其他容器、飾品[12]。在北郊天迴鄉清理的 31 個西漢墓出鐵器，有劍、刀、矛、斧、錘、鑿、釜、环等；銅兵有劍、矛、鏃、鏃及其他容器[13]。在站東鄉的

---

1) 王寄生：聞喜西官莊漢代空心磚墓清理簡報　通訊 1955 年 4 期。
2) 山西文管會：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葬群清理簡報　文參 1955 年 4 期。
3) 吳汝祚、胡謙盈：寶鷄和西安附近考古發掘簡報　通訊 1955 年 2 期。
4) 文參 1956 年 2 期文物报導。
5) 雒忠如：西安十里鋪東漢墓清理簡報　通訊 1957 年 4 期。
6) 俞偉超：西安白鹿原墓葬發掘報告　學報 1956 年 3 期。
7) 基建文物展品：基建文物展覽圖錄圖版第五九。
8) 蘇秉琦：鬥鷄台東溝區墓葬第 280—286 頁。
9) 石光明等：四川彰明縣常山村崖墓清理簡報及四川彰明佛兒崖墓葬清理簡報　通訊 1955 年 5 期、6 期。
10) 基建文物展品：基建文物展覽圖錄圖版第 212、213。
11) 四川文管會：四川新繁東漢画像磚墓清理簡報　文參 1956 年 6 期。
12) 沈仲常：成都揚子山的西漢墓葬　通訊 1955 年 6 期。
13) 通訊 1956 年 6 期　考古簡訊。

24個東漢墓中出鐵器，有刀、劍、矛头、釜、頂針及鐵釘[1]。華陽1個西漢墓內出銅劍1、銅帶鈎1。1個東漢墓內出鉄削1件，只一邊有刃[2]。重慶江北1個東漢墓出鐵刀1、鐵釜2件[3]。宜賓市郊發現9個東漢磚墓，出鐵劍3、鐵釜1件[4]。

湖北　黃石市6個東漢墓內出鐵刀4件[5]。

湖南　長沙發掘漢墓較戰國墓少。西漢墓一般出鐵刀、鐵劍；東漢墓除出鐵刀、劍外，尙有環、火鉗、鐵碼、鐵條等[6]。耒陽縣9個東漢墓內出鐵劍1件[7]。資興縣1個東漢墓出鐵刀、鐵三足架各1件[8]。

廣東　廣州西漢墓主要随葬品是陶器，銅鐵類器物極少，發現者僅鐵劍、鐵刀；東漢墓出土鐵器以環首刀爲多[9]。例如：在東北郊3個西漢木槨墓內僅出環首鐵刀1、殘缺不明鐵器18件，銅器則有劍1、鍾2、環首刀1及其他容、雜器[10]。東山及龍生岡各1個東漢大型木槨墓，出不少銅兵、銅容器及雜器，但未出鐵器[11]。

廣西　貴縣在25個西漢中期墓中出鐵劍2、鐵刀7、鐵釜1，銅兵則有劍1、矛5、刀2。在104個東漢墓中出鐵劍17、鐵刀27、鐵矛6、鐵戟4、鐵鏃6、鐵鏟2、鐵釜4、鐵灯盞4、鐵三脚架10，銅兵則有劍7、矛6、刀8[12]。零星報導的有在1個西漢末或東漢初木槨墓內出鐵刀1、鐵劍1、鐵戟2、鐵三脚架1，同出銅器皆容器[13]。另在1個東漢土坑墓內出鐵劍1、鐵三足灶1及銅容器[14]。

雲南　晋寧石寨山清理2個土坑墓。第一號墓随葬銅器有銅犁1、銅鏟1、銅斧2、銅柄鐵劍（刃部用鐵鑄成）1，這些銅農具及兵器上皆有紋飾。此外，銅容器及銅飾品甚多。第二號墓随葬銅器有銅劍25（其中有4件係銅柄鐵刃。鐵刃大多氧化殘断）、銅矛11、銅戈7、銅斧4、銅斧鉞類兵器8，以上兵器皆有紋飾。此外有銅鏃22、銅削6及其

---

1) 徐鵬章：成都站東鄉漢墓清理記　通訊1956年1期。
2) 任錫光：四川華陽洛帶鄉西漢、东漢墓清理　通訊1957年4期。
3) 沈仲常：重慶江北相國寺的東漢磚墓　文參1955年3期。
4) 文參1955年10期文物报導。
5) 文參1955年10期文物报導。
6) 文參1955年4期吳銘生：長沙市郊戰國墓与漢墓出土情况簡介；夏鼐等：長沙發掘報告稿；文參1955年4期、1955年9期、1955年10期、1956年2期、1956年3期文物报導。
7) 湖南文管會：耒陽西郊古墓清理簡报　文參1956年1期。
8) 湖南文管會：湖南資興縣發現漢墓　文參1956年2期。
9) 廣州文管會：三年来廣州市古墓葬的清理和發現　文參1956年5期。
10) 廣州文管會：廣州市东北郊西漢木槨墓發掘簡报　通訊1955年4期。
11) 黎金：廣州东山东漢墓清理簡报　通訊1956年4期；廣州文管會：廣州市东郊龍生岡M043号東漢木槨墓　學報1957年1期。
12) 廣西文管会：廣西貴縣漢墓的清理　學報1957年1期。
13) 黃增慶：廣西貴縣漢木槨墓清理簡报　通訊1956年4期。
14) 通訊1956年4期考古簡訊。

他銅容器、銅飾品。這2個墓的時代，可能早到戰國晚期至西漢中晚期[1]。繼此2墓之後，又發掘19座同時代墓葬，出土物共3,100多件。種類很多，以銅器爲主，其中有兵器、生產工具、生活用具和裝飾品等類。生產工具有犁、鋤、斧、鐮形器、紡輪等，在部分犁、鋤上，還保存着一段木柄。兵器有戈、矛、劍、斧、鉞、刺兵、箭鏃、弩机、叉、刺錘等，這些器物的柄上都焊鑄生動活潑的動物。其次，鐵器、金器等也發現不少。鐵器有矛、劍、斧、銅柄鐵劍等[2]。考古工作已在雲南展開，發現漢代器物甚多。鐵器有刀、劍、鋤、削等[3]。在昭通專区的漢墓清理中，曾在一个東漢墓中出鐵棺釘15个，銹甚[4]。

山東　只有一些零星報導。如滕縣古薛城遺址中心發現西漢初期冶鉄遺址一處。面積約20畝。撿到鉄器有犁、鏟、斧、鐮等[5]。濟南大觀園一個東漢墓出鉄环1件[6]。禹城一個東漢墓出鉄鍤2件[7]。掖縣一個東漢末墓出鉄鏡1、鎏金銅尺1及許多銅容器[8]。東平縣五個漢墓出鉄鏵1件[9]。此外，南京博物院陳列泰安出土漢代鐵器有犁、斧、鏟、鍤各1件。

安徽　霍邱縣張家崗清理6個漢墓，出鐵劍、鐵矛[10]。合肥烏龜墩2個東漢末墓中出鐵器9件，能看出器形的有劍2、刀、盤、灯各1件[11]。南京博物院陳列壽縣出土漢代鐵鼎1件。

江蘇　睢寧、淮安、揚州、江都、南京、常州、無錫、常熟等地發掘了不少漢墓，有零星鐵器出土。最常見的爲鐵刀、鐵劍，其他有鐵鏡、鐵斧等[12]。

浙江　紹興漓渚清理54個漢墓，其中屬于西漢早期或戰國的墓葬，未出鐵器，屬于

---

1) 孫太初：雲南晉寧石寨山古遺址及墓葬　學報1956年1期

2) 月仙等：石寨山上發掘出的珍貴文物，人民日報1957年1月9日。陳麗琼、馬德娴：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群清理初記，文參1957年4期。

3) 通訊1955年4期考古簡訊。

4) 通訊1957年4期考古簡訊稿。

5) 文參1957年5期文物報導云：滕縣古薛城發現戰國時代冶鉄遺址。事後，文化部文物管理局派石光明同志前往複查。据石光明同志說，冶鉄遺址位在古薛城中心高阜处（疑爲孟嘗君宮室所在地），雖然周圍多戰國遺物，但它的修建應在薛城殘破後，因此，把它的年代定在西漢初期較妥。

6) 通訊1955年4期考古簡訊。

7) 山東文管會：禹城漢墓清理簡报　文參1955年6期。

8) 劉桂芳：山東掖縣古墓出土的鎏金器及其他文物　文參1956年12期。

9) 文參1955年12期文物報導。

10) 文參1955年8期文物報導。

11) 安徽文管會：合肥西郊烏龜墩古墓清理簡報　文參1956年2期。

12) 華東文物工作隊：四年來華東區的文物工作及其重要的發現（文參1954年8期）；李鑒昭：江蘇睢寧九女墩漢墓清理簡報（通訊1955年2期）；朱江：無錫漢至六朝墓葬清理紀要（通訊1955年6期）；屠思華：江都鳳凰河西漢木槨墓的清理（通訊1956年1期）；葛家瑾：南京御道街標營第一號墓清理概况（文參1956年6期）及文參1955年5期、8期，1956年8期、12期等期的文物報導。

西漢末和東漢墓中出鐵器26件，有刀6、劍5、矛3、鐎斗1、釜11件[1]。南京博物院陳列杭州老和山出土漢代鐵鐎斗1件。

江西　江西西漢墓以黑色無釉陶爲主。銅器有小斧、小戈、小矛、狹葉劍、鏡、洗、盤等。鐵器只有長劍、三足架[2]。南昌、遂川、清江共清理12座漢墓，出鐵劍、鐵刀各2，銅劍、銅矛、銅戈各1件[3]。

福建　厦門大學林惠祥先生曾在長汀河田竹子山上發現鐵鼎、鐵剪、鐵刀各1件，云係漢物[4]。

本文的開頭就提到它的目的是想通過實物材料的變化和發展去探討戰國與兩漢生產力的差別，可惜實際上是有困難的。

一、材料很零碎，報導一般很籠統、很簡略，斷代劃分不嚴密，其間更難免有斷代失實處，如古浪、石家莊出土的鉄鏵，可能就有問題。至于地面採集的鐵器，只能作爲研究分佈問題的資料。

二、鐵器冶煉技術的發展是判斷生產效能的重要標誌之一，可惜業務人員大多缺乏這方面的知識（也未加重視），多不報導；更因缺乏科學化驗，因此，鐵器的質地（生鐵、熟鐵或鋼鐵）及其冶煉法大多不明。

三、鐵器名稱很混乱，沒有統一定名；同一鐵器，往往出現異名。如郭寶鈞先生稱爲凹字形鋤及鐵口鋤的東西，李文信先生則稱爲凹字式鍤、一字式鍤，蔣若是先生則稱爲第I式鏟、第II式鏟[5]。至于無插圖、無圖版、無尺寸以致無從稽查的鐵器，爲数更多，使分類統計工作無法進行。

這些缺點，不是本文所能解決，因此要用它来說明戰國與兩漢生產力發展問題，就有很大的困難；何况工具本身還不能成爲社會生產力，要探討某一特定歷史階段的生產力發展的水平問題，必須與當時的生產關係聯繫起来看，絕不是"唯工具論"所能决定的。但這批鐵器究竟不失爲一批可貴的原始材料，所以我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懇請專家們加以指教。

根據上面羅列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到：北自遼東半島、南及湖南、四川，包括了戰國時代的燕、趙、魏、韓、秦、楚在內的區域都有鐵器出土。而主要的是鐵農具的出土。在戰國，鐵農具的使用相當普遍，從器類、形制上說，南北各地又沒有多大區別，證明了戰

1) 浙江文管會：浙江漓渚的漢墓　學報1957年1期。
2) 何國維：江西省考古工作的概况　通訊1955年3期。
3) 江西文管會：江西的漢墓與六朝墓葬　學報1957年1期。
4) 文參1956年3期文物報導。
5) 分別見本文第96頁注1；第107頁注6；第100頁注6。

國農業經濟的普遍發展以及社會經濟體系的同一性。冶鐵術已超過原始的"塊煉法"，進到冶鑄生鐵的階段。雖然分佈在各地的規模較小的冶鐵手工業仍長期運用簡單的"塊煉法"煉鐵，但從總的方面看，當時各國生產力幾乎是處在同一水平的，生產技術文化基本上也是一致的。

鐵器的使用，是生產技術上的一次劃時代變化；但從出土鐵器的器物造形、使用方法及效能上去觀察，却很難令人信服當時生產力水平已經很高；相反地，戰國生產力仍然是低下的。由于鐵口（只有刃部用鐵）木具的大量存在，各種農具又都形體薄小，刃短質脆，效力低下，可以想見。戰國時代是否普遍使用牛耕，還沒有確切的証據。不過從出土的∨形犁觀察（犁首鈍角120度左右，兩側鐵葉長不及 10 厘米），縱使牛耕也不能起土太深。在燕、趙都城附近（石家莊離燕下都、武安離趙王城都不遠），還部份沿用木、石、蚌製農具（木農具已朽沒，故未發現），其他地區，恐亦不能例外，這也標誌着在這種原始生產的情況下生產力是很低的。從現有的材料觀察，戰國的鉄農具基本上是繼承殷周的木、石農具，中間并沒有經過主要是使用青銅農具的階段。世界各國也大多是這樣的發展過程。雲南晋寧石寨山出土的大批銅農具，上有紋飾，非實用器，也非漢民族遺物。

再看兵器。戰國兵器仍以銅製爲主。只有楚國例外。在長沙、衡陽的 64 個楚國墓葬中，出鐵器 70 多件，其中兵器佔 33 件，計有劍、刀、戟、矛、匕首等 5 種，而以劍、刀佔多数。其中有 1 件鉄劍更長達 1.4 米[1]。这個事实，証明楚國使用鐵兵器要比其他各國早些，冶鐵技術當然也比各國進步。雖然我們還沒有足够的理由証明當時已能煉鋼，但用炒煉熟鉄鍛製則無疑問，因爲鐵兵器需要堅靱，而生鐵只宜鑄造，質脆易斷，反不及青銅鋒利，楚人絕不會捨青銅而用生鐵的。可是楚人如何煉冶熟鉄呢？明末宋應星作的天工開物講到明代煉鐵時說：

> "凡鐵有生熟。出爐未炒則生，旣炒則熟；生熟相和，煉成則鋼。……若造熟鐵，則生鐵流出時，相連数尺內低下数寸，築一方塘，短牆抵之，其鐵流入塘內，数人執持柳木棍排立牆上，先以汚潮泥晒乾，舂篩細羅如麵，一人疾手撒灑，衆人柳棍疾攪，即時炒成熟鐵。"[2]

宋應星所說的熟鐵炒煉過程，据李恒德先生分析是：煉鐵爐與炒鐵爐的串聯使用以及熔劑的使用[3]。它使含碳量較多只宜于冶鑄的生鐵，經過熔劑及氧化作用減少鐵的含碳量，而適于椎打鍛製。楚人炒煉熟鉄，固不必如宋氏所述，熟鐵含碳量也不必如近代所規定的標準。蘇聯工程師斯·渥·比魯略說："中國鑄鐵鑄造生產的發展與歐洲有所不同。中國的鑄鐵鑄造生產是沿着相反的道路發展的，即首先由脆性的鑄鐵開始，然後經

1) 李正光：長沙、衡陽出土戰國時代的鐵器 通訊 1956 年 1 期。
2) 宋應星：天工開物第十四卷五金。
3) 李恒德：中國歷史上的鋼鐵冶金技術 自然科學第一卷第七期 1951 年 12 月出版。

過軟化處理變成熟鐵，最後才煉成鋼"[1]。我看楚國兵器可能是把鑄鐵經過軟化處理後的熟鐵製成的，但也可能由鐵礦砂直接煉冶熟鐵。產量似極有限。當時其他各國可能還未進到煉冶熟鐵鍛製兵器的程度[2]，楚國雖有鐵兵出現，但仍以銅兵佔優勢。由于戰國各國在生產技術文化各方面都沒有多大區別，雖然楚國冶鐵術較當時各國進了一步，但不會相差太遠，不應過高估計。楊寬先生在其近著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的發明和發展一書中認爲："早在戰國時代，中國人民已發明了'自然鋼'的冶煉法，已能煉製非常堅靱而鋒利的鋼鐵，用来製造寶刀、寶劍"[3]。這主要是指楚兵器說的。可惜我們從長沙、衡陽出土的楚鐵兵細加觀察，却一點也看不出'鋼'的痕迹。楊先生顯然是過高估計了。當然我們唯一的希望是，長沙、衡陽出土的楚國鐵兵器應急速採用科學化驗，正確解決這個問題。

根據上面的分析，附帶討論一下西周是否使用青銅農具以及中國始用鐵器的時代問題。有些史學家主張西周使用或主要使用青銅農具[4]，是缺乏說服力的。根據實物材料，截至目前爲止，考古發掘到的殷周青銅農具只有殷代銅鏟3件（分別出安陽、鄭州、洛陽三地）[5]及銅鋳、銅斧数件（估計不出10件），此外，郭寶鈞先生說，他在北京歷史博物館及一些古玩店裏看到的殷周青銅鏟、鋳之類也在10件左右。郭先生說，青銅鋳、斧及短戈，在當時被兼作農具也是可能的。但僅僅根據這些材料，我們仍然不能說殷周（尤其是西周）時代主要是使用青銅農具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近年来在西周豐鎬二京及洛陽周王城等西周人重要活動地區進行相當大規模的發掘（主要發掘遺址。豐鎬二京發掘達一萬平方米以上，周王城也發掘三千多平方米），從不見片鐵出土，也不見青銅農具出土，相反地，出土的農具及手工工具却都是石鋳、石斧、石刀、蚌刀、蚌鐮、骨針、骨鑿等；兵器除骨簇、蚌簇之外，皆青銅鑄造。我們不要求青銅農具大批出土才證明使用青銅農具，但要求少量殘存（即使是一點點）應該是合理的。這樣，使我們有理由相信：西周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基本上仍用木、石農具，青銅農具有一些，但不普遍，且都次要的或輔助的農具。西周農具主要既非用銅，是否已開始用鐵？章鴻釗先

---

1) 朱南康譯：鑄造生產的歷史發源地　鑄工 1955 年 5 期。

2) 近年来發掘戰國遺址、墓葬頗多，除楚國的長沙、衡陽外，出土都銅兵，從不見鐵兵器。章鴻釗先生根據左傳僖公十八年、韓非子十過篇、淮南子氾論訓等有關兵器的記載，斷定戰國末年，兵器仍以銅爲多。證之實物，我們認爲這個論斷是正確的。參閱章鴻釗：石雅附錄中國銅器鉄器時代沿革考。

3) 楊寬：中國古代冶鉄技術的發明和發展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85、86、106 頁。

4) 例如楊寬先生在放棄了西周初期用鉄說之后，主張"西周時代的農具中已有相當数量的青銅鋒刃的農具"（見学術月刊 1957 年第 2 期論西周時代的農業生產），徐中舒先生認爲西周的農具有一種在耒的下端安裝半圓形銳利金屬犁鏡（見歷史研究 1957 年第 5 期論西周是封建制社會），王玉哲先生更主張"西周農具係銅製"（見歷史研究 1957 年第 5 期有關西周社會性質的幾個問題）。

5) 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报告；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 同見學報 1955 年第 9 册。廖永民：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与鑄造銅器遺址簡介　文參 1957 年 6 期

生把中國始用鐵器定在春秋戰國之間[1]，未免保守了一點；而童書業、范義田、楊寬諸先生分別把它定在殷代[2]和西周初期[3]，則不免過早了一點。我以爲把中國始用鐵器時代定在春秋時代是比較合適的，雖然也沒有足够的証据，但由一、公元前513年晋國鑄"刑鼎"事，雖未有確切証据，但推知在春秋中葉中國冶鐵術已達到較高水平的冶鑄階段，當是事實；二、早在殷代，中國人民就掌握了青銅器的鑄造技術，積累了不少知識和經驗，由鑄青銅進展到鑄鐵是很自然的，因此估計從鍛製進到鑄造的時間不會很長，可能兩種冶鐵術是同時出現的。楊先生把歐洲煉鐵技術的發展史企圖硬套中國特有情況是說不通的[4]。

到了漢代，鐵器的使用範圍較戰國更爲遼闊。東北起自朝鮮、遼東，南到兩廣、雲南，西抵甘肅、四川，到處都有發現。無論從器類上、数量上都比戰國時代有着顯著地增加，鐵的使用範圍已經由主要用于農具進到廣泛用于兵器、手工具及日常生活用具，尤其是在東漢。遼陽、承德、石家莊、寶鷄、古浪等地出土的巨型鐵鏵，說明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普遍使用牛耕，實行深耕，消滅木石農具才成爲可能。這種現象的出現，時代約在西漢中晚期[5]。但也必須承認：兩漢的大多数農具，則無論在形式上、大小上或製造技術上看，與戰國農具基本上是相同的。這種現象，有力地說明了由戰國到兩漢的五、六百年中農業技術和農具的改進是非常緩慢的。

李文信先生就1954年全國基建文物展品中的46件鐵農具加以考察，認爲這"兩個時期器物的鑄造法，都是較爲原始的單合範（一面立體範，一面平板），也都有較爲進步的双合範（有接榫的两半範），在数量上漢代單面範鑄造的器物較少于戰國，同時熟鐵鍛造的器物普遍使用，是個顯著的進步。但在每一類或每一種器物本身上還找不出顯著的演進例証"[6]。楊寬先生也認爲"從戰國時代到漢代，鐵的冶鑄技術大致相同，但并不是毫無進步的。最顯著的進步，是由生鐵炒煉熟鐵的技術有了提高"[7]。綜觀各地出土的鐵器（雖然大多只能從文字上或圖版上去考察），我同意李楊二先生的看法。

---

1) 章鴻釗：石雅附錄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

2) 童書業：從中國開始用鉄的時代問題評胡適派的史学方法，文史哲1955年第2期。范義田：西周的社會性質——封建社會，文史哲1956年第9期。

3) 楊寬：中國古代冶鉄技術的發明和發展，第12—23頁。但在其後的"論西周時代的農業生產"（見学術月刊1957年第2期）一文中已放棄這種說法。

4) 同注3，第15、16頁。

5) 我的根据是：一、在已知的出土鉄犁中，只有遼陽三道壕西漢晚期遺址中出土的那一件鉄鏵，在断代准確性說是較可靠的，其他泛指漢代，可能都是西漢末或東漢遺物；二、北京清河鎮西漢早期遺址只發現人拉的小型犁鏵及簡陋窄小的炼鉄爐，推測巨型鉄鏵在西漢早期尚未出現；三、漢帝國的社會經濟在武帝時及其以後才有顯著發展，而這與農業技術的改進（包括利于深耕的大鉄鏵的出現）當然有密切關係。

1) 李文信：古代的鉄農具　文參1954年第9期。

2) 楊寬：中國古代冶鉄技術的發明和發展，第43頁。

漢代煉冶熟鉄技術的提高，使鐵兵器及鐵手工工具的應用得到推廣。戰國時代，除吳楚外，當時各國仍用銅兵器。西漢時期，鐵刀、鐵劍才在各地陸續出現，但銅兵器仍一直被沿用，直到東漢，除邊遠地區外，銅兵器才基本上被消滅。銅鐵手工工具的相互消長情況，與兵器大致相同。從這一現象觀察，中國冶鐵技術達到順利鍛製鋼鐵，并開始使用于生產和戰爭，可能要到東漢後半期才完成。這個推論，還可以從下面的旁証去說明。東漢晚期的遺址或墳墓中，經常發現石磨、画像石及立體石像，画面寬闊，雕刻均勻精緻，而這種石刻，在西漢是絕少看到的[1]。這似乎表示當時新採用了一種利于製造特別犀利的雕刻工具的原料。其次，據較可靠的說法，煤的發現并使用于冶鐵，應在東漢[2]。煤的使用，對于冶鐵技術的提高可能有所帮助。

一九五七年二月初稿，六月底定稿。

附記：本文付印後，戰國兩漢鐵器續有發現，俟日後增補。

九月二十四日北京

1) 發現西漢的石刻，只有陝西興平霍去病墓前的石刻群，西安南郊斗門鎮的牽牛、織女石雕（均見文參 1955 年 11 期）以及山東鄒縣邾衡墓前的石人（文參 1956 年 10 期 49 頁）等三處，雕刻都粗糙簡陋，遠不及東漢晚期所發現者。

2) 關于中國開始用煤的年代問題，已引起史学界的注意，但是還沒有取得一致的看法。趙承澤先生在 1657年二月十四日光明日报副刊史學第 101 号上發表的"關于西漢用煤的問題"一文中列舉三條証据，断定西漢以前已開始用煤并用于冶鉄，我認爲趙先生的三條證據仍然缺乏說服力。田有則先生已著文（見光明日报 1957年 6 月 6 日史學109号）加以反駁。至于東漢用煤的說法，可參閱王仲犖：古代中國人民使用煤的歷史（見文史哲 1956 年 12 期），拙作"一九五五年春洛陽漢河南縣城東區發掘报告"（見考古學报 1956年 4 期）亦提及。

戴縉夫婦墓清理報告

黃 文 寬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在1956年底至1957年初清理了一座明代墓葬，發現了男、女两具乾尸。根據墓誌的記載，是明朝弘治至正德年間下葬的南京工部尙書南海縣人戴縉夫婦的遺體，到現在已經有450年左右了。

這座墓葬位于廣州東山梅花村的南面，原名象欄崗，是一個高度不及5米的小山崗，墓地北距廣九鉄路約30米。地面用花岡岩石建築成玦状的坟場，中立碑碣。據墓碣記載是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重修的。

一、清理經過

清理時，在土堆的塡土中發現了四塊紅磚，磚上印有"戴氏冢磚"四字。掘深約两米左右發現了墓室的頂部，是用灰沙築成的。墓分左右两室，均作龜背形。两室頂上，前后各置墓誌一合，共四合，均用黑石刻製。戴縉墓誌盖刻"大明尙書戴公墓誌，正德八年歲癸酉十二月初六日立"。周氏墓誌盖僅刻"大明敕封戴孺人周氏墓誌"。每两合墓誌的文字完全相同(圖一；圖版陸)。據墓誌記載，右是戴縉的墓，左是周氏的墓。一個墓同時用两合長、方不同式的同文的墓誌，我們還是第一次發現的。

清理時，先將右邊戴縉墓室頂部的灰沙鑿去。下有四塊石盖。石盖移去即露出墓室，墓室內灌滿松香，把棺具包裹在中間，我們在研究了它的葬法以后，推想在這樣密封的情況下，尸體可能不会腐敗。于是与廣州醫學院聯系，派了人體解剖、法醫、細菌等專家協助我們進行清理工作。

槨面松香鏟除后，露出槨盖。槨盖揭除后，泄出大量特异的臭氣。槨盖与棺盖之間有脫落的朱漆片夾雜着一些白色透明成条状的結晶體，經收集交醫學院研究(后来在棺槨四周和尸體殮装上也有此種結晶)，經化學分析初步定爲水合菸二醇。

棺盖揭開后，見尸體用被服布条捆包成柱状，即搬放廣州醫學院預先準備好的尸床上，運回解剖室，將殮装清除，取出尸體，放入冰庫暫時保存。

因工地工程關係和廣州醫學院主張準備作更充分的研究，故周氏的墓室遲至1957

年1月17日才進行清理，鑿去墓頂灰沙后，發現石盖的石縫間有一些潮湿，并且泄出少許氣味。

開棺后，先行由醫學院細菌教研組作細菌培養的研究工作。随后将尸體起出運回醫学院法醫科清除殮装，尸體仍由醫學院保存。

墓室和棺槨的清理工作因工程關係，拖延至2月底才全部清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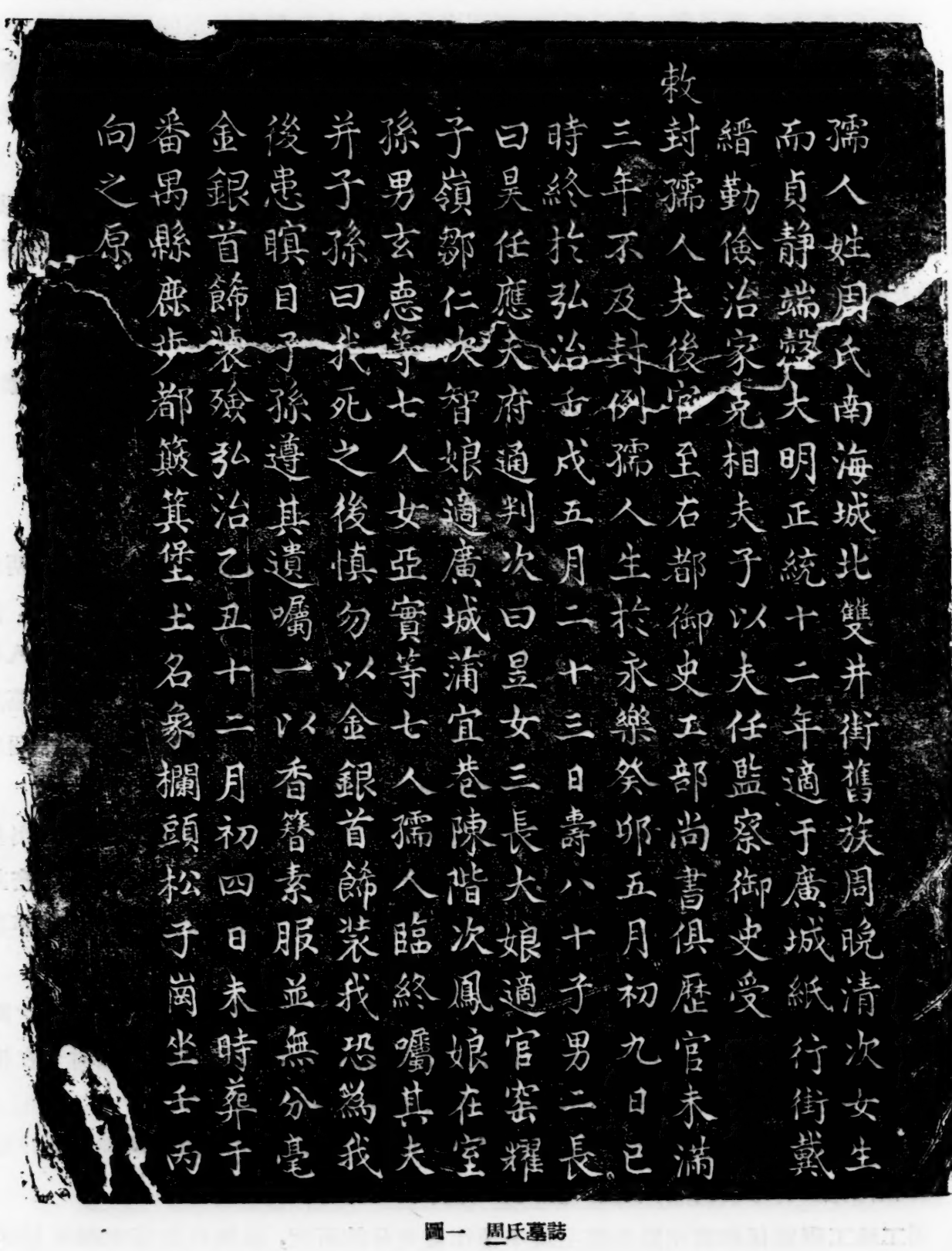
敕
孺人姓周氏南海城北雙井街舊族周晚清次女生而貞靜端慤大明正統十二年適于廣城紙行街戴緝勤儉治家克相夫子以夫任監察御史受封孺人後宜至右都御史工部尚書俱歷官未滿三年不及封孺人夫亦終於弘治戊午府通判次曰昱女三長大娘適官宰耀時昱任應天智府長史娘適廣城蒲宜巷陳階次鳳娘在室曰昱鄒仁次子嶺男子孫并子孫玄悳等七人孺人臨終囑其夫後慎勿以金銀首飾装我恐為我子孫遵其遺囑一以香簪素服並無分毫金銀首飾装孺人殮弘治乙丑十二月初四日未時葬于番禺縣鹿步都簸箕堡土名象欄頭松子崗坐壬丙向之原

圖一　周氏墓誌

二、葬　　制

這一座明代墓葬和過去所發現的墓葬不同。茲分爲墓室建築、棺槨結構和殮裝三部分紀述如下：

(一)墓室建築

墓室分左右两室。墓誌說周氏下葬于弘治十八年，8年后的正德八年戴縉才合葬于右。从現象看墓室确是先后分别建築的。两室中間接連，但不相通。墓頂等高，左室比右室小些，前端平列。左室原坑長2.98，寬1.46；右室原坑長3.18，寬1.94米，掘深比左室多10厘米。

两墓室的建築方法相同，計分內外两層。內層用石建築，外層用灰沙夯築。灰沙層是用灰(似是蜆或蠔壳灰而不是石灰)和少量的粗沙羼和夯築的。夯層厚度由1、2至10厘米不等，平勻可数。灰質潔白堅固，要用鑿石的方法才能打開。

石室四壁各用一塊石砌成。接口入榫，前后端两石的陽榫套入左右两石壁內。墓底無鋪石。頂盖石四塊，中間接口處各有陰陽榫两個。周氏的盖石面上還加上五個石做的細腰榫。

周氏墓室的灰沙墻的厚度：左22，右17，前21，后28，底25，頂26厘米。石室墻壁的厚度：四周18，頂部正中32，旁30厘米。石室內空長2.12，寬0.70，深0.70米。

戴縉墓室的灰沙墻的厚度：左22，右30，前28，后26，底25，頂20厘米。石室墻壁的厚度：四周24，頂部正中43，旁38厘米。石室內空長2.16，寬0.91，深0.90米。

从現象看，推測它建築的過程是這樣：首先掘好直坑，坑底先行夯上25厘米厚的灰沙后，砌上石室的四壁，再在石室之外夯上灰沙。棺槨下葬后，灌上松香，盖上盖石之后，又在墓頂夯上灰沙，放置墓誌后才填土(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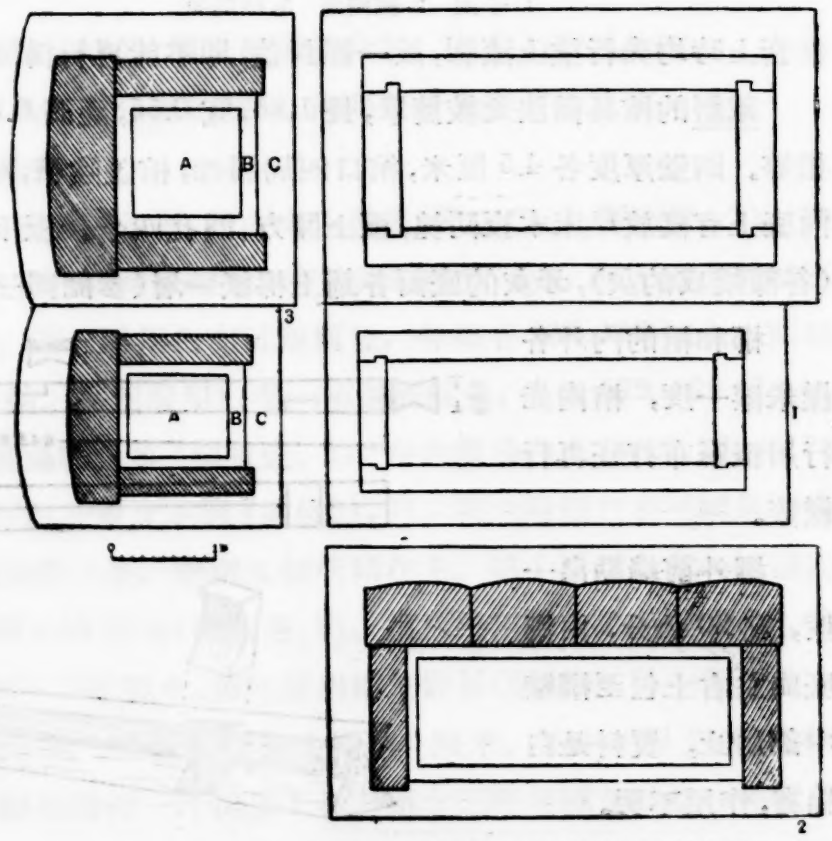

圖二　墓室圖

1. 墓室平面　2. 墓室縱剖面　3. 墓室橫剖面
(A. 棺，B. 松香，C. 灰沙)

(二)棺槨結構

戴縉的葬具爲一棺一槨，周氏則有棺無槨。棺槨結構的木作很工巧，分紀如次：

戴縉的木槨長 1.96，寬 0.71，通高 0.71 米。底、盖、左右两壁均厚8，前后两和厚6.5，底板比槨身長 5.5，寬 4 厘米。左右两槨壁下邊做成陽榫套入底板的陰槽內，前后两和左右做成陽榫套入两壁的陰槽內，下面也入榫插入底板內。所有陽榫陰槽均做成等邊三角或直角三角形。槨盖与槨壁口部做成陰陽套榫，套榫前寬后窄，這樣在套進去的時候可以先行盖上大部分才推進套入，而不用由前端開始套入(圖三)。盖子套入后，前后各打入木門一支，前端由右旁打入而不穿透左壁，后端由左旁打入而不穿透右壁。两支橫門均做成細腰形，并釘上三節直木以防細腰的腰部裂折(圖四)。槨口与槨盖預先做成銀錠形的陰槽以便打入細腰。所有陰陽榫、套榫細腰在套上時均先行塗上漆膠，故一經封盖，即不能再行揭開。全槨不用銅、鉄釘釘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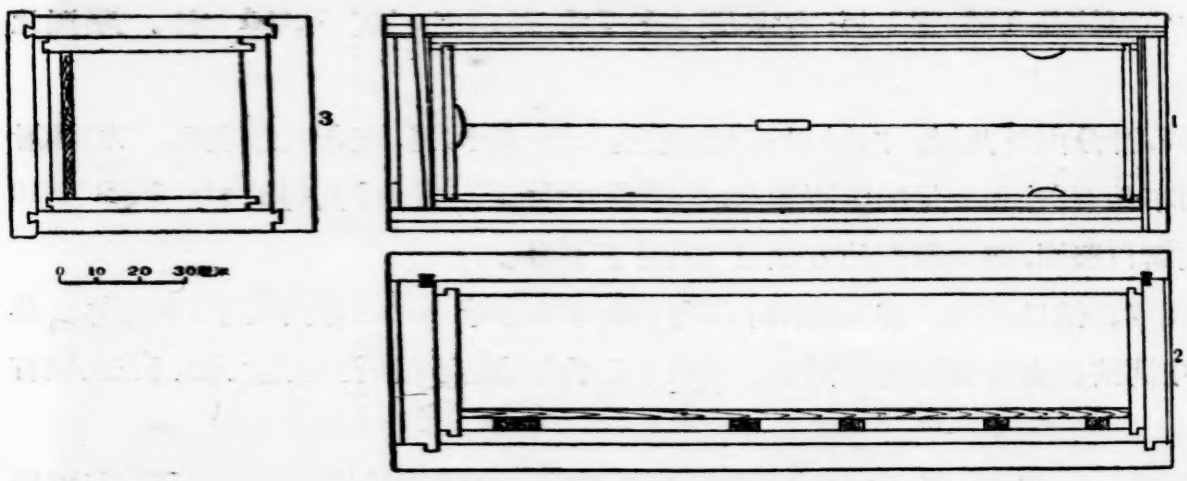

圖三　戴縉棺室圖
1. 平面　2. 縱剖面　3. 橫剖面

戴縉的棺具做法比較簡單，長 1.83，寬 0.55，通高 0.545 米，大小恰好和外槨的內空相等。四壁厚度各 4.5 厘米，棺口四周陽榫，棺盖陰槽，塗上膠漆后盖上，不用釘封。棺內底上有縱放尸床木板两塊，板上開方、圓孔四个。板下墊橫木枋五支。空間填上牙灰(谷糠燒成的灰)，牙灰的底面各鋪上棉紙一層(參閱圖三)。

槨和棺的內外各髹朱漆一度，棺內先行用粗麻布打底再行髹漆。

槨外前端勒帛一度，寬 20 公分，由槨底向左右上包至槨壁中部爲止，質料是白棉布，作用不明。

周氏的棺具外長 1.95，寬 0.55，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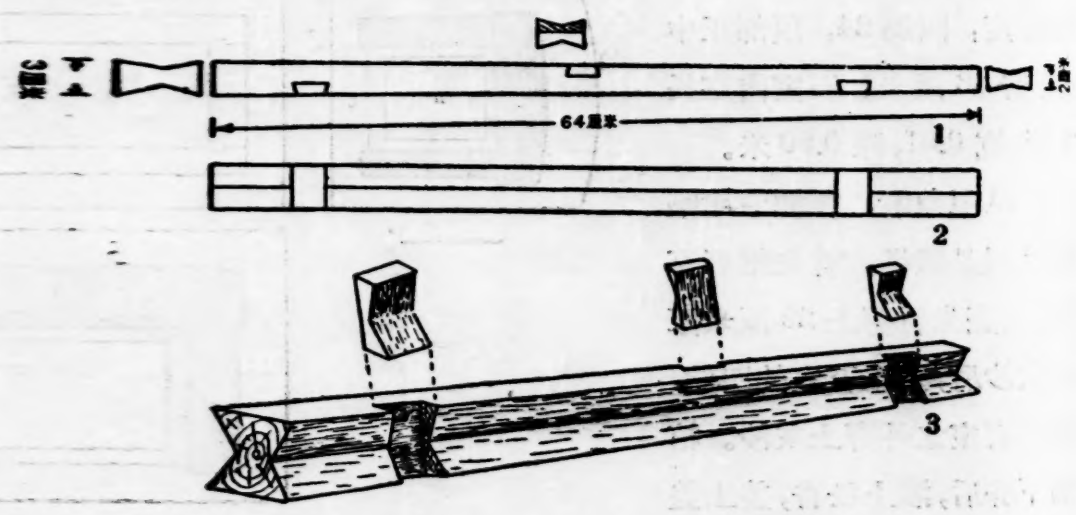

圖四　戴縉槨室封盖木門制作法
1. 平面　2. 側面　3. 透視

0.65米。左右壁板厚 6，前和厚 6，后 和厚 5.5厘米。棺口和棺盖套榫，套入后在前端打入一支細腰形的横閂(圖五)，做法和戴縉的槨盖相同。棺內先用粗麻布打底再髹朱漆。棺外先行塗上瓷漆再上朱漆一度，瓷漆厚達 1 厘米，顏色白。此種白瓷漆的做法似是用白瓷器舂搗至極細和漆或油做成(清末廣州還有這種做法)。棺內尸床和墊枋與戴縉的相同，僅填空不用牙灰而用灯心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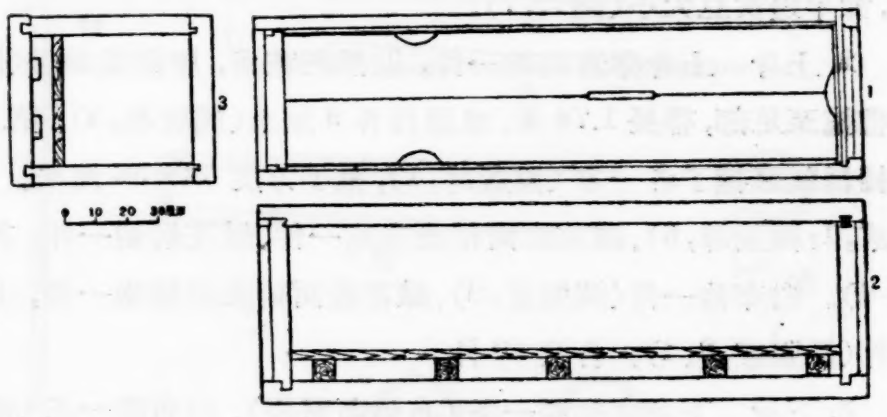

圖五　周氏棺室圖

1. 平面　2. 縱剖面　3. 橫剖面

棺外頭尾各勒帛一度，白棉布做，由棺底向上包纏至棺面。

墓室与葬具之間四周上下的空間均灌上松香液。這些松香除了外邊薄薄的一層略爲变質外，內部還完好透明，粘實于葬具。

戴縉墓室灌入的松香較厚，頂上 9，四周 11，底 10 厘米。周氏墓室的松香，頂上 1，四周 7，底 12 厘米。

(三)殮裝

戴縉夫婦的殮裝方法，大致是相同的，僅有厚薄的分別。茲分別紀述如次：

殮裝主要可分作兩種：外面是重重包裹的被服，內面是尸身穿著的服裝。

戴縉的殮裝外面包裹層次是：

第一層用織花緞面、布底夾被過底包裹，四面向上覆盖(圖版壹，1；圖版肆，2)。被度 245×186 厘米。第二層用白布一幅過底縱包，布的兩端撕作三条，在上邊中部結三個活結。布幅度 476×64 厘米。第三層用白布五幅横包，每幅各 254×56 厘米。兩端各撕成三条，向上對綁 15 個活結。第四層用白布一幅過底縱包，布度 572×65 厘米。第五層用織花緞面、絹底夾棉被過底包裹(圖版壹，2)，左右覆盖在上，被度 162×170 厘米，內被頭長 52 厘米，織花顏色与被身不同(圖版肆，3)。第六層用白布三幅過底横包，每幅 226×66 厘米，兩端各撕三条，對綁九個活結在上。第七層用白布一幅過底縱包，双重覆盖在上，布度 1020×56 厘米(圖版壹，3)。第八層用織花緞面(圖版肆，4)布底夾棉被過底覆包。被度 256×156 厘米。第九層用織花緞衫(圖版肆，5)一件覆盖上身。衫長 1.30 米。第十層用白布衫一件覆盖下身。長 116 厘米。第十一層用織花綢衫一件覆盖下身。第十二層用織花緞袍一件覆盖下身。第十三層用織花綢袍一件覆盖下身。揭去后露出双鞋和兩足中間的布包。第十四層用綉絹巾包裹頭部。綉圖共兩方，用金綫綉鳳凰形。第十五層用緞面絹底夾巾一方覆盖面部，巾度 43×36 厘米。揭

去后露出面部。

以下是尸體穿著的服装：

1. 頭部　頭戴綢帽兜一件，覆盖至肩部。緞製軟帽一件(圖版叁，2)，帽帶一條附小玉環两個。木髻簪一枝（圖六，1），金耳取銀耳取各一枝（圖六，5、6）。口腔發現含金一粒，如半邊黄豆大小(圖六，7)。

2. 上身　上身穿着絹袍一件，貼黑色花邊，腰部繫絲帶(圖版壹，4)。帶端垂双球，絲帶拖至足部，帶長 1.78 米，球穗長各 9 厘米(圖版叁，2)。第二層穿綢袍一件，胸、背用金綫綉麒麟補子各一方（圖版肆，1），補子方度 32×36 厘米。以內穿織花緞衫三件（圖版貳，1；圖版肆，6)、織花緞面絹底夹袍一件、織花緞袍一件，其織花圖紋各別（圖版伍，1—4)。白布袍一件(圖版貳，2)、織花緞面絹底夹棉袍一件。貼身內衣白布衫和短衫各一件(圖版貳，3、4)。合共 10 件。

3. 下身　下身穿綢裙一条（布裙頭繫帶)、白布裙一条（圖版貳，5)、白布夹褲一条（圖版貳，6)。布鞋一双、布袜一對(圖版叁，6)。臀部墊緞夹棉小墊一方。

4. 其他　殮装除包裹被布和衣服之外，還有枕、墊等件如下：

枕頭　一件，外用白布一幅折叠縫實，中藏舊綢衣一件，白布三幅。各幅布的長寬度 490×52、352×55、333×64、107×56 厘米。

白布　頭部两旁墊白布各一札，共六方，最大的一幅 172×55 厘米，其餘五方均在 50 厘米平方左右。身旁墊白布五幅。最大的一幅 232×52 厘米，其餘四幅均在 50 厘米平方左右。

左手旁白布一幅(141×51 厘米)，內包褐色麻布袋一個，袋內藏木梳两只。另小麻布袋一個，中藏臼齒七枚。外袋 17×12 厘米，內小袋 6×5 厘米。木梳用黄楊木製，大15.5×6.5 厘米，小 11.5×4.5 厘米(圖版叁，5，左)。

衣服　两足中間墊衣服一包，外用白布一幅，包折成錘状三角形。內包織花緞衫(圖版伍，6)一件、綢夹裙一条。白布長寬 1012×55 厘米。

墊褥　一個，布製，墊于棺底尸床上，內藏灯蕊草，厚約 10 厘米，長寬与棺底相等。

周氏的殮装也是用縱横的布幅捆綁成圓柱状，棺底墊一個麻布做的中藏灯蕊草的墊褥，墊褥上放一張細草簟。上面盖上两張夹被，尸体外用白布縱横捆綁，四面覆包共六層，形式与戴縉相同，茲從略。

面部用緞面夹棉巾一方覆盖，頭戴黑色小布帽一件，髻上横貫鎏金銀簪两枝(圖六，3)，木簪兩枝(圖六，2)銀耳取一枝(圖六，4)。两耳有金耳環一對，墜子是一小一大的玉珠(圖六，8)。

身穿金綫織花錦袍一件，袍長至足。內穿綢衫两件、白布夹衫一件，布(似是麻葛類)織雷文夹衫一件，貼身白布底衫一件(圖版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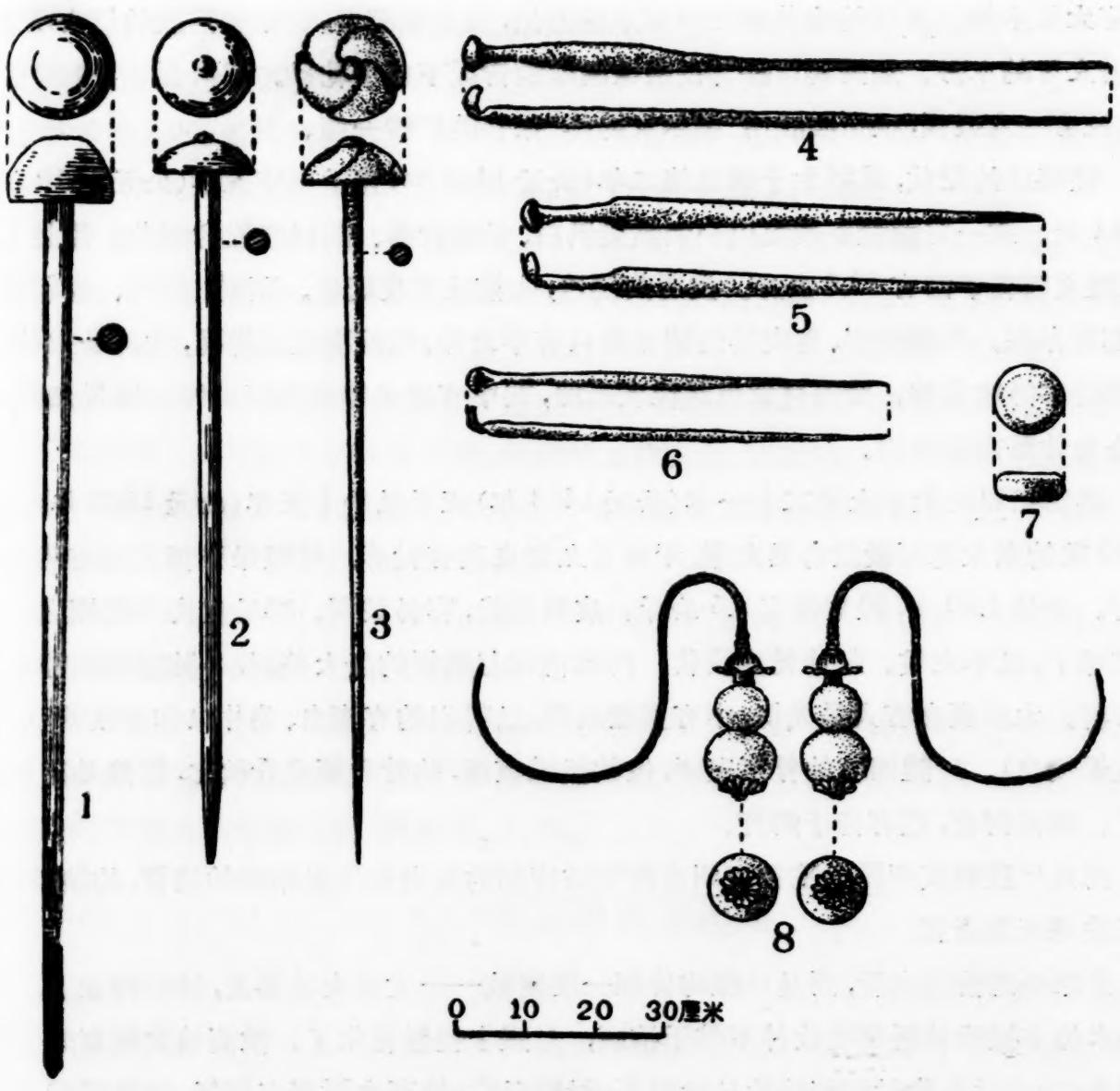

圖六

1. 木簪(戴縉) 2. 木簪(周氏) 3. 鎏金銀簪(周氏) 4. 銀耳取(周氏)
5. 銀耳取(戴縉) 6. 金耳取(戴縉) 7. 含金(戴縉) 8. 玉珠金耳环(周氏)

下身穿金綫綉花裙一條、白布裙一條(圖版叁,3)，白布褲一條，白布弓鞋一對，白布袜一對。

其他，枕頭一個，中藏棉花。左右腋下及两足中間各有衣服一包，折成三角錐形。內共包布裙三條(圖版叁,4)，布巾一方。左右手旁各有一個綢製長囊，中無藏物。小綢口袋一個，內藏紙錢及木梳两只(圖版叁,5,右)。

三、尸體保存情況

戴縉夫婦尸體的頭向和墓向相反，這和廣州近代的葬法相同，和唐代以前頭向与墓向一致的葬法不一樣。

戴縉尸體自棺具取出后，殮裝內滲出很多水份并發散出很濃的臭氣。墊褥和棺底

也有大量水份。周氏的殮装雖然沒有水份滲出，但也很潮湿，墊褥和棺底的灯心草也含吸着大量的水份。這两具尸體却在這樣潮湿的情况下成了乾尸。戴縉的尸體還很完整，沒有一点毀損，很像現在用"福尔文馬林"保存的尸體一樣。

據墓誌的記載，戴縉生于明宣德二年(公元 1427 年)死于正德五年(公元 1510 年)，年 84 歲。這一屍體體正表現出一個鬚髮俱白、牙齒脫落、龍鍾老態的形象。體長 1.60 米，體重因乾了僅有 12.5 公斤。皮膚黃褐色，縐縮呈羊皮紙状。頭髮、眉毛、鬍鬚和陰毛都還存在。內臟乾癟、胸腹腔內臟總量只有半公斤。但輪廓還能辨認，尤其是主動脉，橫隔膜等仍然完整。腸內有黃色顆粒状糞塊，其中有許多完整的蛔虫卵。用X光照相，見全身骨骼完整無損。

墓誌記周氏生于永樂二十一年(公元 1423 年)死于弘治十五年(公元 1502 年)。這個 80 歲的老太婆頭髮還烏黑光澤，牙齒廿九個也沒有脫落。屍體保全情况沒有戴縉的完好。身長 1.50 米，體重僅有 9.5 公斤。皮膚很脆，容易破爛。手足皮肉在腐爛之后才又乾燥了，已不完整。眼球乾成膜状。內臟情况与戴縉的無大差別，心肺肝結腸等都殘存可辨。大腸裏存有大量糞便，中有多種虫卵，已辨出的有鞭虫、羌片虫和華枝睾(中華分枝睾吸虫)。尸體四肢的骨頭堅硬，但軟組織較脆，肋骨和腰椎骨軟化，顯然是鈣質脫掉了。原因何在，還有待于研究。

两具尸體經廣州醫学院和廣州市衛生防疫站的檢查和作過細菌的培養，均陰性，亦未能撿見死菌遺體。

從保全的情况来看，两具尸體均曾經一度腐敗——尤以女尸爲甚，随后停止了，尸體的水份才被殮装逐漸吸收并下墜于棺底，尸體才慢慢乾化了。推測他曾經腐敗過的原因是，在死后入殮封棺前的数日時間裏，封棺以后，棺裏也還留有空氣，細菌還可以繼續生長，到相當的時間才因缺乏空氣而死亡。女的身體比較肥壯；從頭髮、牙齒的完好和殮装上吸附着多量的脂肪質和蛋白質来看，故容易腐敗。更重要的是，女的死在五月，男的死在十月，在南方炎热的夏天裏，尸體是比較容易腐敗的。

两屍都是死了之后停棺三年多才下葬，可見棺封密固，已達到防腐的作用。其后松香的澆灌和石室、灰沙的建築的作用，似乎僅在長期保護着棺槨使不受到泥水和虫蟻的腐蝕而已。

糞塊中的各種寄生虫卵均經培養，已無生機。華枝睾的發現說明在明代廣東的塘魚業已發達，人民已有了嗜食"魚生"的習慣了。

两具尸体經我會移送給廣州醫學院，經用科學方法完整保存，以供學術研究参考。

四、出土遺物

戴縉生在封建仕宦的家庭，27 歲中舉，四十歲成進士，歷任顯要官職十七年，官至

南京工部尚書。罷官后，據墓誌說他"課諸僕本分生理，資裕家道"；是由官而商的富貴人物，照理随葬物品應該多的。周氏的墓誌說："臨終囑其夫并子孫曰：'我死之后，愼勿以金銀首飾裝我，恐爲我后患'。瞑目，子孫遵其遺囑，一以香簪素服，并無分毫金銀首飾裝殮"。事實雖然不似墓誌所說的那樣，但可說够簡樸了。

出土遺物主要的還是两尸的殮裝（見上節），就質料来分有棉、麻、絲三種。棉質的布、巾、被、衫、袍、裙、褲、袜、鞋等，雖然埋藏了四百多年，質料還沒有变壞，用水和鹼漂洗之后，已清除臭氣和汚漬，大部份還像新的一樣。麻質的則已腐爛不能收集。

絲質的被服、衣袍，在開棺時看去還很完整，顏色也很鮮艷。開棺通風后，即逐漸变色，一觸即破。其中緞類的比較完整，綢類的多数破碎，絹類的已全数腐爛不能成形了。所有絲質的原来都染有各種顏色，用的顏料可能都是有機的，所以脫变了。在通風、露光和漂洗后，僅留下絲質原来的淺黃色。

絲質的服裝曾經用清水漂過，因爲不能用鹼性的藥物来洗，所以臭味和蛋白、脂肪的汚漬不能除去，處理辦法還有待于研究。

出土的這一批服裝，除了質料和花紋（參看圖版肆、伍）可供我們研究明代的紡織工藝之外，對于明代的服飾也提供了多種多樣的形式，例如男人穿的裙子，男裝長袍有上身像衫、下半折叠作裙式的（圖版貳，2、3）。

五、墓誌和史事述略

戴縉于成化二年成進士，三年任監察御史，成化十三年后居都察院等要職，歷官至南京工部尚書，成化十九年免職家居。墓誌誇張他的政績（圖版陸）。南海縣志亦有他的傳。但廣東通志和廣州府志却不爲他立傳，僅在他父親戴璉傳后附說："子縉爲南京工部尚書"。府志並加按語說："南海志戴縉另有傳，阮通志刪之，今從阮通志"。這樣一個顯官，省、府两志爲什么要故意刪去他的列傳呢，這從明史上我們可以找到明確的答覆。

明史憲宗本紀、商輅傳和汪直傳上都有關于他的記載，明史紀事本末和明鑒易知錄也有綜合的記述。明朝在永樂年間已開始利用"錦衣衛"和任用太監組織的特務機構"東廠"来鎮壓官民。到了成化間憲宗又再成立"西廠"。在這樣的特務政治的恐怖統治下，大學士商輅、兵部尚書項忠和滿朝文武大臣一致条奏汪直的奸惡并請撤消西廠。當時戴縉已做了九年監察御史，秩滿不得升官，他看穿了這個政治內幕，便迎合皇帝的意旨，走太監的門檻，上書歌頌汪直的功德。易知錄記縉奏言：

> "近年灾变洊臻，未聞大臣進何賢，退何不肖。惟太監汪直厘奸剔弊，允合公論。而止以官校韋瑛張皇行事，遂革西廠。伏乞推誠任人，命两京大臣自陳去留，斷自聖衷。"

憲宗看到了戴縉這一道表奏，在西廠撤消一個月之后，馬上命汪直恢復，商輅和幾個重臣不能不辭職走了。這就是墓誌所說的"嘗具疏言時事得失，有裨朝政"的眞相。而戴縉也由此"荷知于上，特升尙寶少卿"。從此九年不得升官的戴縉便官運亨通，五年之間扶搖直上，連升五級。正如周氏墓誌所說："夫後官至右都御史、工部尙書，俱歷官未滿三年，不及封例"了。

到了成化十九年八月，汪直免職，西廠撤消，汪直的党羽王越、陳鉞和戴縉分別罷免。這就是墓誌所說的"以前言事有忤權貴，至是以公南遷，悉合力誣擠，遂罷歸田"的眞相。這一次政治的改革，明史說是"中外大悅"，易知錄說是"中外莫不快之"。墓誌却說是"公論多爲不平"。明史汪直傳："縉由御史不数年官至工部尙書，無他能，工側媚而已"。難怪墓誌說他"獨泰然不介意"，可以看到他的厚顏無耻。

歷史的論定是無情的，决不是佞人的歌頌或孝子慈孫買文諛墓所能改变的。

附記：

本墓負責清理者：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黃文寬、張建高、麥英豪；廣州醫學院法醫科郭景元、祝家鎭，解剖教研組葉鹿鳴，細菌學教研究組鍾之英。紀錄黃文寬、繪圖麥英豪，攝影廣州醫學院教材科黃兆源、廣州博物館廖衍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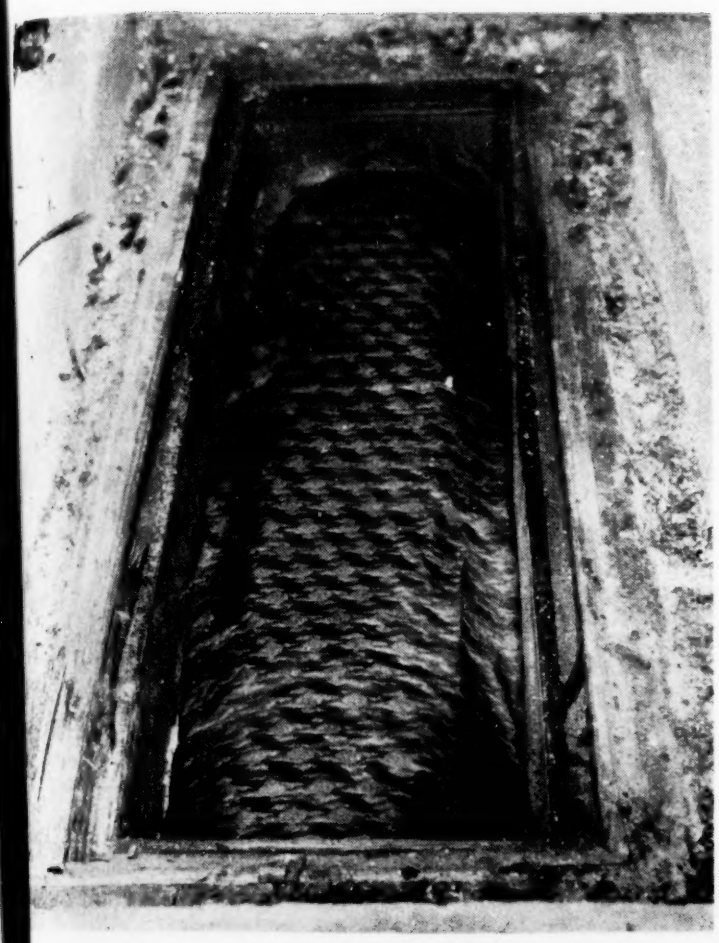

1. 開棺時初發現的包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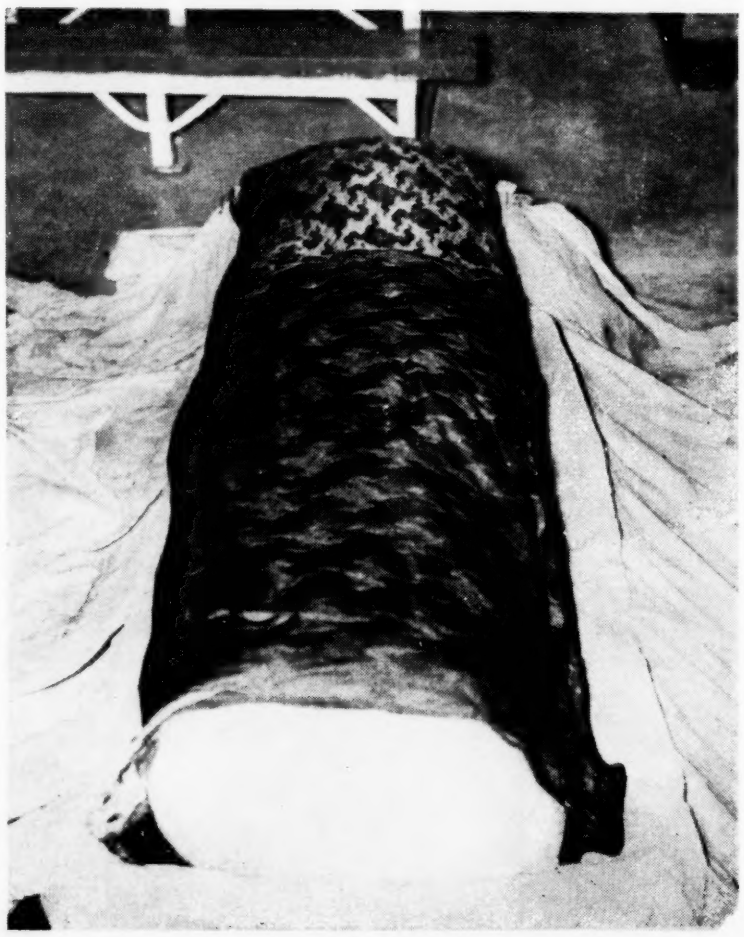

2. 第5層的殮裝繡被

3. 殮裝第7層

4. 身穿的絹袍和球帶

戴縉屍體的殮裝情況

圖版貳

1. 第3層織花緞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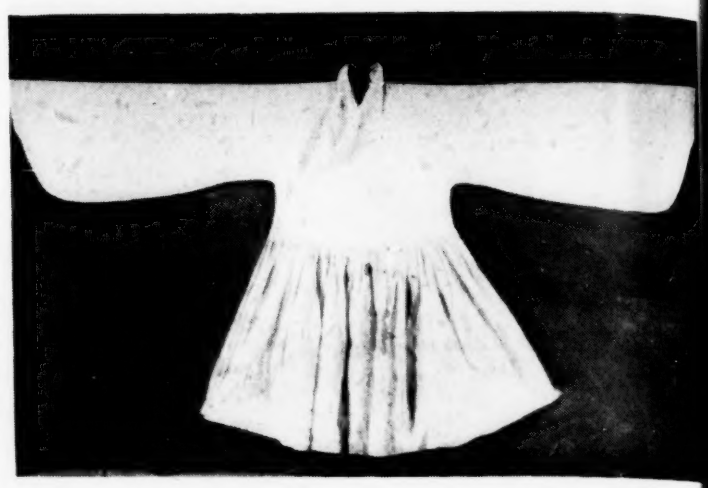

2. 第8層白棉布袍(通長 1.3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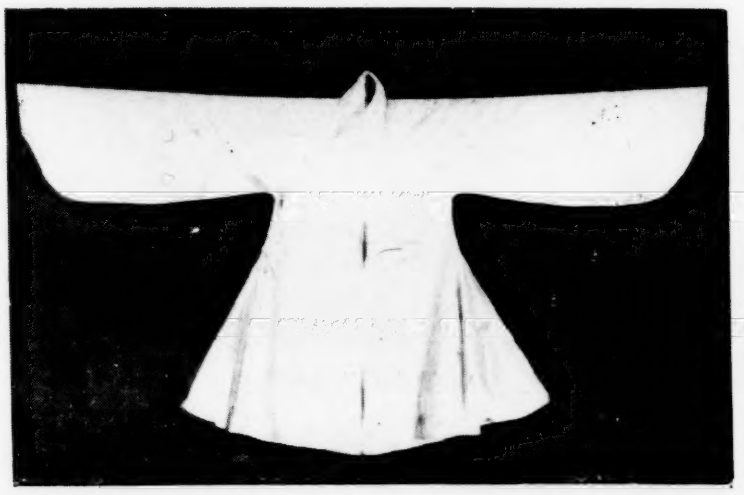

3. 第10層白棉布衫(通長1.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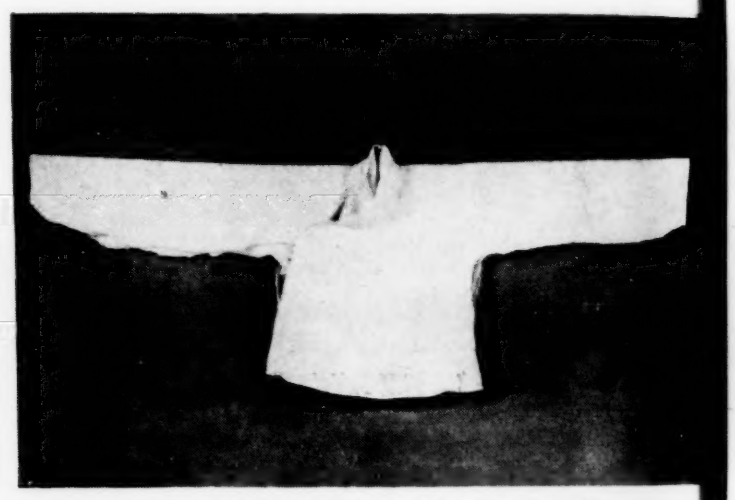

4. 第10層貼身白棉布底衫(通長70厘米)

5. 第2層白棉布裙(通長 73 厘米)

6. 第3層白棉布夾棉褲(通長 1.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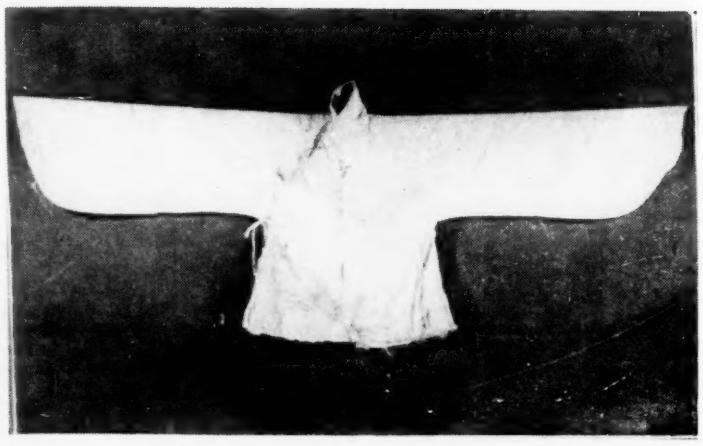

1. 周氏白棉布底衫(身長 57, 袖通長 1.8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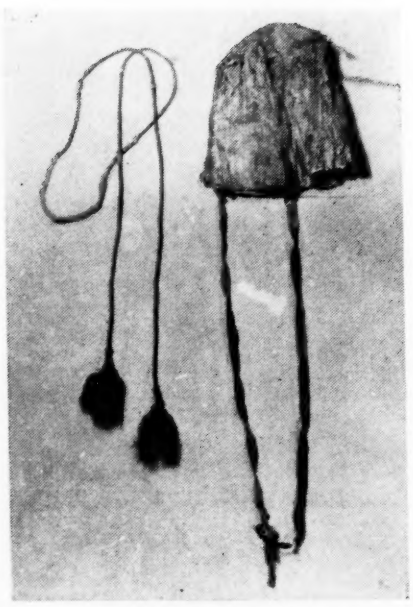

2. 戴縉的緞質輾帽和第 1 層絹袍的双球帶

4. 周氏第 2層白棉裙(通長 8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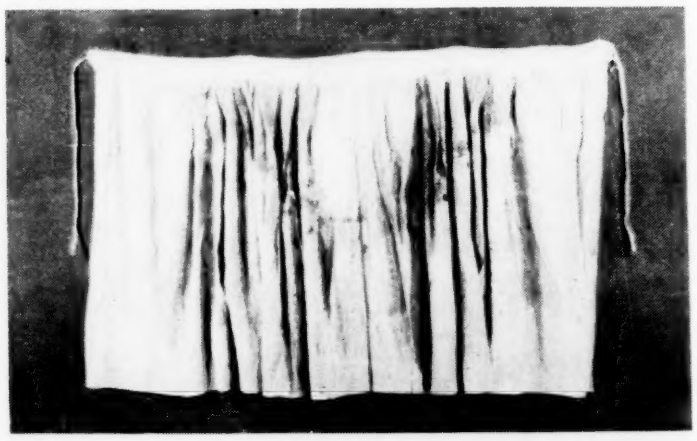

4. 周氏两足中間包裹內的白棉布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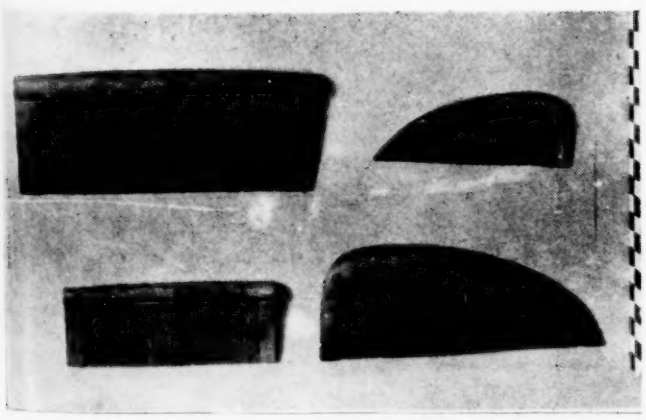

5. 戴縉(左)和周氏(右)的黃楊木栉

6. 戴縉的白布袜和布鞋

戴縉和周氏的喪服,裙、帽、鞋、袜及木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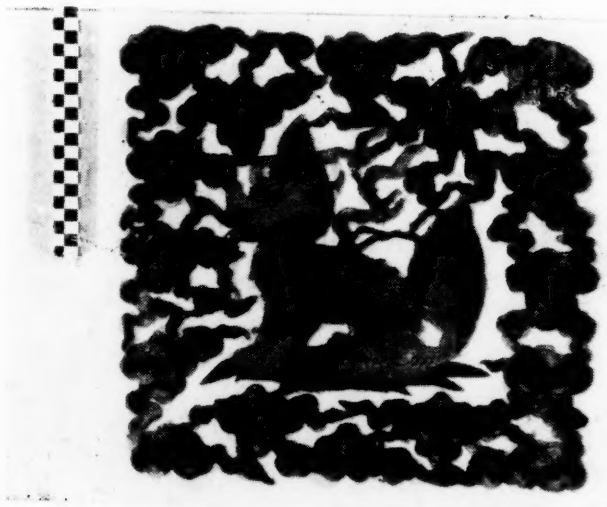

1. 戴縉第2層殮服，綢袍公服前的麒麟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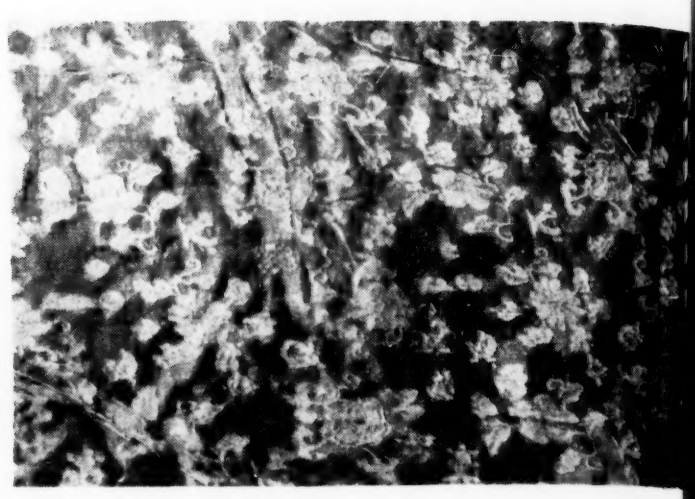

2. 戴縉第1層殮裝，織花緞面被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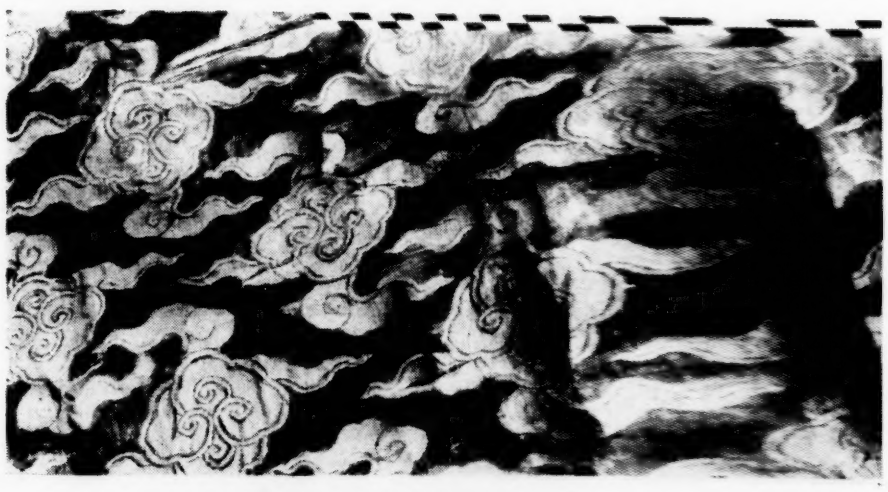

3. 戴縉第5層殮裝被頭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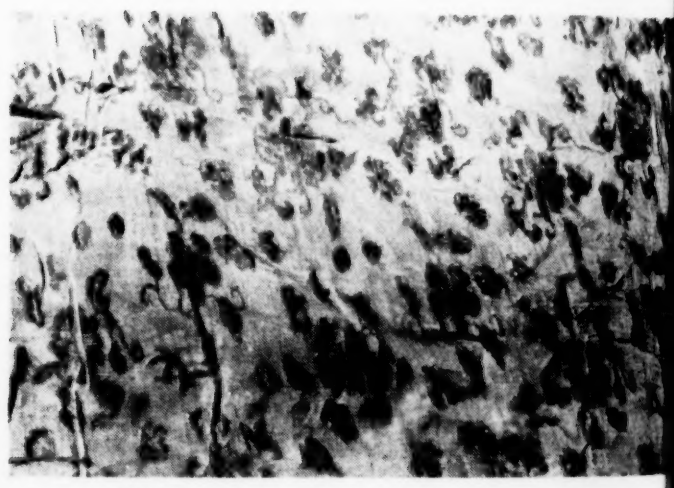

4. 戴縉第8層殮裝，織花緞面白布底棉被的緞面花紋。

5. 戴縉第9層殮裝，織花緞衫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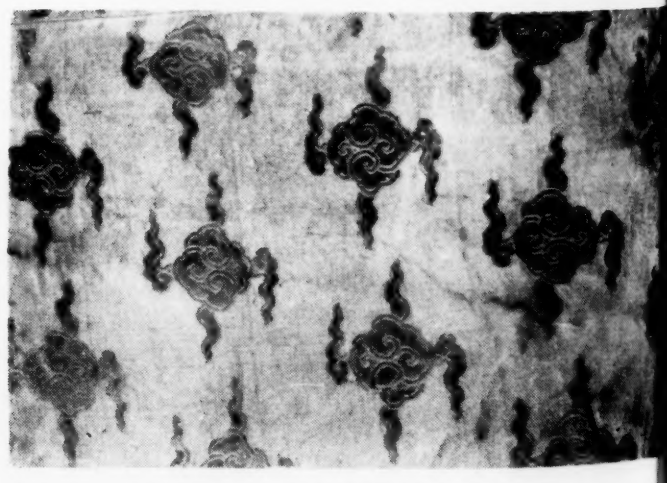

6. 戴縉的第3層殮服，織花緞衫的花紋。

戴縉的殮服花紋

1. 第4層殮服，織花綢衫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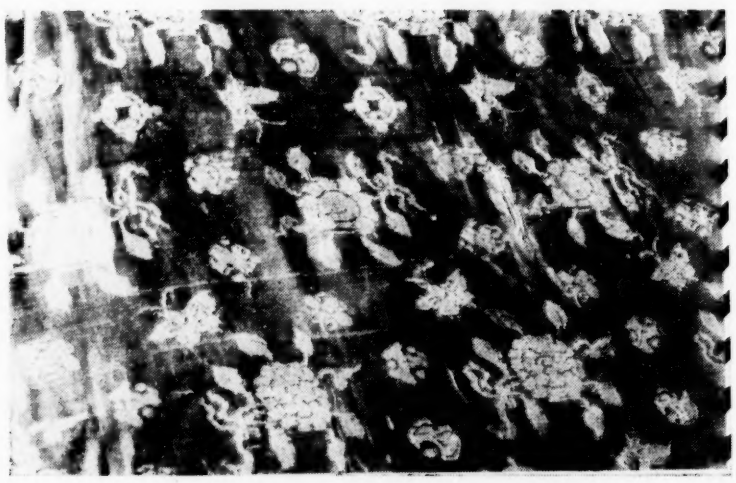

2. 第5層殮服，織花緞袍的花紋

3. 第6層殮服，織花綢、絹底夾袍的花紋

6. 第7層殮服，織花緞袍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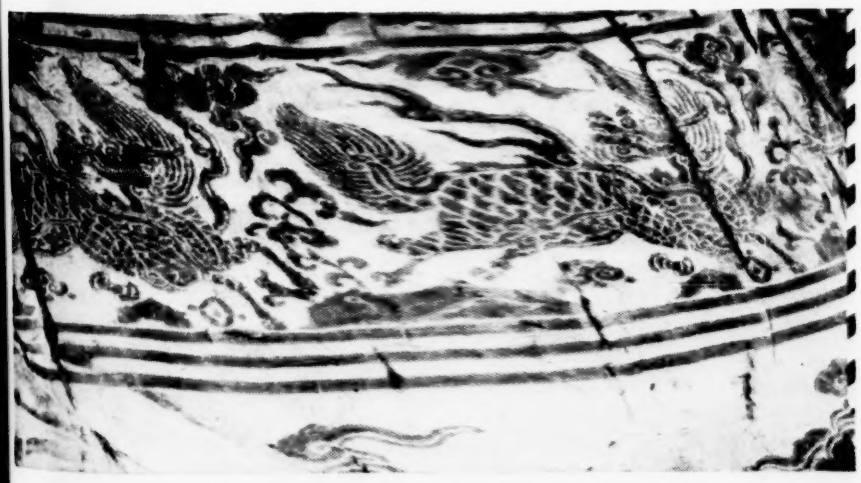

5. 第1層綢裙的裙脚花紋

6. 两足間包裹內織花綢衫的花紋

戴縉殮服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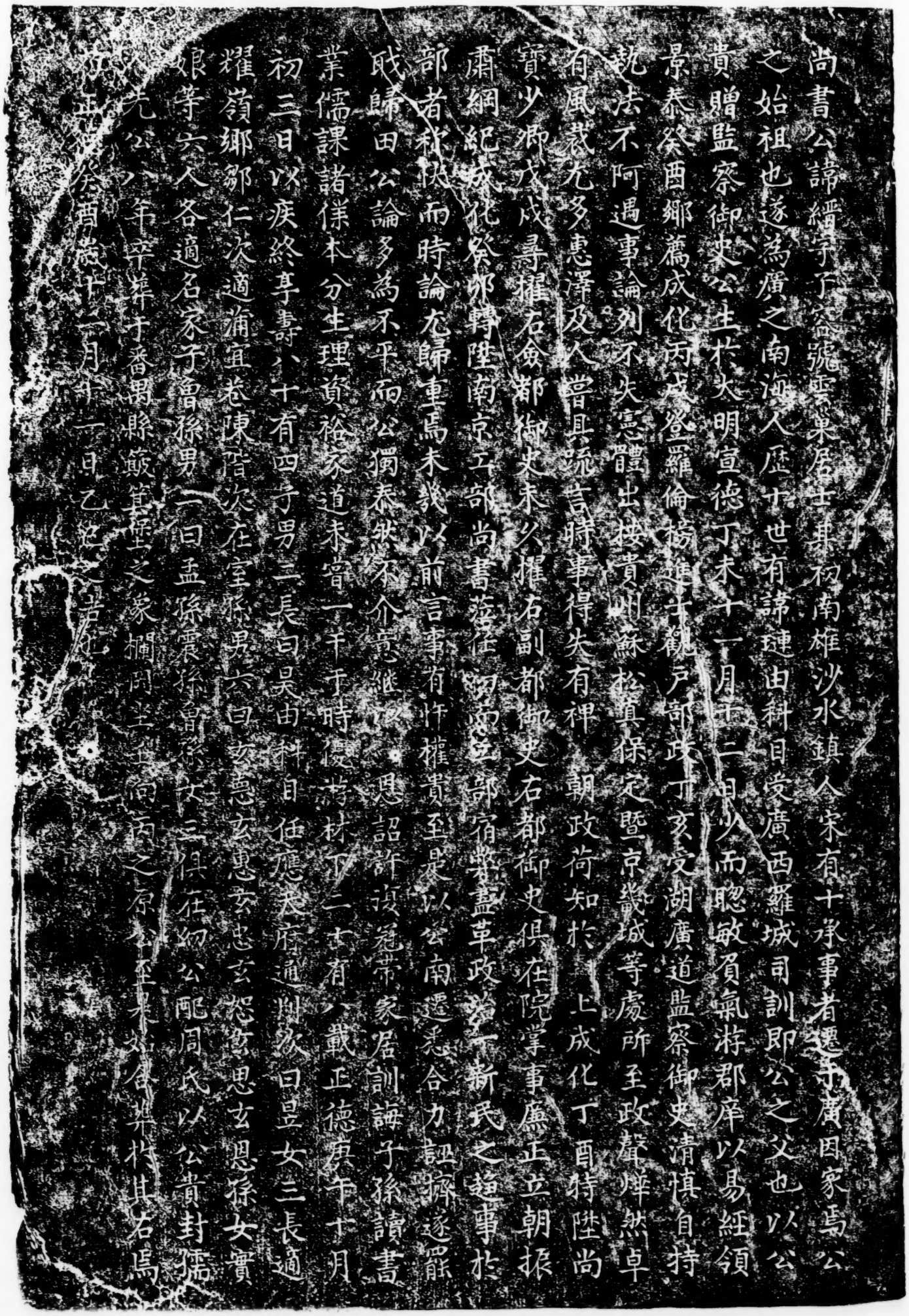

尚書公諱縉字子容號雲巢居士其初南雄沙水鎮人宋有十承事者遷于廣因家焉公之始祖也遂為廣之南海人歷十世有諱璉由科目受廣西羅城司訓即公之父也以公貴贈監察御史公生於大明宣德丁未十一月十二日少而聰敏負氣游郡庠以易經領景泰癸酉鄉薦成化丙戌登羅倫楊守陳丁觀戶部政丁亥受湖廣道監察御史清慎自持執法不阿遇事論列不失忌體出按貴州蘇松真保定暨京畿城等處所至政聲烜然卓有風裁尤多惠澤及人嘗具疏言時事得失有旨嘉納尋擢右僉都御史未久擢右副都御史右都御史俱在院掌事厲正立朝振肅綱紀成化癸卯轉陞南京工部尚書蒞任之初即以部宿弊盡革政務一新民之趨事於部者利於而時論尤歸重焉未幾以前言事有忤權貴至是以公南還悉合力詆排遂罷歸田公論多為不平而公獨泰然不介意繼而思詔許復冠帶家居訓誨子孫讀書業儒課諸僕本分生理資裕家道未嘗一干于時優游林下二十有八載正德庚午十月初三日以疾終享壽八十有四子男二長曰昊由科目任應天府通判次曰昱女三長適耀嶺鄉鄒仁次適浦宜老陳階次在室孫男六曰玄惠玄忠玄恕玄思玄孫女實娘等六人各適名家子曾孫男一曰孟孫壻二俱在幼公配周氏以公貴封孺

[illegible]年辛巳十[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乙巳[illegible]葬于[illegible]西[illegible]之原[illegible]至[illegible]如合葬[illegible]其右[illegible]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李學勤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二所)

陳夢家所編寫的殷虛卜辭綜述一書,引用了大量的卜辭材料,對卜辭研究的某些方面有其貢獻。但由於作者沒有完全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以致編製草率,出現很多的錯誤。在這裏要想對該書中所有的訛誤一一指摘詰辯,不僅繁瑣,而且是不必要的。同時這本書裏有很大部分祇是複述了前人、近人的學說,這些轉引的理論也有些是不妥的,我們在此不加評論。我們所要批評的,祇限於陳夢家自己提出的主張中的重要錯誤。

一

殷虛卜辭綜述(以下簡稱綜述)最主要的缺點是作者對殷代社會性質及其發展途徑沒有明確的認識,因而書中祇羅列了龐雜的現象,不能提高到理論的階段,同時對若干現象也不能有滿意的解釋。這和馬列主義的歷史科學相距是很遠的。但本書既要綜述卜辭的各種內容,就不得不涉及有關殷代社會經濟的問題,如第十八章身分和第十六章農業及其它。上述缺點在這些章節表現最爲明顯。

身分章目的在於論述殷代社會的階級結構,但全章實在沒有說明什麼問題。作者肯定"殷代是階級社會"[1],又肯定"爲王室耕作的'衆'或'衆人',應當是奴隸"[2],却沒有根據奴隸在這一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中所佔地位去推定當時的社會性質。實際綜述關於衆是奴隸的論證是極薄弱的。書中所列證據有五:"一。殷王有衆。二。'喪衆'是奴隸的逃亡。三。'衆'也從事農耕。四。王常卜'收穫'。五。殷王宗廟所在,集中的儲藏了大批石製收割具"[3]。這五條裏,第一、三、四不能算作證據,因爲它們也適用於奴隸以外的情形,第二、五兩條則是錯誤的,須加討論。

關於"喪衆":卜辭中有"喪衆"、"喪羊"、"喪明"等,"喪"均應解爲亡失。前6,39,6有"……不喪衆,授方祐",可見"喪"是動詞,"衆"是賓詞,"喪衆"是在戰爭中亡失人衆。如依陳夢家以"喪"爲衆的主動逃亡,那麼卜辭依文法須乙作"衆喪"和"衆不喪",這是不對的。

關於石製收割具:這是指所謂小屯石刀。第二至七次安陽發掘中出有大量此種石刀,很多坑出了百件以上,共達3640件。它們大多是半成品,如以下各例即代表修製的各階段:

編號	修製情況
10	僅有輪廓，厚薄不均
1	毛邊，兩面錘啄，未作刃
34	粗磨，毛邊，有刃
245	粗磨，磨邊，有刃
88	細磨，有刃
143	細磨，有刃，後端打剝

綜述所舉大連坑及E區所出即是如此。這些出石刀地點顯然是製造石刀的工場，而不是像陳夢家所說是儲藏收割具的宗廟所在[4]。農業及其它章第五節“石鉞”的命名是不適當的。

在身分章中，作者不從卜辭的直接材料來論述殷代的階級結構，而祇徵引了一些周代金文和文獻。這裏面出現不少奇怪的論點，例如用大量篇幅討論“馘”和“訊”的階級身分。看書中各例，很明白的逸周書世俘和小盂鼎的“俘人”即敔簋等的“執訊”，指戰爭中生俘敵人；小盂鼎的“獲馘”即兮甲盤等的“折首”、敔簋的“載首”，指戰爭中砍得敵人的首級，這本沒有什麼可疑的。陳夢家却說“訊”、“馘”是兩種奴隸，還指實獫狁和淮夷社會中都有這兩種奴隸[5]，眞是異想天開之論。

陳夢家又把大盂鼎的“人鬲”讀作“人獻”。人所盡知，鬲和甗是不同的器物，自殷代起“鬲”、“甗”兩字也迥然有別，陳夢家竟說兩字可以相通，而且在實物上“鬲也就是甗”[6]！其實即使如此，說文訓“獻”爲“議罪”，“人鬲”又應如何解釋呢？

綜述不僅對殷代社會制度無所發明，而且也未綜述前人、近人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祇是第十九章總結中設有一節，簡單抄錄了郭沫若先生著作中關於殷代社會的各種論斷。這和本書體例也是不相合的。

二

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九章政治區域論述殷代的政區地理及外服的政治結構，第十五章百官論述內服的政治組織。對這三章，我們評述如下。

方國地理章對殷代地理的敘述極不精密，且多錯誤，可以看出作者根本不曾有系統地整理有關地理的卜辭。該章第三節把商、大邑商、天邑商分爲三地，就是顯著的錯誤之一。按帝乙、帝辛時卜征伐之辭常卜問三事：（1）是否受祐於上下與禘示；（2）是否不喪戈；（3）告於大邑商，是否亡徒才𠂤。商王出征時所採取重要行動須告知“商正”，如前2,5,3記王留居在上𠂤，命人示於商正。“商正”即大盂鼎所說“殷正”，指商內服的百辟羣寮。所謂“告於大邑商”也就是告於國人之意。此種卜辭多稱“大邑商”，而甲3690在同樣位置上稱“天邑商”，可證二者是一。萃907以四土與商對舉，佚653以四方與

大邑對舉，此"大邑"、"商"均指商人心目中四方之中的一個區域。它既稱"大邑"又稱"商"，應即"大邑商"。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說"大邑商"即"天邑商"，而"大邑"意即"王畿"，大致是不錯的。

陳夢家對殷代獵場、都邑、方國的叙述大多是不正確的，但在此不能詳論〔7〕。我們試舉其征人方歷程爲例，可概其它。他所排征人方卜辭，基本上沿襲了董作賓殷曆譜帝辛日譜，未能充分剔除董譜誤收的甲骨。陳夢家考攸侯喜鄙永爲今永城，是以翏攸從諸器爲證〔8〕。按翏攸從鼎的攸和翏攸從盨的永應即卜辭的攸和永，但祇要一讀散氏盤即可知攸和永決不能在永城一帶。散氏盤記矢、散間土地轉讓之事，矢人有司涖事者包括豆人、小門人、原人、邿人，散有司包括𠂤人、散人小子及襄之有司。矢王居於豆新宮，可證豆，小門、原、邿等皆矢人所居之地，而邿也見於征人方卜辭。𠂤、襄等屬於散，襄有司三人爲㝬、州亹、攸從鬲，州氏即邢邑田節所記"陟州岡"之州地，可見攸也在此一區域之內。散氏盤地名可考者有周、原、㝬、同、州、豆等，顯然不能移於淮水上游。

仔細研究征人方卜辭各地名，可以知道許多地名不在商南而在商西。例如十祀十一月甲子所至的危(㔉)，距攸在一日程以內，此地距亳一日程，見佚182，亳距罿也是一日程(燕47、綴20)。罿在商西，即左傳"戍鄀邵"之邵，是陳夢家所承認的。又如十祀十二月甲午所至的薑，其地鄰於隮(菁9,10、錄716、717)，而隮近於轡(摭續164)，又近於河(續3,30,11)。轡即轡方地，是"四邦方"之一(續3,13,1)，與羌方並稱。武丁時舌方勢力也達到轡，如存上550記"今秋舌方其𢀛於轡"。由以上簡略的叙述已可看出陳夢家的矛盾，他把轡(隸定爲"纍")放在晉地，羌方、舌方均放在豫晉邊太行山一帶，却把人方推到淮水流域，這證明他的地理考證的不確。

政治區域一章是過於簡略的，如所列卜年各地均未考其所在〔6〕。所謂"四戈"並不是"四國"。甲622"甲子卜，王從東戈，乎侯戕？"中的"乎侯"是一侯名，見下列各辭：

甲辰卜，𢦏哉𢦚侯？　　綴140
戊申卜，令𢦏伐𢦚侯？　　甲183
……𢦏伐乎侯？　　甲440

乎侯即𢦚侯，商王自不能分從"四國"去征伐乎侯。"東戈"等當如"北羌"、"上鬯"之例，指四名"戈"之地或"戈"地的四部分。

同章第三節所繪"畿服"式圖是無據的〔10〕。如商外有奠，其他都邑也有其奠，如武丁卜辭"癸未卜永貞，旬亡禍？七日己丑，徵友化乎告曰：舌方𢀛於我奠豐，七月。"(南朝鮮漢城大學藏骨)所言是徵的奠。殷代多方常有夾居於商外侯伯之間的，不能簡單地把多方畫在所謂"四土"、"四方"之外。

百官章也祇是簡略的排比一些職官名，並未詳究各職官的職守及其相互的關係。其中也有誤讀，如把"多馬亞"分讀爲"多馬、亞"〔11〕。卜辭常見"馬亞"、"多馬亞"，而不見

"亞、馬"或"亞、多馬"聯稱之例。平元16"多馬亞侃"，多馬亞是侃一人的職名。把率領師衆的"犬仜"與"犬中"等相當於迹人的犬相等同，也是不恰當的〔12〕。

三

綜述第二章文字、第三章文法、第七章曆法天象、第十七章宗教和第一章總論中關於占卜的叙述等，都涉及殷代的文化。這幾章較少新義，簡評於下。

文字章第四節中，陳夢家提出他對甲骨文字結構的看法，以象形、形聲、假借爲漢字的基本類型。他所謂"象形"內涵極爲龐雜，所包括的"抽象"、"省易"、"分合"、"指示"、"會合"等〔13〕，實已遠超出象形所可能包括的範圍。所謂"假借"祇是一種運用文字的方法，不是文字結構的類型。

宗教章第四節說"卜辭之帝或上帝當近於秦的白帝少皞"〔14〕，而在第十章第二節又說卜辭中的東方析就是少皞〔15〕，互相矛盾，兩者都無根據。同章又誤以四方名爲"四方帝"，並毫無根據地與東周以後由五行說產生的五方帝比附〔16〕。這一章中對殷代宗教的本質也沒有理論的叙述。

曆法天象章第一節引用前述十祀征人方卜辭來論證殷末歲末置閏之制，這是沿襲董作賓的。董譜所以置閏九月者，是由於誤收一些不屬於同組的卜辭，特別是續3,29,6。此片爲十祀十月甲午，與征人方卜辭的十祀九月甲午相衝突，其辭不記征人方，應屬於另一王世。征人方卜辭月日可以衣祭規律檢證。其十祀九月甲午遘上甲爽，十一月甲申旬內應劦於文丁，並行工祓其彡，至十二月甲午旬內劦於武乙配妣戊，爲劦祀之終，甲午日彡於上甲，爲彡祀之始，故金574、庫1672於十祀十二月甲午記"十祀彡"，正合於劦、彡二祀重疊二旬的規律，其間絕無置閏九月的餘地。歲末置閏應認爲殷代一貫通行的置閏法。

曆法天象章第五節關於月食的推算是不可靠的，因爲(1)卜辭所記月食不一定見於安陽，該辭可能是在安陽以外所卜。(2)卜辭所記干支不一定是延續到晚周從未紊亂。此節所列一些天象用字的解釋不盡可信，如以" "爲"隋"，以"雀"爲"霏"，以"殼"爲霓等。他所隸定的"霰"其實是"霎"，是"霽"字的晚期寫法，庫1665對卜"霎"與雨可證〔17〕。

綜述對卜辭"文例"，即：(1)卜辭與兆的位置上的關係，(2)同版卜辭之間的關係，(3)異版同卜各卜辭之間的關係，完全沒有叙述。

四

綜述第十章到第十四章都是論述商王世系的。

第十章先公舊臣中關於所謂"先公"的叙述非常混亂，原因是作者沒有分清楚殷代

的自然神和祖先神。該章第四節把河、𡆥等均列爲先公〔18〕。我們知道夔和王亥稱高祖，他們和王恒、王乂、王中、季等是商上甲的先世。夔與河、𡆥有時並列，祇能說夔有一定的自然神性，而不可把河、𡆥等排入商王先世。此外如以王亥爲契〔19〕，也沒有根據。

同章所謂"舊臣"一名是不能成立的。前4,15,4應讀爲"貞，我𠂤家舊𠂤臣，我臣亡𡆥?"，作者誤以爲有"舊老臣"；武丁卜辭的"昔我舊臣"也不能確定是指伊尹等商先世重臣〔20〕。陳夢家所述"舊臣"，有些是誤認的。如伊陟，所引金481是僞刻；圖13"戊陟、戊爻"是陟戊，爻戊的倒寫式。爻戊、陟戊、咸戊、盡戊並稱，"戊"是日名而不是"巫"，他們都是武丁的先世。又如暹任，陳夢家以爲即卜辭的"旨千"。其實合219應讀爲："己未𠂤𠂤貞，旨𠂤千，若于帝又?貞，旨𠂤𠂤，不𠂤若于帝又?"從文字學來說，"千"也不能讀爲"壬"〔21〕。

綜述關於世系的敘述中還有兩項關係很大的謬誤。其一是認爲商代的日名（甲至癸）是"表示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22〕。按以日名爲次序始於清吳榮光，其筠清館金文卷一稱："甲、乙、丙、丁猶一、二、三、四，質言之如後世稱排行爾。衛聚賢的讀釋支干也曾有類似主張。如果此說是眞的，則我們將不能用日名親稱（父甲、母乙等）來斷代，因爲（1）一人有父癸，則他必有父甲至父壬一套。（2）所謂"父甲"可以是第一、十一、二十一……父，不能確定，如武丁的父乙。我們說此說是錯的，殷人日名乃是死後選定的。下列祖庚卜辭可以爲證：

[癸]未[卜]𠂤[貞，旬]亡禍?己丑小𠬜𣪊，八月。 (1)

[丁亥卜]𠂤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𠬜𣪊，八月。(2)

[己丑卜]大貞，作喪小𠬜?(3)

[己丑卜]大貞，作𡆥小𠬜，亡𡆥?(3)

貞，其𡆥?(4)

庚寅[卜]𠂤貞，王𠂤𠂤小𠬜……?(5)

丙申卜出貞，作小𠬜日，𠂤癸?八月。(6)

丁酉卜……小𠬜老，八月。(7)

丁酉卜大貞，小𠬜老，惟丁𠯿?(7)

[貞]，不[惟]丁[𠯿]?(7)

(1)明1983（有誤摹）(2)掇1,210(3)前7,28,1

(4)前2,32,6、林1,2,66(5)南坊4,161

(6)後下9,3、10,1、簠人4(7)綴17、掇2,151

小𠬜死於八月己丑，當日卜作喪，丙申卜作其日名爲癸，丁酉卜老（考，宮廟初成之祭）。簠人5、珠1055祭小𠬜均用癸日。庫985+1106卜"乙巳卜，帝日東丁?東乙?東辛?"是武乙爲康丁選擇日名。乙、辛二卜下均記"有日"，故定康丁日名爲丁。

關於商王世系的另一謬誤是把一些不屬於商王世系的人列入世系。這個錯誤的來源是誤認爲一切殷代卜辭都是屬於王的。我們看陳夢家所謂"午組"、"子組"及YH 127坑的兩小羣[23]，具有下列特點：

（1）沒有王自卜或王自稱，也不提到王，而多稱"我"。

（2）沒有常見的商先王名號，而有不同的另一套名號。

（3）親屬稱謂別成一套。

（4）祀典較簡略。

例如所謂"午組"，其親屬稱謂爲：祖丁、祖戊、祖己、祖庚、祖辛、祖壬、妣乙、妣丁、妣辛、妣壬、妣癸、乙妻妣戊、父乙、父丙、父丁、父戊、父己、母戊、兄己和子庚，所見名號有：石甲、上乙、下乙、內乙、工乙、黑乙、天戊、內戊、外戊、后戊、內己、后己、上庚等。這個稱謂系統無法適合於殷代任何王世。下乙雖見於武丁卜辭，但猶如爵尊、貞（貞松堂集古遺文補1,34、小校經閣金文4,59）的毓祖丁不是卜辭的毓祖丁（祖丁），這個下乙也不必是武丁所稱下乙（祖乙）。"子組"等也有類似情況。這些卜辭是殷代晚期貴族、貴婦的卜辭，其稱謂和殷銅器銘文中種種稱謂一樣，不在王世系之內。綜述强把它們納入武丁稱謂系統內，便造成無法解釋的矛盾。

第十四章親屬所列親屬稱謂中，"小父"、"中（應爲'仲'）子"、"亞子"、"多生"、"多公（應爲'𠂤'）"[24]等都不是親屬稱謂。卜辭中的"婦"，前人多指爲王的配偶，我們則認爲是子婦。先秦文獻中"婦"均訓子婦，周初的婦闢組銅器也以"婦"、"姑"對稱。無論如何，商王常卜婦的生育等事，王室卜辭中的婦必須是王的親屬。綜述以婦爲"一種婦女的身分"[25]，是不妥的。

五

綜述第四、五章題爲斷代，第六章題爲年代，是論述商王年代及卜辭的時代問題的。關於商王年代，主要根據了竹書紀年。竹書紀年是戰國時魏人史書，它對東周年代的記載是可信的，但對西周以上各代年代的數字記載就不一定準確。特別是推算公元年次時，商元年要根據周元年，夏元年更根據商元年，因此是很不可靠的。

關於卜辭的斷代，我們提出下面的意見：

（一）卜辭的分類：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爲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時代。同一王世不見得祇有一類卜辭，同一類卜辭也不見得屬於一個王世。綜述沒有分別這兩個步驟，就造成一些錯誤。例如綜述所謂"康丁卜辭"，便是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代替分類上的名稱。該種卜辭不用龜甲，而兆辭有"習龜卜"（明715）、"習靈一卜"（萃1550），故應與用龜甲的其它類同時存在。後者應即綜述所稱"廩辛卜辭"。這兩類卜辭均記伐羌方、𢦚方等事，其同文者如：

口丑卜狄貞，戍逐其〔雉〕王衆？

甲1767，所謂"廩辛卜辭"

戍逐弗雉王衆？　鄴3下38，2，所謂"康丁卜辭"

口亥卜，口羌二方白，其用於祖丁、父甲？

京4034，所謂"廩辛卜辭"

己酉卜卯貞，亩二方[白]用，又大口？吉。

甲1130，所謂"廩辛卜辭"

壬戌卜，王其▷二方白？大吉。

掇1，397＋寧1，442，所謂"康丁卜辭"

在所謂"康丁卜辭"中有父丁（甲413等），又有聯稱的兄己、兄庚（南明639、640、寧1，213＋1，268），它的時代應上延至祖甲晚世。我們依卜辭的字體、字形等，至少可把小屯所出卜辭分爲二十四類。例如武丁卜辭就可分三類。

（二）斷代標準和卜人：卜辭斷代標準應以稱謂系統爲主，祖先世系則係其根據。卜人雖是一個有效的標準，但因很多類卜辭不記卜人，所以並非通用的標準。綜述以祖先世系與卜人爲斷代的第一標準，是不恰當的〔26〕。第五章關於卜人的叙述頗多錯誤，分述於下：

武丁卜人中有一些誤認的。如㞢，乙1448不是武丁時的，"㞢"字也不是卜人；續9，31，8是㱿、夨並卜，陳夢家誤以"㱿"的下半爲"㞢"。續6，12，6的"夾"（陳讀"共"）、乙1121和後下17，16的"龕"、前6，24，2的"疋"，都無從證明是卜人。乙749的"朮"是"永"的誤讀。乙2118、6770等的"鞋"是"韋"的誤讀。明664的"邑"是"兄"的誤摹。

"戕"即"何"，二人應合併爲一。綜述所引武丁時"戕"卜辭，字體不同於武丁時，實仍是三期的。"吏"、"史"也應合併，卜辭"史"字有時作歧頭的，不可讀爲"吏"。史是武丁卜人。

武丁卜人中亞、𠂤（陳隸定爲"嶽"）、衙都是文丁時或其前後的。所謂"午組"、"自組"、"子組"及其附屬卜人也屬於文丁時或其前後。"自組"附屬的"界"則是武丁的。"界"字隸定錯誤，實爲"膚"字所從的"㠯"。陳夢家引前1，37，6，以爲是"自組"的"界"卜辭，此片是他所謂"自組"的，但"㠯"在該片上並非卜人。

合192有卜人㞢，存上198有卜人甬，是武丁時卜人，綜述未收。

祖庚、祖甲卜人中，冉雖稱卜冉，却沒有卜辭。金622"冉"不是卜人。"㠯"即㠯，卜辭"㠯"字有如此寫的，應合併。錄725＋726祖甲卜辭有犬、口同版，口也是祖甲卜人之一。庫1215卜人⁂不同於"⁂"（陳釋"洋"），也是此期卜人。

上面提到的應移於文丁及其前後的卜人中，午、丁、取、嘼、豕（陳讀"豕"）五人應刪去；萬、車、卣三人已經貝塚茂樹指出是誤認的，也應刪去。"午"是"禦"字之省，

如：

戊申卜，午㠯於父戊？　乙3478

癸未卜，午余於祖庚，羊豕艮？

於祖戊卬余，羊豕艮？　乙4521

癸未卜，午內乙牢？　乙7512

甲寅卜，午石甲牢用？　前8,8,4

乙4521一辭作"午"，一辭作"卬"；"卬㠯"見遺5,14、乙6690、合256、470。所謂有卜人丁的掇1,315、乙443二例，都是把"員"字誤分爲"丁貞"，可參看前8,5,7和佚11。卜人取是誤讀了前8,5,7，此辭應讀爲"乙巳卜王貞，立取員宁廿哉？六月。"乙87和南坊，4,155的"嘼"、合80的"豕"都不是卜人，可看原辭。

文丁及其前後卜人中"彳"即是"彳"，"衙"即是"徵"，不應分別。卜人衙祇見甲241，出於F36坑，該坑純係文丁的"自組"卜辭。

文丁卜人㚔，陳夢家曾加懷疑。按懷1011有"……其啓？三日庚寅大啓。㚔今夕卜曰：'翌庚寅其雨'，余曰：'己其雨'，不雨，庚大啓。"可確證㚔是卜人。

庫189有卜人夂，是文丁卜人；甲2562有卜人仲彔，是帝乙或帝辛卜人，綜述未收。

總上，綜述的卜人斷代總表[27]應刪去21人，移動19人，增補5人。

(三)卜辭的斷代：綜述對卜辭的斷代有些是錯誤的。我們在上面已指出所謂"康丁卜辭"實是祖甲晚期至康丁的，可能還延至武乙初年。綜述以爲侯家莊HS 57坑所出卜骨近於"午組"，我們曾在別處指出它們屬於廩辛時代[28]。此外重要的斷代問題有舊所謂"文武丁卜辭"和帝辛卜辭。

"文武丁卜辭"一名是董作賓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提出的。陳夢家則認爲董作賓的"文武丁卜辭"都是武丁晚期的。陳夢家的這一主張實同於日本貝塚茂樹。貝塚氏在1946年印行的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中分析了兩個"貞人集團"，稱爲"五貞人集團"和"子卜貞卜辭"，即相當綜述的"自組"和"子組"。貝塚氏也將之列於武丁時代。我們認爲這些卜辭中王卜辭仍是文武丁時代的，理由如次：

(1)其字體、字形都是晚期的。

(2)與公認的武乙至文丁初的大字卜辭（有卜人㱿）和另一類有"自上甲廿示"的卜辭聯系。

(3)沒有武丁至祖庚初與舌方戰爭的紀載。

(4)"自組"的稱謂系統不同於武丁，而近於文丁初的大字卜辭。

關於(1)至(3)在此不能詳論，僅把"自組"稱謂系統開列於下，以資比較：

祖甲、祖乙、祖丁、祖戊、祖己、祖庚、祖辛、四祖丁、妣丙、妣己、妣庚、妣辛、妣

壬、妣癸、父甲、父乙、父戊、父辛、父癸、母甲、母乙、母丙、母戊、母庚、母壬、母癸、后母甲、后母己、母雚、母 、兄甲、兄丁、兄戊、小王。

這一稱謂系統和武丁時是很不相同的。祖己、庚、甲當即武丁子輩的一小王、二王。武丁時雖偶見祖甲、祖庚，其地位遠不如在"自組"中顯要。四祖丁指祖丁，見於帝乙、帝辛卜辭。父戊、父癸、母甲、母乙、母戊、母壬、后母甲、后母己、母雚、母、兄甲、小王均不見於武丁卜辭。小王也就是武丁子祖己，父癸即康丁的子癸。要把這些排入武丁世是不可能的。"自組"最主要的父是父乙，母是母庚，兄中有兄丁，此三人也見於文丁初大字卜辭，父乙、兄丁見甲611、英373等，父乙、母庚見南明613。"午組"、"子組"等是晚殷的非王卜辭，前已述及。

小屯所出卜辭有帝辛時代的，董作賓在殷曆譜中曾舉出一些證據。陳夢家在綜述中補充了兩個證據，不幸都是不妥的。第一個證據是"文丁配妣癸"，實則他所引衣祭文丁配妣癸的卜辭（寧2,125）祇記"妣癸"，無法判定是何王之配。第二個證據是"文武帝"即帝乙[29]，這也是錯誤的。有"文武帝乙"的 其卣是僞器。他所引乙日祭文武帝的例子，續2,7,1"來乙丑"是"來丁丑"的誤讀，前1,22,2"大乙日"是"翌日"的誤讀。文武帝仍應是文武丁。

六

以上我們分評了綜述的各章，下面再就全書體製方面加以批評。

（一）文字的誤讀誤釋：這方面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前面也已列舉不少，下面再舉一個突出的實例。第十五章第一節作者臚列了三條關於"來王"的卜辭[30]，全部是錯誤的，今將陳釋與正確的釋文並列於下，可見一斑：

陳釋："缶不其來王——缶不其來見王"

乙5393：己未卜殼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殼貞，缶不其來見王？

陳釋："貞□來王，惟來？……"

㠯159：……貞，光……來？王曷[曰：吉]，□惟來。……

陳釋："小臣咏王"

甲1267：重，𢍏克又戈，𢍏王？

翌日迺？

（二）釋文牽合鉛字：綜述中誤釋的字，有些是作者的錯釋，有些則是故意牽合楷書鉛字。例如第495頁把從"尸"從"去"的"毓"字省文釋爲"居"，第606頁把從"衛"從"尿"的字釋爲"偉"，第608頁把""釋爲"米"，第177頁把""釋爲"吳"，第179頁把""釋爲"品"，""釋爲"充"等，也是數不勝數。這些都違反文字學的原則。

(三)釋文前後矛盾：我們且舉一例。胛骨、背甲署辭中的"𠂤"字，于省吾先生釋"屯"，是正確的。"屯"即"純"，義爲一對，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陳夢家在第五章第二節釋"屯"而未加解釋，在第一章第三節中又毫無根據的釋爲"弋"，前後矛盾。

(四)使用僞造材料：綜述引用了一些假材料而未能識別。甲骨方面，如第265頁所引萃412，我們曾目驗原骨，知是僞刻，其文字是不通的，"中"字誤刻爲"中"形。第365頁引金481，也是不通的僞品。第364頁引庫1533，是仿刻天36一骨。在銅器方面，如多次引用的邲其三卣，即是假的，張政烺先生曾予指出[31]。現在我們把四祀一卣拓本附印於後(插圖)，其字迹的不堪是很明白的。陳夢家在西周銅器斷代中還引用了不少僞器，有些也兼見綜述，我們將另文評論。

如上所述，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並不能總結前人、近人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而且出現了許多錯誤。陳夢家於此自命甚高，是不相稱的。陳夢家在綜述中竭力鼓吹自己，即以第二十章中甲骨論著簡目而論，不少論著沒有收入，却收錄了他自己全部的文章。這裏面有一些內容早已陳舊過時，在綜述中也已加以否定；有一些是未成文的稿本；有一些是本書的一部分，更應刪除不載。這種自我標榜的態度更爲我們所不取。

注　釋

〔1〕殷虛卜辭綜述第640頁。
〔2〕同上第637頁。
〔3〕同上第626頁。
〔4〕迄今安陽地區所發現的殷代建築遺址，都不能斷定是宗廟。
〔5〕殷虛卜辭綜述第619頁。
〔6〕同上第618頁。
〔7〕詳見拙作殷代地理簡論，待刊。
〔8〕考古學報第十一册第76頁。
〔9〕如巴黎所見甲骨錄14武丁卜辭卜"于𡆥黍，受年"，即甚重要。
〔10〕殷虛卜辭綜述第325頁。
〔11〕同上第508頁。
〔12〕同上第514頁。
〔13〕同上第77-78頁。
〔14〕同上第582頁。
〔15〕同上第338頁。
〔16〕同上第592-593頁。
〔17〕以上所論見同上第243-247頁。

〔18〕 同上第 355 頁。

〔19〕 同上第 340 頁。

〔20〕 同上第 362 頁。

〔21〕 以上關於"陟"見同上第 364 頁，關於"戊"見第 365 頁，關於"旨千"見第 366 頁。

〔22〕 同上第 444 頁。

〔23〕 這些名稱是不妥的，但爲叙述便利起見，暫時借用，下同。

〔24〕 殷虛卜辭綜述第 484–485 頁。

〔25〕 同上第 493 頁。

〔26〕 同上第 137 頁。

〔27〕 同上第 205 頁。

〔28〕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29〕 殷虛卜辭綜述第 421–422 頁。

〔30〕 同上第 505 頁。

〔31〕 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引，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

插圖　四祀卯其卣底銘拓本

科學出版社最近對各種學報的抽印本有新的暫行辦法規定：考古學報自本年度第四期起，凡經發表的論文或報告，取消贈送抽印本，如作者需要時，即按國家規定標準收費，在稿費項下扣除。例如一篇文章有4頁（即8面），抽印本印50份，約需費7.5元，銅版圖版每頁另加。

今後著作者需要抽印本，即請在投寄稿件時，來函注明：（1）不要抽印本；（2）所需抽印本不到50份的數字；（3）超過50份的數字。以便確定稿件刊出時，好與科學出版社聯系。倘未申明，即以不要抽印本論。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啓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2. 本學報以中文（語体）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并必須附標点符号。
3. 除特別約稿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并有修改删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后寄還。
7. 投稿人請于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七年　第三期

（總第十七册）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道：1–1,160 本　　1957年9月出版
報：1–1,360 本　　（延至10月下旬出版）

定價：道林紙本 3.00 元
白報紙本 2.20 元

本刊代号：道報